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反馈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及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175 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根据发行询价及协商定价结果，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则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则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8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配售股份的数量，所得资金归股东所有，不归公司所有。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700 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 月 日	拟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价格	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股份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大千投资、实际控制人栾剑洪、范荷娣夫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安徽新华、远东控股、红枫资产、江苏高投、新疆邦成、许忠良、王正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倪萍，公司监事蒋琨、蒋春海和高级管理人员马万荣、孔瑞林、李晓军、李月刚，前任高级管理人员栾建明及前任董事		

	陈晓萱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董事栾剑洪、许忠良、倪萍、王正安，监事蒋琨、蒋春海，高级管理人员马万荣、孔瑞林、李晓军、李月刚，前任高级管理人员栾建明及前任董事陈晓萱承诺：除上述股份锁定期外，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公司控股股东大千投资、实际控制人栾剑洪、范荷娣和担任及曾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许忠良、倪萍、陈晓萱、栾建明、王正安、马万荣、孔瑞林、李晓军、李月刚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国有股转持相关安排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经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财教[2015]291号）同意，本次发行后，公司国有股股东安徽新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175,000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本次发行上限2,175万股计算）。若发行人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低于本次发行上限21,750,000股，则安徽新华转持股份数量按实际发行数量调整。		
保荐人（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大千投资、实际控制人栾剑洪、范荷娣夫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安徽新华、远东控股、红枫资产、江苏高投、新疆邦成、许忠良、王正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倪萍,公司监事蒋琨、蒋春海和高级管理人员马万荣、孔瑞林、李晓军、李月刚,前任高级管理人员栾建明及前任董事陈晓萱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董事栾剑洪、许忠良、倪萍、王正安,监事蒋琨、蒋春海,高级管理人员马万荣、孔瑞林、李晓军、李月刚,前任高级管理人员栾建明及前任董事陈晓萱承诺:除上述股份锁定期外,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公司控股股东大千投资、实际控制人栾剑洪、范荷娣和担任及曾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许忠良、倪萍、陈晓萱、栾建明、王正安、马万荣、孔瑞林、李晓军、李月刚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除权后),

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采取股价稳定预案，具体如下：

1、实施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实施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④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C.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但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D.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与指标 C 有冲突的，以不超过 2%为准；

E. 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⑤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五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信息披露规范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②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自公司上市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届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总额。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③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④公司新聘任将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

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②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约束措施

(1) 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 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控股股东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大千投资、安徽新华、远东控股、红枫资产、许忠良，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大千投资减持意向：

大千投资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或数量区间）、减持时间（或时间区间）、减持价格（或价格区间）、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股份锁定期（含因各种原因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大千投资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的20%，第二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的20%。因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期间可转让股份额度及减持底价下限做相应调整。

（2）安徽新华减持意向：

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或数量区间）、减持时间（或时间区间）、减持价格（或价格区间）、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

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3）远东控股减持意向：

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或数量区间）、减持时间（或时间区间）、减持价格（或价格区间）、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4）红枫资产减持意向：

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或数量区间）、减持时间（或时间区间）、减持价格（或价格区间）、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股份锁定期（含因各种原因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

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应当遵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的承诺;因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期间可转让股份额度及减持底价下限做相应调整。

(5) 许忠良减持意向:

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或数量区间)、减持时间(或时间区间)、减持价格(或价格区间)、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股份锁定期(含因各种原因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期间可转让股份额度及减持底价下限做相应调整。

2、约束措施

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如果本人/本单位违反减持声明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本人/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声明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减持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的，则公司有权按照本人/本单位应上交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留应付本人/本单位现金分红。

四、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就公司存在上述重大信息披露瑕疵作出有法律效力的决定或认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要求的其他期限内）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的要求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公司将本着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选择与投资者和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先行赔付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控股股东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大千投资承诺：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大千投资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就公司存在上述重大信息披露瑕疵作出有法律效力的决定或认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要求的其他期限内）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的要求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大千投资将本着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选择与投资者和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先行赔付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栾剑洪、范荷娣，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在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选择与投资者和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先行赔付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大千景观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公司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全体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五、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一）证券服务机构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德邦证券、申报会计师天衡所、律师世纪同仁分别作出承诺：如经证明，因本公司/本所过错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就本公司/本所负有责任的部分，本公司/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所实际发生的全部损失。有证据证明本公司/本所无过错的，本公司/本所不承担上述赔偿责任。

（二）关于上述承诺内容的约束措施

承诺机构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

性文件自行对承诺机构采取相应措施；承诺机构对此不持有异议。

六、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经本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为：为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七、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八、老股转让方案

（一）本次发行新股和老股转让的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175万股，包括公司发行的新股和公司股东

公开发售的老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二）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1、公司优先进行新股发行，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2,175万股。根据询价及协商定价结果，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则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8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配售股份的数量。

2、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包括大千投资、远东控股、许忠良、王正安、新疆邦成等，红枫资产不参与公开发售。上述股东按下述方法计算的股份数量进行老股转让：

$S = \text{本次发行老股转让数量}$

$S1 = \text{大千投资本次发行前满足老股转让条件的股份数量}$

$S2 = \text{远东控股本次发行前满足老股转让条件的股份数量}$

$S3 = \text{许忠良本次发行前满足老股转让条件的股份数量}$

$S4 = \text{王正安本次发行前满足老股转让条件的股份数量}$

$S5 = \text{新疆邦成本次发行前满足老股转让条件的股份数量}$

$\text{大千投资老股转让数量} = S1 \times 0.5 / (S1 \times 0.5 + S2 + S3 + S4 + S5) \times S$

$\text{远东控股老股转让数量} = S2 / (S1 \times 0.5 + S2 + S3 + S4 + S5) \times S$

$\text{许忠良老股转让数量} = S3 / (S1 \times 0.5 + S2 + S3 + S4 + S5) \times S$

$\text{王正安老股转让数量} = S4 / (S1 \times 0.5 + S2 + S3 + S4 + S5) \times S$

$\text{新疆邦成老股转让数量} = S5 / (S1 \times 0.5 + S2 + S3 + S4 + S5) \times S$

九、国有股转持安排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

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经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财教[2015]291号)同意,本次发行后,公司国有股股东安徽新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175,000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本次发行上限2,175万股计算)。若发行人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低于本次发行上限21,750,000股,则安徽新华转持股份数量按实际发行数量调整。

十、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为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制定并承诺采取如下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1、针对现有业务运营状况及主要风险采取的应对和改进措施

本公司主要从事园林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业务,项目构成包括公共园林、地产景观和企事业单位景观等三大板块,其中公共园林和地产景观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本公司现有业务运营主要面临下列风险:

- (1) 经济增速放缓和宏观调控风险;
- (2) 市场竞争风险;
- (3) 工程施工占用流动资金的风险;
- (4) 应收账款、存货等减值风险;
- (5) 质量控制风险;
- (6) 原材料和劳务价格波动的风险等。

近年来随着PPP模式的迅速推广,以PPP模式承建园林绿化工程已逐渐成为行业趋势,这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机遇,同时也使公司面临项目选择、项目管控、资金运营等新的风险。

面对上述经营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和改进措施：

(1) 优化项目结构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项目结构形成了公共园林、地产景观和企事业单位景观等三大板块。近年来公司项目结构较为均衡，各项目之间形成了一定的互补性。本公司现有业务结构有助于较好地降低项目类型单一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业务保持稳定、持续增长。同时针对目前国内房地产行业三四线城市较大的去库存压力，公司将逐步压缩地产景观业务占比，提高业务承接标准。

(2) 加快区域布局

园林景观项目具有很强的区域性。行业内领先企业已经基本完成了全国业务布局，公司较早进行了跨区域布局并取得显著成效，在华东地区业务保持较快增长的同时，华北、华南、西南地区业务也有快速发展。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快区域布局步伐有效降低项目区域分布过于集中的风险。

(3) 发挥设计施工一体化优势

公司是目前国内少数同时具备“城市园林绿化一级”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企业之一。不断壮大的设计团队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了保障，对于大型园林工程项目，公司配有专业设计组常驻现场进行设计调整及深化设计，确保景观效果，提升工程品质。

(4) 加强工程质量管理

公司根据自身管控要求，建立完善了一套覆盖各个操作流程的规范体系以及质量监控跟踪措施，严把工程质量关，确保工程品质。公司多个项目先后荣获各级主管部门颁发的优质工程奖。

(5) 加强PPP模式研究，迎接园林绿化施工行业新变化

为应对PPP模式推广对园林绿化施工行业的影响，公司及时组织人员进行PPP投融资模式的研究，分析PPP模式特点、存在的风险，探索PPP模式对公司的业务机会。在前期研究的基础上，公司还对多个园林绿化PPP项目进行了考察，并最终选择美丽蒋坝项目作为PPP试点项目，开启公司新的业务发展模式。通过承建

PPP项目，公司还将积极探索园林工程施工与旅游景点开发、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等业务结合的可能性，迎接园林施工行业面临的新变化和新挑战。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为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公司针对园林施工行业特点制定了严格的工程项目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利用现代化的信息平台对项目进行管理和控制。此外，公司还制订和完善了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全控制、预算控制和独立稽查控制等。

（2）持续提高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的周转率水平

公司从事园林工程设计和施工业务，由于园林施工行业的结算特点，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流动资金占用较为明显，影响了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盈利能力。未来公司将通过提高项目选择标准、加强与项目发包方的沟通、加大催款力度等措施提高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存货、应收账款等周转水平。

（3）加强成本控制

公司将通过项目人员管理培训和加强原材料采购管控等方式，进一步降低项目施工成本；同时，公司拟通过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控制期间费用等方式降低运营成本。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照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上述措施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若违反以上该等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十一、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市场风险

1、经济增速放缓和宏观调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业务，项目构成包括公共园林、地产景观和企事业单位景观等三大板块，其中公共园林和地产景观业务收入占比较高。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公共园林施工收入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7.83%、68.30%、74.29%和56.62%；地产景观施工收入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20%、16.48%、16.41%和25.92%。

公共园林建设投资主要来自于政府财政资金，地产景观工程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配套工程，这两类业务均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经济工作重心转向调结构和稳增长。为此，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控制地方政府债务融资规模和防止房地产投资泡沫的宏观经济政策，2015年下半年以来，房地产宏观调控从防止投资泡沫转向加快去库存，但三四线城市的房地产库存压力依然较大。

在这些政策作用下，我国公共园林绿化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放缓，其中公共园林绿化投资增长率从2010年的48.11%下降到2014年的10.46%，2013年同比下降8.41%；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从2010年的33.16%下降至2014年的10.49%，2015年进一步下降至0.99%，为历年最低。公共园林绿化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放缓将影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场规模，对公司市场开拓和业务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经过多年快速发展日趋成熟，一批资质齐全、规模较大的优秀企业逐渐积累了市场竞争优势。但园林绿化行业进入门槛相对较低、从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的特点依然存在，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园林绿化企业超过16,000家。近年来一些规模较大的园林绿化企业逐渐完成上市，资金实力和市场影响力得到较大提升，公司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二) 工程施工占用流动资金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工程施工普遍采取“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结算模式。施工企业在工程建设初期需要预先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周转金等；工程结算根据项目完工进度分期结算、分期收款，且一般需保留工程质保金。因此，园林绿化行业存在资金投入与回收不同步的特点，需占用施工企业大量流动资金。

公司承建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中相当部分属于地方政府及其城建投资主体投资的项目，竣工决算环节多、结算周期长。BT项目则要求公司先期垫付全部工程建设资金，工程回款周期更长。

上述行业特征导致报告期内除2016年1-6月及2015年外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6年1-6月、2015、2014年、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16.38万元、1,597.34万元、-9,435.05万元和-12,694.72万元。公司存在工程施工业务占用流动资金的风险，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三) 资产减值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2013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0,486.40万元、36,701.13万元、28,178.56万元、18,638.3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90%、30.89%、22.14%、18.97%。其中，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47.36%，账龄1-2年的应收账款占比38.56%。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包括由于工程结算与收款时间差形成的应收账款及项目质保金两部分，应收账款较大为园林绿化行业的共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仍将保持较高水平，并可能进一步增加。

虽然公司已经按照账龄分析法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仍可能出现客户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存货减值风险

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2013年末，本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0,839.03万元、17,798.61万元、19,714.04万元、18,734.3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39%、14.98%、15.49%、19.07%。本公司存货主要为工程施工余额。2016年6月30日，工程施工余额占存货的比例为89.27%。

工程施工余额反映尚未办理结算的建造合同成本和已确认的建造合同毛利，随着公司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加以及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存货中工程施工余额不断增加。如果由于客户财务周转短期困难导致延期结算，可

能使存货中的工程施工部分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 BT 业务风险

1、政策风险

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等国家四部委发布了《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要求切实规范地方政府以回购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行为。该通知提出规定,“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各级政府及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不得以委托单位建设并承担逐年回购(BT)责任等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

2014年10月2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提出要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推广使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上述政策的出台可能改变公共园林BT建设模式或降低BT建设模式比例。公司承接BT项目面临政策变化风险。

2、BT项目区域集中风险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本公司BT业务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5%、5.65%、23.61%、22.49%,毛利贡献占比分别为3.95%、-0.24%、17.77%、22.33%。

报告期内,公司BT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徐州地区和南京地区,回购主体主要为徐州市、南京市相关政府部门及其所属的城市建设投资主体,公司存在BT项目区域集中的风险。

3、BT项目回购风险

本公司BT项目形成的资产包括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BT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余额合计分别为24,242.80万元、32,419.77万元、45,149.71万元、36,564.3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39%、27.28%、35.48%、37.21%。

公司BT项目形成的资产占比较高，回购周期长，且区域较为集中，如BT项目所在区域地方政府偿债能力出现不利变化，公司BT项目面临回购风险，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五）PPP业务风险

PPP模式是近年来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重点鼓励和支持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中采用的一种投融资模式。2015年以来，公共园林项目中采用PPP模式建设的比例逐渐提高，PPP模式正成为园林工程施工行业新的投融资模式。2015年公司成功中标洪泽湖生态环境提升工程美丽蒋坝PPP项目，为后续PPP项目的承建奠定了基础。但由于PPP模式推广时间较短，法律法规、操作体系等仍然存在不完善之处，且作为一种新的投融资模式，可供借鉴的经验较少。公司在开拓PPP业务过程中面临项目筛选、承建和运营等风险。

（六）工程收款主要依赖政府部门及其所属城市建设投资主体的风险

公司工程施工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共园林项目，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和2013年公共园林工程施工收入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83%、68.30%、74.29%和56.62%。公共园林项目收款主要依赖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所属的城市建设投资主体。当前，地方政府及所属城市建设投资主体债务负担相对较重，如其支付能力出现不利变化，将影响工程项目的收款。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4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5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9
四、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的相关承诺.....	12
五、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3
六、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14
七、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14
八、老股转让方案.....	16
九、国有股转持安排.....	17
十、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8
十一、风险因素.....	21
第一节 释义.....	31
一、常用词语释义.....	31
二、专业术语释义.....	33
第二节 概览.....	35
一、发行人简介.....	35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36
三、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7
四、本次发行概况.....	39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3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1
三、老股转让的相关安排.....	42
四、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44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44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46
七、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7
一、市场风险.....	47
二、工程施工占用流动资金风险.....	48
三、资产减值风险.....	48
四、BT 业务风险	49

五、PPP 业务风险	50
六、工程收款主要依赖政府部门及其所属城市建设投资主体的风险	51
七、质量控制风险	51
八、原材料和劳务价格波动风险	51
九、营改增导致的税收风险	51
十、人力资源风险	52
十一、自然灾害和区域自然环境风险	52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3
十三、管理风险	53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53
十五、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5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55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56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8
五、历次验资情况	68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和内部组织机构设置	69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75
八、发起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78
九、发行人股本	92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5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0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	100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1
三、本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125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43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69
六、本公司拥有的资质、特许经营权及认证	176
七、主要技术情况	177
八、质量控制情况	18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8
一、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	188
二、同业竞争情况	189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2
四、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05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20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1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1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	21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1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1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2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2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22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22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及原因.....	22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2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7
二、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46
三、发行人近三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246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4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52
一、财务报表.....	25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60
三、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264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5
五、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285
六、营业收入及成本分部报告.....	287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88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288
九、主要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	288
十、现金流量情况.....	291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1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292
十三、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296
十四、验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29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98
一、财务状况分析.....	298
二、盈利能力分析.....	339

三、现金流量分析.....	369
四、PPP 项目基本模式及会计处理	372
五、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377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378
七、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378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81
九、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38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91
一、发行人经营理念与总体发展规划.....	391
二、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393
三、计划提出的假设条件.....	396
四、计划实施面临的主要困难.....	396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97
六、业务发展趋势.....	39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98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398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39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399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可行性分析.....	400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401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15
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415
二、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416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17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1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18
一、信息披露制度.....	418
二、重大合同.....	420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427
四、发行人诉讼事项.....	427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28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428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29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2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3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31

四、审计机构声明.....	43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33
六、验资机构声明.....	436
第十七节 附件.....	437
一、备查文件.....	437
二、查阅时间.....	437
三、文件查阅地址.....	437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大千景观	指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大千有限	指	江苏大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前身
控股股东、大千投资	指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栾剑洪和范荷娣夫妇
中裕投资	指	江苏省中裕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栾剑洪占股 90%并控制的企业，原为本公司前身大千有限的控股股东，其控股权于 2006 年 3 月转让给大千投资，已于 2009 年 7 月注销
大千苗木	指	江苏大千苗木科技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种德苗木	指	南京种德苗木科技有限公司，是大千苗木更名前的名称
大千设计	指	江苏大千设计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大景千成雕塑	指	江苏大景千成雕塑艺术设计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洪泽湖旅游	指	江苏洪泽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同济设计	指	江苏同济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是大千设计更名前的名称
横琴花木	指	横琴花木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参股公司
红枫资产	指	南京红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发行人部分高管与员工设立的，以持有发行人股权为目的的合伙企业
安徽新华	指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远东控股	指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国信金智	指	南京国信金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原股东
新疆邦成	指	新疆邦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股东
江苏高投	指	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大千纺织	指	江苏大千纺织品进出口实业有限公司，曾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大千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注销
宝华投资	指	句容宝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大千投资的控股子公司
大千咨询	指	江苏大千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大千投资

		的控股子公司
江海粮油	指	江苏省江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大千投资的参股公司
科创担保	指	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担保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千投资的参股公司
昌盛日电	指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千投资的参股公司
天宫信息	指	苏州天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千投资的参股公司
爱淘苗	指	深圳爱淘苗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横琴花木的子公司
引力包装	指	江苏省引力包装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栾剑洪控制的公司
远东置业	指	无锡远东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远东控股子公司
康厚置业	指	南京康厚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国信金智控股股东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金智科技	指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国信金智控股股东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亳州华仑	指	亳州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安徽新华控制的企业
合肥华仑	指	合肥华仑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安徽新华控制的企业
阜阳华仑	指	阜阳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安徽新华控制的企业
涡阳华仑	指	涡阳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安徽新华控制的企业
皖新百花谷	指	安徽皖新百花谷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安徽新华控制的企业
东方园林	指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	指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铁汉生态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岭南园林	指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花王园艺	指	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	指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乾景园林	指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文科园林	指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普邦园林	指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2008 年其职责划入住建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天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世纪同仁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17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本公司股票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招股说明书	指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生态	指	一切生物的生存状态，以及它们之间和它们与环境之间环环相扣的关系
生态景观	指	在一个相当大的区域内，由许多不同生态系统所组成的整体（即景观）的空间结构、相互作用、协调功能及动态变化
业主	指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人或投资人专门为工程建设项目设立的独立法人
园林绿化壹级资质	指	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由住建部核发
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指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由住建部核发
城市园林绿地面积	指	用作园林和绿化的各种绿地面积，包括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道路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等
公园绿地面积	指	城市中向公众开放的、以游憩为主要功能，有一定的游憩设施和服务设施，同时兼有健全生态、美化景观、防灾减灾等综合作用的绿化用地总面积之和
城市绿化覆盖率	指	城市用地范围内全部植物垂直投影面积占该用地总面积的比例
城市绿地率	指	在城市建成区内，各类绿地的总面积占建成区面积的比率
BT项目	指	根据项目发起人通过与投资者签订合同，由投资者负责项目

		的融资、建设,并在规定时限内将竣工后的项目移交项目发起人,项目发起人根据事先签订的回购协议分期向投资者支付项目总投资及确定的回报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即公私合作模式,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融资模式,在该模式下,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郁闭度	指	乔木树冠遮蔽地面的程度,是反映林分密度的指标,以林地树冠垂直投影面积与林地面积之比表示
设计交底	指	在施工图完成并经审查合格后,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交付施工时,按合同规定的义务就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出详细的说明
胸径	指	乔木主干离地表面 1.3m 处的直径,又称干径
华北	指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
华西	指	重庆、云南、青海、甘肃、宁夏、陕西、四川、西藏、新疆、贵州
华南	指	广东、广西、福建、海南
华中	指	河南、湖北、湖南、江西
华东	指	上海、浙江、安徽、江苏、山东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由 2003 年改制设立的江苏大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变更而来，其前身最早可追溯至 1988 年设立的盐城市园林工程开发部。2011 年 6 月，江苏大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注册资本 6,525 万元。

公司立足江苏，辐射全国，稳健发展，是全国第一批获得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的十家企业之一，也是目前国内少数同时具备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风景园林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综合性园林工程服务企业之一。

（二）业务概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景观工程的施工、设计以及园林苗木的生产与销售、园林养护以及生态景观的技术研发。

公司已经具备“园林研发——苗木生产——规划设计——工程施工——养护”一体化的综合服务实力，形成了大型公共园林工程、地产景观、企事业单位景观三大业务板块均衡、健康发展的态势。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03 亿元、5.83 亿元、5.26 亿元和 2.2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567.82 万元、6,089.63 万元、6,028.66 万元和 2,701.23 万元。

公司设立以来，抓住中国园林行业快速发展的时代机遇，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公司近年来承建了徐州市潘安湖生态湿地公园、扬中滨江生态湿地公园、徐州云龙湖珠山风景区、南京浦口新城江滩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南京青奥文化体育公园、宿迁三台山森林公园、万达广场（常州、芜湖、太原、济南）、华润置地

苏州平门府、中粮·北纬 28° 项目三期、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新校区、淮阴卷烟厂、徐州新城区道路景观等一大批在业内颇具影响的园林景观项目。

公司于 2004 年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于 2010 年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并已通过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多个项目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园冶杯”住宅景观奖、江苏省园林绿化优秀工程奖、北京市精品工程奖、北京市优质工程奖、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金陵杯”(市优质工程)、徐州市优质园林绿化工程等奖项, “大千”商标被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

公司扎根园林文化传统深厚的江苏大地, 充分利用区域内的专业科教资源, 已经拥有一支成熟稳定的核心员工队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员工中拥有高级职称的 17 名, 中级职称的 48 名, 中高级职称人数占员工总数 18.2%; 拥有园林相关专业二级以上执业资格的 42 名, 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员工总数的 86.3%。公司具有 15 年以上园林行业从业经验的资深技术人员 69 人, 占总人数的 19.3%; 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师、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等 12 人; 同时, 公司已将高管和业务骨干共 41 名发展成为公司股东, 把核心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整体利益有机结合, 为公司今后实现持续、稳定、快速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大千投资。本次发行前大千投资持有本公司 32,138,298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49.25%。

栾剑洪和范荷娣夫妇合计持有大千投资 100% 的股权, 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栾剑洪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631015****;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普陀路 2 号。

范荷娣女士: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2010319620610****;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火瓦巷 59 号*幢*室。

三、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1840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907,776,400.99	966,720,669.92	1,037,723,130.01	751,385,134.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462,912.88	221,477,157.21	234,954,644.10	231,221,588.20
资产总计	1,133,239,313.87	1,188,197,827.13	1,272,677,774.11	982,606,722.66
流动负债合计	462,657,011.33	495,527,768.49	650,294,110.35	601,209,390.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462,657,011.33	495,527,768.49	650,294,110.35	601,209,390.79
股东权益	670,582,302.54	692,670,058.64	622,383,663.76	381,397,331.8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44,432,513.83	682,670,256.04	622,383,663.76	381,397,331.8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226,121,596.93	526,168,684.80	582,786,651.97	502,718,238.87
营业成本	162,715,883.36	383,234,097.39	429,952,167.16	364,167,913.08
营业利润	33,466,248.47	78,231,805.93	78,555,153.10	60,913,908.47
利润总额	35,619,638.94	80,433,529.26	81,471,981.97	61,347,363.19
净利润	26,962,243.90	60,286,394.88	60,896,331.89	45,678,17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12,257.79	60,286,592.28	60,896,331.89	45,678,173.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162,111.00	57,797,577.05	57,706,757.38	45,353,082.6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3,764.70	15,973,361.63	-94,350,545.36	-126,947,181.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20,166.04	-88,593,319.37	-10,044,933.60	-4,577,02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99,148.75	-93,013,388.31	160,738,286.13	185,805,548.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984,781.99	-165,633,346.05	56,342,807.17	54,281,341.05

（四）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6月（2016年6月30日）	2015年（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96	1.95	1.60	1.25
速动比率	1.51	1.59	1.29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27%	42.20%	51.98%	62.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数）	0.67	1.62	2.49	3.01
存货周转率（次数）	0.84	2.04	2.24	2.7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71.80	9,528.98	10,027.46	7,877.0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01.23	6,028.66	6,089.63	4,567.8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16.21	5,779.76	5,770.68	4,535.31
利息保障倍数	5.82	8.09	6.51	5.44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19	0.24	-1.45	-2.4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0	-2.54	0.86	1.0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88	10.46	9.54	7.3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5%	0.01%	0.02%	0.06%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7	9.24	11.14	1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9	8.86	10.55	12.65

（2）每股收益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40	0.9239	0.9824	0.87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56	0.8858	0.9309	0.86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40	0.9239	0.9824	0.87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56	0.8858	0.9309	0.8688

四、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面值：人民币 1 元。

3、发行数量：不超过 2,175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发行方式有新的要求，按新要求执行）。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7、股票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17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关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备案机构
1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	3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2	大千精品苗木基地改建项目	7,000.00	六发改投 [2015]30号	南京市六合区 发展和改革局

合计	42,000.00		
----	-----------	--	--

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若募集资金不足时，按上述次序安排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可以先由公司适当自筹资金实施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由董事会按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程序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AQIAN ECOLOGY & LANDSCAPE CO., LTD.

法定代表人：许忠良

注册资本：6,525 万元

成立日期：1988 年 10 月 26 日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上海路 195 号

邮政编码：210024

电话号码：025-83751888

传真号码：025-83751378

公司网址：www.daqianjg.com

电子信箱：stock@daqianjg.com

本公司专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为证券事务部，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倪萍，联系电话：025-83751401。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发行股数：不超过 2,175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4、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 5、发行市盈率：**倍（按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9.88 元（按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数据计算）
-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
- 8、发行市净率：**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确定）
- 9、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发行方式有新的要求，按新要求执行）
-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2、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约**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万元
- 13、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	募集资金总额的	%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
发行费用合计：	**万元	

三、老股转让的相关安排

1、本次发行新股和老股转让的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175万股，包括公司发行的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老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数量以中

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2、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1) 公司优先进行新股发行, 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2,175万股。根据询价及协商定价结果,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 则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800万股, 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配售股份的数量。

(2) 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包括大千投资、远东控股、许忠良、王正安、新疆邦成等, 红枫资产不参与公开发售。上述股东按下述方法计算的股份数量进行老股转让:

$S = \text{本次发行老股转让数量}$

$S1 = \text{大千投资本次发行前满足老股转让条件的股份数量}$

$S2 = \text{远东控股本次发行前满足老股转让条件的股份数量}$

$S3 = \text{许忠良本次发行前满足老股转让条件的股份数量}$

$S4 = \text{王正安本次发行前满足老股转让条件的股份数量}$

$S5 = \text{新疆邦成本次发行前满足老股转让条件的股份数量}$

$\text{大千投资老股转让数量} = S1 \times 0.5 / (S1 \times 0.5 + S2 + S3 + S4 + S5) \times S$

$\text{远东控股老股转让数量} = S2 / (S1 \times 0.5 + S2 + S3 + S4 + S5) \times S$

$\text{许忠良老股转让数量} = S3 / (S1 \times 0.5 + S2 + S3 + S4 + S5) \times S$

$\text{王正安老股转让数量} = S4 / (S1 \times 0.5 + S2 + S3 + S4 + S5) \times S$

$\text{新疆邦成老股转让数量} = S5 / (S1 \times 0.5 + S2 + S3 + S4 + S5) \times S$

3、发行费用分摊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老股转让的, 实施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将与公司分摊承销费用, 相关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相关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times$ 承销费用总额,

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询价及协商定价结果，在募集资金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下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8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配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栾剑洪、范荷娣夫妇通过大千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49.25%的股份，预计本次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栾剑洪、范荷娣夫妇。发行人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保荐代表人：劳旭明、余庆生

项目协办人：王晓

项目组成员：严强、刘平、徐雅思、张红云、吕雷、胡文杰

联系电话：021—20830979

传真：021—20830982

（二） 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凡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金蝶科技园 532-2 号 D 栋 5 楼

经办律师：阚赢、焦红玉

联系电话：025—83316106

传真：025—83329335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余瑞玉

住所：南京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19-20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澳、吴霆

联系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24882

（四）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顺林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2 号楼 20 层）

经办资产评估人员：杨士宏、王森

联系电话：025—83721795

传真：025—83721271

（五）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六) 收款银行

户名：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市招商银行江湾支行

帐号：021900361310301

(七)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以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也没有其他权益关系。

七、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年 月 日

询价推介时间：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经济增速放缓和宏观调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业务，项目构成包括公共园林、地产景观和企事业单位景观等三大板块，其中公共园林和地产景观业务收入占比较高。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公共园林施工收入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7.83%、68.30%、74.29%和56.62%；地产景观施工收入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20%、16.48%、16.41%和25.92%。

公共园林建设投资主要来自于政府财政资金，地产景观工程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配套工程，这两类业务均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经济工作重心转向调结构和稳增长。为此，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控制地方政府债务融资规模和防止房地产投资泡沫的宏观经济政策，2015年下半年以来，房地产宏观调控从防止投资泡沫转向加快去库存，但三四线城市的房地产库存压力依然较大。

在这些政策作用下，我国公共园林绿化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放缓，其中公共园林绿化投资增长率从2010年的48.11%下降到2014年的10.46%，2013年同比下降8.41%；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从2010年的33.16%下降至2014年的10.49%，2015年进一步下降至0.99%，为历年最低。公共园林绿化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放缓将影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场规模，对公司市场开拓和业务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经过多年快速发展日趋成熟，一批资质齐全、规模较大的

优秀企业逐渐积累了市场竞争优势。但园林绿化行业进入门槛相对较低、从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的特点依然存在，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园林绿化企业超过16,000家。近年来一些规模较大的园林绿化企业逐渐完成上市，资金实力和市场影响力得到较大提升，公司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二、工程施工占用流动资金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工程施工普遍采取“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结算模式。施工企业在工程建设初期需要预先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周转金等；工程结算根据项目完工进度分期结算、分期收款，且一般需保留工程质保金。因此，园林绿化行业存在资金投入与回收不同步的特点，需占用施工企业大量流动资金。

公司承建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中相当部分属于地方政府及其城建投资主体投资的项目，竣工决算环节多、结算周期长。BT项目则要求公司先期垫付全部工程建设资金，工程回款周期更长。

上述行业特征导致报告期内除**2016年1-6月**及2015年外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6年1-6月**、2015、2014年、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16.38万元**、1,597.34万元、-9,435.05万元和-12,694.72万元。公司存在工程施工业务占用流动资金的风险，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三、资产减值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6年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2013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0,486.40万元、36,701.13万元、28,178.56万元、18,638.3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90%、30.89%、22.14%、18.97%。其中，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47.36%，账龄1-2年的应收账款占比38.56%。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包括由于工程结算与收款时间差形成的应收账款及项目质保金两部分，应收账款较大为园林绿化行业的共性，随着公司业

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仍将保持较高水平，并可能进一步增加。

虽然公司已经按照账龄分析法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仍可能出现客户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二）存货减值风险

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2013年末，本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0,839.03万元、17,798.61万元、19,714.04万元、18,734.3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39%、14.98%、15.49%、19.07%。本公司存货主要为工程施工余额。2016年6月30日，工程施工余额占存货的比例为89.27%。

工程施工余额反映尚未办理结算的建造合同成本和已确认的建造合同毛利，随着公司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加以及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存货中工程施工余额不断增加。如果由于客户财务周转短期困难导致延期结算，可能使存货中的工程施工部分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BT 业务风险

（一）政策风险

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等国家四部委发布了《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要求切实规范地方政府以回购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行为。该通知提出规定，“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各级政府及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不得以委托单位建设并承担逐年回购（BT）责任等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

2014年10月2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提出要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推广使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上述政策的出台可能改变公共园林BT建设模式或降低BT建设模式比例。公司承接BT项目面临政策变化风险。

（二）BT项目区域集中风险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本公司BT业务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5%、5.65%、23.61%、22.49%，毛利贡献占比分别为3.95%、-0.24%、17.77%、22.33%。

报告期内，公司BT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徐州地区和南京地区，回购主体主要为徐州市、南京市相关政府部门及其所属的城市建设投资主体，公司存在BT项目区域集中的风险。

（三）BT项目回购风险

本公司BT项目形成的资产包括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BT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余额合计分别为24,242.80万元、32,419.77万元、45,149.71万元、36,564.3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39%、27.28%、35.48%、37.21%。

公司BT项目形成的资产占比较高，回购周期长，且区域较为集中，如BT项目所在区域地方政府偿债能力出现不利变化，公司BT项目面临回购风险，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五、PPP 业务风险

PPP模式是近年来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重点鼓励和支持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中采用的一种投融资模式。2015年以来，公共园林项目中采用PPP模式建设的比例逐渐提高，PPP模式正成为园林工程施工行业新的投融资模式。2015年公司成功中标洪泽湖生态环境提升工程美丽蒋坝PPP项目，为后续PPP项目的承建奠定了基础。但由于PPP模式推广时间较短，法律法规、操作体系等仍然存在不完善之处，且作为一种新的投融资模式，可供借鉴的经验较少。公司在开拓PPP业务过程中面临项目筛选、承建和运营等风险。

六、工程收款主要依赖政府部门及其所属城市建设投资主体的风险

公司工程施工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共园林项目，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和2013年公共园林工程施工收入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83%、68.30%、74.29%和56.62%。公共园林项目收款主要依赖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所属的城市建设投资主体。当前，地方政府及所属城市建设投资主体债务负担相对较重，如其支付能力出现不利变化，将影响工程项目的收款。

七、质量控制风险

园林绿化工程一般采取“招投标”方式，除资金实力外，施工企业的行业知名度和质量控制水平对工程竞标也有较大影响。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下，企业施工质量和业界口碑成为市场竞争力的集中表现。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和项目数量的增加，如果公司因施工质量问题引发质量纠纷，将损害公司信誉，影响公司日后承接项目的能力，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原材料和劳务价格波动风险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需要大量采购苗木、建筑材料，并需雇佣大量人工，苗木、建筑材料、劳务成本等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虽然公司已建设相当规模的苗木基地，但仍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大量苗木仍然需要向外部供应商采购。由于苗木的稀缺性及需求量的增加，苗木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同时，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上升势头明显，导致公司劳务成本支出增加，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九、营改增导致的税收风险

我国从2011年开始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工作。2016年5月1日前，公司苗木销售收入、设计收入征收增值税，税率分别为13%和6%，工程施工收入和

养护收入征收营业税，税率分别为3%和5%。2016年5月1日起，公司新增工程施工收入和养护收入改征增值税，税率为11%。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2013年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52%、97.00%、97.83%和96.39%。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1、增值税属于价外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公司确认收入时需将增值税从收入中扣除，从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2、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跨区域经营情况较多，主要成本项目（人工成本、机械费用和其他费用）可能无法全部获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进项税额无法抵扣，从而增加公司税务负担。

因此，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公司存在税负增加，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十、人力资源风险

园林行业涉及规划设计、工程管理、建筑技术、植物生态、艺术人文等多个专业领域，对项目经理等关键人员的专业知识和项目经验要求较高。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张，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加，公司需要更多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丰富的项目经验、优秀的管理协调能力的项目经理和中高级技术人员，以保证公司的扩张和发展，如果人才队伍建设满足不了公司迅速扩张的需要，公司的发展将受到制约。

十一、自然灾害和区域自然环境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园林景观项目施工业务，主要在户外作业，容易受到气候环境及天气状况的影响，严寒天气、暴风雨、持续降雨或者持续干旱等都将影响本公司的正常施工以及施工效果，并可能导致延误工期、增加工程成本费用的情况。

此外，目前本公司已拥有1,224.25亩苗木基地。苗木的种植可能受到自然灾害、病虫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自然灾害风险。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本公司工程业务的营运资金及精品苗木基地改建项目等。苗木种植过程易受外部气候、病虫害影响，苗木价格和市场需求也可能会有波动，因此精品苗木基地改建项目可能因自然灾害及市场风险等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此外，园林施工业务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也存在项目实施风险。

十三、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全国布局战略的实施，尤其是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规模将大幅增加，业务和管理机构地域分布更加广泛，人员数量迅速增长，将对公司管理能力提出考验。如果公司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将对公司业务经营形成制约。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79%、8.86%、10.55%、12.65%，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64,443.25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和运营周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本次股票发行一段时期内将会较本次发行前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十五、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的变化除受本公司经营状况影响外，还受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市场心理及股票市场供求状况及突发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股票价格存在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充分预计到上述因素等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AQIAN ECOLOGY & LANDSCAPE CO., LTD.

法定代表人：许忠良

注册资本：6,525 万元

成立日期：1988 年 10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8 日

住 所：江苏省南京市上海路 195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座 15 楼

邮政编码：210036

电话号码：025-83751888

传真号码：025-83751378

公司网址：www.daqianjg.com

电子信箱：stock@daqianjg.com

经营范围：生态景观的设计、施工和技术服务，园林规划、园林绿化施工、园林古建筑施工、市政工程施工；雕塑制作、销售；盆景制作、销售；苗木生产、销售。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江苏大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6月，江苏大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截至2011年3月31日经天衡所审计的净资产135,620,099.72元折为4,800万元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天衡所对本公司设立时的上述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11）052号《验资报告》。2011年6月28日，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200000000630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设立时的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分别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大千投资	30,638,298	63.83
2	远东控股	7,659,575	15.96
3	许忠良	3,574,468	7.45
4	红枫资产	2,854,337	5.94
5	王正安	1,963,994	4.09
6	叶军	1,309,328	2.73
合 计		48,000,000	100.00

（三）改制设立前后，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前，大千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拥有的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具体包括对大千景观、大千咨询、宝华投资、江海粮油等公司的股权投资；远东控股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详见本节“八、（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红枫资产为公司骨干员工成立的持股型有限合伙企业，其资产为所持有的大千景观股权，无其他业务。

公司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

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大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存货、房产、设备、应收账款等，主要从事园林景观工程的施工、设计以及园林苗木的生产与销售、园林养护以及生态景观的技术研发。

本公司变更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无重大变化。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业务流程及相互之间的联系

本公司系由大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流程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六）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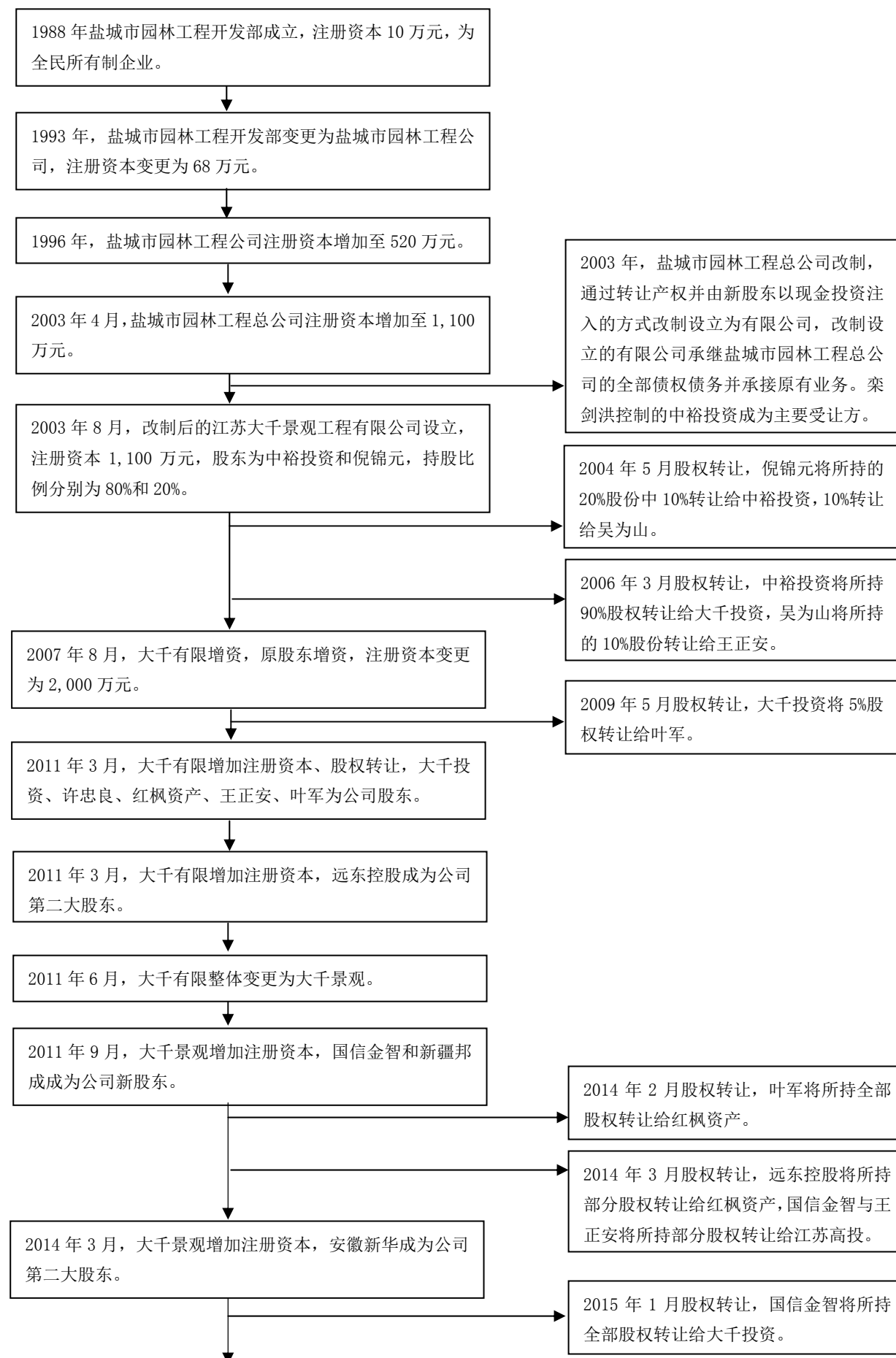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发起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由大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大千有限相关资产、负债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公司的土地、房产、专利、商标等更名手续已完成。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大千景观系于 2003 年由江苏省盐城市园林工程总公司改制而来，盐城市园林工程总公司最初为成立于 1988 年的盐城市园林工程开发部。大千景观股本形成及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盐城市园林工程总公司沿革

盐城市园林工程总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10 月 26 日，其成立时名称为“盐城市园林工程开发部”，系经盐城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批准，盐城市园林管理处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设立时注册资金 10 万元。

1993 年 2 月，经盐城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同意原“盐城市园林工程开发部”更名的批复》（盐市建字[1992]第 257 号）和盐城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盐城园林工程公司”等两企业的批复》（盐市计经[1993]095 号）批准，盐城市园林工程开发部划分为“盐城市园林工程公司”和“盐城市房地产开发公司”，两公司均为全民所有制法人企业，隶属园林管理处。经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原“盐城市园林工程开发部”名称变更为“盐城市园林工程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 68 万元。

1996 年 5 月，经盐城市园林管理处批准，盐城市园林工程公司注册资金增加到 520 万元。1996 年 4 月 29 日，盐城市第二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盐二审验（1996）1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2000 年 12 月，盐城市园林工程公司名称变更为盐城市园林工程总公司。

2003 年 4 月，根据盐城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市园林管理处对市园林工程总公司追加投资的批复》（盐财国资[2003]12 号），盐城市园林工程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80 万元，由盐城市园林管理处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本次增资是为了使盐城市园林工程总公司自身注册资本总额持续符合国家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的要求。2003 年 4 月 24 日，盐城市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盐中博华验字[2003]7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2003 年 4 月 25 日，盐城市园林工程总公司在盐城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2003 年改制设立为有限公司

为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2003 年 4 月 15 日，盐城市园林工程总公司向盐城市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等主管部门上报

《盐城市园林工程总公司改制方案》，改制方案为通过转让产权并由新股东以现金投资注入的方式改制设立为有限公司，改制设立的有限公司承继盐城市园林工程总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并承接原有业务，改制程序如下：

（1）2002 年 10 月 28 日，盐城市园林工程总公司召开了全体职工大会，通过了《市园林工程总公司改制方案》，同意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2002 年 11 月 8 日，江苏正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正评报字（2002）第 094 号《关于盐城市园林工程总公司整体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为：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盐城市园林工程总公司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997.29 万元，负债总额为 859.82 万元，净资产为 137.47 万元。

（3）2002 年 12 月，盐城市财政局就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办理了备案手续，备案编号：200280。

（4）2003 年 4 月 3 日，江苏正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正审字[2003]第 174 号《审计报告》，审计结果为：盐城市园林工程总公司在上述评估基准日后的 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共实现利润-47,293.86 元。

（5）2003 年 4 月 15 日，盐城市园林工程总公司向盐城市改制办上报《盐城市园林工程总公司改制方案》，方案确定：企业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 137.47 万元，按政策规定计提剥离相关费用后，企业实际净资产为-106.06 万元，以零价格出售给新股东。

（6）2003 年 4 月 28 日，转让方江苏省盐城市园林管理处与受让方江苏省中裕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栾剑洪）¹、倪锦元签订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约定受让方以零价收购转让方拥有的盐城市园林工程总公司 100%股权；因转让方在该合同签订之日前已独立追加投资额人民币 580 万元，园林工程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0 万元，受让方中裕投资和倪锦元应向转让方支付收购价款合计 580 万元，其中中裕投资为 464 万元（580×80%），倪锦元为 116 万元（580×20%）；受让方保证妥善安置盐城市园林工程总公司原有员工，其中对企业性质的员工执行企业改制的相关政策，对事业性质的员工按照盐政办发

¹栾剑洪持有中裕投资 90%的股权，系中裕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2001]176 号、盐政办发[2002]137 号文件实行“老人老办法”进行安置。盐城市园林工程总公司的原有员工当时已经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领取了经济补偿金并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了安置。

2003 年 4 月，盐城市园林工程总公司为了使自身条件符合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的要求，将其注册资本增加 580 万元至 1,100 万元。按照上述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的约定，该部分追加投资的 580 万元，应由受让方中裕投资、倪锦元支付给国有产权转让方。但在本次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签订后，上述追加的 580 万元出资已由盐城市园林管理处从盐城市园林工程总公司收回，在向受让方移交的改制净资产中未包含上述 580 万元。因此，受让方中裕投资、倪锦元也未向转让方支付上述产权转让合同约定的 580 万元转让款。2011 年 7 月，盐城市园林管理处对其当时已经收回该 580 万元的情况进行了确认。

(7)2003 年 5 月 15 日，盐城市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园林工程公司改制方案的论证意见》，批准《盐城市园林工程总公司改制方案》，同意以零价格出售的方式，将盐城市园林工程总公司改制为民营的有限公司，国有资本全部退出，职工劳动关系调整到位。

(8)2003 年 6 月 2 日，盐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作出《关于盐城市园林工程总公司改制有关职工劳动保障费用的审核意见》，确认：盐城市园林工程总公司应提取职工安置经济补偿费 36,800 元，企业改制前欠缴各项社会保险费 277,303.4 元，合计应支付劳动保障费用 314,103.4 元。

(9)2003 年 6 月 11 日，盐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作出盐资委办[2003]35 号《关于对盐城市园林工程总公司净资产处置的批复》，对盐城市园林工程总公司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137.47 万元处置批复如下：“一、剥离职工安置费 3.68 万元；二、剥离后续审计亏损 5.61 万元²；三、剥离园林管理处收回 205.51 万元；四、剥离应缴各项社会保险费 27.73 万元；五、剥离改制中介费用 1 万元。经上述处置后，企业净资产为-106.06 万元”。

²江苏正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正审字[2003]第 174 号《审计报告》中延伸审计的期间为 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期间亏损-47,293.86 元），截至盐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作出净资产处置批复时（2003 年 6 月）盐城市园林工程总公司的亏损为 5.61 万元，批复按照实际亏损额进行剥离。

(10)2003 年 6 月 24 日，盐城市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关于市园林工程公司开放式改制方案的会商意见》（盐发办[2003]18 号），同意盐城市园林工程总公司的改制方案，即以零价格出售的方式将盐城市园林工程总公司改制为民营的有限公司；原企业的在册职工由改制后的新企业全部接收安置，其中，企业性质的人员 23 人按现行企业改革的政策调整劳动关系，支付劳动保障费用 31.4 万元，在原企业净资产中予以剥离；事业性质的人员 14 人，执行《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完善市直事业单位人员岗位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等 4 个意见的通知》（盐政办发[2002]137 号）文件相关政策，涉及的人员分流安置费用由新企业承担。盐城市园林工程总公司事业性质人员的安置费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交盐城市园林管理处，企业性质的人员已经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领取了经济补偿金，并补缴了各项社会保险费。

(11)2003 年 7 月 3 日，盐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市园林工程总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盐体改[2003]34 号），批准了上述改制方案。

(12)改制设立为有限公司

2003 年 7 月 25 日，盐城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盐信验字（2003）第 096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7 月 25 日，盐城大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1,000,000.00 元。其中，中裕投资出资 88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80%，倪锦元出资 22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20%。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出资。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裕投资	货币	880	80
2	倪锦元	货币	220	20
合计			1,100	100

200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在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名称为盐城大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9002101711）。改制后的盐城大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拥有原盐城市园林工程总公司全部改制资产，承接其相关资产、负债及原有业务。

2003年8月，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大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改制后的股权变更

1、2004年5月股东变更

2004年5月26日，经大千有限股东会审议批准，倪锦元分别与中裕投资和吴为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债权债务承诺》，将其所持220万元股权按照原出资额分别向中裕投资和吴为山各自转让110万元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裕投资	货币	990	90
2	吴为山	货币	110	10
合计			1,100	100

2、2006年3月股东变更

2006年3月，经大千有限股东会审议批准，中裕投资与大千投资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及债权债务承诺》，将其所持990万元股权按照原出资额转让给大千投资，吴为山与王正安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及债权债务承诺》，将其所持110万元股权按原出资额转让给王正安。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千投资	货币	990	90
2	王正安	货币	110	10
合计			1,100	100

3、2007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8月28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大千投资以900万元出资，本次增资由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鼎验（2007）1-18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千投资	货币	1,890	94.50
2	王正安	货币	110	5.50
合计			2,000	100.00

4、2009年5月股东变更

2009年5月，经大千有限股东会审议批准，大千投资与叶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100万元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军。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千投资	货币	1,790	89.50
2	王正安	货币	110	5.50
3	叶军	货币	100	5.00
合计			2,000	100.00

5、2011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

2011年3月24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叶军将其持有大千景观的100万元出资中的23.5043万元以总价153.6315万元转让给许忠良，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额6.54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参照公司2010年12月31日报表净资产情况，约以每一元出资额对应净资产2.27倍进行。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356.8333万元，增资价格同为每一元出资额6.54元，其中王正安以31.0057万元增资获得4.7436万元出资额、许忠良以1,211.3685万元增资获得185.329万元出资额、新股东红枫资产以1,090万元增资获得大千有限166.7607万元出资额。本次增资由天衡所出具天衡验字（2011）020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本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千投资	1,790.00	75.95
2	许忠良	208.8333	8.86
3	红枫资产	166.7607	7.07
4	王正安	114.7436	4.87
5	叶军	76.4957	3.25

合计	2,356.8333	100.00
----	------------	--------

6、2011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3月27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2,356.8333万元增加至2,804.3333万元，全部由远东控股以4,650万元增资获得447.5万元出资额，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10.39元。本次增资由天衡所出具天衡验字（2011）021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千投资	1,790.00	63.83
2	远东控股	447.50	15.96
3	许忠良	208.8333	7.45
4	红枫资产	166.7607	5.94
5	王正安	114.7436	4.09
6	叶军	76.4957	2.73
合计		2,804.3333	100.00

7、2011年6月，江苏大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江苏大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截至2011年3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35,620,099.72元折股4,800万股，整体变更为江苏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天衡所对本次折股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11）052号《验资报告》。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大千投资	30,638,298	63.83
2	远东控股	7,659,575	15.96
3	许忠良	3,574,468	7.45
4	红枫资产	2,854,337	5.94
5	王正安	1,963,994	4.09
6	叶军	1,309,328	2.73
合 计		48,000,000	100.00

8、2011年9月，大千景观增资

2011年9月23日，经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4,800万元增加至5,22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13.8元，其中国信金智以4,140万元现金认购300万股，新疆邦成以1,656万元现金认购120万股。

天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11)087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大千投资	30,638,298	58.69
2	远东控股	7,659,575	14.67
3	许忠良	3,574,468	6.85
4	国信金智	3,000,000	5.75
5	红枫资产	2,854,337	5.47
6	王正安	1,963,994	3.76
7	叶军	1,309,328	2.51
8	新疆邦成	1,200,000	2.30
合 计		52,200,000	100.00

9、2011年11月，公司更名

2011年10月15日，经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公司名称由“江苏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1月8日，公司完成本次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3月1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关于确认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大千设计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2）35号），确认：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大千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和改制等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10、2014年2月，股权转让

2014年2月14日，叶军与红枫资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叶军将其持有大千景观的130.9328万股以总价824.8766万元转让给红枫资产，转让价格为6.3元/股，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

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大千投资	30,638,298	58.69
2	远东控股	7,659,575	14.67
3	红枫资产	4,163,665	7.98
4	许忠良	3,574,468	6.85
5	国信金智	3,000,000	5.75
6	王正安	1,963,994	3.76
7	新疆邦成	1,200,000	2.30
合计		52,200,000	100.00

11、2014年3月，股权转让

2014年3月3日，远东控股与红枫资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远东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659,575股股份转让给红枫资产，转让价格为7.80元/股，转让价款5,144,685元。

2014年3月5日，江苏高投分别与国信金智和王正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13.8元/股分别受让国信金智1,500,000股，受让王正安700,000股。

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大千投资	30,638,298	58.69
2	远东控股	7,000,000	13.41
3	红枫资产	4,823,240	9.24
4	许忠良	3,574,468	6.85
5	江苏高投	2,200,000	4.22
6	国信金智	1,500,000	2.87
7	王正安	1,263,994	2.42
8	新疆邦成	1,200,000	2.30

合计	52,200,000	100.00
----	------------	--------

12、2014年3月，大千景观增资

2014年3月25日，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5,220万元增加至6,525万元，增资价格为13.8元/股，认购方安徽新华以现金18,009万元认购1,305万股。

天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14）00030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大千投资	30,638,298	46.95
2	安徽新华	13,050,000	20.00
3	远东控股	7,000,000	10.73
4	红枫资产	4,823,240	7.39
5	许忠良	3,574,468	5.48
6	江苏高投	2,200,000	3.37
7	国信金智	1,500,000	2.30
8	王正安	1,263,994	1.94
9	新疆邦成	1,200,000	1.84
合计		65,250,000	100.00

13、2015年1月，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8日，国信金智与大千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国信金智将其持有公司的1,500,000股股份转让给大千投资，转让价格为18.53元/股，转让价款2,779.5万元。

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大千投资	32,138,298	49.25
2	安徽新华	13,050,000	20.00

3	远东控股	7,000,000	10.73
4	红枫资产	4,823,240	7.39
5	许忠良	3,574,468	5.48
6	江苏高投	2,200,000	3.37
7	王正安	1,263,994	1.94
8	新疆邦成	1,200,000	1.84
合计		65,250,000	100.00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五、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9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1、1996年4月29日，盐城市第二审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前身盐城市园林工程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出具了“盐二审验（1996）17号”《验资报告》。

2、2003年4月24日，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前身盐城市园林工程总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出具了“盐中博华验字（2003）71号”《验资报告》。

3、2003年7月25日，盐城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盐城市园林工程总公司改制后的盐城大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盐信验字（2003）第096号”《验资报告》。

4、2007年8月27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对大千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苏鼎验（2007）1-184号”《验资报告》。

5、2011年3月28日，天衡所对大千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天衡验字（2011）020号”《验资报告》。

6、2011年3月30日，天衡所对大千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天衡验字（2011）021号”《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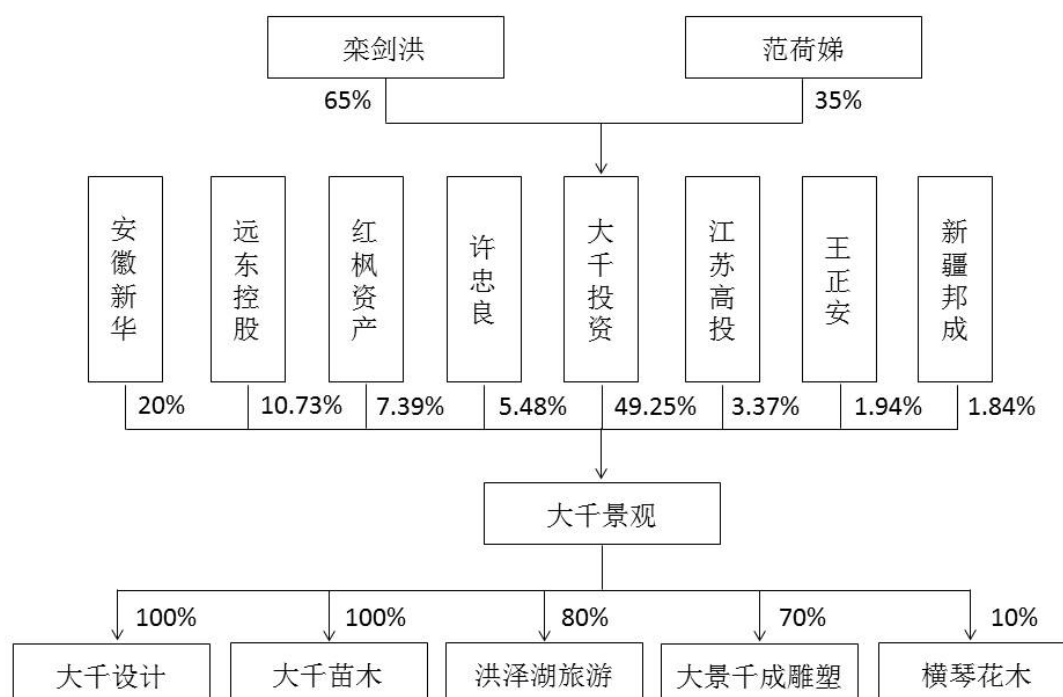
7、2011年6月15日，天衡所对大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出资事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1）052号”《验资报告》。

8、2011年9月26日，天衡所对大千景观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天衡验字（2011）087号”《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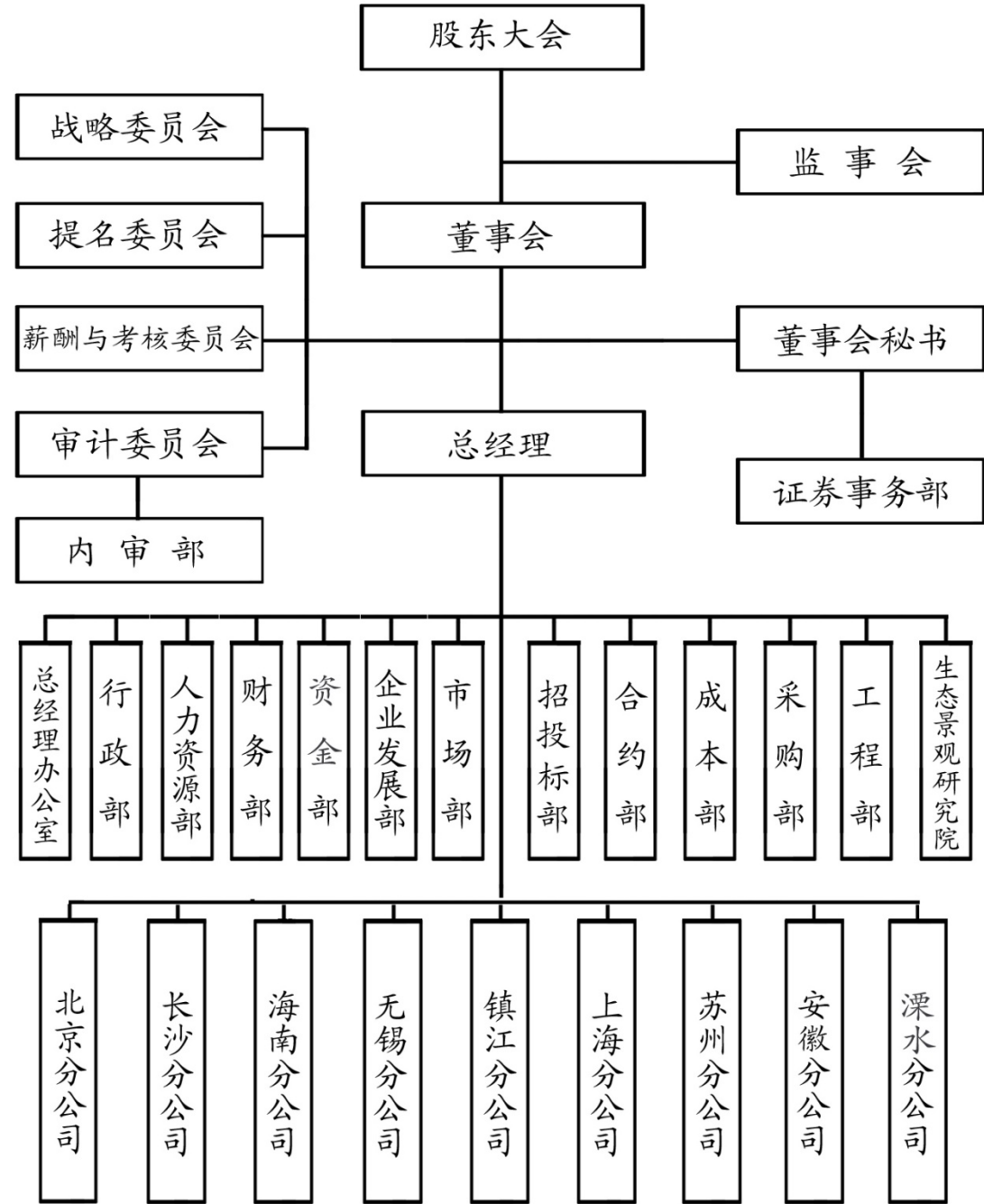
9、2014年3月31日，天衡所对大千景观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天衡验字（2014）00030号”《验资报告》。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和内部组织机构设置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



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为股东大会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各个职能部门运行情况良好，各个部门职能具体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能
1	工程部	负责工程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技术管理；负责项目部的组建，审核项目部施工计划及施工方案；实施项目施工过程管理；项目责任制的考核执行；养护工作的指导、检查、考评。
2	采购部	负责供应商的准入及供应商库的建立；制定采购控价体系，设置控价标准；组织公司各类材料、物资的采购供给工作；负责采购合同的审核签订，执行情况的监督；采购信息的汇总，采购内控制度的执行。
3	成本部	负责工程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和审定；指导和审核工程资料和现场签证，编制已完工程结算报告；跟踪审核在建项目的成本管理，建立结算资料数据库，收集汇总与工程预决算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归档管理。
4	合约部	负责公司对外合同范本的起草工作，组织合同签订的审批流程，合同的监督管理与存档；负责收集劳动力、机械等市场动态价格信息；指导和审核公司内部专业分包清单，负责专业分包项目招标及合同签订。
5	市场部	负责市场开拓与市场调研，分析、筛选、跟踪各类工程信息，开展各项投标活动；负责工程项目合同的洽谈、签订和管理，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协助应收账款的回收；负责企业相关资质申报、证照年检。
6	招投标部	负责拟定并完善公司招投标管理办法及招投标工作流程；负责项目在前期的成本测算及实施阶段的招投标组织管理；负责项目招投标文件的编制和审定。
7	资金部	负责研究、拟定中长期筹资融资发展规划；负责组织、拓展融资渠道，满足企业发展和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负责协调银行贷款授信额度，负责具体落实贷款、还本、承兑汇票及贴现、转贷工作；实现自有资金和融资贷款的合理配置，控制和防范资金链风险。
8	企业发展部	负责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公司前瞻性的战略课题研究。
9	证券事务部	负责公司证券事务和信息披露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按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规范公司治理，管理公司股权事务、投资者关系和公众媒体关系，维系公司与监管部门和中介机构的日常联络与沟通。
10	财务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财务核算体系；负责公司日常的会计核算、资金预算、财务管理、税务申报、会计监督、会计档案管理等；监督并指导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为公司决策提供财务信息依据等。

11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规划和日常管理，负责公司员工招聘与配置、职业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福利管理等；监督与指导各分公司、子公司进行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
12	总经理办公室	协助领导完成重大政策的制定，贯彻执行领导的指示和指令，负责推行、实施、控制与反馈；协调公司部门间的工作关系；公文的拟定、收发、保管工作；公司的信息化管理工作。
13	行政部	负责公司行政保障工作，建立健全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公司印章和档案资料；负责办公设备维护、车辆管理等总务后勤工作；负责公司外联、接待等。
14	内审部	负责组织实施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测试与评价，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汇报工作。
15	生态景观研究院	组织生态景观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究和推广，负责与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进行广泛合作。

（三）各分公司情况

目前，发行人共有 9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分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0449760D

营业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39号1号楼607室

经营范围：生态景观的设计、施工和技术服务；园林规划；专业承包；雕塑制作、销售；盆景制作、苗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长沙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3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70285896P

营业场所：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388号第2栋定王大厦2022室

经营范围：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联系业务（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3、海南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9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578737201F

营业场所：海口市琼山区新大洲大道海南花卉大世界景观区2号

经营范围：生态景观的设计、技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无锡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586676816K

营业场所：宜兴市丁蜀镇中国陶都陶瓷城D4幢406室

经营范围：授母公司委托从事生态景观的设计、施工和技术服务；园林规划、园林绿化、园林古建筑施工、市政工程施工；雕塑制作、销售；盆景制作、销售；苗木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镇江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3586662764X

营业场所：句容市华阳镇南工路北侧一层东第一间

经营范围：生态景观的设计、施工和技术服务，园林规划、园林绿化施工、园林古建筑施工、市政工程施工；雕塑制作、销售；盆景制作、销售；苗木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6、上海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3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9168321XK

营业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黄赵路318号111B8室

经营范围：接受隶属企业委托办理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苏州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8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51879879U

营业场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123号1幢1206室

经营范围：生态景观施工、园林绿化施工、园林古建筑施工、市政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安徽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91000015829

营业场所：合肥市高新区徽商城市庭院B6-201室

经营范围为：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

9、溧水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19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4000097143

营业场所：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集镇府前路5号

经营范围为：承接总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控股子公司 4 家，其中江苏大千苗木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大千设计院有限公司，控股比例皆为 100%，江苏洪泽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0%，江苏大景千成雕塑艺术设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0%；参股公司 1 家，为横琴花木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大千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3 年 9 月 22 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3）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4）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马集镇街道

（5）法定代表人：李月刚

（6）经营范围：花卉、苗木研发、种植、销售；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雕塑、盆景制作、销售。

（7）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大千苗木资产总额 1,811.95 万元，净资产 1,765.36 万元，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94.0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1.84 万元。

大千苗木主要经营花卉、苗木的研发种植和销售，公司的苗木基地均由大千苗木管理。大千苗木所经营的苗木业务可提高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中的苗木自给率，完善公司的业务链，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江苏大千设计院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1986 年 6 月 25 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3）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4）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 195 号

（5）法定代表人：许忠良

（6）经营范围：城乡建设事业技术服务；城镇规划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7）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大千设计资产总额 1,679.93 万元，净资产 1,346.34 万元，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830.03 万元，净利润 111.63 万元。

大千设计具有风景园林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拥有多名注册工程师、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人才，大千设计可有效增强大千景观的园林景观工程项目设计能力，完善大千景观的业务链条，提升大千景观的综合实力。

3、江苏洪泽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10 日

（2）注册资本：13,100.00 万元

（3）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蒋坝镇淮宁路

（4）法定代表人：陈晓萱

（5）经营范围：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旅游景区建设及对其产业进行投融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温泉洗浴、餐饮、住宿、会务服务（须取得卫生、餐饮、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景区内旅游客运服务（须取得运输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文化交流活动组织、策划；营业性演出及经纪服务；企业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服务；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工艺品、旅游纪念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农业资源的综合开发；农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河道的疏浚；房屋的拆迁；市政工程和商业配套设施管理；园林规划、设计及施工；房屋租赁。

（6）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洪泽湖旅游资产总额 19,644.71 万元，净资产 13,096.15 万元，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3.85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洪泽湖旅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10,480	80
2	江苏天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620	20
	合计	13,100	100

4、江苏大景千成雕塑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10 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3）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 195 号

（4）法定代表人：陈晓萱

（5）经营范围：雕塑作品的设计、制作与安装；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工艺品制作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大景千成雕塑资产总额 14.73 万元，净资产 6.68 万元，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13.25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景千成雕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700	70
2	吴传明	300	30
	合计	1,000	100

5、横琴花木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12 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

（3）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341

（4）法定代表人：张卫华

（5）经营范围：花木现货交易；互联网零售和批发；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6）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横琴花木资产总额 2,679.48 万元，净资产 2,678.28 万元，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0.71 万元，净利润 -247.99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横琴花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440	24
2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600	10
3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300	5
4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600	10
5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300	5
6	深圳市蓝杉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0	46
	合计	6,000	100

八、发起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为大千投资、远东控股、许忠良、红枫资产、王正安、叶军，情况如下：

1、大千投资

大千投资情况介绍详见“本节八、（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远东控股

远东控股情况介绍详见“本节八、（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3、许忠良

许忠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1 年 1 月生；身份证号码：11010219610101****，现任本公司总经理，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董事会成员”。

4、红枫资产

红枫资产情况介绍详见“本节八、（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5、王正安

王正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 年 4 月生；身份证号码：32112419720422****。现任本公司执行总经理。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董事会成员”。

6、叶军

叶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1 年 3 月生；身份证号码：32112419710309****。原为公司董事，2014 年 1 月已离职。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大千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千投资持有公司 32,138,298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9.25%。

大千投资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4 日，由栾剑洪和范荷娣投资设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范荷娣，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

地为南京市汉口西路 180 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千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栾剑洪	1,690.00	65.00
范荷娣	910.00	35.00
合计	2,600.00	100.00

大千投资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栾剑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10 月生；身份证号码：32010619631015****，现任本公司董事长，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董事会成员”。

范荷娣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6 月生，身份证号码：32010319620610****。

栾剑洪与范荷娣是夫妻关系，为大千景观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历史沿革

大千投资成立于 2005 年 8 月，由栾剑洪和范荷娣两人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其中栾剑洪以货币资金出资 825 万元，出资比例为 55%，范荷娣以货币资金出资 675 万元，出资比例为 45%。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天元验字（2005）第 08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

2007 年 6 月，大千投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栾剑洪以货币资金 865 万元对大千投资进行增资，投资比例变为 65%，范荷娣以货币资金 235 万元对大千投资进行增资，投资比例变为 35%，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增至 2,600 万元。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出具苏鼎验（2007）1-14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

3、控股股东业务与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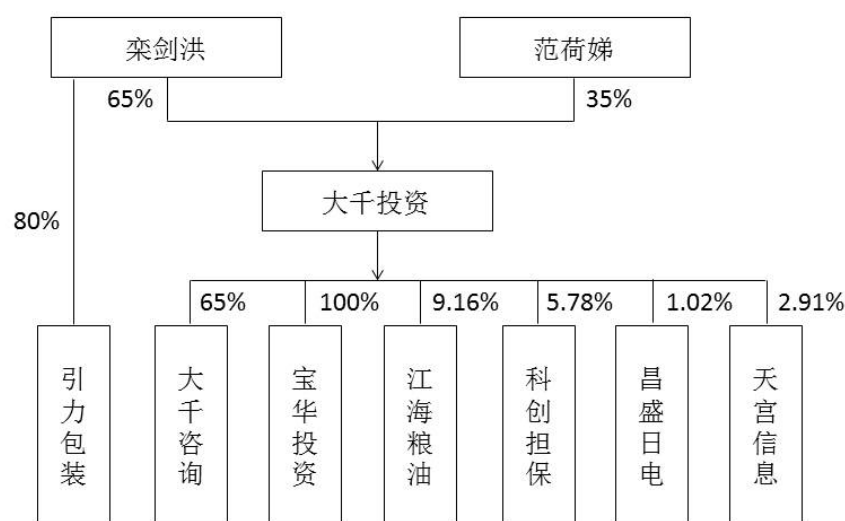
大千投资为控股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对大千景观、大千咨询、宝华投资、江海粮油、科创担保、昌盛日电以及天宫信息等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4、控股股东财务状况（合并报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大千投资资产总额 124,028.67 万元，净资产 73,262.33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 2,357.70 万元（数据经审计）。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投资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之外，实际控制人栾剑洪与范荷娣夫妇控制和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注：江海粮油、科创担保、昌盛日电、天宫信息为大千投资参股企业，大千投资对其不具有控制关系。

1、大千咨询

（1）成立时间：2007 年 3 月 16 日

（2）注册资本：500 万元

（3）实收资本：500 万元

（4）注册地址：南京市定淮门 12 号

（5）法定代表人：汤明

（6）经营范围：交通、水运、水利和桥梁工程咨询服务。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3 月 16 日至 2057 年 3 月 15 日。

目前，大千咨询主要为招标公司提供交通、水运、水利和桥梁工程的招标文件制作服务，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千投资	325	65
2	陈加宝	175	35
合 计		500	1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大千咨询资产总额 1,261.30 万元，净资产 1,162.30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24.30 万元（数据经审计）。

2、宝华投资

（1）成立时间：2010 年 3 月 10 日

（2）注册资本：1,800 万元

（3）实收资本：1,800 万元

（4）注册地址：句容市宝华镇下鲍亭 16 号

（5）法定代表人：范荷娣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纺织品生产与加工；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3 月 9 日。

宝华投资系大千投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开展生产经营，仅在句容市宝华镇拥有一幅土地，暂用于瓜果蔬菜的种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宝华投资资产总额 2,087.46 万元，净资产 2,072.12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 57.46 万元（数据经审计）。

3、江海粮油

（1）成立时间：1988 年 12 月 31 日

（2）注册资本：37,055.42 万元

（3）实收资本：37,055.42 万元

（4）注册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99 号

（5）法定代表人：施启平

（6）经营范围：粮食收购、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按《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范围内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核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大米（不含对外签约权），粮油制品的仓储、加工、销售；普通机械销售，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营业期限自 1988 年 12 月 31 日起。

目前，江海粮油主要从事粮油制品加工销售业务。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692.60	77.43
2	大千投资	3,395.93	9.16
3	张家港市江盛投资管理中心	656.48	1.77
4	张家港市海盛投资管理中心	659.22	1.78
5	张家港市良盛投资管理中心	647.69	1.75
6	杨智力等 35 名自然人	3,003.5	8.11
合 计		37,055.42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江海粮油资产总额 147,105.80 万元，净资产 58,307.51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 2,719.09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4、科创担保

（1）成立时间：2002 年 4 月 28 日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3）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4）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8 号 A 幢 1301 室

（5）法定代表人：曹建伟

（6）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科技项目的管理、招投标项目的管理；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及信息咨询。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目前，科创担保主要从事担保业务，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4,191	41.91
2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9	20.09
3	江苏红石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889	18.89
4	江苏东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333	13.33
5	大千投资	578	5.78
合 计		10,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科创担保资产总额 14,101.33 万元，净资产 12,186.70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23.17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5、引力包装

（1）成立时间：1998 年 5 月 15 日

（2）注册资本：200 万元

（3）实收资本：200 万元

（4）注册地址：南京市虎踞关 1 号四层

（5）法定代表人：栾剑洪

（6）经营范围：

包装材料、包装用品、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销售。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5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

引力包装主要从事包装材料销售业务，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栾剑洪	160	80
2	吴永华	40	20
合 计		200	1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引力包装资产总额 2,087.68 万元，净资产 1,821.98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 0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6、昌盛日电

（1）成立时间：2009 年 10 月 21 日

（2）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3）实收资本：50,000 万元

（4）注册地址：青岛即墨市普东镇任家屯村任家屯路

（5）法定代表人：李坚之

（6）经营范围：电力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据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核发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太阳能光电产品及设备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维修及技术咨询，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太阳能材料、太阳能电池和组件、光伏系统材料、独立并网光伏发电系统和风力发电系统设备及集成电路材料生产、销售、安装、维修、维护及咨询（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21 日起。

昌盛日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8,252	76.5
2	青岛卓越方略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3,550	7.1
3	上海光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2
4	青岛中欧博仁新能源企业（有限合伙）	2,125	4.25
5	青岛中欧泰兴新能源企业（有限合伙）	2,125	4.25
6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200	4.4
7	上海符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8	0.48
8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0	1.02
合 计		50,000	1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昌盛日电资产总额 579,523.71 万元，净资产 95,084.47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 15,148.94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7、天宫信息

（1）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6 日

（2）注册资本：326.9839 万元

（3）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4-A203 单元

（4）法定代表人：徐锦盛

（5）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开发；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耗材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应用工程、网络工程；网络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销售：通信器材、电子产品、工艺礼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6 日起。

天宫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锦盛	114.2937	34.9540
2	苏州九州天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1350	17.4733
3	苏州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2857	19.6602
4	江苏苏大天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7142	10.9223
5	姚尧	14.2857	4.3689
6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15.87295	4.85435

7	上海苏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87295	4.85435
8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237	2.9126
合 计		326.9839	1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天宫信息资产总额 1,194.03 万元，净资产 768.48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646.84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大千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的下属企业大千咨询、引力包装、宝华投资、江海粮油、科创担保、昌盛日电、天宫信息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明显不同，从事的业务存在明显区别。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上述企业未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产生利益冲突。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大千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2,138,298 股，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安徽新华

- （1）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
- （2） 实收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
- （3） 成立时间：2007 年 11 月 30 日
- （4）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 279 号
- （5） 法定代表人：曹杰
- （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产业项目研发、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投资、租赁，酒店管理，财务咨询。

安徽省人民政府为安徽新华唯一股东。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安徽新华资产总额 2,249,345.57 万元，净资产 755,423.21 万元，2016 年 1-3 月净利润 25,571.01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远东控股

（1）注册资本：人民币 66,600.00 万元

（2）实收资本：人民币 66,600.00 万元

（3）成立时间：1993 年 4 月 22 日

（4）注册地址：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6 号

（5）法定代表人：蒋锡培

（6）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贵金属投资咨询、利用企业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资产管理（国有资产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有色金属、塑料粒子、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智能装备的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远东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锡培	32,178.56	48.32
2	张希兰	5,802.00	8.71
3	王宝清	4,400.00	6.61
4	蒋国健	3,628.99	5.45
5	蒋承志	3,372.00	5.06
6	蒋承宏	3,372.00	5.06
7	蒋华君	2,460.00	3.69
8	杜剑平	1,850.00	2.78
9	蒋岳培	1,000.00	1.50
10	杨忠	1,260.00	1.89
11	许小坤	770.00	1.16
12	侯凌玉	750.00	1.13
13	戴建平	350.00	0.53
14	许国强	360.00	0.54
15	蒋泽元	336.00	0.50

16	陈晓芬	300.00	0.45
17	李建峰	292.00	0.44
18	吴锁君	210.00	0.32
19	路余芬	236.00	0.35
20	陈志君	210.70	0.32
21	王丽萍	204.50	0.31
22	程强	203.00	0.30
23	卞华舵	200.00	0.30
24	贡艳华	200.00	0.30
25	蒋伦	200.00	0.30
26	蒋余良	200.00	0.30
27	毛建强	200.00	0.30
28	汪传斌	200.00	0.30
29	吴新平	200.00	0.30
30	朱荣芝	156.50	0.23
31	黄解平	125.00	0.19
32	王巍	100.00	0.15
33	戴泉民	115.00	0.17
34	钱其	100.00	0.15
35	袁惠萍	100.00	0.15
36	朱长彪	100.00	0.15
37	陈金龙	82.50	0.12
38	张海兵	75.00	0.11
39	张盘君	65.00	0.10
40	朱良平	98.25	0.15
41	李建芳	61.50	0.09
42	周应君	61.00	0.09
43	史建强	60.00	0.09
44	周跃平	30.00	0.05
45	杜素文	52.50	0.08
46	汤卫强	52.00	0.08
47	王建英	50.00	0.08
48	张跃	49.50	0.07
49	朱国栋	58.00	0.09
50	杜卫娟	62.50	0.09
合计		66,600.00	100.00

上述 50 名股东均为远东控股及其下属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其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其中蒋国健担任大千景观董事、蒋承志担任大千景观监事，除此之外，远东控股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远东控股资产总额 2,273,340.74 万元，净资产

447,399.91 万元，2016 年 1-3 月净利润 232.76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3、红枫资产

（1） 总出资额：18,418,748.66 元

（2） 成立时间：2011 年 3 月 23 日

（3）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西路 180 号

（4） 执行事务合伙人：蒋春海

（5）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6）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红枫资产资产总额 2,478.26 万元，净资产 2,477.24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0.02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红枫资产系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出资设立，专用于持有大千景观股份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红枫资产中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出资总额及出资来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元）	出资总额（元）	职务	出资来源
1	倪 萍	2,163,750.04	2,800,000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	工资薪酬
2	陈晓萱	2,163,750.04	2,800,000	原副董事长/现控股子公司董事长	工资薪酬
3	栾建明	2,163,750.04	2,800,000	原副总经理（已退休）	工资薪酬、亲友资助
4	马万荣	2,163,750.04	2,800,000	副总经理/第一事业部总经理	工资薪酬、亲友资助
5	蒋春海	2,037,460.83	2,110,321	市场部经理/第二事业部副总经理	工资薪酬、亲友资助
6	李晓军	1,400,000.00	1,400,000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大千设计院院长	工资薪酬
7	孔瑞林	1,263,750.04	1,900,000	副总经理	工资薪酬、房产出售所得
8	李月刚	1,263,750.04	1,900,000	副总经理/第三事	工资薪酬、房屋拆迁

				业部总经理	补偿金
9	王家斌	1,263,750.04	1,900,000	总经理助理/第二事业部总经理	工资薪酬、亲友资助
10	闫武泉	763,750.04	1,400,000	原总经办主任（已退休）	工资薪酬、投资分红收益
11	窦 阳	229,125.01	420,000	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工资薪酬
12	蒋 琨	126,375.00	190,000	证券事务部经理	工资薪酬
13	朱卫华	126,375.00	190,000	财务部经理	工资薪酬
14	张家洪	126,375.00	190,000	大千苗木副总经理	工资薪酬
15	娄 磊	126,375.00	190,000	采购部经理	工资薪酬
16	李志勇	126,375.00	190,000	项目经理	工资薪酬
17	余登海	88,187.50	120,000	第三事业部副总经理	工资薪酬
18	钱湛天	88,187.50	120,000	大千设计院财务部经理	工资薪酬
19	周艳英	76,375.00	140,000	第四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工资薪酬
20	吕 杰	76,375.00	140,000	第四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工资薪酬
21	冀春艳	69,093.75	85,000	大千设计院南京分院副所长	工资薪酬
22	季有广	57,281.25	105,000	项目副经理	工资薪酬
23	王经发	50,000.00	50,000	大千苗木经理助理	工资薪酬
24	杨帜立	38,187.50	70,000	财务部经理助理	工资薪酬
25	张 冰	38,187.50	70,000	审计部副经理	工资薪酬
26	马 峰	38,187.50	70,000	项目经理	工资薪酬
27	杨新魁	38,187.50	70,000	成本部经理	工资薪酬
28	任树强	38,187.50	70,000	大千设计院南京分院院长	工资薪酬
29	俞旭齐	38,187.50	70,000	大千设计院上海分院院长	工资薪酬
30	刘 诚	38,187.50	70,000	大千设计院长沙分院院长	工资薪酬
31	马光坤	22,912.50	42,000	项目副经理	工资薪酬
32	王 蓉	19,093.75	35,000	成本部主管	工资薪酬
33	王 雷	11,456.25	21,000	采购员	工资薪酬

34	仲金林	11,456.25	21,000	采购内勤	工资薪酬
35	朱宇轩	11,456.25	21,000	采购员	工资薪酬
36	王 亮	11,456.25	21,000	资料员	工资薪酬
37	章 强	11,456.25	21,000	施工员	工资薪酬
38	张晓洁	11,456.25	21,000	资料员	工资薪酬
39	韩加强	11,456.25	21,000	项目主管	工资薪酬
40	桂花香	7,637.50	14,000	招投标专员	工资薪酬
41	李振华	7,637.50	14,000	项目副经理	工资薪酬
合计		18,418,748.66	24,682,321		

发行人内部员工出资方式为自有资金出资，出资来源合法。

九、发行人股本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6,525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2,175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不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影响，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发起人股份：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138,298	49.25	32,138,298	36.94	36 个月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10.73	7,000,000	8.05	一年
南京红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23,240	7.39	4,823,240	5.54	一年
许忠良	3,574,468	5.48	3,574,468	4.11	一年
王正安	1,263,994	1.94	1,263,994	1.45	一年
非发起人股份：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SS）	13,050,000	20.00	13,050,000	15.00	一年
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2,200,000	3.37	2,200,000	2.53	一年

合伙)					
新疆邦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200,000	1.84	1,200,000	1.38	一年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21,750,000	25.00	无
合计	65,250,000	100.00	87,000,000	100.00	

注：“SS”为国有法人股的缩写。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经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财教[2015]291号）同意，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安徽新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175,000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若发行人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低于本次发行上限21,750,000股，则安徽新华转持数量按实际发行数量调整。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138,298	49.25
2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050,000	20.00
3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10.73
4	南京红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23,240	7.39
5	许忠良	3,574,468	5.48
6	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3.37
7	王正安	1,263,994	1.94
8	新疆邦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200,000	1.84
合计		65,25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所担任的主要职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许忠良	3,574,468	总经理
2	王正安	1,263,994	执行总经理

（四）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

王正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大千投资控股股东栾剑洪为甥舅关系，红枫资产合伙人栾建明与栾剑洪为兄弟关系。本次发行前，王正安直接持有发行人1.94%的股份，栾建明间接持有发行人0.87%的股份，大千投资持有发行人49.25%的股份。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大千投资、实际控制人栾剑洪、范荷娣夫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安徽新华、远东控股、红枫资产、江苏高投、新疆邦成、许忠良、王正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倪萍，公司监事蒋琨、蒋春海和高级管理人员马万荣、孔瑞林、李晓军、李月刚，前任高级管理人员栾建明及前任董事陈晓萱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董事栾剑洪、许忠良、倪萍、王正安，监事蒋琨、蒋春海，高级管理人员马万荣、孔瑞林、李晓军、李月刚，前任高级管理人员栾建明及前任董事陈晓萱承诺：除上述股份锁定期外，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公司控股股东大千投资、实际控制人栾剑洪、范荷娣和担任及曾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许忠良、倪萍、陈晓萱、栾建明、王正安、马万荣、孔瑞林、李晓军、李月刚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七）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人员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包括子公司大千设计、大千苗木在内的本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394人、410人、371人和358人。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42	11.73
工程人员	204	56.98
设计人员	74	20.67
财务人员	24	6.71
行政人员	14	3.91
合计	358	1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	179	50.00
大专	130	36.31
高中及以下	49	13.69
合计	358	1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年龄段	人数（人）	比例（%）
30 岁以下	148	41.34
30-39 岁	136	37.99
40-50 岁	48	13.41
50 岁以上	26	7.26
合计	358	1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医疗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障及医疗保险

公司员工实行劳动合同制，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已于 2007 年 9 月依法在公司所在地的劳动与社会保障机构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账户，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报告期公司社会保障执行情况如下：

（1）缴纳人数

年度	期末人数	期末社保缴纳人数
2013 年	394	356
2014 年	410	393
2015 年	371	356
2016 年 1-6 月	358	338

各期末尚未缴纳社保人员系以下原因形成：①原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员工内退后由公司返聘的人员，社保关系仍保留在原单位，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②退休返聘人员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险；③员工书面要求自行在其户

籍所在地办理社会保险；④新入职员工其社会保险尚在办理过程中。

（2）缴费比例及金额

公司社保主要缴纳地为南京，报告期内南京市社会保险缴纳总额及比例如下：

类别	缴纳比例：%（公司+个人）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养老保险	20+8	20+8	20+8	20+8
医疗保险	9+2	9+2	9+2	9+2
工伤保险	1.1+0	0.5+0	0.5+0	0.5+0
失业保险	1+0.5	1.5+0.5	1.5+0.5	2+1
生育保险	0.5+0	0.5+0	0.8+0	0.8+0
大病保险	0+10元	0+10元	0+10元	0+10元
缴纳基数总额（元）	6,916,556.00	13,742,637.00	12,952,619.00	11,190,666.00
公司缴纳总额（元）	2,216,415.48	4,407,754.27	4,215,926.10	3,837,338.90

注：发行人少数员工在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重庆分公司、长沙分公司所在地以及大千设计镇江分公司、上海分公司、长沙分公司、洪泽湖旅游所在地按照当地规定比例缴纳社会保险，上述地区的缴纳比例与南京规定的比例存在微小差异。

2012年7月24日，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已经按时足额缴付各类法定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该机构处罚的情形。

2013年1月15日，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已经按时足额缴付各类法定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该机构处罚的情形。

2015年2月12日，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无社会保险费用欠缴记录，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6年1月5日，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无社会保险费用欠缴记录，未发现有违反

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6年8月3日，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至2016年7月，无社会保险费用欠缴记录，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2、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缴费比例及缴费金额如下：

	期末人数	缴纳人数	缴费比例（%） （公司+个人）	公司缴费金额 （元）
2013年	394	354	12+12	952,181.00
2014年	410	387	12+12	1,094,472.00
2015年	371	354	12+12	1,163,169.00
2016年1-6月	358	334	12+12	582,351.00

注：发行人少数员工在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重庆分公司、长沙分公司所在地以及大千设计镇江分公司、上海分公司、长沙分公司、洪泽湖旅游所在地按照当地规定比例缴纳公积金，上述地区的缴纳比例与南京规定的比例存在微小差异。

各期末尚未缴纳公积金人员系以下原因形成：①原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员工内退后由公司返聘的人员，劳动关系仍保留在原单位，在原单位缴纳公积金；②退休返聘人员依法无需缴纳公积金；③员工书面要求自行在其户籍所在地办理公积金；④新入职员工其公积金尚在办理过程中。

2016年7月25日，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处出具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发行人从开户缴存至2016年7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所有股东及相关的间接股东均做出了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同时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做出了有关股票买卖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九、发行人股本”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大千投资、实际控制人栾剑洪、范荷娣夫妇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作出承诺，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三）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之“（五）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

公司是从事公共园林景观、地产景观以及企事业单位绿化景观的设计、施工、养护及苗木产销一体化的综合性园林企业。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生态景观的设计、施工和技术服务，园林规划、园林绿化施工、园林古建筑施工、市政工程施工；雕塑制作、销售；盆景制作、销售；苗木生产、销售。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曾发生重大变化。

1988 年设立的盐城市园林工程开发部，原隶属于盐城市园林管理处，历经盐城市园林工程公司、盐城市园林工程总公司等发展过程，2003 年 8 月改制为民营控股的江苏大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由于园林景观建设业务专业化发展起步较早，加之依托江苏省发达的区域经济环境和深厚的园林文化传统，盐城市园林工程公司成为全国第一批十家园林绿化一级资质企业之一，并在江苏省内具有了一定影响力，承建了盐城市的创世纪广场、迎宾公园、黄海公园等代表性市政园林景观项目。

总体而言，公司在 2003 年改制前的业务规模较小，经营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北部的盐城市，承建项目类型主要为市政公园及城市广场景观，以中小型园林项目建设、市政绿化养护为主。

2003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现任控制人后，公司主要办公和经营地点转移到南京市，逐步开始了规模化扩张，至 2006 年公司收入达到了 5000 万元，期间公司分别开设北京、广州分公司，走出江苏并开拓华北、华南区域业务，业务区域和项目类型不断丰富，为进一步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2007 年 8 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后，加强了中高级专业人才引进的力度；2008 年公司收入规模突破 1 亿元，此后公司陆续在重庆、长沙、海南、无锡、镇江等地开设分公司，并收购、控股了苗木、设计专业子公司，有效贯通了“苗木—设计—工程”一体化的产业链条，全国范围内跨区域经营布局也进一步完善，承接造价 1000 万元以上大型景观建设项目的能力大大

增强。

近年来，公司在景观工程业务规模发展的同时，先后获得了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资质，随着公司业务扩张对科研投入的需要，公司还成立了生态景观研究院，公司向综合性景观服务提供商发展的态势已经形成，整体实力较强。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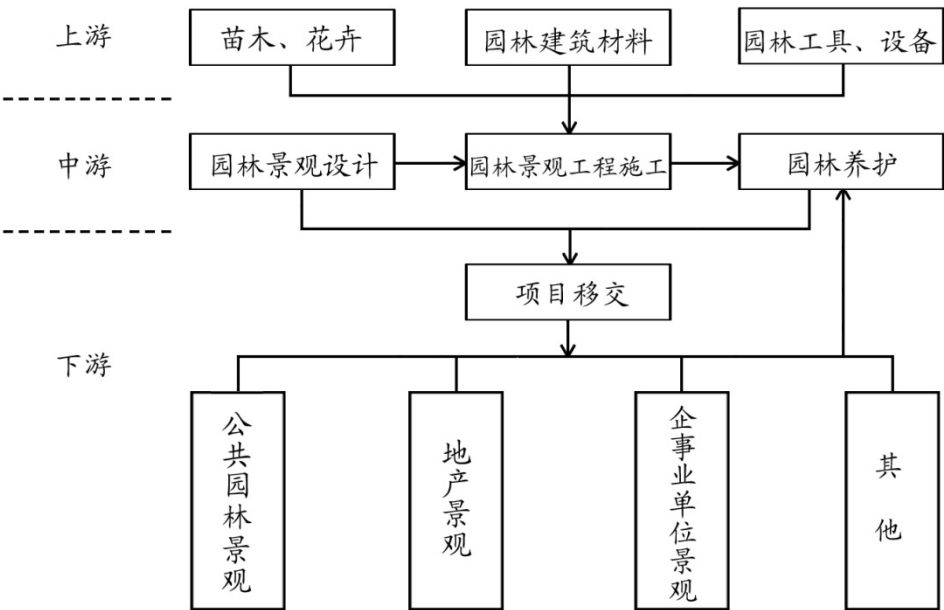
1、园林景观行业的基本概念

园林景观行业是指通过园林建造技术和风景园林艺术手段，通过改造地貌地形、种植花草树木、建筑楼亭廊榭等途径以美化环境、修复生态景观、建设园林景观的行业。园林景观主要包括公园、植物园、广场绿地、道路绿化、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公共性园林景观以及房地产小区、企事业单位附属绿地等相对封闭的绿化景观等。

人类营造园林景观的历史久远、作品丰富，由于文化传统和社会环境的差异，形成了东方园林、西亚园林、欧洲园林三大园林体系。本公司所在的江苏自古以来就有造园的传统，江南园林独树一帜，影响深远，园林技艺底蕴深厚，其中苏州、南京、扬州等地不少古代名园是东方园林的典范，在园林史上有着深远的影响，南京在民国时期又较早引入了西方园林的元素，可谓中西合璧、博采众长。

随着中国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的推进，城镇化水平将不断提高，城市生态环境改善的需求凸显，相继出现了“城市公园”、“田园城市”等概念，形成了城市开放空间和公共园林等符合现代城市发展的园林景观。随着生态学理论、生态系统理论的成熟和传播，近年来，中国大多数城市已经将建设“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作为城市绿化目标。生态学的观念在当代已经日益成为现代化园林景观行业发展的主导，也将促进城市园林景观建设向节约型、生态型、功能完善型发展。

我国园林景观行业产业链示意图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分类标准，苗木、花卉和其他绿化植物的生产和培育属于农业中的“园艺作物种植”和林业中的“林木育种和育苗”，属于第一产业；园林工程施工属于建筑业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属于第二产业；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的管养和维护则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绿化管理”，属于第三产业。

2、园林景观的主要功能效果

现代园林景观的规划、设计和建造是艺术与科学、自然与人文的综合，涉及植物学、生态学、建筑学与人文历史等多方面知识。

公共园林可以美化环境、舒缓心情、陶冶情操，既是民众休憩、游览的景点，也是运动健身、人际交流的场所。

随着世界范围内工业化进程的持续推进，气候变暖、极端天气等现象不断出现，水、气污染的情况多有发生，景观环境的生态功能也不断被人们重视，如吸尘、降噪、减轻污染、涵养水土，乃至发挥调节局部气候、保护生

物多样性等作用。园林景观行业与农业、林业及水利等产业的交融呈逐步加强的趋势，园林景观行业的市场机会不断涌现。

3、园林景观行业是潜力巨大的朝阳行业

随着经济的增长，人们对于生活、工作环境日益重视，生态和谐、便利休闲等要求不断升级。园林与城市规划、建筑已经密不可分，园林景观的质量、密度也逐步成为衡量区域民生环境的重要标志，园林景观产业也将紧随着现代城市的不断扩张、完善得到持续、稳定的发展。根据《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及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按过往年度平均增速预计，到2016年我国园林景观市场容量将达到4,793亿元。今后，随着国家“美丽中国”、“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等政策的大力执行以及中西部地区经济的加速发展，预计我国园林景观行业仍将处于景气向上的发展周期。

国家鼓励相关园林产业的升级、发展，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属鼓励类产业。

（二）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共同构成了我国园林景观行业行政管理体系。

住建部为园林景观施工、设计行业的中央监管机构，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事务由住建部城市建设司管理，景观规划设计事务由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管理。具体监管职责如下：

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住建部	主要负责拟订和制定园林行业及市场的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相关行业标准及资质资格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负责管理园林企业的资质

住建部城市建设司	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等工作；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承担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的有关工作
住建部建设市场监督司	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建筑施工、装饰装修、建筑制品、监理、勘察设计咨询等单位资质标准并监督执行；认定从事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

其他主管部门还包括：苗木产销由各级地方政府林业行政部门管理，花卉生产由各级地方政府农业行政部门管理，地方科技部门也对园林景观相关产业的科技创新进行管理，城市绿化养护事务主要由当地的城市管理、市政、园林绿化等行政部门负责日常管理。

在行业自律组织方面：全国成立了以学术研究为主要目的的风景园林学会，如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各地也有地方性学术组织，如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风景园林专业委员会、南京园林学会等。我国部分省市还建立了地方性行业协会，如江苏省风景园林协会、北京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

随着园林行业的发展，涉及园林景观建设发展、规范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也不断得到完善，并为行业的进一步壮大奠定了扎实的基础。1992 年 6 月国务院颁布《城市绿化条例》对城市绿化工作进行了全面的规定和管理，将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并鼓励加强相关科研和技术推广。随后国家和各地方有关部门又相继出台了诸多园林景观行业的法规文件，内容涵盖园林绿化综合管理、园林绿化规划、设计编制、审批管理、建设施工等多个领域，政策法规内容从园林的“绿化功能”逐渐向“生态效益”衍变，其中主要法规如下所示：

发布时间	发布方	政策法规文件
1992 年 06 月	国务院	《城市绿化条例》
1993 年 11 月	原建设部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
1995 年 07 月	原建设部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1995 年 07 月	原建设部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1999 年 02 月	原建设部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2000 年 01 月	国务院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 年 05 月	原建设部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国家园林城市标准》
2001 年 05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
2002 年 11 月	原建设部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2003 年 11 月	国务院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 年 11 月	原建设部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2006 年 05 月	原建设部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修订了 1995 年 7 月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2007 年 02 月	原建设部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修订了 2006 年 5 月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2007 年 03 月	原建设部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2007 年 06 月	原建设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008 年 03 月	住建部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09 年 10 月	住建部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修订了 2007 年 2 月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2009 年 10 月	住建部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申报管理工作规程》
2011 年 12 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2 年 11 月	住建部	《生态园林城市申报与定级评审办法》、《国家园林城市标准》
2012 年 11 月	住建部	《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3 年 09 月	国务院	《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意见》

3、行业资质管理

根据《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从事各类城市园林绿地规划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管理等业务的所有企业，均应纳入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管理范围，进行资质审查管理。

（1）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

1995 年原建设部颁布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和《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明确规定对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实行资质审查发证管

理，按照企业人员素质、技术水平、管理能力、装备配置、资金实力、效益情况、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等内容对绿化企业资质进行评定。2009年10月，住建部颁布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目前，一级资质的审批由住建部负责，园林施工资质的分级管理规定如下表所示：

资质等级	主管部门分级管理规定
一级资质	所在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预审，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二级资质	所在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关审批、发证，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级及三级以下资质	所在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报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各级资质的园林绿化企业的经营范围规定如下：

资质等级	经营范围
一级资质	1、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500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15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5、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
二级资质	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200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10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三级资质	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10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三级以下	只能承担50万元以下的纯绿化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养护工程以及劳务分包，并限定在企业注册地所在行政区域内实施。具体标准由各省级主管部门参照上述规定自行确定。

（2）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从事工程设计经营的企业，其资质条件主要包括注册资本规模、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技术装备配置和设计业绩等要素。企业经相关审查合格，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工程设计活动。其中，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分级管理规定和经营范围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质	主管部门分级管理规定	经营范围
甲级	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预审，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承担本行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乙级	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可承担中型以下规模风景园林工程项目和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大型风景园林工程项目的设计。

本公司已获得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子公司大千设计已获得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此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大千设计还具有承接综合性园林景观项目建设所需的其他必要资质，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旅游规划设计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以及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等专业资质，详见本节“六、本公司拥有的资质、特许经营权及认证”之“（一）公司获得的许可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

公司行业及资质管理接受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南京市绿化园

林局、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建部及其他相关部门管理，项目施工许可及验收则接受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4、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管理

园林工程建设项目按业主类型主要分为公共园林景观、地产景观和企事业单位景观等。

公共园林工程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为政府财政资金，项目的招投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各级地方政府关于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目前，北京、上海、南京等地均已成立了园林工程质量监督站，全过程监管此类园林工程项目，未成立园林质监站的城市由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园林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地产景观、企事业单位景观的建设资金来源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或企事业单位自筹，项目投资方可采用邀标、议标或公开招标的方式，依据招投标的有关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单位。项目施工过程的监管一般由投资方委托独立第三方监管。

（三）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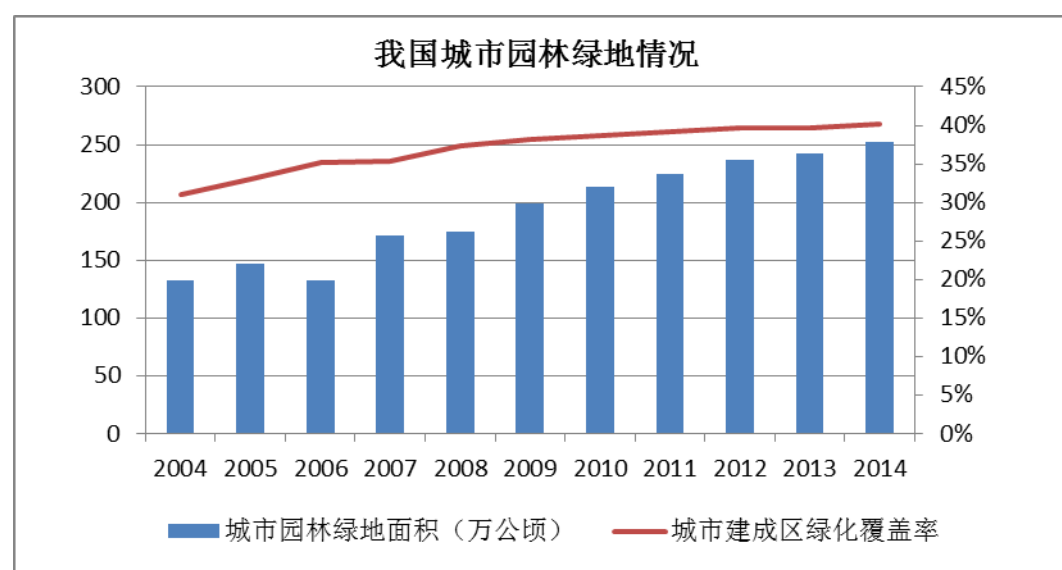
1、行业现状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园林绿化行业不断发展。1992 年，国务院颁布《城市绿化条例》，明确了城市绿化工作在城市建设、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完善了行业发展的政策环境。2001 年，国务院召开全国城市绿化工作会议，并专门下发了《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再次提升了城市绿化工作在城市建设中的定位，进一步推动了园林绿化行业进入蓬勃发展时期。

近二十年来，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发展，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同时经济发展与环境承载力矛盾凸显，人们也对生活、居住环境提出更绿色、更适宜的要求，刺激了城市绿化覆盖率不断上升；国家着眼民生环境的改善，不断提高城市园林绿化标准和目标，又进一步推动了园林行业市场规模扩张和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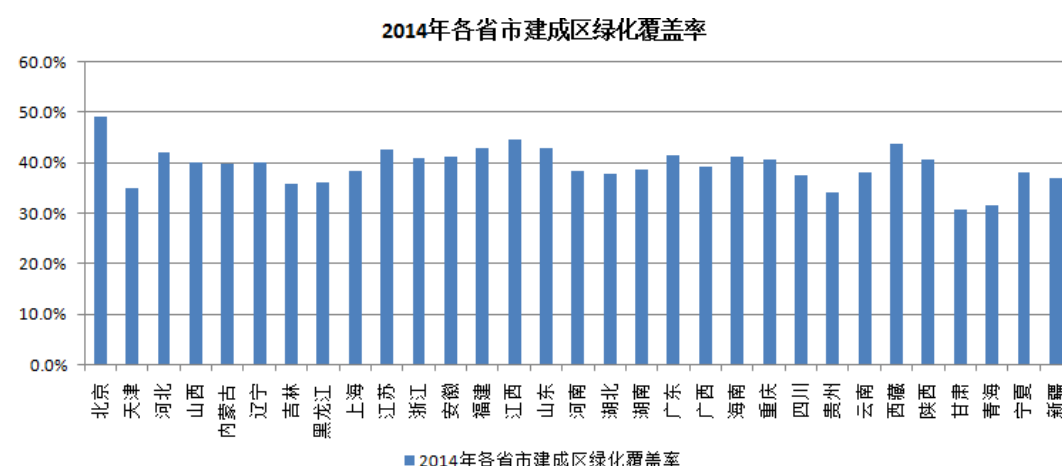
新发展；由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提升，各类植物园、主题公园、生态湿地、休闲度假区、生态修复工程等新型园林景观建设近年也迅速增长，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据《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我国城市绿地面积从 2004 年的 132.19 万公顷增长至 2014 年的 252.79 万公顷，增长了 91.23%；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从 2004 年的 31.0% 提高到 2014 年的 40.20%，增长了 9.2 个百分点。2004 年至 2014 年我国城市绿地存量发展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我国城市绿地建设总体在大幅增长的背景下，也呈现明显的不平衡格局，中西部地区的市场规模潜力很大，东南部地区在现阶段预计仍将继续维持稳健增长的态势。截至 2014 年，我国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区域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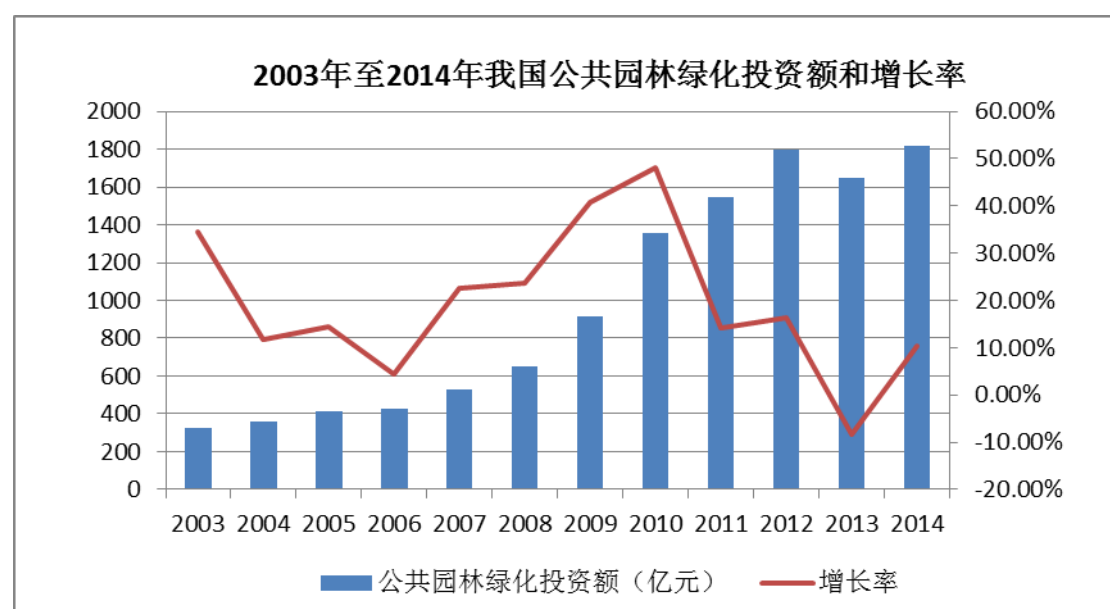
随着生态和谐的观念不断被认识、接受、重视，城市建设正向“园林城市”、“生态园林城市”、“森林城市”等新标准、新方向发展，湿地保护、流域治理、矿山修复、生态示范区创建等新型园林景观项目在不断得到规划、实施，这也是推动园林行业市场规模扩张的重要动力。

总体上看，随着我国整体经济规模、实力提升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园林景观类投资、消费需求稳健增长，园林绿化行业的增长态势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将保持持续发展的势头。

2、行业市场容量

（1）公共园林景观市场容量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城市公用设施建设的快速增长，各级政府对园林绿化的投资也呈逐年增长态势。根据《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和《城乡建设统计公报》数据显示，我国公共园林绿化投资金额从2003年的321.9亿元增加到2014年的1,819.7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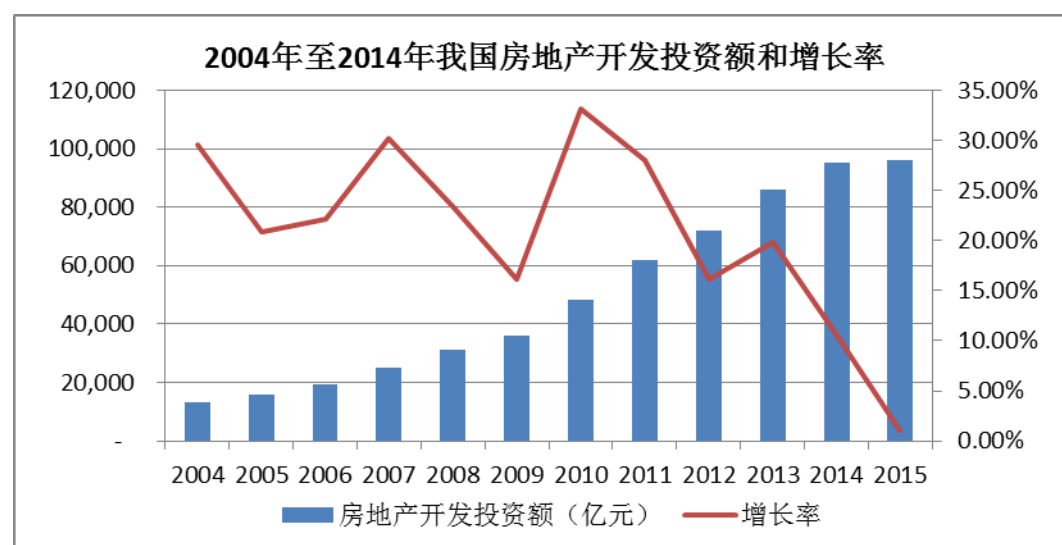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2）地产景观园林市场容量

地产景观园林市场容量紧随房地产市场发展而扩张。十多年来，我国房

地产市场持续发展。2004 年到 2015 年期间，我国房地产开发总投资额从 13,158 亿元增长到 95,97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80%。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通常情况下，地产项目配套的景观园林的投资占地产总投资额度的 1%-4%，其中高层、小高层住宅投资比例为 1%-3%，别墅类和酒店的比例略高，达到 2%-4%。2015 年，我国房地产行业实际投资额达到 95,979 亿元，同比增长 0.99%，按房地产投资总额的 2%用于配套的地产景观建设投入进行保守测算，2015 年地产园林景观市场规模在 1,920 亿元。

（3）我国园林绿化市场总容量

在国家各项产业发展政策推动下，各级政府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持续增加，在解决城市化过程中人民生活基本住房需求带动房地产行业保持稳定增长，作为园林绿化行业主要组成部分的公共园林景观和地产景观均发展迅速，未来园林绿化市场需求总量仍将保持较快增长趋势。

① 2016 年我国公共园林景观市场容量情况预测

按我国公共园林绿化投资额过往年度平均 17.05%的年增长率进行测算，到 2016 年我国公共园林绿化投资额将达到 2,493 亿元。

② 2016 年我国地产景观市场容量情况预测

按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过往年度平均 19.80% 的年增长率进行测算，到 2016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将达到 114,982 亿元。按房地产投资总额的 2% 用于配套的地产景观建设投入进行测算，2016 年，我国园林绿化市场总容量将达到 4,793 亿元。

我国园林绿化市场总容量

单位：亿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市政公共园林市场容量	1,799	1,647	1,819	2,130	2,493
地产景观园林市场容量	1,436	1,720	1,901	1,920	2,300
合计	3,235	3,368	3,720	4,050	4,793

注：2015 年、2016 年市政公共园林市场容量为按照往年平均增速测算数据；2016 年地产景观园林市场容量为按照往年平均增速测算数据。

（4）园林绿化市场发展的新趋势

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经济工作重心转向调结构和稳增长。为此，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控制地方政府债务融资规模的政策，导致公共园林绿化投资增长率有所下降，从 2010 年的 48.11% 下降到 2014 年的 10.46%，其中 2013 年公共园林绿化投资出现负增长，当年增长率为 -8.41%。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持续下降，从 2010 年的 33.16% 下降至 2014 年的 10.49%。2015 年下半年以来，房地产宏观调控从防止投资泡沫转向加快去库存，导致房地产开发投资加速下滑，2015 年我国房地产投资增速仅为 0.99%，为历年最低。当前，国内三四线城市房地产去库存压力依然较大，房地产投资出现大幅增长的可能性较低。

公共园林绿化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放缓可能导致我国园林绿化市场容量增速下降，实际市场容量可能低于上述预测容量。

3、行业特征

（1）财政性投资项目居多，多元化投资格局正在形成

园林景观日益成为现代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居民生活和城市生态环境

密切相关，园林景观建设是政府财政性支出的重要内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占据园林景观建设市场的重要地位。

各级政府为了改善城市面貌、美化人居环境以及维护城市生态功能，都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景观绿化建设，许多城市还把景观绿化建设作为发展旅游产业、促进招商引资乃至提升城市功能的重要手段而进行综合规划、持续投入。

城市发展升级中，一些大型博览会、运动会、主题会议等公共活动的承办、召开不断增加，各级政府围绕这些活动的主题往往对城市基础设施、园林景观等进行较大规模投资，并带动、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如国际性的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南京青奥会、广州亚运会以及区域性的全运会、省运会等，都相应对城市园林景观建设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另一方面，房地产小区、企事业单位等相对封闭、独立的园林景观日益得到重视，建设形式不断丰富，休闲度假区、旅游观光区、城市商业综合体、生态体验区等营业性景观项目逐渐增多，各类投资、运营主体的形式日渐丰富，单一由地方财政性资金投资于园林景观建设的状况已经发生显著变化，园林景观建设投资多元化的格局正在形成。

（2）生态效益明显，受益人群广泛

良好的园林景观不但美化、优化周边环境，还可以缓解人们在城市“混凝土丛林”中的心理压力，提供生态化的公共空间和休闲场所，满足人们对城市绿色、生态环境的需求。

公共园林实行免费开放或非盈利目的的收费方式，民众可以相对自由地享受园林景观提供的效用；即使是封闭性或盈利性的园林建设项目，其改善环境的生态性功能也并不仅仅局限于其封闭边界内部，周边较广泛区域及人群在一定程度上也能由环境改善而受益。

（3）建设资金需求较大

城市绿地率、城市绿化覆盖率等城市建设标准对城市园林绿地建设提出了明确的量化要求，建设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动拆迁，占用宝贵的城市土地资源，景观的艺术性效果可能因需要个性化的设计方案、园建材料、施工工

艺等，而影响到景观建设的成本，近年来城市园林景观建设投资单位造价呈现上升态势，城市园林景观建设资金总体上需求较大。

园林景观建设行业也具有资金密集的特征，从项目投标、景观规划设计、原材料采购，到工程施工、项目质保、绿化养护等各个业务环节，都需要营运资金支持；苗木种植生产一般投资回收期较长，需要大量的长期性资金投入。

（4）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竞争日趋激烈

不同于工业产品可在产地集中大量生产并通过流通渠道向客户销售的方式，园林景观项目建设均在建设当地进行。由于各地园林景观建设特点存在地区差异，苗木移植容易受到运输半径制约等原因，园林建设企业跨区域尤其跨省、跨南北（东西）等大区域经营客观上存在一定困难，园林景观建设市场行业集中度不高。2015年本行业收入规模最大的上市公司东方园林营业收入为53.81亿元，约占园林景观市场总容量的1.40%，本公司约占0.14%。

同时，园林景观建设市场规模虽然总体庞大，但是单个建设项目规模却差异巨大，如街角绿地、节庆花坛小品等也可以构成造价极低的建设项目。因此，总体上进入园林景观行业的规模门槛不高，规模悬殊的企业在现阶段也基本有各自的业务机会。

随着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市场规模的迅速膨胀，近年来我国园林绿化企业数量激增，目前我国园林企业数量已超过16,000家。根据住建部公布的信息及中国园林网统计，截至2016年6月，具备国家城市园林一级资质的园林绿化企业超过1300家，家数众多，竞争激烈。

随着行业市场的成熟和规范，园林景观企业的施工质量、设计技术含量、成本控制能力等的重要性日益显现，只有能真正做到设计施工一体化，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项目管理优势的企业才能在竞争中获得持续的发展。

（5）涉及多门学科、技术，建成效果和设计目标容易出现差异

园林景观的内涵广泛，涉及美学、地理学、生态学、建筑学、植物学、园艺学等，园林景观视觉效果因人的审美不同而有差异，需要园林设计人员具

备较高的艺术修养，园林施工也需要因时、因人、因地制宜，园林景观设计、施工企业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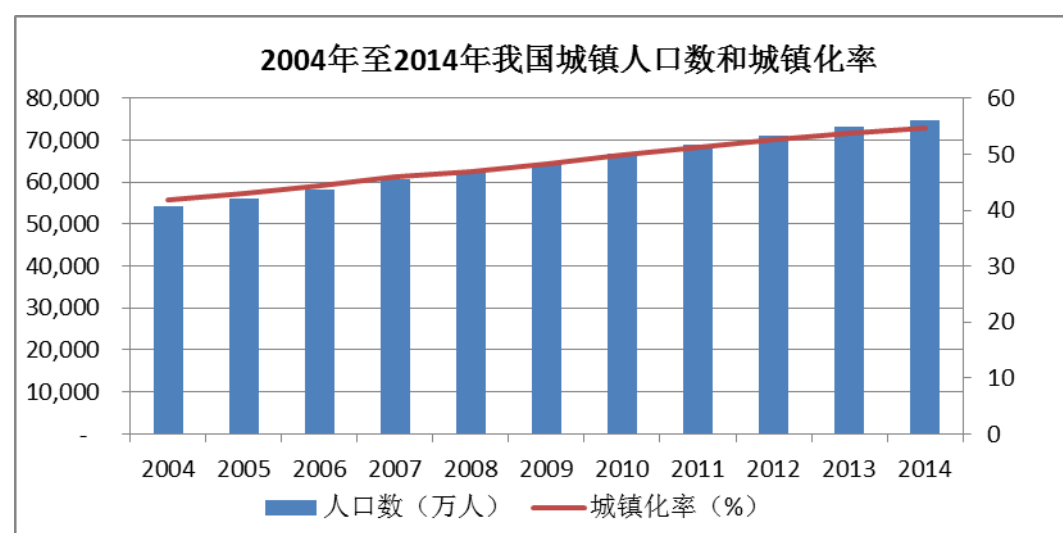
目前园林景观项目建设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如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的研究与运用尚处于起步阶段，生态科学理论的普及和实践积累还在探索之中，应用的花卉苗木品种较少，特色苗木储备不足，培植技术、病虫害防治技术不强等，致使园林景观设计目标、生态科学目标等和园林工程施工实际效果之间容易出现差距。

（四）行业发展前景

生态环境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础，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提出“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我国已迎来生态环境建设的全面发展时期，而园林、绿地作为生态环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迎来重要的发展机遇。同时，随着我国经济规模总量和人均 GDP 水平的提高，园林绿化建设事业的投资也具备强有力的经济支撑，行业发展潜力巨大、前景可观。

1、城镇化建设持续推进，新农村建设方兴未艾

近几年来，我国城镇化快速推进，城市面积、城镇人口规模不断扩大。截至 2014 年，我国城镇化率达到 54.77%，城镇人口 7.49 亿人，全国城市化进程进入快速发展时期。相比目前发达国家平均 80% 的城镇化水平，我国城镇化建设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新城区、产业园区为代表的城市化开发浪潮仍在我国持续，高铁等交通设施的完善又加速了都市圈一体化和人口向城市的导入。为了提高城市形象，营造优良的居住、商务环境氛围，相应的绿化配套设施建设也势在必行，推动城市园林景观建设投资处于景气状态。

国家对“三农”问题高度重视，财政投入的力度不断加强，新农村建设方兴未艾，新农村建设内容中生态环境整治和人居环境的优化、美化等将占据重要比重，也为园林景观行业带来发展机遇。

2、城市园林绿化标准不断提高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经济快速稳健发展，但对城市环境的保护力度及城市园林绿化的重视程度相对不足，城市园林绿化作为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越来越被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所关注，甚至被列为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手段之一。

根据原建设部 1994 年发布的《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新建居住区绿地占居住区总用地比率不低于 30%。2010 年，我国多个省市对地产绿地率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如北京、江苏分别于 2010 年下发《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明确要求绿地率不低于 30%。2012 年 11 月，住建部发布《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并提出未来园林绿化目标：“至 2020 年，全国设市城市要对照《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完成等级评定工作，达

到国家Ⅱ级标准，其中已获得命名的国家园林城市要达到国家Ⅰ级标准。”对照这些量化指标相关城市建成区的园林绿化投资仍将保持旺盛势头。

原建设部、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局等先后出台了国家园林城市（区）（1992年）、国家园林县城、国家园林城镇、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区）（2003年起）、全国绿化模范县（市）、全国生态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公园城市（2004年起）等称号的评比评审办法。截至2015年底，国内已有96个城市被授予“国家森林公园城市”称号。

2010年8月，住建部对《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审办法》、《国家园林城市标准》进行了修订。新的标准在绿地建设、生态环境、人居环境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地积极推进节约型、生态型、功能完整型园林绿化建设。据《2014年中国国土绿化状况公报》³数据，截至2014年末，全国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190.8万公顷，相比2013年增加了9.6万公顷；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2.6平方米，相比2013年增加了0.38平方米。全国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绿地率分别达39.7%和35.8%。

政府大力支持和参与城市绿化基础设施建设，以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公园城市”为契机，城市园林绿化行业将获得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

3、园林景观建设领域不断拓宽

生态和谐理念在城市建设实践中不断渗透，本行业的业务领域，已经由城市公园、道路绿化以及地产景观、企事业单位景观等，扩展到了整个城市绿地系统的规划建设、城市开敞空间的构建、风景名胜区的管理和保护、主题公园、休闲度假区的营建、生态修复工程等。特别是近年来，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园林景观行业领先企业已经在地域性生态景观规划建设、工矿业旧址和废弃地整治、水系风景建设和生态保护、游憩空间的开发、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自然灾害后的生态和景观重建等领域进行了积极的项目开发和承接，行业发展的空间得到了有效的拓宽，新的市场机遇不断显现。

³ 《2014年中国国土绿化状况公报》系2015年3月12日由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发布

（1）湿地修复和保护已成为园林景观行业新的增长点

湿地与森林、海洋一起并称为全球三大生态系统，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之一。2000年，国家有关部委共同编制了《中国湿地保护行动计划》，2003年、2005年，国家林业局又相继编制了《全国湿地保护工程规划（2002-2030）》、《全国湿地保护工程实施规划（2005-2010）》等湿地保护规划。根据《2014年中国国土绿化状况公报》及住建部网站发布数据统计，2014年我国新批国家湿地公园（试点）140处，新增湿地保护面积50多万公顷，20处国家湿地公园（试点）通过验收。

根据《全国湿地保护工程实施规划（2011-2015年）》，“十二五”期间，全国湿地保护工程规划总投资额129.39亿元，其中中央和地方分别投资55.85和73.54亿元，该部分投资按项目分为：湿地保护工程85.30亿元、重点湿地恢复工程13.91亿元、可持续利用示范工程5.40亿元、能力建设工程14.78亿元、湿地保护和恢复财政专项补助10亿元。

（2）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不断增加

生态修复工程是指将人类所破坏的生态系统恢复成具有生物多样性和动态平衡功能的本地生态系统。大型重化工业厂区、矿山、集中采煤区，铁路、公路建设沿线等就是原有生态系统被人类破坏的典型区域，此外，由于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传统制造业搬迁遗留下来的旧址等不断增加，这些地块也急需改善土壤质量，恢复生态环境功能，重塑景观形象。2008年，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08—2015年》指出，到2010年和2015年，新建和生产矿山的矿山地质环境将得到全面治理，历史遗留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率分别达到25%和35%，废弃土地复垦率分别达到25%和30%以上，未来矿山修复市场将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2011年3月5日国务院公布了《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2012年12月11日国土资源部通过了《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其规定除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外，全国新设建设用地和采矿权的土地复垦率达到100%，地方国土资源部门应开展对历史遗留损毁土地的复垦工作。

据估计，目前全国矿业开发占用和损坏的土地面积已达200万公顷，我国矿区土地复垦率只有15%，远低于国际上50%-70%的平均矿地复垦率水平。以目前矿山土地复垦每平米100到200元的综合投资测算，全部200万公顷的受损坏矿区土地要修复，将产生上万亿元规模的投入，市场空间巨大。目前，矿区土地复垦和生态修复技术已较成熟，东方园林、棕榈园林、铁汉生态等园林领先企业已在矿区土地生态修复领域开始布局，生态修复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断上升，土地复垦相关的生态修复工程呈现出较大的发展潜力。

（3）营业性园林景观项目潜力巨大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养生、休闲、度假、旅游等日益成为普遍的生活方式，催生新的产业经济发展机遇，各类植物园、主题公园、生态湿地、休闲度假区建设方兴未艾，尤其由商业地产运营机构等股权多元化企业投资的项目日益增多，园林景观工程项目的功能已经突破了公益性服务的范畴，这些新型园林景观正逐渐成为营业性游憩场所的重要组成部分，甚至发展为独立的营业性项目，这种趋势将有力地推动园林景观建设市场的规模进一步扩张。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促进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城镇化进程稳步推进

我国经济增长和经济实力的提升是我国城市化进程稳步推进的经济基础。我国 2004 年城镇化率为 41.76%，之后，我国城镇化进程稳步推进，截至 2014 年，城镇化率已经达到 54.77%。

《十二五规划纲要》对我国城市化建设提出了要求，一方面提出“城镇化率提高 4 个百分点”的目标，另一方面提出“优化城市化布局和形态，加强城镇化管理，不断提升城镇化的质量和水平”。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发展，城市人口和城市用地规模的迅速扩大，将同时拉动城镇居民的居住环境改善需求和新增城镇人口住房需求，因此，未来城市园林景观市场规模势必进一步扩大。

（2）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法规环境不断完善

1992 年国务院颁布《城市绿化条例》，确立了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在城市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为广大园林景观企业开辟了依托市场机制发展壮大有效路径。

国家和地方政府随后又出台了行业准入、质量管理、招投标管理等绿化景观建设行业的监管制度，行业规范体系日趋完善，质量取胜、管理取胜、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已初步形成。

2000 年原建设部发布了《园林城市标准》，对城市绿化景观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各地也相继对本地城市绿化工作制定了具体要求。

2007 年住建部发布了《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申报城市必须已获得“国家园林城市”、“中国人居环境奖”等称号。标准要求申报城市应用生态学与系统学原理来规划建设城市，通过植树造林，提高城市的生态功能，突出城市的生态概念，对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建成区人均公共绿地等指标提出更高的要求。

2010 年 5 月，住建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总局联合发布了《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50563-2010），并于同年 12 月开始实施。此标准涵盖了城市园林绿化以及城市环境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多个领域和多个层面，阐明了城市园林绿化发展各阶段的目标，明确了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必须向节约型、生态型、功能完善型发展，是我国城市园林绿化乃至更广域的城市环境建设的行动指南。

2013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修订并发布了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将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列为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园林绿化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将得到国家政策强有力的支持。

（3）生态和谐意识提高

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已经进入到追求人居品质，注重空气、土壤、水系等环境质量的阶段，民众对于园林绿化建设的重要性有了普遍深入的认识，生

态学、建筑学、植物学等相关技术、学科的研究创新也不断有新的发展，推动了社会对园林景观建设的需求，并将进一步促使园林景观建设企业业务向广度、深度开拓发展。

2012 年 11 月，十八大报告中明确提出“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2012 年 11 月，住建部为落实“十八大”关于建设“美丽中国”的精神，出台了《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园林绿化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提出“在积极拓展城市绿量的基础上，进一步均衡绿地分布，加强城市中心区、老城区的园林绿化建设和改造提升；紧密结合城市居民日常游憩、出行等需求，加快公园绿地、居住区绿地、道路绿化和绿道建设；继续推广节约型园林绿化；不断完善绿地系统综合功能；以保护城市规划区内水系、山体、湿地、林地等自然生态资源为依托，统筹城乡绿化发展。”

2013 年 11 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将生态文明建设单列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五位一体”建设之中，凸显我国对建设美丽中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心，为行业发展明确了方向。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园林景观建设投资受制于经济发展总体状况

园林景观建设主体多元化的格局虽已显现，但是我国现阶段园林景观建设市场仍主要由公共园林景观项目和地产景观项目占据主导地位。市政公园、城市绿地等的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地方财政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城市绿化建设投资水平总体上低于东南沿海地区。一旦宏观经济发展速度趋缓、地方财政收入增幅减速，公共园林建设投资总额也难免受到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房地产行业近年来是国家宏观调控重点对象，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量如出现明显下降，相关的园林景观配套建设投资也会受到抑制。

（2）园林景观建设施工的标准化体系还有待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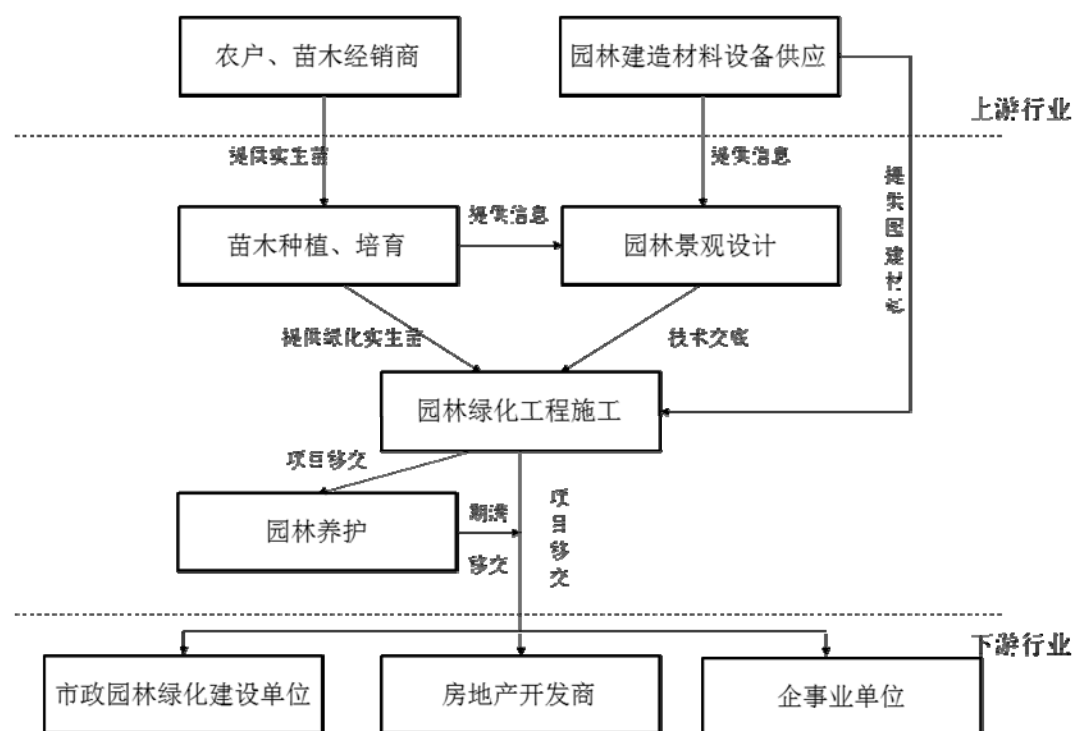
由于园林景观建设所用苗木属于植物活体，其形态、长势容易受到外部土壤、气候等因素影响，园林景观工程的建成效果还存在个体主观认识角度、欣赏观念的差异。因此，园林景观工程的建成效果和设计效果对接存在一定困难。另一方面，设计方案、初始预算在建设过程中可能需要动态调整，项目建设管理难度较大，园林景观建设施工的标准化体系整体上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3）行业整体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

目前，我国园林景观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规模、素质参差不齐，过度竞争、同质化竞争的状况明显，行业集中度偏低。这种状况已经对行业整体研发投入、品牌投入的强度形成制约，企业经营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也已滞后于市场规模的迅猛增长，园林景观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亟需一批注重品牌建设、勇于研发投入的大型企业、龙头企业脱颖而出，并引领行业企业整体素质迈上新台阶。

（六）行业上下游关系

园林景观行业的项目营建分为软质景观和硬质景观两部分，园林景观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园林景观建设所需设备的产销、租赁及原材料（苗木和其他园林建造材料、水电设备等）生产、供应企业；下游为园林景观项目需求者，主要是政府城建、园林相关部门、房地产开发商及具有景观投资需求的企事业单位等。园林景观行业上下游关联性见下图：



园林景观行业所需设备、原材料等的供应总体上较为充足，但是其中大规格苗木由于生长周期相对较长、苗木存在一定运输半径等原因，可能出现局部性、阶段性供应紧张，尤其一些特殊规格苗木或名贵苗木供应量较少，如果储备不足或者供应网络不够健全，可能对园林景观项目建设的工期、效果造成不利影响。

下游客户对园林景观项目的建设需求的变化将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发展，如政府在城市绿化方面的投入规模直接决定了公共园林的发展前景，房地产行业受经济周期和政策调控的影响，进而决定了地产园林景气度；受益于城镇化建设的持续推进，政府城建、园林绿化部门及相关城市投资建设主体对园林景观项目的需求弹性相对较小，总体呈现稳健增长态势。近年来下游市场总体上对于园林景观建设项目的建设需求增长较快，行业的综合毛利率总体上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

（七）进入行业的障碍

现阶段我国园林景观行业集中度不高，企业能否快速发展取决于其对市场机遇的把握，以及企业自身综合实力的积累，主要包括资质、资金、团队、技术、管理、品牌等。

1、企业资质

我国目前对园林景观设计和园林景观建设施工企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根据企业的规模、经营业绩、苗木基地、人力资源等综合因素，由行业主管部门核定企业的资质等级以及相应的项目承接范围和金额，比如城市园林绿化二级资质的企业只能承接工程造价在 1200 万以下的项目，三级资质的企业只能承接工程造价在 500 万以下的项目。因此，经营资质成为进入行业主要障碍之一。

2、资金实力

园林景观施工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承接园林工程需要前期垫付大量的资金。另外，大型苗木基地建设投资需要沉淀一定的长期资金，苗木资产又难于用以抵押借款。所以，园林施工行业特点本身对企业的资金规模和融资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3、团队实力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及设计的直接载体是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项目经理通过预算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支持协助，协调项目相关的材料供应、水电配套、现场栽植、施工维护等，统筹保障工程进度、控制工程质量和建设成本、应对方案调整及其他突发情况等。

园林行业综合性的特点要求项目经理不但要有丰富的项目经验，还要有扎实的施工技术专业知识、一定的项目管理能力和艺术修养水平等。因此，一个园林企业所拥有的项目经理的数量和素质基本决定了企业能够承包工程的数量和规模。项目经理团队的情况也就成为企业进入园林行业的一个重要制约因素。

4、技术实力

园林景观建设具有明显的多学科交叉运用、技术与实践经验综合融通的特点，企业的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工艺和苗木培植技术逐渐成为企业技术的核心，也成为企业快速发展的催化剂。大型园林绿化工程的复杂性决定了任何环节的技术缺失都会造成工程质量缺陷和工期滞后的后果，只有拥有扎实

的专业技术能力，才能保证企业的快速稳健发展，保障品牌形成和壮大。

5、管理实力

园林景观企业的规模化快速发展，需要科学的管理手段和高效率的管理体系，行业自身的特点决定了园林景观企业管理的特殊性、复杂性，如主要原材料（苗木、园建材料等）的品质难以完全标准化，设计与施工容易脱节，大跨度的异地项目分布所产生的信息不对称、不同区域的施工成本差异较大等。因此，管理实力已成为企业进入园林景观行业的重要因素之一。

6、品牌实力

规模、业绩等反映的企业品牌实力是园林景观企业在招投标竞争中的重要因素，品牌优势可以助推企业顺利获取项目订单、规模持续扩张，企业规模实力的增强又使企业品牌实力持续提升。对于园林景观行业的新进企业，品牌的建设需要长期持续的投入和业绩的积累。

三、本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一）行业竞争情况

根据住建部公布的信息及中国园林网统计，目前我国园林企业数量合计已超过 16,000 家，共有园林规划设计院和设计公司超过 1,200 家，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超过 1,300 家。当前行业竞争特征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园林行业处于成长期，行业集中度低

预计 2016 年我国园林景观市场容量达到 4,793 亿元，但市场化发展的时间仍然较短，仍处于蓬勃发展期，有较大增长空间。国内园林绿化行业集中度较低，任何一家园林景观施工、设计企业占全行业的市场份额都不高。但是随着行业发展，洗牌不断，在各区域市场和细分行业内，一些领先企业正在脱颖而出，并向行业龙头迈进。

2、区域性竞争激烈，跨区域竞争逐步显现

园林绿化行业自身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北京、江浙沪、福建、广东等地区经济发达，城镇化率较高，大量园林景观企业也集中在此区域。此外，还体现在，各地气候、土壤特点不同导致常用苗木不同，各地区业务资源、渠道等配套体系差异较大。

园林企业要实现跨区域经营，在订单获取、成本管理、人员管理和项目沟通等方面面临当地园林企业的有力挑战，园林企业跨区域经营相对困难，区域内竞争激烈。目前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工程施工领域仍以区域性竞争为主，但一些有实力的企业已经逐渐实现了全国性布局发展。

3、上市打通资金瓶颈，行业竞争格局将重新洗牌

园林景观建设企业需要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营运资金管理能力来保障运营和扩张。目前国内已有几家园林景观行业企业通过上市募集大量资金，一定程度上解除了营运资金瓶颈，并在争取订单、扩大苗木基地、吸引优秀人才、跨区域经营等方面实现了快速突破、发展。行业的竞争格局已开始出现明显变化趋势，行业龙头将获得行业规模成长和行业集中度提升的双重收益，落后的小企业将被淘汰，行业竞争格局面临重新洗牌。

2015 年本行业收入规模最大的上市公司东方园林营业收入为 53.81 亿元，约占园林景观市场总容量的 1.40%，本公司约占 0.14%。

（二）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综合竞争力位居全国前列

国内园林景观行业整体集中度低，不同等级资质的企业众多，该竞争领域第一梯队为具有城市园林绿化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双甲”资质的企业。公司为具有“双甲”资质的第一竞争梯队企业之一。此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大千设计还具有承接综合性园林景观项目建设所需的其他必要资质，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旅游规划设计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以及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设计丙级等专业资质。

本行业领先企业通过股票上市等方式已募集了充足的运营资金，打破了资金瓶颈，承建了多项超大型园林项目，收入规模快速增加，发展势头迅猛。公司在业务发展受到运营资金偏紧的限制下，营业收入依然保持较高增长，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行业内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总体而言，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处于全国同行的前列。

2、跨区域经营格局已经形成

园林景观企业发展跨区域经营发展，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消除季节、气候、地域因素对主营业务的影响，有效分散市场集中度过高带来的经营风险，把握我国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同区域梯次推进的市场扩张机会。

除南京总部外，本公司已经在北京、长沙、海南、镇江、无锡、苏州、上海、安徽等地设立分公司，已承建及在建项目覆盖了江苏、北京、重庆、海南、上海、吉林等 16 个省市，形成了南至三亚、北至长白山的跨区域经营格局。公司的全国性经营布局合理，跨区域经营能力已经形成。

本行业内领先企业已经基本完成了全国业务布局，实现了各区域收入的快速增长。东方园林和棕榈园林在各区域的竞争实力相对均衡，2015 年，东方园林华东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16.72 亿元，占总收入 31.08%；棕榈园林 2015 年在华东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14.26 亿元，占总收入 32.41%。上述两家公司与公司在华东地区地产景观业务方面有一定的竞争关系；铁汉生态和岭南园林在我国华南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江浙沪区域，与公司在华东地区有一定的竞争关系。

3、在行业内具备较高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通过多年努力，公司积累了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公司获得了各级政府、协会及业主单位授予的多项荣誉和奖项，公司多个工程项目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颁发的“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中国花卉园艺与园林绿化行业协会颁发的“园冶杯”住宅景观奖、江苏省风景园林协会颁发的江苏省园林绿化优秀工程奖、北京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颁发的北京市精品工程

奖、优质工程奖、南京市园林工程管理协会颁发的南京市园林工程“金陵杯”（市优质工程）、徐州市风景园林协会颁发的徐州市优质园林绿化工程奖等。

（三）本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1、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注册资本 252,177.99 万元，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和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等，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各类重点市政工程、高端旅游度假工程、大型生态湿地工程及地产景观等项目提供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和园林工程施工服务。该公司已于 2009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成为中国园林绿化行业第一股，股票代码 002310。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66.75 亿元。2015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 53.81 亿元，净利润 6.00 亿元，设计业务收入 2.06 亿元，业务主要分布于华东、华中及华南等地区。

2、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84 年，注册资本 137,699.65 万元，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证书、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证书等，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园林规划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花卉苗木销售。该公司已于 2010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00243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22.45 亿元。2015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 44.01 亿元，净利润-2.03 亿元，设计业务收入 1.72 亿元，业务主要分布于华东、华南、华北地区。

3、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101,310.24 万元，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等，并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生态环境建设工程设计、技术研发、工程施工与养护、苗木种植。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197。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69.38 亿元。2015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 26.13 亿元，净利润 3.04 亿元，设计业务收

入 0.86 亿元，业务主要分布于华东、西南及华南地区。

4、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创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39,983.62 万元，拥有国家城市绿化施工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和城乡规划编制丙级资质等，并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业务涵盖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市政绿化养护、水电安装及苗木生产和销售等。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717。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6.36 亿元。2015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 18.89 亿元，净利润 1.69 亿元，设计业务收入 0.54 亿元，业务主要分布于华东、华西等地区。

5、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于江苏省苏州市，拥有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业务涵盖古典园林及仿古园林营造，文物古迹保护修缮，修筑仿古装修，景观绿化施工，建筑景观设计。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香山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拥有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6、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于上海市，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风景园林设计甲级、建筑设计及市政公用建设甲级等资质，是集园林绿化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花卉苗木生产经营为一体的大型园林产业集团。

2015 年，公司和行业内上市公司业务收入、业务区域、毛利率等比较分析情况如下：

	东方园林	棕榈园林	岭南园林	铁汉生态	大千景观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538,067.78	440,050.75	188,886.12	261,327.30	52,616.87
主要业务区域收入占比 (%) ^{注1}					
华东	31.08	32.41	34.01	30.39	93.53
华中	38.08	8.48	14.59	9.82	0.31

华南		25.53	15.37	26.04	0.38
华西	12.06 (西北及西南)	12.85 (西南)	31.19	32.31 (西北及西南)	1.17
华北	18.78	20.73	4.84	1.44	4.61
东北		—	—	—	—
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32.36	17.29	26.89	29.58	27.17

注 1：根据行业内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各公司的业务区域划分标准、实际地域范围不完全相同，数据仅作参考。

（四）本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优势

1、企业品牌优势

作为全国第一批十家园林绿化一级资质企业之一，公司在二十多年的园林景观业务发展中，依靠诚信的合作态度、优良的工程品质，在广大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信誉，造就了大千的品牌优势。公司先后承建了徐州市潘安湖生态湿地公园、扬中滨江生态湿地公园、徐州云龙湖珠山风景区、南京浦口新城江滩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南京青奥文化体育公园、宿迁三台山森林公园、万达广场（常州、芜湖、太原、济南）、华润置地苏州平门府、中粮·北纬 28° 项目三期、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新校区、淮阴卷烟厂、徐州新城区道路景观等一大批在业内颇具影响的园林景观项目，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大千设计承接了第九届中国北京国际园林博览会江苏园-南京园和第八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南京园的设计工作，该博览会分别是全国和江苏省园林景观工程最高水平的展示平台，大千设计的参与及获奖进一步扩大了在全国景观设计领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提升了大千设计品牌。

2、业务结构优势

公司的业务结构优势主要体现在承建项目的结构优势和区域分布优势上。

（1）项目的结构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项目结构形成了公共园林、地产景观和企事业单位景观等三大板块。报告期公共园林、地产景观和企事业单位景观施工收入平均占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的 66.45%、19.84%、13.71%，结构较为均衡，并具有一定互补性。本公司三大项目板块的结构，有助于较好地降低项目类型单一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业务保持稳定、持续增长。

行业内上市公司业务侧重点不尽相同，东方园林主要集中在市政园林，棕榈园林主要以地产景观为主，铁汉生态以生态修复项目等为主。面对房地产持续调控和国家经济增长减速的双重压力，公司近年来业务构成相对均衡，公司将持续坚持三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并向综合性园林服务提供商的目标迈进。

（2）项目的区域结构优势

园林景观项目具有很强的区域性。本公司地处经济发达、园林文化底蕴深厚的江苏省，具有得天独厚的区域优势。

行业内领先企业已经基本完成了全国业务布局，公司较早进行了跨区域布局并取得显著成效，华东地区业务保持较快增长的同时，华北地区 2015 年营业收入已达到 2,423.32 万元，华南、西南地区也有所突破。

公司在立足江苏的同时，克服了跨区域经营在管理、资源和技术上的各种困难，积极进行了跨区域布局。在报告期内，公司已经设立北京、长沙、海南、镇江、无锡、上海、苏州、安徽等分公司，形成了全国范围的跨区域经营格局。这种跨区域项目分布格局，既可以降低项目区域分布过于集中的风险，又可以为公司今后跨区域经营规模化发展提供经验的积累和能力的提升。因此，立足江苏市场的同时，跨区域项目布局和跨区域经营能力也是公司当前和今后的重要竞争优势之一。

3、设计施工一体化优势

公司是目前国内少数同时具备“城市园林绿化一级”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企业之一。公司不断壮大的设计团队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保障，对于大型园林工程项目，公司配有专业设计组常驻现场进行

设计调整及深化设计，确保景观效果，提升工程品质。

城市园林景观不仅是建筑、植物和环境设施等多元素综合的物质实体，而且还通过空间形象表达文化内涵和精神意境。很多园林景观项目的业主都要求承建单位具备设计、施工一体化的能力，并能够及时进行现场深化设计。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经过大量项目施工的历练，具有丰富经验，本公司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的徐州新城区 1 号路景观绿化工程、徐州云龙湖珠山景区景观绿化工程、荣获江苏省园林绿化优秀工程奖的华润置地平门府项目一期景观绿化工程等，都是公司设计施工一体化或现场深化设计优势的具体体现，这些工程塑造了公司的专业形象，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承接大型项目的优势

大型园林景观建设项目具有更强的技术综合性，对承建单位的工程管理能力、资金实力、技术实力要求更高。本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功完成了一批大中型园林景观项目，培育了一批可以承接大型施工项目的优秀人才，并在大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施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根据住建部的规定，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企业才可承建工程造价超过 1,200 万元的园林绿化项目。2013 年度至 2016 年 6 月公司承建的 1,000 万元以上项目 41 个，合同总金额超过 19.01 亿元，较好地体现了公司承建大型园林景观项目的能力、实力、经验及竞争优势。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1	青奥文化体育公园公园 园林景观绿化及相关配 套工程四标段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976.22
2	南京市浦口新城滨江风 光带（城南河-虎桥路） 建设工程	南京市浦口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1,531.45
3	赤山湖湖滨带景观暨湿 地保护与恢复一期、二期 工程	句容市赤山湖管理委员会	9,770.74
4	徐州市三环东路绿化景 观提升 BT 工程（九标段）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4,443.77

5	徐州市三环东路绿化景观提升 BT 工程（四标段）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4,200.00
6	丁万河节点公园（玉潭河公园、两河口公园）工程二标段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3,500.00
7	南京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及绿化配套工程绿化项目	南京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25.79
8	明外郭-秦淮新河百里风光带建设工程（双麒路段）施工 SG7 标	南京明外郭秦淮新河百里风光带建设有限公司	2,414.61
9	花果山大道（港城大道-青峰路）道路出新绿化工程	江苏润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99.43
10	青奥村项目青奥村景观绿化工程二标段	南京奥体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320.36
11	聊城昌润莲城祥荷园绿化景观工程	聊城昌润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260.00
12	河西南部地区规划支路二建设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及相关配套工程施工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7.84
13	河西南部地区友谊路建设工程友谊路景观绿化工程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90.46
14	太原星河御廷项目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太原星河御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
15	龙沐湾国际旅游度假区龙沐湾大道 K3+650~K5+910 路段景观工程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72.17
16	刘邦广场改造工程	丰县人民政府	1,500.00
17	阳光城·翡丽湾一期景观工程	太原新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99.52
18	浦口经济开发区凌霄路、步月路、百合路、秋荫路道路绿化提档升级工程	南京天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57.98
19	龙沐湾国际旅游度假区海水运河 2 号岛景观工程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43.64
20	亳州华府·翡翠庄园项目洋房及四期高层住宅室外景观道排工程施工	亳州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193.86
21	济南世茂原山首府项目一期室外景观工程	山东世盈置业有限公司	1,026.09

22	宿迁三台山森林公园自然山林景区(含镜湖区)园林景观工程	宿迁三台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7,091.05
23	秦淮新河—土城头百里风光带建设项目百里风光带燕子矶新城段化学试剂厂厂区整治改造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南京市燕子矶片区整治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39.56
24	滁州市清流河穿城段水系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9,395.89
25	武警政治学院迁建工程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一体化项目（红线内）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3,208.83
26	武警政治学院迁建工程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一体化项目（红线外）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政治学院	1,745.08
27	山东财经大学莱芜校区景观工程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4,800.00
28	徐州雨润新城居住小区安置房A区和B区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徐州雨润置业有限公司	1,445.95
29	徐州雨润太阳城慈善山庄景观绿化工程	徐州雨润太阳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00.00
30	洪泽湖生态环境提升工程美丽蒋坝PPP项目一期景观工程	洪泽湖旅游	41,500.00
31	人民大道（洪泽湖路至西湖路段）绿轴工程一标段	宿迁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1,777.73
32	昌润莲城瑞荷园景观绿化工程	聊城昌润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594.30
33	润州园项目绿化背景林工程	星景生态建设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4,546.91
34	忻州国力花园三期绿化壹标段	忻州市金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
35	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陵水分校绿化及景观工程	陵水黎族自治县教育与科学技术局	2,158.26
36	胭脂河天生桥遗址公园“启动区景观提升”项目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南京溧水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297.23
37	阜阳皖新文化广场一期室外景观道排工程施工	阜阳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099.66
38	皖新百花谷·白马岭景区游步道项目施工工程	安徽皖新百花谷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020.48

39	亳州华府·伊顿庄园项目二期室外景观道排工程	亳州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736.35
40	涡阳华府德铭小区室外景观配套工程施工	涡阳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652.58
41	阜阳市体育中心场馆维修提升改造项目	阜阳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1,060.00
	合计		190,123.79

5、工程质量优势

公司 2004 年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0 年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还根据自身管控的要求，建立完善了一套覆盖各个操作流程的规范体系以及质量监控跟踪措施。为了推行全面的工程质量管理，公司制定了包括《工程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工程质量控制作业指导书》、《采购管理手册》等管理制度、指导书和管理办法，严把工程质量关，确保工程品质。公司多个项目先后荣获各级主管部门颁发的优质工程奖。近三年主要工程奖项有：

工程名称	获奖名称
徐州云龙湖珠山景区景观绿化工程	2013 年度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大金奖 2013 年度江苏省首批城市园林绿化示范项目 2013 年度徐州市优质园林绿化工程 2014 年南京市园林工程“金陵杯”（市优质工程）荣誉奖 2014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
建屋·明日新城一期景观绿化工程	2013 年度“园冶杯”住宅景观工程奖金奖
句容市房家坝景观绿化工程	2014 年度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银奖 2014 年南京市园林工程“金陵杯”（市优质工程）荣誉奖
中国（北京）国际园林花卉博览会-海口园项目	2013 年度北京市精品工程
太原万达广场 B1 区园林景观工程	2013 年度北京市优质工程
潘安湖生态湿地公园醉花岛、石榴岛及西区湿地景观绿化工程	2013 年度徐州市优质园林绿化工程
滨江生态湿地公园一期工程	2014 年南京市园林工程“金陵杯”（市优质工程）荣誉奖 2015 年度“园冶杯”精品园林奖大奖
青奥文化体育公园公园园林景观绿化及相关配套工程四标段	2014 年南京市园林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 2014 年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

明外郭-秦淮新河百里风光带建设工程（双麒路段）施工 SG7 标	2014 年南京市园林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 2014 年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
河西南部地区规划支路二建设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及相关配套工程施工	2014 年南京市园林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 2014 年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
南京九间堂别墅景观绿化工程	2014 年度“园冶杯”住宅景观大奖（工程奖）
第九届中国（北京）国际园林博览会-江苏园（忆江南）	2014 年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 2015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园林景观一等奖
秀苑华俊、鸿笙苑项目景观设计	2015 年“艾景奖”第五届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大赛年度优秀景观设计
张家界澧水风貌带景观规划设计	2015 年“艾景奖”第五届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大赛年度优秀景观设计
武警政治学院迁建工程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一体化工程	2015 年“艾景奖”第五届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大赛年度十佳景观设计
宿迁三台山森林公园自然山林景区（含镜湖区）园林景观工程	2015 年度宿迁市园林绿化优秀工程
北京市总后礼堂周边绿化景观工程	2014 年度北京市精品工程 2015 年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金奖
徐州市丁万河节点公园（玉潭湖公园、两河口公园）工程二标段	2015 年度徐州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奖 2015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
浦口新城江滩环境综合整治一期工程（支路二-石佛路）BT 建设	2015 年度“园冶杯”精品园林奖金奖

下列照片为本公司具有代表性的园林景观作品：

图一、南京青奥文化体育公园



图二、华润置地苏州平门府



图三、扬中滨江湿地公园



图四、南京九间堂别墅景观



图五、徐州高铁中央大道



图六、宿迁三台山景观绿化



图七、浦口滨江风光带



图八、洪泽湖美丽蒋坝



6、团队优势

公司扎根园林文化传统深厚的江苏大地，充分利用区域内的专业科教资源，已经拥有一支成熟稳定的核心员工队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中拥有高级职称的 17 名，中级职称的 48 名，中高级职称人数占员工总数 18.2%；拥有园林相关专业二级以上执业资格的 42 名，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员工总数的 86.3%。公司具有 15 年以上园林行业从业经验的资深技术人员 69 人，占总人数的 19.3%；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师、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等 12 人；同时，公司已将高管和业务骨干共 41 名发展成为公司股东，把核心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整体利益有机结合，为公司今后实现持续、稳定、快速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

7、生态景观技术优势

国家于 2010 年颁布执行的《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50563-2010)，明确指出了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必须向节约型、生态型、功能完善型发展。

本公司从事园林景观工程和苗木种植多年，较早就关注跟踪了生态景观在国内的发展趋势。公司专门成立了生态景观研究院，报告期内分别与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极开展科研与人才等方面的合作，从城市景观建设规划时期的景观生态模式，到施工过程中生态复合型植物种植模式，都进行了系统的研究。2011 年公司和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合作进行了生态景观的内涵与基础理论的框架研究，结合工程实际对黄泛区砂壤土的改良、香樟北移的耐寒性、山体及矿区边坡植被恢复，植物对被污染水体、土壤的净化等相关课题做了研究，并在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新校区人工湖及山体景观工程、扬中滨江生态湿地公园一期工程、北京南海子郊野公园、徐州市潘安湖生态湿地公园景观绿化工程中，运用了这些科研成果和专利技术。

公司在生态景观方面的技术积累和项目实施经验，也使自身在承接技术复杂度较高的大型项目方面具备很大的优势，有利于公司向综合型园林景观服务商迈进。

（五）本公司面临的挑战

1、资金瓶颈制约公司发展

园林工程行业是资金密集型的行业，资本的规模及资金的成本都将直接制约公司的规模和效益。一方面，园林工程业务的各个环节，都要垫付大量的流动资金方能运行，另一方面，公司与上下游客户之间的结算客观上存在较大的时间差异。轻资产的行业特性又造成了银行借贷的困难。因此，资金短缺是园林行业的一个显著特点，也是公司进一步发展的制约。

近年来，公司不断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内控体系，规范运营，稳健发展，吸收了一定规模的国有资本及民营资本的投入，获得了多家银行的信任和支持，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发展的资金压力。

2、管理人才、项目经理人才储备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园林绿化行业对骨干人员的要求非常高，不但要有工程技术能力，还要有一定的艺术修养水平。目前园林绿化行业高端管理人才和专业设计人才都较为紧缺，成为限制园林企业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

本公司采取多项措施，引进和培养了一批专业人才，已经拥有了技术精湛、凝聚力强的业务团队，具备了较强的专业人才优势。但随着公司各项业务跨区域经营的快速发展，对优秀专业人才的持续需求将会更加迫切，特别是对精通经营管理、项目管理、设计研发等各方面知识或具有丰富业务经验的中高端人才的需求也将越来越多，优秀人才数量与行业内领先企业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引进急需的优秀专业人才，将会形成制约公司发展的人才瓶颈，并进一步影响到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和扩大。

3、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

近年来，随着一批园林企业的成功上市，行业竞争格局发生了变化，已上市的园林企业借助资本平台充实了资本，提升了品牌，竞争实力大大增强。另一方面，一大批中小园林企业限于实力和规模，不规范竞争甚至恶性竞争的局面也正进一步加剧。行业的竞争格局已经演变为资本层面的寡头竞争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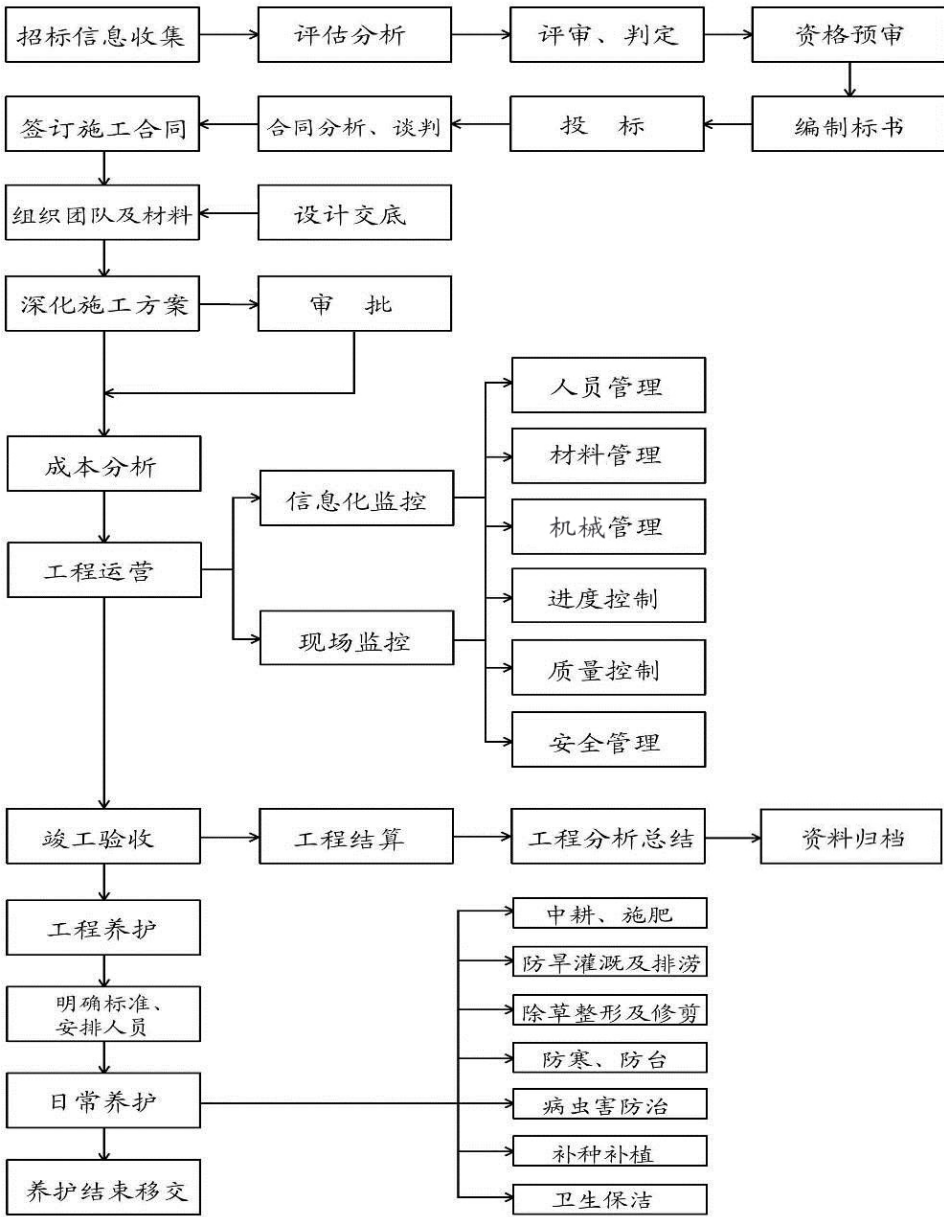
项目层面的完全竞争。公司正处于突破资本壁垒和规模壁垒的特定时期，需要积极寻求多种融资渠道的支持，推进差异化的竞争战略，缩小与同行业领先企业的差距。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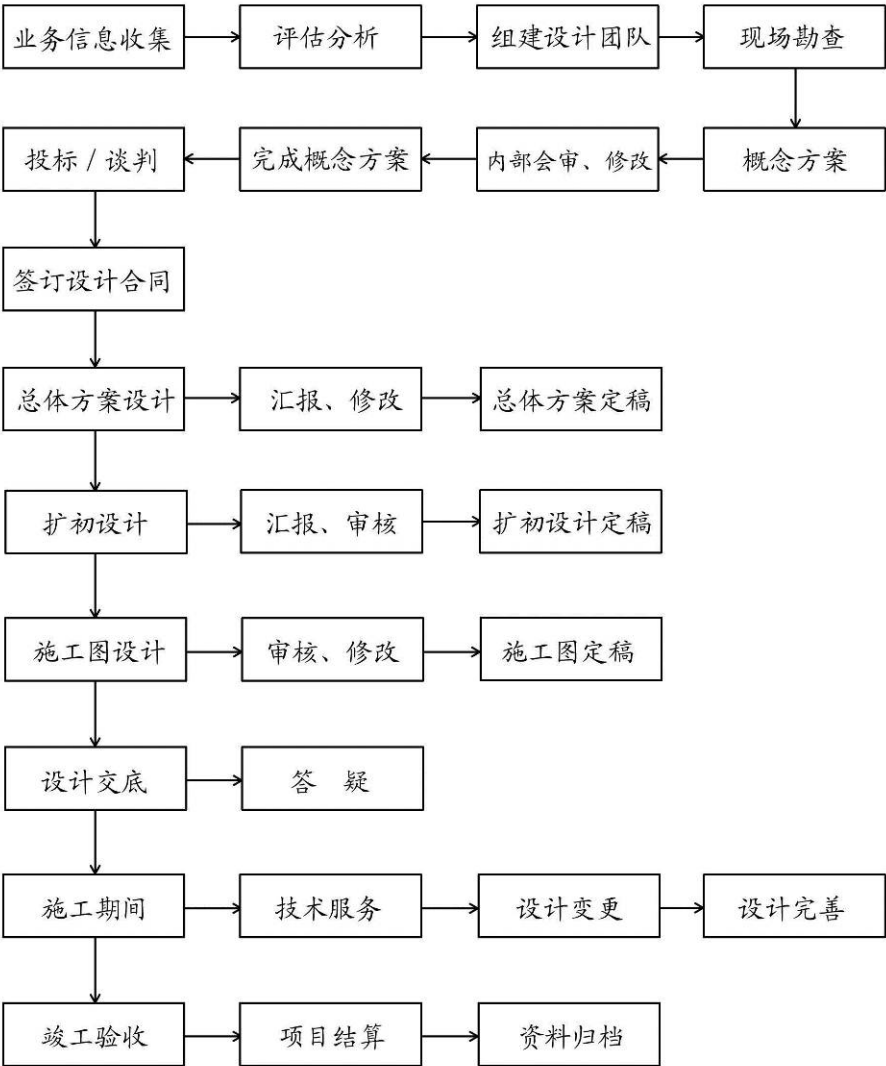
（一）主要业务概况

本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生态景观设计、施工和技术服务、园林规划、园林绿化施工、园林古建筑施工、市政工程施工；雕塑制作、销售；盆景制作、销售；苗木生产、销售。本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景观规划设计和苗木产销相关业务，其中，园林工程施工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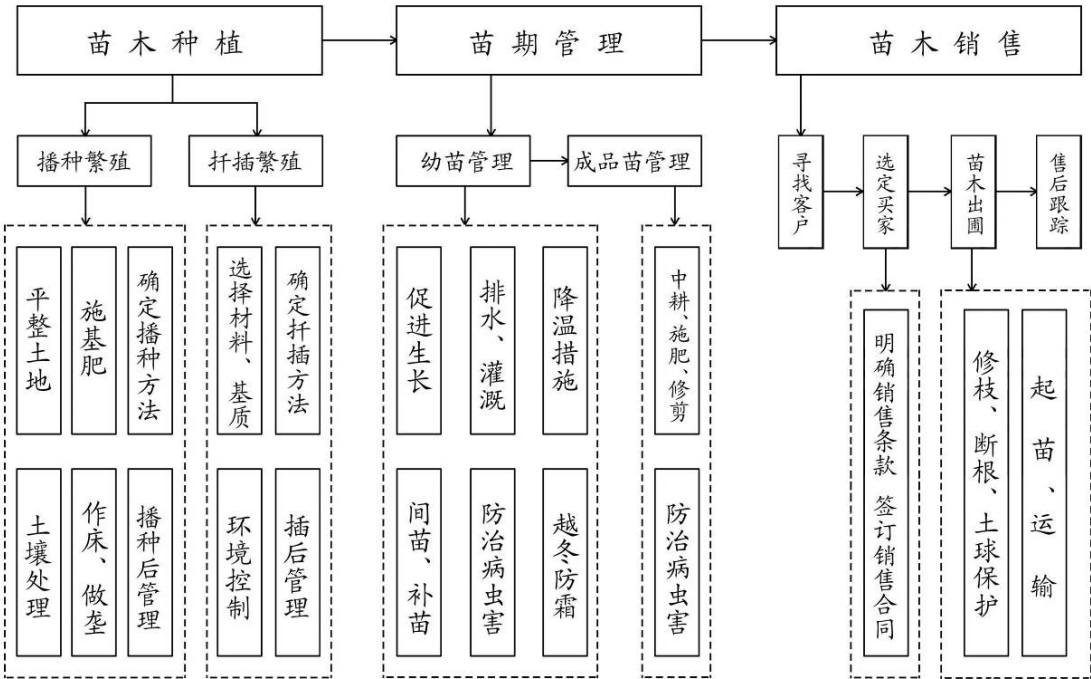
1、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流程图



2、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流程图



3、苗木生产和销售流程图



(二) 经营模式

本公司的业务经营模式可以分解为业务承接模式、项目实施模式、采购模式、成本管控模式和结算模式几个方面。

1、业务承接模式

公司市场部进行项目信息收集、跟踪和市场开发。公司通过客户网络，利用在全国各地建立的信息渠道，广泛收集园林工程施工、景观设计、苗木产销和主要业务方的相关信息，并进行分析和筛选，确定重要市场区域和重点客户。另外，由于公司在园林景观行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品牌优势，一些项目业主方也会主动向本公司发出竞标、报价的邀请。对于拟参加竞标项目，公司招投标部进行分析、测算，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总体评估和论证，编制投标文件，参与选定项目的招投标。

2、项目实施模式

① 依据中标文件与发包方签订合同。

- ② 根据项目类型组建项目团队。
- ③ 相关职能部门制定项目责任考核实施细则，与项目团队签订内部责任状。
- ④ 项目部拟定工程进度计划报工程部，拟定采购计划报送采购部，拟定资金预算计划报财务部，拟定成本、毛利计划报成本部。
- ⑤ 项目经理依据公司及各职能部门核准的项目实施计划及责任制推进项目实施。
- ⑥ 公司各职能部门依据项目实施计划提供材料采购、合约审批、资金供应、人力资源调配等配套服务。
- ⑦ 公司内审部采取飞行检查方式进行过程中的监管。
- ⑧ 项目部承担进度款回笼和结算报告编制任务。
- ⑨ 项目部负责实施工程养护管理。

3、采购模式：

本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在材料采购环节实行项目部采购与总部控价相结合的模式。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手册》以明确采购流程、审批权限及验收管理规范；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以保证合格供应商体系的建立；制定了《采购人员工作守则》以规范采购人员的采购行为。采购管理的目标是品质达标、价格合理、供货及时、服务优良。

（1）采购管理

各项目部根据工程项目情况，编制采购需求计划，经项目经理批准后，提交公司采购部进行控价。采购部将控价后的采购清单交派驻项目部的采购专员，实施自主询价比价和采购。项目部采购必须在公司授权范围和公司制定的控价体系内，并严格执行采购管控流程，项目经理对材料采购完全负责并接受公司采购部及内审部的质询和监管。

园林施工的地域跨度大，部分项目工期短，材料供应的时效性要求高，

项目部自主采购能进一步提高采购效率，同时能进一步保证工程所需材料的规格要求。

（2）供应商管理

公司采购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供应商在纳入供应商名录之前，采购部负责对其资信情况、供货能力、质量保证、报价情况、付款要求、售后服务等方面综合考评，并报公司采购部分管领导批准。公司每半年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动态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

采购人员在确定供应商时，将优先从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但在采购洽谈和询价阶段，原则上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且不限于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范围的供应商。对于材料采购拟选择的供应商不在名录之内的，需同时对该供应商进行综合考评，报公司采购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采购。

（3）控价制度

本公司建立并实施控价制度。控价制度是由公司采购部、成本部、总经办和苗木公司根据公司历史采购数据的汇总和分析，结合市场调研，以及合格供应商报价和项目所在地发布的信息指导价，制定公司采购价格控制区间。控价制度适用于所有项目部实施的采购，实际采购价格原则上不允许超出控价区间，特殊情况将交由更上一级管理领导审批。

4、成本管控模式

本公司采取的成本管控模式是在全面推行项目责任制的基础上实施的。项目责任制的核心内容之一是项目总成本的量化考核。项目中标后、实施前，公司成本部与项目部分别测算该项目的预计总成本和预计毛利率，比对差异、分析原因，达成共识。明确项目总成本的控制上限，明确该项目材料采购的控价上限，列为项目责任考核的核心条款。公司依据项目管理团队控制总成本的结果，结合其它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对项目团队实施奖惩。

5、项目结算模式

本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结算收款分两种类型，一种为按照财政部发

布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的规定进行工程结算和收款，另一种为按照BT模式进行工程结算和收款。

（1）按工期进度结算收款

A. 工程预付款的结算

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包工包料工程的预付款按合同约定拨付，原则上预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30%，对重大工程项目，按年度工程计划逐年预付。预付的工程款在合同中约定抵扣方式，并在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抵扣。

B. 工程进度款的结算与收款

在项目施工中，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由监理方和发包方代表等人员进行审核。根据经审核确定的工程量结果，本公司向发包方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申请，发包方根据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

C. 工程竣工结算方式

工程竣工后，本公司向发包方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发包方会同各方组织竣工验收。完成竣工验收后，本公司向发包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方进行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根据经审核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本公司向发包方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方根据经审核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并按照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一般另保留5%-10%左右的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到期后支付。

（2）BT 项目结算和收款

与分期结算收款项目相比，BT 项目在结算收款上主要特征有：BT 项目在建设期间所有权归投资者，建设期内投资者（承包方）需自行筹集建设资金，发包方一般不向投资者（承包方）支付预付款或进度款，而是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将所有权转让给业主，项目进入回购期后，业主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阶段向BT 项目投资者（承包方）支付回购价款；回款期一般在一年至

三年。

BT是政府部门在城市建设投资中采用的一种建设模式。原国家建设部2003年2月13日下发《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文件（建市[2003]第30号），明确鼓励有投融资能力的承包企业，对具备条件的工程项目，根据业主要求，按照BT等方式组织实施。

（3）BT 项目风险控制机制

A、BT 项目分析筛选

公司主要对以下因素进行认真分析以筛选BT项目，把好BT业务风险控制关口：考量项目所处地区经济发达程度、财政状况、业主资金状况、资信情况以及企业资质、所处行业状况、股东背景、信用保障措施、过往合作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判断BT项目业主的支付能力和项目风险等级；根据BT项目业主性质、项目规模、资金来源、年限、回购条件等因素判断BT项目的可行性；根据资金成本和机会成本，合理预计项目获利能力，优选经济发达地区收益较高的项目；综合考量项目综合评价和风险程度，相应调整合同支付保障措施，如适当提高担保、抵押标准，保障收款的安全性。

B、加强 BT 项目预算管理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对公司BT业务总量进行规模和比例控制，确保公司具备必要的财务流动性；同时根据各BT项目资金需求和公司资金状况、未来业务发展趋势、阶段性资金需求、公司融资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资金使用计划，保障公司整体运营资金平衡的情况下落实BT项目建设所需资金。

C、跟踪业主方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

公司持续跟踪业主的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并建立动态信用管理机制，设立信用预警、信用红线，定期进行分析研究。对于业主发生资信或资金恶化的迹象，公司通过与业主协商并增强支付保障条款等方式进行处理，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

D、及时安排收款到位

BT项目进入回购期后，依据公司制定的收款计划，公司指派高级管理人员牵头，专人负责跟踪收款情况，严格考核，必要时加大催收力度，保证收款的及时性。

（4）项目质保金的收入确认

1）项目施工合同关于质保金的规定

质保金是工程施工合同的常用结算条款，构成合同总金额的一部分。公司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时，根据与业主的谈判结果，一般约定预留合同金额的5%-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限一般为1-2年。质保金在质保期内分期收回或在质保期满一次性收回。

2）质保金的会计处理

园林绿化工程合同中约定质保金条款为行业惯例。质保金不影响工程施工项目收入的确认。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根据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完工百分比确认工程施工收入，在项目完工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间，合理预计质保期维护费用，计提养护费用，计入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计算项目完工百分比，确认工程施工收入。

每年末，公司对计提的养护费用使用情况及未来可能需要发生的费用进行汇总、分析，以复核计提的费用是否充分，据此相应补提或冲减养护费用。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质量保证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	5,936.66	4,753.07	5,566.13	4,404.50
存货	529.35	586.38	368.53	217.46
长期应收款	175.72	175.72	346.76	342.26
合计	6,641.73	5,515.17	6,281.42	4,964.22

（三）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收入及其构成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施工	21,825.74	96.52	51,039.51	97.00	57,015.67	97.83	48,455.02	96.43
其中：公共园林	10,815.22	47.83	35,935.60	68.30	43,294.00	74.29	28,464.56	56.64
地产景观	4,116.14	18.20	8,668.65	16.48	9,564.97	16.41	13,028.51	25.93
企事业单位景观	6,894.38	30.49	6,435.27	12.23	4,156.70	7.13	6,961.95	13.86
景观设计	726.41	3.21	1,287.25	2.45	1,062.99	1.82	1,612.87	3.21
苗木销售	30.01	0.13	290.10	0.55	200.01	0.34	122.36	0.24
其他业务	30.00	0.13	-	-	-	-	60.57	0.12
合计	22,612.16	100.00	52,616.87	100.00	58,278.67	100.00	50,250.82	100.00

2、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是政府城建园林部门、国有城建投资经营主体、房地产开发商及相关建设主体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单个客户的营业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客户中南京康厚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原股东国信金智控股股东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公司主要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1-6月			
1	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51,086,594.44	22.59%
2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49,643,609.70	21.95%
3	江苏洪泽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2,775,702.34	18.92%
4	陵水黎族自治县教育与科学技术局	11,606,653.00	5.13%
5	徐州雨润太阳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763,314.70	4.76%
	小计	165,875,874.18	73.35%
2015年度			
1	宿迁三台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52,506,201.66	47.99%
2	句容市赤山湖管理委员会	33,151,978.37	6.30%
3	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30,697,184.64	5.83%
4	江苏洪泽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0,491,045.89	5.79%
5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27,338,525.57	5.20%

小计		374,184,936.13	71.11%
2014 年度			
1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7,349,141.26	23.57
2	南京市浦口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35,180,340.16	23.20
3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66,194,523.43	11.36
4	句容市赤山湖管理委员会	46,062,796.91	7.90
5	南京康厚置业有限公司	22,708,779.78	3.90
小计		407,495,581.54	69.93
2013 年度			
1	南京市浦口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70,819,307.66	14.09
2	扬中市宏达房屋开发公司	57,068,237.17	11.35
3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42,305,549.01	8.42
4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礼堂整体改造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24,578,969.56	4.89
5	句容市城市管理局	24,438,516.82	4.86
小计		219,210,580.22	43.61

3、苗木销售业务

（1）自产苗木销售对象

公司自产苗木主要用于自有工程施工，少量直接对外销售，销售对象主要为苗木种植和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企业，少量向自然人销售。该等销售对象均非公司苗木供应商。

公司自产苗木包括朴树、栾树、红枫、榉树、桂花、梧桐、合欢、紫薇、红叶石楠、香樟、樱花、紫叶李等，均为公司开展业务所需苗木，但由于公司自产苗木供应量较小，且园林工程施工过程中苗木供应具有较强的地域性和时效性，因此公司工程施工所需苗木主要仍需外购。

（2）自产苗木经营方式

公司拥有 1,224.25 亩苗木基地，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马鞍街道，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由大千苗木负责苗木的培育、生产和销售。

公司已全面掌握苗木种植所需主要技术，包括容器育苗技术、大树全冠移植技术、植物反季节栽植技术、池底防渗技术、种植地排水技术、屋顶花

园轻质土配比技术、植物病虫害预控与防治技术等。

目前，公司主要采取从籽播苗或幼苗开始种植的投入方式，种植周期较长，待苗木达到出圃条件后，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和市场需求用于工程施工或直接对外销售。

（3）苗木销售业务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计划将现有苗木陆续对外销售或用于自身工程施工项目，在六合苗木基地原有苗木处置完毕后对苗木基地重新投资改建，引进高品质、大规格的优良乡土树种，包括朴树、榔榆、黄连木、乌桕、重阳木、榉树和桂花等，在苗木基地中予以精心栽培，形成自身苗木战略资源，用于自身精品园林绿化工程或待市场价格较高时出售。

（四）材料采购情况

1、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当期材料采购比例（%）	金额	占当期材料采购比例（%）	金额	占当期材料采购比例（%）	金额	占当期材料采购比例（%）
直接材料	8,689.08	100.00	20,050.33	100.00	22,398.06	100.00	19,815.60	100.00
其中： 苗木	4,492.05	51.70	8,516.63	42.48	12,732.99	56.85	9,751.44	49.21
建材	3,738.53	43.03	10,003.71	48.89	8,205.64	36.64	9,027.34	45.56
其他材料	458.50	5.28	1,529.99	7.63	1,459.43	6.51	1,036.82	5.23

2、主要材料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5名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类型	金额（万元）	占当年材料采购比例（%）
2016 年 1-6 月				
1	杭州萧山新街镇仁美国艺场	苗木	398.95	4.59
2	海南大湖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苗木	395.17	4.55
3	常州市夏溪章庄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苗木	327.10	3.74
4	芜湖清水花木集团有限公司	苗木及其他材料	244.97	2.82
5	湖州南浔合众苗木专业合作社	苗木	229.47	2.64
小计			1,593.23	18.34
2015 年度				
1	长兴县白岍乡园林绿化专业协会	建材	1,454.44	7.25
2	南京宣恒石材经营部	建材	1,061.39	5.29
3	常州市环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苗木	668.85	3.34
4	长兴绿美苗木专业合作社	苗木	539.03	2.69
5	杭州萧山新街镇仁美国艺场	苗木	465.19	2.32
小计			4,188.90	20.89
2014 年度				
1	常州市广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苗木	1,875.37	8.37
2	杭州萧山新街镇国炎园艺场	苗木	1,044.23	4.66
3	常州市环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苗木	904.23	4.04
4	芜湖市志升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苗木	889.52	3.97
5	长兴绿美苗木专业合作社	苗木	876.99	3.92
小计			5,590.34	24.96
2013 年度				
1	长兴绿美苗木专业合作社	苗木	604.56	3.05
2	芜湖市志升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苗木	575.62	2.90
3	怀宁县德安生态林业有限公司	苗木	484.83	2.45
4	常州市环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苗木	475.66	2.40
5	常州市广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苗木	460.67	2.32
小计			2,601.34	13.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3、苗木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苗木供应商

1) 2013 年苗木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种	采购数量 (棵)	采购金额 (万元)
1	长兴绿美苗木专业合作社	朴树、香樟、女贞等	257,728	604.56
2	芜湖市志升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桂花、朴树、香樟等	112,933	575.62
3	怀宁县德安生态林业有限公司	朴树、香樟、桂花等	1,311	484.83
4	常州市环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本女贞、鸡爪槭、金森女贞等	5,537,322	475.66
5	常州市广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榉树、桂花、鸡爪槭等	3,052,771	460.67

2) 2014 年苗木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种	采购数量 (棵)	采购金额 (万元)
1	常州市广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香樟、桂花、朴树等	6,963,663	1,875.37
2	杭州萧山新街镇国炎园艺场	金森女贞、毛鹃、红叶石楠等	3,539,238	1,044.23
3	常州市环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金森女贞、金边黄杨、海桐等	6,631,647	904.23
4	芜湖市志升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朴树、香樟、桂花等	22,921	889.52
5	长兴绿美苗木专业合作社	香樟、栎树、无患子等	10,223	876.99

3) 2015 年苗木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种	采购数量 (棵)	采购金额 (万元)
1	常州市环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紫薇、鸡爪槭、毛鹃等	6,747,032	668.85
2	长兴绿美苗木专业合作社	广玉兰、无患子、乌桕等	13,725	539.03
3	杭州萧山新街镇仁美园艺场	黄馨、海棠、金丝桃等	6,814,935	465.19
4	句容市后白镇西冯花草木专业合作社	落羽杉、垂柳、海棠等	36,179	436.58
5	丰县大沙河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银杏、樱花、核桃等	9,040	389.10

	作社			
--	----	--	--	--

4) 2016 年 1-6 月苗木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种	采购数量 (棵)	采购金额 (万元)
1	杭州萧山新街镇仁美国艺场	樱花、金森女贞、红枫等	6,903,488	398.95
2	海南大湖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椰子树、银海枣、草皮等	18,367	395.17
3	常州市夏溪章庄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毛鹃、金森女贞、红叶石楠等	6,059,820	327.10
4	湖州南浔合众苗木专业合作社	白蜡、悬铃木、朴树等	377,779	229.47
5	嵊州市金艺园林花木场	银杏、国槐、雪松等	6,299	218.22

(2) 主要苗木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苗木供应商包括：长兴绿美苗木专业合作社、芜湖市志升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怀宁县德安生态林业有限公司、常州市环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市广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新街国炎园艺场、杭州萧山新街镇仁美国艺场、句容市后白镇西冯花草木专业合作社、丰县大沙河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海南大湖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夏溪章庄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湖州南浔合众苗木专业合作社、嵊州市金艺园林花木场等。上述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 长兴绿美苗木专业合作社

公司名称	长兴绿美苗木专业合作社	注册号	330522NA000106X
公司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郭发根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18 日
住所	长兴县二界岭乡罗家地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城镇绿化苗、花卉种植、批发、零售。组织采购本社成员所需的农业生产资料，开展与城镇绿化苗、花卉种植有关的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涉及国家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经营）		

2) 芜湖市志升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芜湖市志升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	91340207063605330E
------	---------------	-------	--------------------

		用代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谢有兵
注册资本	50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5 日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三阳城市花园 2#楼 4（A）一层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花卉收购、种植、销售，假山制作、销售，绿化养护（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		
股权结构	谢万军、谢有兵等二名自然人出资		

3) 怀宁县德安生态林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怀宁县德安生态林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082200002465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军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5 日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黄墩镇独秀西路 337 号		
经营范围	花卉、苗木种植；木雕、盆景制作。		
股权结构	刘军、陈莉莉等二名自然人出资		

4) 常州市环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市环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4830001018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洪涛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2 日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夏溪东街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苗木种植、销售，园林机械设备销售，园林绿化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曹新波、江洪涛等二名自然人出资		

5) 常州市广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市广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73785460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锁中
注册资本	11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27 日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夏溪森茂街
经营范围	园林景观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古典园林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装潢装饰工程、河道疏浚工程、驳岸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普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暖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古典建筑保护与修缮；假山、雕塑、喷泉制作，安装；花卉、苗木、盆景的种植，销售；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黄锁中、黄云中、陈小飞等三名自然人出资

6) 杭州萧山新街国炎园艺场

公司名称	杭州萧山新街国炎园艺场	注册号	330181600540171
公司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周法花
资金数额	2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2 日
住所	萧山新街街道双圩村 8 组 35 号		
经营范围	种植、零售：树木、花卉、园林绿化		

7) 杭州萧山新街镇仁美园艺场

公司名称	杭州萧山新街镇仁美园艺场	注册号	330181600301839
公司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朱仁昌
资金数额	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 月 7 日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江南村华丰 4 组		
经营范围	种植、零售：花卉，树木，绿化养护		

8) 句容市后白镇西冯花草木专业合作社

公司名称	句容市后白镇西冯花草木专业合作社	注册号	321183NA000007X
公司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经营者	李治顺
资金数额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14 日
住所	句容市后白镇西冯村 2 号		
经营范围	花草木种植、销售；果树、茶叶种植		

9) 丰县大沙河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公司名称	丰县大沙河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注册号	320321NA000607X
------	----------------	-----	-----------------

公司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经营者	李为昌
资金数额	134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0 日
住所	丰县大沙河镇夹河闸		
经营范围	苗木种植、销售		

10) 海南大湖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大湖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767451122R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林桥
注册资本	10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27 日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新大洲大道海南花卉大世界木棉花路 2 号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景观工程设计、施工，绿化养护；绿化苗木、园艺花卉的生产、销售；园林艺术品的制作、销售；园林技术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		

11) 常州市夏溪章庄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公司名称	常州市夏溪章庄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注册号	933204120518333011
公司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经营者	高亚平
资金数额	6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 日
住所	武进区嘉泽镇夏溪村		
经营范围	苗木、蔬菜、果树、花卉种植		

12) 湖州南浔合众苗木专业合作社

公司名称	湖州南浔合众苗木专业合作社	注册号	330504NA00130X
公司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姚国华
出资额	2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9 日
住所	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施家浜村		
经营范围	城镇绿化苗、花卉、盆景的生产、批发、零售		

13) 嵊州市金艺园林花木场

公司名称	嵊州市金艺园林花木场	注册号	330683604026203
公司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金樟兴
资金数额	-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12日
住所	嵊州市甘霖镇孙屋村孙村		
经营范围	生产、批发、零售：紫薇、桂花等城镇绿化苗		

（3）自有苗木供给情况

1）自产苗木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苗木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苗木金额	480.99	9.67%	193.85	2.23%	295.84	2.27%	252.08	2.52%
外购苗木金额	4,492.05	90.33%	8,516.63	97.77%	12,732.99	97.73%	9,751.44	97.48%
合计	4,973.04	100.00%	8,710.48	100.00%	13,028.83	100.00%	10,003.52	100.00%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自产苗木比例分别为2.52%、2.27%、2.23%和9.67%，自产苗木比例较低。

2）自产苗木比例较低的原因

大千苗木成立于2003年，设立初期资金实力较弱，苗木投资强度较低，所种植苗木多为籽播苗或幼苗，种植周期长，公司自有苗木尚未达到最佳出圃规格，使得苗木自产比例较低。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所需苗木种类多、数量金额较大，企业自有苗木基地品种数量有限，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且工程施工业务苗木供应具有较强的地域性和时效性，主要苗木供应仍然依靠外购。自产苗木比例较低是同行业公司的共性。

2016年1-6月，公司自有苗木采购比例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自有苗木品种和规格比较符合美丽蒋坝项目的需求，且项目距离公司苗木基地较近，

该项目采购自有苗木较多。

3) 保留自产苗木业务的原因

随着城市绿化水平以及民众审美意识的不断提升，园林绿化工程中苗木使用比率和使用规格要求不断提高，苗木的质量和造型已成为园林景观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园林绿化施工企业的竞争日益体现为“园林研发——苗木生产——规划设计——工程施工——养护”一体化的综合服务实力的较量，其中苗木的培育和生产是园林绿化施工企业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因此，国内知名的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都在加大苗木基地建设力度，提高苗木自给率。

此外，大型苗木生长周期较长，在一定的时间内产量相对有限，如果公司没有充足的高端苗木储备资源，一则无法满足一些景观工程的特定要求；二则公司临时寻找大量高规格精品苗木，会增加较高的采购成本，甚至影响施工进度；三则可能影响公司景观成品的效果与市场品牌。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仍将保留自产苗木业务，并且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精品苗木基地改建项目，提高苗木自产率。

4) 自有苗木供应情况

A. 2013 年自有苗木供给情况

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元）	采购均价（元/棵）
樱花	345,460.00	382.57
广玉兰	246,615.00	403.63
紫薇	238,670.00	266.97
榉树	225,880.00	903.52
栎树	213,050.00	288.29
其他	1,251,075.00	-
合计	2,520,750.00	-

B. 2014 年自有苗木供给情况

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元）	采购均价（元/棵）
朴树	477,070.00	7,951.17
栎树	441,570.00	1,672.61
红叶李	289,370.00	387.38
紫薇	274,380.00	220.74

榉树	268,370.00	2,683.70
其他	1,207,615.00	-
合计	2,958,375.00	-

C. 2015 年自有苗木供给情况

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元）	采购均价（元/棵）
红叶李	484,965.00	401.46
朴树	273,700.00	4,638.98
高杆女贞	260,800.00	253.45
榉树	233,400.00	1,261.62
樱花	168,720.00	234.01
其他	516,930.00	-
合计	1,938,515.00	-

D. 2016 年 1-6 月自有苗木供给情况

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元）	采购均价（元/棵）
朴树	2,940,885.00	12,731.10
香樟	570,900.00	5,825.52
榉树	318,104.00	1,665.47
桂花	222,237.00	1,462.09
樱花	169,155.00	395.22
其他	588,641.00	
合计	4,809,923.00	

(4) 自有苗木供给价格分析

由于园林绿化项目所用苗木种类繁多，同一品种的苗木由于规格不同价格差别较大，即使相同品种、相同规格的苗木也由于不同树形而价格有所差异，苗木作为非标准化产品，其价格难以做简单的比较分析。

公司苗木采购采用询价机制，根据市场公开报价确定供应商和采购价格，因此，对外采购价格基本代表了苗木公开交易价格。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苗木供应价格总体略低于对外采购价格。主要原因如下：

A. 公司自有苗木均从幼苗开始种植，种植周期较长，但成本相对较低，在合理利润率下，供应价格略低。

B. 公司项目部采取内部考核机制，为控制施工项目成本，项目部在苗木采购中对外购苗木和自有苗木进行比价，形成了自有苗木和外购苗木之间的

价格竞争。

（5）主要项目采购苗木情况

A. 2013 年主要项目苗木采购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品种	采购数量(棵)	采购金额（元）	自有苗木 采购额（元）	自有苗木 采购金额 占比
1	浦口新城江滩环境综合整治一期工程(支路二-石佛路)BT 建设工程	银杏、朴树、桂花等	1,112,848	7,875,667.50	58,055.00	0.74%
2	丁万河节点公园（玉潭湖公园、两河口公园）工程二标段	朴树、重阳木、香樟等	3,082,797	10,593,175.10	627,170.00	5.92%
3	总后礼堂周边绿化景观工程	雪松、银杏等	159,419	2,601,542.01	-	-
4	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等河渠及道路绿化工程第七标段	女贞、广玉兰等	123,480	1,188,000.00	-	-
5	安宁市太平新城始甸安置小区(A区、B区)景观绿化工程	桂花、清香木等	1,041,537	2,232,561.60	-	-
6	青岛嘉凯城一期商品房 S1-1 园林绿化工程	朴树、石楠树等	835,088	2,332,516.66	40,100.00	1.72%
7	句容市房家坝景观绿化工程	银杏、香樟等	1,576,411	2,281,347.00	-	-
8	扬中渡江文化园、新坝公园工程	朴树、香樟等	523,750	6,710,952.50	320,035.00	4.77%
9	花果山大道（港城大道-青峰路）道路出新绿化工程	榉树、女贞等	1,517,070	5,906,107.60	386,450.00	6.54%
10	河西南部地区规划支路二建设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及相关配套工程施工	银杏、桂花等	65,704	1,725,890.00	-	-
11	南京市浦口新城滨江风光带（城南河-虎桥路）建设工程一标段	朴树、银杏等	593	1,023,070.00	-	-

B. 2014 年主要项目苗木采购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品种	采购数量(棵)	采购金额（元）	自有苗木采购额（元）	自有苗木采购金额占比
1	河西南部地区友谊路建设工程友谊路景观绿化工程	栾树、毛鹃等	402,874	3,850,889.00	-	-
2	徐州市三环东路绿化景观提升 BT 工程（九标段）	朴树、女贞等	3,055,591	13,837,537.46	1,124,950.00	8.13%
3	徐州市三环东路绿化景观提升 BT 工程（四标段）	八角金盘、红叶石楠等	2,050,115	3,648,055.90	200,870.00	5.51%
4	丁万河节点公园（玉潭湖公园、两河口公园）工程二标段	草皮、重阳木等	970,503	2,423,745.16	235,870.00	9.73%
5	浦口新城江滩环境综合整治一期工程（支路二-石佛路）BT 建设工程	朴树、香樟等	1,509,249	3,883,695.00	-	-
6	赤山湖湖滨带景观暨湿地保护与恢复一期、二期工程	朴树、柳树等	1,698,265	2,759,956.20	202,070.00	7.32%
7	南京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及绿化配套工程绿化项目	香樟、银杏等	743,699	7,109,481.40	-	-
8	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南区酒店区及配套设施景观绿化工程（三标段）	山槐、银中杨等	17,555	1,053,928.50		
9	扬中渡江文化园、新坝公园工程	红枫、草皮等	616,211	1,187,183.50	70,160.00	5.91%
10	花果山大道（港城大道-青峰路）道路出新绿化工程	红叶石楠、日本女贞等	763,291	1,502,082.20	-	-
11	青奥文化体育公园公园园林景观绿化及相关配套工程四标段	银杏、香樟等	2,755,551	18,593,669.00	-	-
12	河西南部地区规划支路二建设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及相关配套工程施工	红叶石楠、金森女贞等	897,950	4,398,339.50	74,280.00	1.69%

13	南京市浦口新城滨江风光带（城南河-虎桥路）建设工程一标段	银杏、香樟等	4,971,570	16,058,793.00	201,550.00	1.26%
----	------------------------------	--------	-----------	---------------	------------	-------

C. 2015 年主要项目苗木采购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品种	采购数量(棵)	采购金额（元）	自有苗木采购额（元）	自有苗木采购金额占比
1	宿迁三台山森林公园自然山林景区（含镜湖区）园林景观工程	银杏、鸡爪槭等	9,540,653	39,822,470.95	712,985.00	1.79%
2	武警政治学院迁建工程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一体化项目	香樟、桂花等	2,828,231	7,522,869.00	-	-
3	赤山湖湖滨带景观暨湿地保护与恢复一期、二期工程	落羽杉、毛竹等	5,972,639	5,941,409.32	355,040.00	5.98%
4	滁州市清流河穿城段水系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落羽杉、银杏等	7,183	3,127,605.00	385,350.00	12.32%
5	聊城昌润莲城祥荷园绿化景观工程	白腊、女贞等	150,003	3,283,128.55	-	-
6	南京市浦口新城滨江风光带（城南河-虎桥路）建设工程一标段	早樱、乌桕等	427,239	1,616,362.40	-	-

D. 2016 年 1-6 月主要项目苗木采购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品种	采购数量(棵)	采购金额（元）	自有苗木采购额（元）	自有苗木采购金额占比
1	洪泽湖生态环境提升工程美丽蒋坝 PPP 项目一期景观工程	朴树、香樟等	2,141,804	8,368,735.75	4,275,745.65	51.09%
2	滁州市清流河穿城段水系统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樱花、桂花等	11,116,623	14,218,611.84	151,175.00	1.06%
3	山东财经大学莱芜校区工程景观	国槐、银杏等	1,845,037	7,026,556.40	-	-

	工程					
4	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陵水分校绿化及景观工程	椰子树、银海枣等	18,367	3,951,718.00	-	-
5	徐州雨润太阳城慈善山庄景观绿化工程	朴树、乌桕等	1,231,201	2,146,236.67	79,951.87	3.73%

（6）苗木采购付款方式

公司采购苗木一般采用转账结算方式，但支付代垫运费和苗木零星采购中存在现金付款情况。

苗木运费一般由苗木供应商承担，包含在苗木采购总金额中，但由于运输公司要求现场结算运费，因此苗木运费采取公司先行垫付，再从采购金额中扣除的方式结算。受园林工程现场施工环境限制，苗木运费采取现金付款方式。因苗木紧俏、项目临时需要等因素，部分苗木需要紧急采购，对于此类零星采购一般采用现金付款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苗木采购现金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申报期	对外苗木采购总额	苗木付款总额	现金付款金额	现金付款比例	现金付运费	零星采购付现
2016年1-6月	4,492.05	4,951.04	334.22	6.75%	262.76	71.47
2015年度	8,516.03	11,725.21	857.94	7.32%	510.69	347.25
2014年度	12,732.99	9,539.42	919.05	9.63%	630.50	288.55
2013年度	9,751.44	8,899.47	595.15	6.69%	393.50	201.65

4、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应措施

（1）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除大规格苗木外的其他原材料价格波动不大。此外，单种原材料在整体工程中的使用总量不大，其价格波动对总成本的影响有限，少数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整体采购成本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2）公司针对原材料价格变动采取的措施

①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材料采购流程和控制体系，拥有较完备的采购信息库，根据施工计划合理安排材料库存，使材料的供应和购进价格保持相对稳定，保证各施工部门及时获得质优价廉的材料。

②公司近年来加强了原材料市场价格的跟踪、分析和预测，在招投标阶段提前充分考虑原材料的涨价风险以及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并合理避开原材料的价格高峰期选择有利的采购时机。公司还采取分期报价、提前采购的方式，保证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可控性。针对价格波动较大或价值较高的材料，公司还会根据项目进展和市场情况安排合理备货。

③公司规模采购的优势日益突出，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增强，公司采取集中采购、建立长期供应商伙伴等方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五）安全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注重规范管理，2004年通过了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0年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并已通过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12年9月10日与2013年2月22日，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分别出具《关于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遵守园林绿化行业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国家有关建筑工程管理、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以及园林绿化行业等法律法规的不良行为。

2015年3月2日，南京市园林局和南京市园林工程管理处出具《关于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遵守园林绿化行业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建筑工程管理、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以及园林绿化行业等法律法规的不良行为。

2015年7月8日，南京市园林局和南京市园林工程管理处出具《关于大千

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遵守园林绿化行业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建筑工程管理、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以及园林绿化行业等法律法规的不良行为。

2016年1月6日，南京市绿化园林局和南京市园林工程管理处出具《关于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证明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遵守园林绿化行业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建筑工程管理、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以及园林绿化行业等法律法规的不良行为。

2016年8月2日，南京市绿化园林局和南京市园林工程管理处出具《关于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遵守园林绿化行业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建筑工程管理、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以及园林绿化行业等法律法规的不良行为。

2、环保情况

公司注重环境保护管理，已通过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1,532.79万元，净值为491.91万元，总体成新率为32.0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3,397,638.88	1,437,744.22	1,959,894.66	57.68
运输设备	8,690,975.08	6,386,711.60	2,304,263.48	26.51
办公及电子设备	3,239,307.33	2,584,396.59	654,910.74	20.22
合计	15,327,921.29	10,408,852.41	4,919,068.88	32.0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2016年，公司自有房屋对外出租，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1、房屋建筑物

（1）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共有1处房产，面积为633.69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人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	房屋所有权证号
1	发行人	南京市上海路195号	633.69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437376号

2016年1月，发行人与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以下简称“国网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195号的房屋出租给国网公司用于办公，房屋面积为633.69平方米，租赁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金为1,200,000元/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租金为1,300,000元/年。

（2）租赁的房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共有12处租赁房产，用于公司及各分公司日常办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座落位置	出租方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幢15层	南京联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54	1,976,183元/年	2016.04.01-2020.03.31

2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39 号 1 号楼 607 室	北京瀚海阳光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77.02	661,632 元/年	2015.09.16 -2016.09.15
3	发行人海南分公司	海口市新大洲大道海南花卉大世界木棉花路 2 号	海南大湖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70	3,000 元/月	2015.10.16 -2019.10.15
4	发行人无锡分公司	宜兴市丁蜀镇中国陶都陶瓷城 D4-406	王晓健、周兰英	148	50,000 元/年	2011.12.21 -2016.12.20
5	发行人镇江分公司	句容市华阳镇南工路北侧一层东第一间	赵扣龙	40	7,000 元/年	2015.6.16 -2018.6.15
6	发行人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123 号 1 幢 1206 室	瞿琿、丁金林	121.77	9,000 元/年	2016.01.05 -2019.01.04
7	发行人安徽分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徽商城市庭院 B6-201 室	王文	50	6,000 元/年	2014.12.01 -2017.12.01
8	发行人溧水分公司	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集镇府前路 5 号	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人民政府	100	2,000 元/年	2014.9.16 -2017.9.15
9	大千设计长沙分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五凌路 298 号湘府久号家园 2 栋 902 房	严慧明	81.98	2,000 元/月	2016.07.01 -2017.03.31
10	大千设计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新村路 423 弄 2 号楼 1008 室	杨军	96.05	14,000 元/月	2016.04.01 -2017.3.31
11	大千设计院海南分公司	海口市海甸岛和平大道胜景西路 4 号中财公寓 2 单元 302 房	乔璇	165	1,800 元/月	2015.12.01 -2018.12.01
12	大景千成雕塑	南京市汉口西路 180 号二楼	大千投资	120	40,000 元	2016.04.01 -2016.09.30

（3）苗木基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大千苗木共租赁一块苗木基地，面积 1,224.25 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	面积（亩）	土地性质	租赁期限	土地承包/租赁费
1	南京市六合区马集镇（现马鞍街道）	1,224.25	农用地	2005.10.31 - 2025.8.31	2005年10月31日至2008年10月30日每年每亩90元,2008年10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每年每亩110元,2014年1月1日到2025年8月31日以每年每亩170元为基数每年每亩递增10元

2005年7月31日，南京市六合区马集农村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受马集镇何营村、马集村、大圣村375户村民委托，与大千苗木签订了《马集镇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约定大千苗木租赁马集镇（现马鞍街道）土地共1,569.93亩，租赁期限自2005年10月31日至2025年8月31日。

2015年1月20日，双方就上述协议签订《土地流转补充协议书》，将租赁土地面积调整为1,224.25亩，并调整了土地流转费。

2011年12月28日南京市六合区马集镇何营村村委会、马集村村委会、大圣村村委会出具三份《证明》：大千苗木租赁的上述有关土地系该村集体所有，已发包给村民承包，相关村民具有合法的承包经营权，承包的期限至2025年8月31日止。

马集镇何营村、马集村、大圣村375户村民已签署《土地使用权流转到户表》，委托村委会和南京市六合区马集农村集体资产有限经营公司代为办理土地流转相关手续。

2015年2月26日，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六合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大千苗木租赁上述土地均为非基本农田。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10个注册商标，已获得14项专利，3项专利使用权（独占许可），1项著作权，1份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子公司拥有2份土地使用权证。

1、商标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10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类别	商标实图	核定使用商品
1	3863569	2026.12.06	第42类		科研项目研究；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城市规划；包装设计；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咨询；室内装饰设计；建筑项目的开发
2	3863571	2025.10.13	第31类		树木；树干；灌木；草皮；自然草皮；新鲜的园艺草木植物；植物园草本植物；植物；籽苗；蔷薇树、玫瑰树
3	3863572	2025.10.13	第31类		树木；树干；灌木；草皮；自然草皮；新鲜的园艺草木植物；植物园草本植物；植物；籽苗；蔷薇树、玫瑰树
4	3863573	2026.05.13	第42类		科研项目研究；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城市规划；包装设计；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咨询；室内装饰设计；建筑项目的开发；书画刻印艺术设计
5	11898128	2024.05.27	第40类		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6	11898129	2024.05.27	第39类		观光旅游
7	11898130	2024.05.27	第37类		手工具修理
8	11898132	2024.06.13	第35类		广告；市场分析；商业管理顾问；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投标报价；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寻找赞助

9	11898575	2024. 05. 27	第 8 类		磨刀器具；树木嫁接工具（手工具）；园艺工具（手动的）；杀虫剂用喷洒器；泥铲（园艺用）
10	11898576	2024. 05. 27	第 1 类		生物化学催化剂；化学试剂（非医用、非兽医用）

2、专利

（1）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拥有3项独占许可使用的专利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所有权人	专利有效期
1	一种生态沟渠污水净化方法	ZL200610097845. 2	发明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2011. 9. 9 -2016. 9. 8
2	一种可回收式种植沉水植物的装置	ZL200810226783. X	发明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2011. 9. 26 -2016. 9. 28
3	一种可降解的植物栽培载体	ZL200820237752. X	实用新型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2011. 11. 7 -2016. 11. 6

（2）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获得14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
1	快速成型的墙面垂直绿化装置	ZL201120455463. 9	实用新型	2011. 11. 17—2021. 11. 16
2	水生湿生植物栽植器	ZL201120455464. 3	实用新型	2011. 11. 17—2021. 11. 16
3	注射喷洒一体化打药机	ZL201120455504. 4	实用新型	2011. 11. 17—2021. 11. 16
4	用于矿山岩区生态修复的草坪包	ZL201120512718. 0	实用新型	2011. 12. 12—2021. 12. 11
5	用于净化矿山污水的植被净化系统	ZL201120512719. 5	实用新型	2011. 12. 12—2021. 12. 11
6	一种新型育苗箱	ZL201120512749. 6	实用新型	2011. 12. 12—2021. 12. 11
7	新型吊盆	ZL201220699498. 1	实用新型	2012. 12. 18—2022. 12. 17
8	多功能浇水车	ZL201220699472. 7	实用新型	2012. 12. 18—2022. 12. 17

			新型	
9	黄泛区盐碱化砂壤土改良方法	ZL201110364157.9	发明	2011.11.17-2031.11.16
10	一种植物防冻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408558.X	发明	2011.12.09-2031.12.08
11	香樟北移栽培方法	ZL201110408556.0	发明	2011.12.09-2031.12.08
12	一种草坪切割机	ZL201521042517.3	实用新型	2015.12.15-2025.12.14
13	一种刷树机用喷头	ZL201521043432.7	实用新型	2015.12.15-2025.12.14
14	一种节水环保花盆	ZL201521043655.3	实用新型	2015.12.15-2025.12.14

3、著作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拥有一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著作权人	作品	首次发表时间	作品类别	取得方式	登记号
发行人		2003.01.01	美术	原始取得	苏作登字 -2012-F-000 18378

4、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拥有1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宁鼓国用(2011)第 12530号	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 195号	593.6	出让	批发零售 2037.2.25 商务金融 2047.2.25

截至2016年6月30日，洪泽湖旅游拥有2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	土地坐落	面积(m ²)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洪(蒋)国用(2016) 第1号	蒋坝镇洪三公路西 侧，温泉路南侧	26,636.00	出让	2056.3.6
洪(蒋)国用(2016) 第6号	蒋坝镇洪三公路西 侧，温泉路南侧	51,379.00	出让	2056.5.30

（三） 上述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上述资产均为公司重要资产。公司已完全取得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使用权，机器设备使用状况良好。上述资产能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六、本公司拥有的资质、特许经营权及认证

（一） 公司获得的业务资质及认证情况

1、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如下业务资质：

序号	许可经营资质	代码（编号）	持证单位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	CYLZ·苏·0001·壹	大千景观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未规定有效期
2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132013054	大千设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8.19-2021.8.19
3	旅游规划设计资质乙级	旅规乙 16-2010	大千设计	国家旅游局	2014.12.23-2016.12.22
4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	A232013051	大千设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8.7-2020.8.7
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D232017025	大千景观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12.2-2020.11.30
6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D332058756	大千景观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02.2-2021.01.22

2、认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以下认证：

序号	认证名称	代码（编号）	持证单位	认定方	有效期
----	------	--------	------	-----	-----

1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	05315QJ0032R1M	大千景观	北京恩格威认证 中心	2015.1.15 - 2018.1.14
2	ISO14001:200 4 环境管理体 系认证	05315E20012R1M	大千景观	北京恩格威认证 中心	2015.1.15 - 2018.1.14
3	OHSAS18001:2 007 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	05315S20009R1M	大千景观	北京恩格威认证 中心	2015.1.15 - 2018.1.14

（二）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2015年11月20日，洪泽湖旅游与洪泽县城建办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约定：美丽蒋坝一期项目拟采用投资-建设-运营-移交（PPP）的运作方式。经洪泽县人民政府批准，洪泽县城建办授予项目公司洪泽湖旅游在特许经营期内对美丽蒋坝一期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的独家权力，特许经营期为10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特许经营权，本公司无其他特许经营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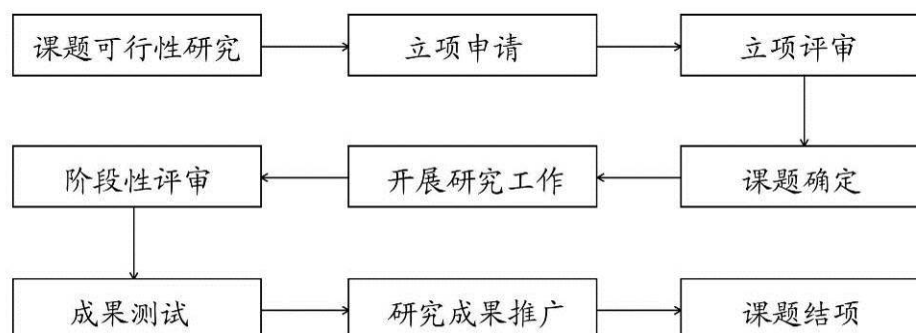
七、主要技术情况

（一）研发机构

本公司一贯重视科研投入，积极引进和培养园林研发专业人才。为了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成立了生态景观研究院，以发挥现有人才优势，整合内部科研资源，保障科研项目顺利实施，促进研发水平提升。公司已形成由多名相关学科专业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包括高级园林工程师、高级农艺师等，专业涵盖园林、园艺、植物学、生物技术等多个学科。公司还分别与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建立合作关系，聘请专家教授担任公司顾问。

生态景观研究院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结合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对研究课题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确定研究课题，并组织顾问、专家团队、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分工协作，开展研究和试验。

图：研发流程图



（二）技术研发情况

本公司多年从事园林景观工程的施工、设计与苗木的种植培育，在圃地栽培、大树移植、土壤改良、生态营造等技术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在长期的项目实践过程中掌握了多项行业内专项技术，具有较高的实际应用价值。该等技术在工程项目实施中得到广泛使用，取得了很好的效果，提升了项目的技术含量和内在品质，为公司创造精品项目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障。

1、公司通过研发已取得阶段性成果的技术主要有：

（1）黄泛区盐碱化砂壤土改良方法

该技术针对古黄河河底的土壤有机质及肥份含量低，透气性和保水能力差，PH值偏高，不适合植物生长发育的特性，通过改良技术，有效地改善了盐碱化砂壤土的理化性质，给植物生长提供了适宜的土壤条件。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郑州、徐州等黄淮流域的园林工程项目，使原本在黄泛区难以栽植的植物品种能够得以栽植，丰富了区域景观植物品种，增加了物种多样性；应用该技术及相关配套措施，有关项目现场所种植的苗木成活率平均达96%，且后期长势良好。公司已将该技术申请了发明专利并获得了专利授权。

（2）注射喷洒一体化打药机

该技术可改善传统打药机对高大乔木顶端的害虫防治效果不佳，而且施工时环境污染较大等不足。通过技术改进，使其具备树干注射器的功效，能够把药液快速送到树木木质部，并迅速、均匀地分布到树体各部位，从而实现有效防治病虫害等目的，同时减少药液挥发、外溢对环境的影响。

该技术已应用于公司多项园林工程后期养护工作中。公司已将该技术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了专利授权。

（3）快速成型的墙面垂直绿化装置

该技术将植物立体造型和模纹花坛技术运用于墙面垂直绿化上，用特制的栽培容器栽培植物，使其和固定装置、移动轨、滴灌系统等安装在施工墙面上，并通过不同的搭配组合，显现出复杂的、立体化的墙面图案。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城市垂直绿化园林项目，并将在公司大型城市景观项目和极具发展潜力的城市立体绿化、屋顶绿化项目的开拓中发挥积极作用。公司已将该技术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了专利授权。

（4）水生湿生植物栽植器

该技术提供一种应用在水深较浅、池底淤泥较厚、人和运输工具不方便到达的地域的水生湿生植物栽植工具，不仅成本低廉、易于制作，还克服了传统方法栽植效果不好的缺陷，能够将植苗稳固插入在栽植区域内。

该技术已应用在潘安湖湿地公园、滨江生态湿地公园一期工程，赤山湖湖滨带景观暨湿地保护与恢复一期、二期工程，并将在公司相关湿地公园项目中继续应用和优化。公司已将该技术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了专利授权。

（5）一种植物防冻剂及其制备方法

该技术提供一种植物防冻剂及其制备方法，能够在植物表面形成保护膜，保护植物抵御寒冷，并具有防病作用，提高植物对低温冻害的抵抗能力，冻害后使用能快速减轻冻害，特别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中“南树北移”等南方

树种的冬季防寒保暖。

该技术在徐州项目得到较多运用，并将对公司北方项目中扩大南方树种的配置应用发挥积极作用。公司已将该技术申请了发明专利并获得了专利授权。

（6）香樟北移栽培方法

该技术提供了一种南方常用园林树种香樟移植于北方较寒冷地区的移栽方法，通过控制移栽的时间，在移栽过程中采用使树木尽快恢复生长势以及冬季防寒保暖的措施，增强树体自身的防寒抗冻能力，提高了香樟在北方的成活率，丰富了北方地区植物多样性。

该技术已经应用于徐州项目，通过该技术及配套措施香樟移栽成活率达到98%以上。公司已将该技术申请了发明专利并获得了专利授权。

（7）矿区边坡植被恢复方法

该技术提供一种以乔、灌木为主体，乔、灌、草相结合的复合的矿区边坡植被恢复方法，有助于大面积恢复植被，达到了保持水土、保护生态平衡的目的，成本低、经济效益高。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徐州潘安湖有关项目矿区生态恢复施工，并将在公司后续开拓苏北、皖北及河南、山东、云南、湖南等地矿区生态恢复项目中发挥积极作用。

（8）利用植物修复铜污染土壤的方法

该技术提供一种利用植物修复铜污染土壤的方法，通过种植铜富集植物清除土壤铜污染，属于原位修复技术，可以保护水土，不破坏生态环境，成本低，操作简便，将富集了重金属的超积累植物收集后集中处理。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快速发展，含铜污染物排放越来越多，对土壤环境的污染也逐渐显现，植物修复技术作为一种新兴的、高效的植物修复途径已为人们所接受，并逐步走向商业化。植物修复与传统的化学、物理方法相结合的综合技术，是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的重点发展方向。

该技术不仅可应用于江苏北部及安徽、云南、江西等铜矿区生态恢复项目，也可用于受铜、锌、铬等多种重金属元素污染的土壤修复中。

（9）用于矿山岩区生态修复的草坪包

该技术提供一种使用方便、成本低、可用于矿山岩区生态修复的草坪包，可直接铺设于整理后的坪床上，简化了草坪培植的步骤，并且包体易于固定，适用于地面状态不佳及坡面的草坪铺设。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城市周边的矿山宕口的治理和复绿成为城区外延的重要环节，该技术主要应用于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公司已将该技术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了专利授权。

（10）用于净化矿山污水的植被净化系统

该技术提供一种能够用于矿山生态修复建设，同时起到污水净化作用的植被生态系统。该技术将需要处理的污水直接灌溉在净化区内，利用植被富集、吸收、分解水体中的污染后，通过层层物理净化，使水体达到排放标准，环保节能，同时还具有良好的生态造景效果。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公司已将该技术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了专利授权。

（11）一种新型育苗箱

该技术提供一种结构简单、使用方便的育苗箱，大幅提高了育苗的生产效率。无需配合成品育苗块使用，适用于散土育苗，降低了生产成本，并且起苗容易，不积水，具有良好的育苗效果。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提高苗木基地有关作业效率。公司已将该技术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了专利授权。

（12）一种草坪切割机

该技术提供结构紧凑、拆装方便、制作容易、安全可靠、实用性强的草坪切割机，实现双重收集被切割下来的草屑，大幅提高收集效率。

该技术主要涉及园林维护机械设备技术领域，适用于范围较大的绿化草坪。公司已将该技术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了专利授权。

（13）一种刷树机用喷头

该技术提供一种新型结构的刷树机用喷头，不仅提高药液利用率，减少流失，节省成本，而且可控制气味导向，保持良好工作环境，同时喷头具有结构紧凑、拆装方便、制作容易、安全可靠、实用性强的优点。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给苗木树干涂上药液，防止冻伤和虫害，用于保护树木。公司已将该技术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了专利授权。

（14）一种节水环保花盆

该技术提供的节水环保花盆，实现将浇水中洒落花盆外的水和从植物叶片上滴落到花盆外的水进行回收并重新利用，从而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具有结构紧凑、拆装方便、制作容易、安全可靠、实用性强、节能环保等诸多优点。

该技术主要解决现有技术中的不足，提供一种新型结构的节水环保花盆，特别适用于个头较大的种植植物，实现节能环保，且具有产业上的利用价值。公司已将该技术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了专利授权。

除上述技术外，公司还拥有其他与业务相关的专项核心技术，主要有：容器育苗技术、大树全冠移植技术、植物反季节栽植技术、池底防渗技术、种植地排水技术、屋顶花园轻质土配比技术、植物病虫害预控与防治技术等。

2、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课题有：

（1）节约型园林景观建设中的植物配置模式

在设计、施工等环节中，技术人员充分利用自然资源、乡土植物，因地制宜地调整和测试乔木、灌木、草坪等植物搭配，从而研究完善节约型园林的植物配置模式，使其既获取美观的景观效果，又达到生态、环保、低成本等目的要求。

（2）垂直绿化、屋顶绿化中植物复合层次的配置模式

公司针对垂直绿化、屋顶绿化等新型配置技术，正在研究生态复合层次的植物群落配置模式，并满足低成本、环保、大规模运用等要求。公司通过技术测试，选择适合垂直绿化的植物种类，使其满足垂直绿化对观赏价值、生长速度、耐阴喜光、攀援能力、耐盐碱环境、对墙面损害程度小等要求；通过技术测试，选择适合屋顶绿化的植物种类，使其满足屋顶绿化对屋面防水、耐旱喜光等要求。

（3）南京特色园林植物引种繁育及栽培应用研究

该项目经南京市园林局宁园科字[2014]94号文批准，列入南京市园林局2014年科技计划项目正式下达，公司与南京市园林局签订了《科技项目合同》。项目采用套种等形式，选择秤锤树、大花秋葵等木本适生灌木进行研究，建立相关快繁技术体系和标准化栽培技术体系，编制相关技术规程，在南京以及全国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上推广应用。

（4）采购管理系统的二次开发

公司在信息管理系统的基础上，正在对采购管理系统进行再开发，使其增强采购部、成本部、项目部及管理层的联动性，加强各部门对成本控制的及时性，实现原材料采购的事前预警、实时监控等功能。对于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设计变更、气候变化等情况导致的材料变动，项目部根据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做出调整方案，严格把控项目成本。

3、技术改良情况

公司获得了3项专利技术的使用授权，公司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对该等技术进行了消化吸收、技术改良和在复杂施工环境中的局部优化调整。

（1）一种生态沟渠污水净化方法

该技术通过将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少量的工业污水和农田排放水流经数段种有挺水、浮水及沉水植物的复合介质过滤吸附床和净化水体的沟渠，得到可排放的净化水。该技术可对景观项目内人工或自然水体实施一定的净化处理，已应用于滨江生态湿地公园一期工程、徐州市潘安湖生态湿地公园景观绿化工程、赤山湖湖滨带景观暨湿地保护与恢复一期、二期工程等项目。

（2）一种可回收式种植沉水植物的装置

该技术有效地解决了难以在淤泥较厚的浅水和深水中种植沉水植物的实际困难,有利于所种植的沉水植物在新的水体中快速生长繁殖,并且该装置可回收循环利用,在湿地绿化工程中运用较多。该技术已应用于滨江生态湿地公园一期工程、徐州市潘安湖生态湿地公园景观绿化工程。

（3）一种可降解的植物栽培载体

该专利利用废弃农作物秸秆制作可降解的植物栽培载体,为人工浮岛水处理技术提供一种耐水且可降解的、生态型的构建材料,通过盆钵、板材的吸附及所盛载植物的吸附和吸收作用,有效净化富营养化水体,保证人造景观水体水质的稳定性,并获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观赏价值。该技术已应用于苏州建屋明日星城、无锡远东市民公园等景观绿化工程。

八、 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管理目的

本公司项目质量管理通过确定质量方针、目标和职责,以质量为中心,以全员参与为基础,在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规范下建立符合本公司的有效的质量体系,通过质量策划、质量控制、质量保证、质量改进,确保质量方针、目标的实现。

2、质量管理步骤

本公司在推进全面质量管理的过程中,通过以下五方面达到管理目标:

（1）制订推进计划。根据全面质量管理的基本要求,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分阶段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以及实现目标的措施和办法。

（2）建立综合质量管理小组。选拔具备质量管理经验、组织能力、精通业务的人员组建质量管理小组,负责推行质量管理工作。

（3）建立工序管理点。在工序作业的薄弱环节或关键部位设立管理点,保证建设项目的质量。

（4）建立质量体系。以单个项目为系数，建立完整的质量体系。由各部门和各类人员的质量管理职责权限、组织结构、资源体系和各项工作程序等组成。

（5）开展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即前期准备、过程管理、竣工交付以及竣工后的质量管理。

3、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以“服务至诚、精益求精、质量为本、品质完美”的质量方针为指导，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为实现质量方针，使公司管理更加科学、规范，公司对设计、施工、养护的质量管理均采用TQC（Total Quality Control）理念和方法，确保公司施工质量精益求精。本公司于2004年通过了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2010年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利用公司信息化管理控制平台，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做到工程每一个过程环节的全方位控制。

4、质量控制内容

本公司通过对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景观苗木种植和园林工程养护四个方面的全方位质量控制，实现设计施工一体化体系下的质量保证。

（1）园林景观设计。独立的景观设计项目，依据公司制定的设计管理流程和内部技术规范，从概念、方案、扩初到施工图、技术服务各阶段均严格执行；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公司均配备设计师驻点为工程项目提供事前技术预审、事中设计优化效果优化和事后技术复核，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品质。

（2）园林工程施工。根据各工程项目的特点，结合质量管理的各项制度，分为施工工艺的质量控制、施工工序的质量控制、工序交验的质量控制、竣工交付的质量控制四个措施环节完善质量管控。

A、施工工艺的质量控制：依据公司施工工艺技术标准的要求，规定各项作业活动和各道工序的操作规程、作业规范要点、工作顺序、质量要求。并预先向施工班组进行交底，对关键环节的质量、工序、材料、环境进行验证，使施工工艺的质量控制符合标准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的要求。

B、施工工序的质量控制：使工序质量的数据波动处于合理的范围内，通过工序检验等方式，准确判断施工工序质量是否符合规定的标准。对直接影响质量的关键工序设立工序质量控制点，对施工质量有重大影响的工序，对其人员、设备、材料、工艺、测试手段、环境条件等因素进行分析与验证，并进行必要的控制，使整个工序处于受控状态。

C、工序交验的质量控制：对施工全过程的分项与分部施工的各工序进行质量控制，要求班组实行保证本工序、监督前工序、服务后工序的自检、互检、交接检和专业性的中间质量检查，保证不合格工序不转入下道施工工序。出现不合格工序时做到原因不清不放过、责任未明不放过、措施不实不放过，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再发生。

D、竣工交付的质量控制：在工程进入交工验收阶段，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的进行收尾清理工作，通过交工前的预验收，找出项目需要修补的节点抓紧收尾，并同时做好成品保护，以减少竣工后的返工整修，在经自检、互检后进行正式的竣工交验工作。

（3）景观苗木种植。严把苗木采购质量关，针对不同季节、不同地域的工程特点有针对性的进行苗木筛选，并对选定苗木进行实地跟踪验货。项目现场的苗木种植严格按照作业指导书要求规范操作，并安排专业工程师现场检查，对存在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驻点设计师根据现场环境作出种植配置优化建议，确保景观效果。

（4）园林工程养护。工程竣工后，工程技术人员对已实施的工程内容进行跟踪观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维修和苗木养护的指导意见，确保工程品质和苗木成活率，达到预期的景观效果。

5、质量控制制度

为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严格控制，公司制定了全面的质量管理制度以及作业指导书，包括：《工程质量管理控制制度》、《项目实施过程控制计划》、《工程质量管理控制作业指导书》、《设计过程作业指导书》、《苗木种植作业指导书》、《绿化养护作业指导书》、《园林工程质量评定细则》、《工程

资料汇编管理制度》、《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评定细则》、《过程和产品监督控制程序》、《纠正措施控制制度》、《工程项目管理目标责任考核制度暂行办法》、《采购管理办法》、《苗木、材料进场验收管理办法》、《工程项目业务核算流程手册》等，从各个环节上控制质量风险。

6、质量纠纷情况

本公司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和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标准以及客户的要求，得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和广大客户的一致好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发生由于产品和服务质量而引起的法律诉讼和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1、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经营资产,包括园林景观设计系统、施工系统、工程辅助系统等配套设备、设施,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和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都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均未在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违规干涉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拥有自己的生产、经营和管理人员,对员工实行聘任制,公司的人事管理与股东单位严格分离。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算。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运营资金,不与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以及其他任何单位、个人共用银行账号;公司依法进行独立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领导的管理层,组成了

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在此基础上，公司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具有完整的苗木种植、销售以及园林景观工程项目开发、预算、投标、采购、设计、施工和养护服务等部门，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于股东单位。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设计、采购、施工和市场开发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关联方目前业务均与公司不同，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承诺不经营、投资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保荐人认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描述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情况

1、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大千投资是一家投资型公司，除对下属子公司的投资外，自身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大千投资的下属子公司宝华投资、大千咨询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栾剑洪与范荷娣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栾剑洪与范荷娣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的竞争关系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大千投资还控制宝华投资、大千咨询，参股江海粮油、科创担保、昌盛日电、天宫信息，实际控制人栾剑洪控制引力包装，上述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出资人	投资额 (万元)	投资比例 (%)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大千咨询	大千投资	325	65	交通、水运、水利和桥梁工程咨询服务
宝华投资	大千投资	1,800	100	无生产经营,在自有土地上从事瓜果蔬菜种植
江海粮油	大千投资	3,395.93	9.16	粮油制品加工销售
科创担保	大千投资	688	5.78	担保
昌盛日电	大千投资	1,318.7586	1.02	光伏建筑一体化及光伏农业
天宫信息	大千投资	300.00	2.9126	信息技术开发及计算机网络工程
引力包装	栾剑洪	160	80	包装材料销售

此外,报告期内大千投资还控制大千纺织,持有大千纺织 90%的股权。大千纺织从事纺织品进出口业务,已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工商注销。

上述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三)、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投资的其他企业”。

因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大千投资,实际控制人栾剑洪、范荷娣夫妇承诺如下:

“(1)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控股和实际控制下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按本协议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协议。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及其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在发行人审议是否与本公司/本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本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发行人认定本公司/本人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以获得本公司/本人及证券监管部门共同认可的其他方式对上述业务进行处理;如发行人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本人应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 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大千景观《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 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违约责任: 在本公司/本人为大千景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应持续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 均应立即纠正, 否则应根据违约情节、程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公司与其他股东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 本公司与法人股东安徽新华、远东控股、红枫资产、江苏高投以及新疆邦成不存在同业竞争

安徽新华持有本公司 20.00%的股份, 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教育(图书、教材、音像制品销售等)及房地产开发等业务, 未开展园林绿化工程、苗木种植销售等业务, 因此本公司与安徽新华不存在同业竞争。

远东控股持有本公司 10.73%的股份, 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电线电缆、合成材料技术、房地产、药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 未开展园林绿化工程、苗木种植销售等业务, 因此本公司与远东控股不存在同业竞争。

红枫资产持有本公司 7.39%的股份, 江苏高投持有本公司 3.37%的股份, 新疆邦成持有本公司 1.84%的股份, 上述公司均主要从事对外股权投资业务, 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公司与其他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为许忠良、王正安, 合计持有本公司 7.42%的股份。许忠良、王正安担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除在本公司任职外, 上述自然人股东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徽新华、远东控股、红枫资产、许忠良承诺:

“ (1) 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公司/本人控股和实际控制下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将对其他控股、实际

控制的企业按本协议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协议。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及其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在发行人审议是否与本公司/本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本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发行人认定本公司/本人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以获得本公司/本人及证券监管部门共同认可的其他方式对上述业务进行处理;如发行人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本人应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 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大千景观《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违约责任:在本公司/本人为持有大千景观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应持续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立即纠正,否则应根据违约情节、程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遵循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千投资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持有本公司 32,138,298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9.25%。

栾剑洪和范荷娣夫妇合计持有大千投资 100%股权,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且栾剑洪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大千咨询、宝华投资以及引力包装。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大千投资还控制大千纺织，已于 2013 年 12 月注销。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是安徽新华、远东控股、红枫资产以及许忠良。

3、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千苗木、大千设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洪泽湖旅游、大景千成雕塑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4、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许忠良持有本公司 5.48%的股份。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栾剑洪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备注
许忠良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5.48%的股权
陈晓萱	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董事	通过红枫资产间接持有公司 0.87%的股权
蒋国健	董事	通过远东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0.58%的股权
倪萍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通过红枫资产间接持有公司 0.87%的股权
桑坤	董事	-
蒋新红	独立董事	-
徐从才	独立董事	-
尹伟伦	独立董事	-
吴颖	监事会主席	-
蒋承志	监事	通过远东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0.54%的股权

朱晓虹	监事	-
蒋琨	职工监事	通过红枫资产间接持有公司 0.05%的股权
蒋春海	职工监事	通过红枫资产间接持有公司 0.82%的股权
王正安	董事、执行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1.94%的股权
马万荣	副总经理	通过红枫资产间接持有公司 0.87%的股权
李晓军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通过红枫资产间接持有公司 0.56%的股权
栾建明	前任副总经理	通过红枫资产间接持有公司 0.87%的股权
孔瑞林	副总经理	通过红枫资产间接持有公司 0.51%的股权
李月刚	副总经理	通过红枫资产间接持有公司 0.51%的股权

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如下：

关联自然人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倪萍	横琴花木	倪萍担任董事
	爱淘苗	倪萍担任董事
蒋国健	远东控股	蒋国健担任董事
	无锡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蒋国健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三普实业有限公司	蒋国健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蒋国健担任公司董事
桑坤	安徽新华	桑坤担任副总经理
	皖新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桑坤担任董事
	安徽华仑港湾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桑坤担任董事
	亳州华仑	桑坤担任董事
	合肥华仑	桑坤担任董事
朱晓虹	苏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晓虹担任总经理
	苏州毅达汇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朱晓虹担任总经理
	上海益程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朱晓虹担任执行董事
	苏州高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晓虹担任董事
	苏州科逸住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朱晓虹担任董事
	苏州门对门购物配送有限公司	朱晓虹担任董事
	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晓虹担任董事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朱晓虹担任董事
	徐州工力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朱晓虹担任董事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朱晓虹担任董事
蒋承志	远东控股	蒋承志担任董事
	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蒋承志担任董事长
	上海森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蒋承志担任董事
	上海创乐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蒋承志担任董事
	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蒋承志担任董事长
	远东宜能电气有限公司	蒋承志担任董事长
	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蒋承志担任董事长

6、除上述关联方外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范荷娣担任江海粮油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大千投资持有江海粮油 9.16%股权，江海粮油为本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安徽新华、远东控股、原股东国信金智关联企业及其下属房地产开发企业存在业务往来，这些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远东置业	远东置业系公司股东远东控股控股子公司
2	康厚置业（注）	康厚置业与公司原股东国信金智均为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	金智科技（注）	金智科技与公司原股东国信金智均为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	亳州华仑	亳州华仑系公司股东安徽新华控制的企业
5	合肥华仑	合肥华仑系公司股东安徽新华控制的企业
6	阜阳华仑	阜阳华仑系公司股东安徽新华控制的企业
7	涡阳华仑	涡阳华仑系公司股东安徽新华控制的企业
8	皖新百花谷	皖新百花谷系公司股东安徽新华控制的企业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关联法人。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公司原股东国信金智持有公司 5.75%的股份，为公司关联法人，康厚置业、金智科技与公司原股东国信金智均为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康厚置业、金智科技为公司关联方；2014 年 3 月后国信金智持股比例降至 2.30%，不再成为公司关联法人，康厚置业、金智科技相应不再成为公司关联方。

(二)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康厚置业存在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年度	关联方名称	资金往来性质	金额（万元）	日期	利息（元）
2013 年	康厚置业	向关联方借款	800.00	2013.09.17- 2013.09.18	5,333.00
2014 年	康厚置业	借款给关联方	1,600.00	2014.11.07- 2015.03.06	613,333.33

(1) 向康厚置业借款

2013 年 9 月，经公司一届二十次董事会同意，发行人向康厚置业借款 8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17 日至 2013 年 9 月 18 日，按月息 1% 支付利息。

(2) 借款给康厚置业

2014 年 11 月，公司收到康厚置业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与富登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业务合同，将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富登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获得保理融资 1,600 万元，保理融资全部费用由康厚置业承担。2015 年 3 月 11 日，康厚置业与富登保理公司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已全额解付，应收账款已结清，该保理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经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康厚置业提供借款 1,6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15 年 3 月 6 日，按月息 1% 收取利息。2015 年 3 月 2 日，公司收回该笔借款；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收到借款利息。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日期
2013 年度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娣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中支行	3,000.00	2013.01.06- 2014.01.06
		12,000.00	2013.04.27

			2014.04.27
		30.60	2013.02.02- 2014.01.06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娣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西支行	3,000.00	2013.03.28- 2014.03.28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娣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滨江支行	3,000.00	2013.07.10- 2014.07.10
大千投资、栾剑洪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2,000.00	2013.11.27- 2014.11.27
大千投资、栾剑洪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西路支行	5,400.00	2013.01.08- 2014.01.07
大千投资、栾剑洪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中山东路支行	3,000.00	2013.07.19- 2014.07.19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娣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4,000.00	2013.11.25- 2014.11.25
2014 年度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娣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3,000.00	2014.03.27- 2015.03.26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娣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中支行	10,800.00	2014.03.10- 2015.07.20
大千投资、栾剑洪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西路支行	5,400.00	2014.01.16- 2015.01.13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娣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街口支行	2,000.00	2014.02.10- 2015.02.10
		1,000.00	2014.03.18- 2015.03.18
		2,000.00	2014.11.28- 2015.11.28
大千投资、栾剑洪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1,000.00	2014.01.24- 2015.01.24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娣		2,000.00	2014.09.25- 2015.09.25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娣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滨江支行	4,000.00	2014.09.15- 2015.09.15
大千投资、栾剑洪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3,000.00	2014.10.23-

	公司中山东路支行		2015. 10. 23
2015 年度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娣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3,000.00	2015. 07. 02– 2016. 07. 01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娣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3,600.00	2015. 03. 11– 2016. 03. 10
		1,200.00	2015. 02. 10– 2016. 02. 10
		19.03	2015. 07. 30– 2015. 09. 14
		121.26	2015. 04. 01– 2015. 09. 30
		2854.56	2015. 02. 26– 2015. 06. 08
		60.65	2015. 4. 21– 2016. 4. 20
大千投资、栾剑洪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8000.00	2015. 02. 05– 2016. 01. 28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娣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	3,000.00	2015. 06. 15– 2016. 06. 15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娣	广发银行滨江支行	4,000.00	2015. 12. 09– 2016. 11. 12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娣	南京银行新街口支行	2,000.00	2015. 11. 13– 2016. 11. 13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娣	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8,000.00	2015. 09. 11– 2016. 09. 11
大千投资、栾剑洪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3,000.00	2015. 12. 25– 2016. 12. 24
2016 年 1-6 月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娣	中国银行南京下关支行	8,000.00	2016. 06. 20– 2017. 05. 05
大千投资、栾剑洪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8,000.00	2016. 01. 27– 2016. 11. 19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娣	南京银行新街口支行	6,000.00	2016. 06. 17– 2017. 06. 16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娣	交通银行城中支行	3,000.00	2016.01.28- 2017.01.12
		229.72	2016.06.01- 2017.04.01
		109.97	2016.06.01- 2016.10.01

3、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及设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园林工程施工及设计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方	关联方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结算模式
大千景观	亳州华仑	亳州华府·伊顿庄园项目售楼部住宅室外景观工程施工	2014.07	293.75	无预付款，竣工验收支付 85%，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及发包人确认后一个月内累计支付至工程决算价的 95%，质保期满一个月内支付余款
		亳州华府·翡翠庄园项目洋房及四期高层住宅室外景观道排工程施工	2014.07	1,193.86	无预付款，每月按审定额的 70% 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及发包人确认后一个月内累计支付至工程决算价的 95%，质保期满一个月内支付余款
大千设计	亳州华仑	亳州华府·伊顿庄园展示区设计	2014.08	12.90	方案阶段 50%；施工图阶段 40%；现场竣工或该阶段景观投入使用后两周内支付 10%
大千景观	宝华投资	宝华镇鲍亭村汤龙公路西水路景观绿化工程	2014.09	580.00	完工后一周内付至合同价的 7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0%，审计结束后一周内付清余款
大千景观	合肥华仑	合肥皖新文化创新中心售楼处室外景观道排工程施工	2015.05	190.28	按每月审定额的 70% 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累计付到工程合同价款的 70% 时停止拨付。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及发包人确认后一个月内累计支付至工程决算价的 95%，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且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工程维修义务后一个月内支付(无息)
大千景观	阜阳华仑	阜阳华仑国际皖新文化广场项目售楼部室外景观道排工程	2015.07	404.12	按每月审定额的 70% 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累计付到工程合同价款的 70% 时停止拨付。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及发包人确认后一个月内累计支付至工程决算价的

					95%，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且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工程维修义务后一个月内支付(无息)
大千景观	亳州华仑	亳州华府·伊顿庄园项目一期室外景观道排工程施工	2015.04	667.51	按每月审定额的 70% 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累计付到工程合同价款的 70% 时停止拨付。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及发包人确认后一个月内累计支付至工程决算价的 95%，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且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工程维修义务后一个月内支付(无息)
大千景观	亳州华仑	亳州华府·翡翠庄园项目御墅西南、西北组团室外景观道排工程施工	2015.05	873.69	按每月审定额的 70% 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累计付到工程合同价款的 70% 时停止拨付。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及发包人确认后一个月内累计支付至工程决算价的 95%，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且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工程维修义务后一个月内支付(无息)
大千景观	远东置业	远东市民公园三湖边驳岸加固工程 ^[注 1]	2015.06	132.10	每月完成工程量，经甲方工程部验收合格，支付该月已完工合格工程量的 70%。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办理完成，付至结算价的 80%。余结算价的 20% 为质保金，质保期 2 年，每满一年无质量问题情况下无息支付 10%。
大千景观	远东置业	远东市民公园三人行景观桥工程 ^[注 2]	2015.06	29.51	每月完成工程量，经甲方工程部验收合格，支付该月已完工合格工程量的 70%。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办理完成，付至结算价的 80%。余结算价的 20% 为质保金，质保期 2 年，每满一年无质量问题情况下无息支付 10%。
大千景观	亳州华仑	亳州华府·伊顿庄园项目二期室外景观道排工程	2016.02	1,736.35	无预付款，每月按审定额的 70% 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及发包人确认后一个月内累计支付至工程决算价的 95%，质保期满一个月内支付余款

大千景观	阜阳华仑	阜阳皖新文化广场一期室外景观道排工程施工	2016.04	1,099.66	无预付款, 每月按审定额的 70% 支付进度款, 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及发包人确认后一个月内累计支付至工程决算价的 95%, 质保期满一个月内支付余款
大千景观	涡阳华仑	涡阳华府德铭小区室外景观配套工程施工	2016.06	1,652.58	无预付款, 每月按审定额的 70% 支付进度款, 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及发包人确认后一个月内累计支付至工程决算价的 95%, 质保期满一个月内支付余款
大千景观	皖新百花谷	皖新百花谷·白马岭景区游步道项目施工工程	2016.03	1,020.48	无预付款, 每月按审定额的 70% 支付进度款, 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及发包人确认后一个月内累计支付至工程决算价的 95%, 质保期满一个月内支付余款
合计				9,886.79	

注 1:《远东市民公园三湖边驳岸加固工程施工合同》为 2012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与远东置业签订的《远东市民公园(三)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的补充合同。

注 2:《远东市民公园三人行景观桥工程施工合同》为 2012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与远东置业签订的《远东市民公园(三)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的补充合同。

报告期内, 关联合同^{【注】}总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联合同总额(万元)	5,509.07	2,297.21	2,080.51	-
合同总额(万元)	19,889.11	98,786.46	33,502.32	58,621.77
占比	27.70%	2.33%	6.21%	-

注: 关联合同指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新签订的关联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 关联项目^{【注1】}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关联方	项目名称	确认收入(万元)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亳州华仑	亳州华府·伊顿庄园项目售楼部住宅室外景观工程施工	-	238.38	-41.18	-
	亳州华府·翡翠庄园项目洋房及四期高层住宅室外景观道排工程施工	-	139.73	227.02	520.70
	亳州华府·伊顿庄园项目一期室			269.39	142.19

	外景观道排工程施工				
	亳州华府·翡翠庄园项目御墅西南、西北组团室外景观道排工程施工	-	-	376.68	193.84
	亳州华府伊顿庄园项目二期室外景观排道工程	-	-	-	107.94
	亳州华府·伊顿庄园展示区设计	-	12.17	-	-
	亳州华府·伊顿庄园景观方案设计【注2】	-	0.94	-	-
合肥华仑	合肥皖新文化创新中心售楼处室外景观道排工程施工	-	-	291.85	-
阜阳华仑	阜阳华仑国际皖新文化广场项目售楼部室外景观道排工程	-	-	450.52	27.45
	阜阳皖新文化广场一期室外景观道排工程施工	-	-	-	54.33
涡阳华仑	涡阳华府德铭小区室外景观配套工程施工				149.19
皖新百花谷	皖新百花谷·白马岭景区游步道项目施工工程				197.64
宝华投资	宝华镇鲍亭村汤龙公路西水路景观绿化工程	-	503.51	76.21	-
远东置业	远东市民公园三湖边驳岸加固工程	-	-	3.59	-
	远东市民公园三人行景观桥工程	-	-		-
	远东市民公园(三)景观绿化工程	488.08	214.48	-	-
	远东滨水公园景观工程	-	-7.71	-	-
	远东滨水公园景观工程	565.33	-63.08	1.53	-
康厚置业	南京九间堂景观绿化工程【注3】	357.95	117.42		-
	南京九间堂样板区景观工程【注4】	21.78	2,058.01		-
	南京九间堂一期非样板区景观工程【注5】	-	95.45	786.75	-
	南京九间堂别墅景观施工图设计	106.98	-	-	5.94
合计		1,540.12	3,309.30	2,542.36	1,399.22

注1：关联项目包括所有在报告期内产生收入的关联项目。

注2：为亳州华仑伊顿公馆景观方案设计未中标设计方案补偿款。

注3：《南京九间堂样板区景观工程施工合同》为2012年9月13日发行人与康厚置业签订的《南京九间堂别墅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的单体合同。

注4：《南京九间堂样板区景观工程施工合同》为2012年9月13日发行人与康厚置业签订的《南京九间堂别墅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的单体合同。

注5：《南京九间堂一期非样板区景观工程施工合同》为2012年9月13日发行人与康

厚置业签订的《南京九间堂别墅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的单体合同。

报告期内，关联项目收入占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联项目总收入(万元)	1,399.22	2,542.36	3,309.30	1,540.12
营业总收入(万元)	22,612.16	52,616.87	58,278.67	50,271.82
占比	6.19%	4.83%	5.68%	3.06%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确认收入分别为 1,399.22 万元、2,542.36 万元、3,309.30 万元、1,540.12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19%、4.83%、5.68%、3.06%，占比均较小。

上述关联交易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经过独立董事认可。

发行人系根据原材料价格及项目工程量等计算项目成本，并在考虑不同的区域、业务类型及客户的付款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加上合理的利润率进行分析、测算。公司关联交易均经过招投标程序，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参与投标，关联项目合同定价与非关联项目合同定价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确认收入的关联交易毛利率水平与非关联同类业务比较如下：

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联地产景观项目 ^{【注 1】}	16.75%	14.80%	24.90%	17.99%
非关联同类地产景观项目 ^{【注 2】}	20.61%	18.20%	16.08%	15.56%
关联公共园林项目	13.98%	-	-	-
非关联公共园林施工项目	35.45%	-	-	-
关联景观设计项目	-	-	30.58%	42.36%
非关联同类景观设计项目	37.31%	33.24%	38.53%	47.32%

注 1：关联地产景观项目毛利率为关联项目综合毛利率。

注 2：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非关联同类地产景观项目完成审计决算较多，其中部分项目根据审计结果相应调整收入，导致毛利率较低。剔除上述因素后，2015 年度非关

联同类地产景观业务毛利率为 18.20%，2016 年 1-6 月非关联同类地产景观业务毛利率为 20.61%。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关联地产景观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17.99%、24.90%、14.80%和 16.75%，非关联同类地产景观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15.56%、16.08%、18.20%和 20.61%；发行人承接的关联公共园林景观项目毛利率为 13.98%，非关联公共园林景观项目毛利率为 35.45%。

2013 年，关联地产景观项目毛利率与非关联同类业务毛利率差别较小。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关联地产景观项目毛利率低于调整后的非关联同类业务毛利率。

2014 年，关联地产景观项目毛利率高于非关联同类业务毛利率，主要是康厚置业南京九间堂样板区景观工程收入占比较高，该项目为高级别墅区，对绿化景观施工要求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承接皖新百花谷的公共园林项目毛利率为 13.98%，非关联公共园林项目关联业务毛利率为 35.45%，低于非关联同类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关联景观设计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30.58%和 42.36%，均略低于非关联同类景观设计项目。

综上，发行人对于关联合同定价与非关联合同不存在差异，均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条件公允。

4、关联采购

2015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与爱淘苗签订《爱淘苗防篡改二维码树牌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以 0.99 元/枚的单价向爱淘苗购买防篡改二维码树牌，合计 1,438.00 元（含税）。

5、关联租赁

2016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子公司大景千成雕塑与大千投资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大千投资将南京市汉口西路 180 号二楼面积 120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出租给大景千成雕塑用于雕塑作品展览，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 日

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租金为 40,000 元。

四、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 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四条 董事与审议的议案是否有关联关系，关联董事应主动说明。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应提醒董事是否与议案有关联关系。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当议案与某监事有关联方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该监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监事出席即可举行，监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监事过半数通过。

（三）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为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及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2、诚实信用的原则；

3、回避表决的原则，包括：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的关联方，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审议某关联交易事项时，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4、聘请专业机构或人士发表独立意见的原则。

第十四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三）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经总经理批准后可以实施；如总经理作为关联交易的交易方，无论交易数额大小均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

讨论;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六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此类交易;
-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 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关联方利用其地位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聘请了蒋新红、徐从才和尹伟伦三位独立董事,并制定和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及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2、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栾剑洪和范荷娣夫妇、控股股东大千投资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人/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大千景观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大千景观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大千景观《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违法违规占用大千景观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不损害大千景观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违法违规占用大千景观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侵占资产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3倍计算利息,同时对本人/本公司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本人/本公司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本人/本公司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及产生利息。

3、本人/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大千景观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大千景观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大千景观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管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栾剑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在北京商业管理干部学院、南京财经大学担任教师；曾任江苏省中裕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江苏省引力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许忠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曾任北京商业管理干部学院教师、联合国粮农组织中国水果蔬菜流通开发培训中心副主任，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科技推广中心处长、副主任，全国青年联合会第七届委员会委员。2004 年至 2014 年 6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大千设计董事长。

倪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出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财会处副处长、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财务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大千设计董事、横琴花木董事、爱淘苗董事。

王正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镇江通华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江苏省中裕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大千景观副总经理。现为南京市鼓楼区人大代表。现任大千景观董事、执行总经理，兼任大千苗木监事、大千设计监事，洪泽湖旅游董事。

桑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大专学历，在职

研究生，政工师。曾任安徽亳州市粮油贸易公司经理、书记，亳州市财贸办副主任、商务局局长，亳州市医药局局长、党组副书记，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亳州市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招商局局长、党组书记、安徽华仑国际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阜阳华仑国际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安徽省青年联合会第八届委员会委员，原亳州市第十二届、十三届人大代表、亳州市第一届人大代表，亳州市第二届、第三届政协委员。现任本公司董事，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皖新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华仑港湾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亳州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华仑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蒋国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在无锡远东电缆厂、江苏远东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曾任上海宝来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无锡远东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三普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蒋新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于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任教。现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双良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徐从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安徽财贸学院贸易经济系副主任、主任，南京财经大学校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无锡太湖学院执行院长，兼任中国高校商业经济教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尹伟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北京林业大学林业资源学院副院长，北京林业大学副校长、校长，中国工程院农业学部主任。现为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林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杨树委员会主席、林木育种国家工程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花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共有监事 5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监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吴颖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安徽省新华书店财务部会计、副主任、主任，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原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第三巡视督导组组长。

蒋承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现任本公司监事，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远东宜能电气有限公司、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森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创乐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随时融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朱晓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投资经理，江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监事、苏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毅达汇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逸住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门对门购物配送有限公司、徐州工力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益程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蒋琨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大千景观总经理办公室秘书、行政主管、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证券事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大景千成雕塑监事、洪泽湖旅游监事。

蒋春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技术员、市场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市场部经理，洪泽湖旅游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许忠良先生，总经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会成员”。

倪萍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会成员”。

王正安先生，执行总经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会成员”。

马万荣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在南京晓庄学院附中任教，曾任南京得一生活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晓军先生，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兼任大千设计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市园林建设总公司副总工程师。

孔瑞林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省建筑工程公司项目副经理、江苏省古典建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江苏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李月刚先生，副总经理、洪泽湖旅游董事、大千苗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曾任盐城市园林处采供科科长，盐城市园林工程总公司项目经理，大千景观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

(四) 核心技术人员

陈晓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市花木公司工程师、南京市园林规划设计院工程师、南京市园林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大千景观总经理、副董事长、总工程师。现任洪泽湖旅游董事长兼总经理、大千成雕塑执行董事。曾参与南京河西新城区绿化树种规划、金坛市绿地系统规划等专业工作；担任南京市滨江公园 C 区建设技术负责人，主持徐州新城区新源大道景观、徐州高铁站区中央大道景观、徐州云龙湖珠山风景区三标段的设计施工一体化。曾参与南京市花卉公园、第九届

中国北京国际园林博览会江苏园-南京园的景观设计,南京玄武湖环境综合整治、徐州潘安湖生态湿地公园景观绿化、南京市青奥文化体育公园景观绿化工程四标、浦口新城江滩环境综合整治一期工程等城市生态景观项目施工管理;主持“黄泛区盐碱化砂壤土改良方法”、“快速成型的墙面垂直绿化装置”等科研工作,获得3项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

李晓军先生: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曾主持第九届中国北京国际园林博览会江苏园-南京园项目、第八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南京园项目、南京无庶小区景观项目、南京高铁站区南部中央景观轴项目、上海国际医学中心配套景观项目、无锡希尔顿逸林酒店庭院景观以及美国罗门哈斯公司中国研发中心(上海)景观项目、南京高铁站区北侧玉兰路景观项目;曾参与南京总统府东部景区复建项目、南京瞻园北扩项目、南京秦淮河、玄武湖环境综合整治改造项目,南京七桥瓮湿地公园项目、昆山香格里拉酒店景观项目、通用电器中国研发中心(上海)配套景观设计等专业工作。

孔瑞林先生: 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曾主持、参与了江苏沙河抽水蓄能电站A、B区景观绿化工程、南京青奥村二标段景观工程、南京九间堂别墅景观绿化工程等项目施工;主持编制明外郭秦淮新河百里风光带建设工程、徐州市珠山风景区三标段景观绿化工程、和平路东延二期绿化工程、徐州三环东路四、九标景观绿化工程、宿迁市三台山森林公园景观绿化工程等多个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曾发表《园林绿化工程成本控制》、《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及注意事项》、《节约型园林景观的营造》等学术论文;参与研究“水生湿生植物栽植器”并获实用新型专利;主持公司项目成本控制、预算管理手册、合同管理等多项内控管理程序的编制。

张家洪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滁州市园林处,曾任安徽方圆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本公司项目经理。现任大千苗木副总经理。曾主持参与了滁州市人民广场、滁州市南湖公园、苏通大桥南桥区景观绿化工程、徐州市新城区道路景观、扬中

滨江生态湿地公园一期工程、南京市滨江风光带（浦口新城段）景观绿化工程一标等项目的施工。曾发表《城市园林游憩用地合理规划》、《校园园林绿化不足及对策》等学术论文。

娄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 年加入大千景观，现任公司采购部经理。先后主持参与了南京长江第三大桥 LH4 标绿化工程、南京特殊教育职业技术学院校区绿化工程、中粮·北纬 28° 项目三期 B2 区园林工程、芜湖镜湖万达广场（二标段）施工工程、河西南部地区规划支路二园林景观绿化工程等项目。获得“用于矿山岩区生态修复的草坪包”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任树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东营市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东营市园林局设计室项目负责人，现任大千设计南京分院院长。曾主持桂林永福世界渔村养生文化博览园概念性规划、徐州大龙湖景观改造设计、淮安康居花园景观绿化方案设计、赤山湖湖滨带景观暨湿地保护与恢复一期、二期工程等多项设计项目。曾发表《“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中国古典园林理水的现代意义》、《城市景观中人们需求的解读》、《杭州湖边邨历史街区的空间特征及场所精神》等学术论文，参与浙江大学“城市化挑战与杭州城市景观有机更新”、“低碳生态理念指导下的城市景观设计理论与方法研究”等课题研究。

（五）公司董事、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栾剑洪	董事	大千投资	2014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当选为公司董事。	2014 年 6 月 12 日 -2017 年 6 月 11 日
王正安	董事	大千投资	2016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当选为公司董事。	2016 年 3 月 22 日 -2017 年 6 月 11 日
许忠良	董事	大千投资	2014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当选为公司董事。	2014 年 6 月 12 日 -2017 年 6 月 11 日
倪萍	董事	大千投资	2014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当选为公司董事。	2014 年 6 月 12 日 -2017 年 6 月 11 日

桑坤	董事	安徽新华	2014年6月12日,在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当选为公司董事。	2014年6月12日-2017年6月11日
蒋国健	董事	远东控股	2014年6月12日,在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当选为公司董事。	2014年6月12日-2017年6月11日
蒋新红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4年6月12日,在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当选为独立董事。	2014年6月12日-2017年6月11日
徐从才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4年6月12日,在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当选为独立董事。	2014年6月12日-2017年6月11日
尹伟伦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4年6月12日,在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当选为独立董事。	2014年6月12日-2017年6月11日
吴颖	监事	安徽新华	2014年6月12日,在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当选为公司监事。	2014年6月12日-2017年6月11日
蒋承志	监事	远东控股	2015年2月13日,在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当选为公司监事。	2015年2月13日-2017年6月11日
朱晓虹	监事	江苏高投	2014年6月12日,在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当选为公司监事。	2014年6月12日-2017年6月11日
蒋琨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4年6月15日,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上当选为公司职工监事。	2014年6月15日-2017年6月11日
蒋春海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4年6月15日,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上当选为公司职工监事。	2014年6月15日-2017年6月11日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1、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直接持股(%)	直接持股(%)	直接持股(%)	直接持股(%)
许忠良	5.48	5.48	5.48	6.85
王正安	1.94	1.94	1.94	3.76

2、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直接持股(%)	直接持股(%)	直接持股(%)	直接持股(%)
大千投资	49.25	49.25	46.95	58.69
远东控股	10.73	10.73	10.73	14.67
红枫资产	7.39	7.39	7.39	5.47

(1) 大千投资

报告期内，栾剑洪与范荷娣通过大千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所持大千投资股份比例如下：

姓名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栾剑洪	65%	65%	65%	65%
范荷娣	35%	35%	35%	35%

上述人员通过大千投资间接持有大千景观股权情况如下：

姓名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栾剑洪	32.01%	32.01%	30.52%	38.15%
范荷娣	17.24%	17.24%	16.43%	20.54%

(2) 远东控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蒋国健、监事蒋承志通过远东控股间接持有大千景观股份，其所持远东控股股权比例如下：

姓名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蒋国健	5.45%	5.45%	7.45%	7.45%
蒋承志	5.06%	5.06%	5.06%	5.06%

蒋国健、蒋承志通过远东控股间接持有大千景观股权情况如下：

姓名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蒋国健	0.58%	0.58%	0.80%	1.09%
蒋承志	0.54%	0.54%	0.54%	0.74%

(3) 红枫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红枫资产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所持红枫资产份额比例如下：

姓名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陈晓萱	11.75%	11.75%	11.75%	12.84%
倪萍	11.75%	11.75%	11.75%	12.84%
栾建明	11.75%	11.75%	11.75%	12.84%
马万荣	11.75%	11.75%	11.75%	12.84%
李晓军	7.60%	7.60%	7.60%	12.84%
孔瑞林	6.86%	6.86%	6.86%	4.59%
李月刚	6.86%	6.86%	6.86%	4.59%
蒋琨	0.69%	0.69%	0.69%	0.46%
蒋春海	11.06%	10.85%	10.75%	5.05%
张家洪	0.69%	0.69%	0.69%	0.46%
娄磊	0.69%	0.69%	0.69%	0.46%
任树强	0.21%	0.21%	0.21%	-

上述人员间接持有大千景观股权情况如下：

姓名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陈晓萱	0.87%	0.87%	0.87%	0.70%
倪萍	0.87%	0.87%	0.87%	0.70%
栾建明	0.87%	0.87%	0.87%	0.70%
马万荣	0.87%	0.87%	0.87%	0.70%
李晓军	0.56%	0.56%	0.56%	0.70%
孔瑞林	0.51%	0.51%	0.51%	0.25%
李月刚	0.51%	0.51%	0.51%	0.25%
蒋琨	0.05%	0.05%	0.05%	0.03%
蒋春海	0.82%	0.80%	0.79%	0.28%
张家洪	0.05%	0.05%	0.05%	0.03%
娄磊	0.05%	0.05%	0.05%	0.03%
任树强	0.02%	0.02%	0.02%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本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被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栾剑洪	大千投资	1,690	65.00
	引力包装	160	80.00
蒋国健	远东控股	3,628.99	5.45
	上海三普实业有限公司	3,000	100.00
蒋新红	福建华兴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3	2.30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4.48	3.448
朱晓虹	苏州毅达汇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4	14.00
	上海益程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50	50.00
蒋承志	远东控股	3,372	5.06

有关大千投资、远东控股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与发行人利益冲突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其他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有关人员已对此发表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5 年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5 年薪酬（元）	领薪单位
栾剑洪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500,000.00	本公司
许忠良	总经理	480,000.00	本公司
陈晓萱	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董事	400,000.00	本公司
倪萍	副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	400,000.00	本公司

	书、副总经理		
桑坤	董事	-	安徽新华
蒋国健	董事	-	远东控股
蒋新红	独立董事	100,000.00	独立董事津贴
徐从才	独立董事	100,000.00	独立董事津贴
尹伟伦	独立董事	100,000.00	独立董事津贴
吴颖	监事会主席	-	安徽新华
蒋承志	监事	-	远东控股
朱晓虹	监事	-	江苏高投
蒋琨	职工监事	140,000.00	本公司
蒋春海	职工监事	149,000.00	本公司
栾建明	前任副总经理	360,000.00	本公司
王正安	董事、执行总经理	360,000.00	本公司
马万荣	副总经理	360,000.00	本公司
李晓军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60,000.00	本公司
孔瑞林	副总经理	360,000.00	本公司
李月刚	副总经理	320,000.00	本公司
张家洪	核心技术人员	198,000.00	本公司
娄磊	核心技术人员	170,000.00	本公司
任树强	核心技术人员	270,000.00	本公司

注：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 10 万元（税前），独立董事因履行职责发生的交通和食宿等必要的开支由公司据实报销。除此之外，本公司独立董事不享受其他报酬或福利政策。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计划；除此之外，不享受其他待遇，公司也没有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制定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 关联关系
栾剑洪	董事	大千投资	监事	母子公司
		引力包装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公司
许忠良	董事	大千设计	董事长	本公司子公司
倪萍	董事	横琴花木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大千设计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爱淘苗	董事	横琴花木子公司
陈晓萱	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董事	大景千成雕塑	执行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洪泽湖旅游	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蒋国健	董事	远东控股	董事	本公司股东
		远东置业	董事长兼总经理	远东控股子公司
		上海三普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远东控股子公司
桑坤	董事	安徽新华	副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皖新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新华控制的公司
		安徽华仑港湾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新华控制的公司
		亳州华仑	董事	安徽新华控制的公司
		合肥华仑	董事	安徽新华控制的公司
蒋新红	独立董事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理合伙人	无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尹伟伦	独立董事	中国工程院	院士	无
		中国林学会	副理事长	无
		中国杨树委员会	主席	无
		林木育种国家工程实验室学术委员会	主任	无
		国家花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	主任	无
徐从才	独立董事	中国高校商业经济教学研究会	常务副会长	无
		中国商业经济学会	副会长	无
		无锡太湖学院	执行院长	无
吴颖	监事	安徽新华	第三巡视督导组组长	本公司股东
朱晓虹	监事	苏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苏州毅达汇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总经理	无
		上海益程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苏州高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苏州科逸住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苏州门对门购物配送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徐州工力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蒋承志	监事	远东控股	董事	本公司股东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远东控股子公司
		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远东控股控制的公司
		上海森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远东控股参股公司
		上海创乐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远东控股参股公司
		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远东控股控制的公司
		远东宜能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远东控股控制的公司
		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远东控股控制的公司
		北京随时融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远东控股子公司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蒋琨	监事	洪泽湖旅游	监事	本公司子公司
		大景千成雕塑	监事	本公司子公司
蒋春海	监事	洪泽湖旅游	监事	本公司子公司
王正安	董事、高管	大千苗木	监事	本公司子公司
		大千设计	监事	本公司子公司
		洪泽湖旅游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李晓军	高管	大千设计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李月刚	高管	洪泽湖旅游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大千苗木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除以上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

对外兼职，并已对此发表声明。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栾剑洪与前任副总经理栾建明为兄弟关系，董事、执行总经理王正安与董事栾剑洪、前任副总经理栾建明为甥舅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一) 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为了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保障员工权利和维持核心人员稳定，公司已与内部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除上述合同外，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未签订诸如借款、担保等方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栾剑洪以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 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董事栾剑洪以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的身份作出了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之“(七)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作为股东或间接股东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本公司股份进行锁定的事项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项下“(七) 本次发行前股

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与所承诺事项不符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4、其他不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及原因

(一) 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11 日董 事会组成	2014 年 2 月 12 日至 2014 年 6 月 11 日董 事会组成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董 事会组成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 事会成员
许忠良	许忠良	栾剑洪	栾剑洪
栾剑洪	栾剑洪	陈晓萱	王正安
陈晓萱	陈晓萱	许忠良	许忠良
倪萍	倪萍	倪萍	倪萍
叶军	范荷娣	桑坤	桑坤
蒋国健	蒋国健	蒋国健	蒋国健
吕淑琴	吕淑琴	蒋新红	蒋新红
童大龙	童大龙	徐从才	徐从才
尹伟伦	尹伟伦	尹伟伦	尹伟伦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2月11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公司董事会成员为：许忠良、栾剑洪、陈晓萱、倪萍、叶军、蒋国健、吕淑琴、童大龙、尹伟伦。

因公司董事叶军辞职，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范荷娣为公司董事，2014年2月12日至2014年6月11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许忠良、栾剑洪、陈晓萱、倪萍、范荷娣、蒋国健、吕淑琴、童大龙、尹伟伦。

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栾剑洪、陈晓萱、许忠良、倪萍、桑坤、蒋国健、蒋新红、徐从才、尹伟伦。

因公司原董事陈晓萱辞职，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正安为公司董事，任期为：2016年3月22日至2017年6月11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栾剑洪、王正安、许忠良、倪萍、桑坤、蒋国健、蒋新红、徐从才、尹伟伦。

(二) 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11日监事会组成	2014年6月12日至2015年2月12日监事会组成	2015年2月13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组成
朱建国	吴颖	吴颖
周朝辉	周朝辉	蒋承志
蒋琨	朱晓虹	朱晓虹
	蒋琨	蒋琨
	蒋春海	蒋春海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11日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公司监事会成员为：朱建国、周朝辉、蒋琨。

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分别为吴颖、周朝辉、朱晓虹。2014年6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成员，分别为蒋琨和蒋春海。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为 5 人,较第一届监事会人数增加 2 人,主要由于公司 2014 年上半年新增股东安徽新华和江苏高投均要求委派一名股东代表担任公司监事,加之原有外部股东远东控股也要求委派一名股东代表担任监事,公司非职工监事人数已达 3 人,为满足职工监事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的法律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出 2 名职工监事。公司非职工监事均由外部股东提名担任,可加大公司外部股东对公司大股东及管理层的监督力度,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改善。

因周朝辉自远东控股离职,2015 年 1 月其向公司辞去所任监事职务,远东控股提名蒋承志担任公司监事,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蒋承志为公司非职工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1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晓萱担任公司总经理、倪萍担任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倪萍、栾建明、王正安、马万荣、孔瑞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李晓军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倪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1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余晓琨为公司副总经理,余晓琨因个人原因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离职。

2014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许忠良担任公司总经理、倪萍担任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倪萍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栾建明、王正安、马万荣、孔瑞林、李晓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晓萱为公司总工程师。

2016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栾建明辞去副总经理职务、陈晓萱辞去总工程师职务,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王正安为公司执行总经理,聘任李月刚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晓军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大千景观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同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任董事长,通过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会议决议聘请董事会秘书一名,第一任董事会秘书由倪萍担任;同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任监事会主席;201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同时选举产生了3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时间	决策程序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1.09.23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1.09.23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1.09.23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9.08 修订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11.09.07	董事会一届四次会议
5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1.09.07	董事会一届四次会议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有效地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并提交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在本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工作完成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股票发行上市情况,修改相关条款,并报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后生效。

(一) 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

公司具备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201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201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2014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2、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股东大会职权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一条如下:“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②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④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⑤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⑥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13)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16)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会议

登记、会议召开，会议议题的审议、表决，决议执行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等内容。

(1) 会议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3) 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

代表主持。

(4) 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5、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累计召开了 14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主要内容
1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2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向南京银行新街口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3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4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14 年 3 月 5 日）》
5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6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7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4 年度薪酬预案》

8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名册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10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11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12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洪泽湖生态环境提升工程美丽蒋坝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13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14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本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历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决议的签署合法、有效。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责，主要对《公司章程》修订，董事、监事任免，重大项目投标、增资扩股等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二）董事会

1、董事会构成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均由董事担任。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

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4、董事会运行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今，公司累计召开了34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主要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15项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无锡远东置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等2项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江苏大千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发银行南京城东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总经理办公室、撤销信息化管理部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与江苏成城电气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与南京康厚置业有限公司等公司资金往来的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南京银行新街口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等2项议案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等2项议案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等3项议案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等3项议案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14项议案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重庆分公司的议案》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等3项议案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预案》等2项议案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等2项议案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溧水分公司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成立横琴花木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成立资金部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名册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 14 项议案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 2012-2014 年审计报告及相关申报报告对外报出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向南京运达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的议案》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广州分公司的议案》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成立江苏大景千成雕塑艺术设计有限公司的议案》
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洪泽湖生态环境提升工程美丽蒋坝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江苏洪泽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的议案》
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3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8 项议案
3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江苏洪泽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一期)PPP 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3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本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规规定，不存在导致会议决议无效的情况；历次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分别签署。会议决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会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范围，决议的签署合法、有效。本公司董事会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主要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讨论的重大事项等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

1、监事会构成

本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3 人，公司职工代表 2 人，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运行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累计召开了 15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主要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4 项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预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7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9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股东大会提议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导致会议决议无效的情况;历次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会议决议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历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分别签署;会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范围,决议的签署合法、有效。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主要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和薪酬、公司财务政策、分红回报等重大事项实施有效监督,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四) 独立董事制度

1、独立董事构成

本公司 2011 年 9 月 23 日召开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吕淑琴、童大龙、尹伟伦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 年 6 月上述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蒋新红、徐从才、尹伟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达到三分之一,两届独立董事均分别为会计、企业管理和园林绿化行业方面的专家,其提名和任职符合《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2、独立董事职权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本公司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除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

会讨论;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负责人。其中,审计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此类交易;

-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董事均按时出席董事会,会前审阅董事会相关材料,会议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议案中的具体内容提出相应质询,按照其意愿独立进行表决,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发行人上述独立董事现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委员,其中尹伟伦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蒋新红担任审

计委员会召集人，徐从才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参加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历次会议，遵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就公司各项相关事务进行研究讨论并形成了决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运行以来，对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股东的利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

1、董事会秘书设置

本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2014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倪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职责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本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1)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2)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3)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4)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

(5)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2014年6月15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栾剑洪	栾剑洪、徐从才、桑坤
审计委员会	蒋新红	蒋新红、徐从才、许忠良
提名委员会	尹伟伦	尹伟伦、徐从才、蒋国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从才	徐从才、蒋新红、倪萍

1、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累计召开15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主要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江苏大千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大千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重庆分公司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溧水分公司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	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投资成立横琴花木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次会议	
8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成立资金部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9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10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广州分公司的议案》
11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成立江苏大景千成雕塑艺术设计有限公司的议案》
12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洪泽湖生态环境提升工程美丽蒋坝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13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4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江苏洪泽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5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一期)PPP 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2、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累计召开 1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主要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等 3 项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9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10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1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1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15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6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3、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为：（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管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高管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累计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主要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	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提名委员会

	议	工作报告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累计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主要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预案》
2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说明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说明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预案》
5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预案》
6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说明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预案》等 2 项议案

二、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近三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针对其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公司在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以后不断完善有关内控制度,且根据园林施工行业本身特点在有关内控制度及实施中做了有针对性的规定。

1、与公司股权结构特点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股权结构的特点在于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比例较高,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栾剑洪、范荷娣夫妇持有 32,138,298.00 股,占本公司股本的 49.25%。本次发行后,栾剑洪、范荷娣夫妇仍将持有公司 36.94%的股份,控股比例较高,如公司相关决策受到大股东控制的不利影响,可能出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针对上述特点,公司采取了以下完善内控制度的具体措施:

(1) 在《公司章程》中做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①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③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2) 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对外担保制度》中对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需履行的程序作了严格规定,并制定了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从不同的角度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了制度性安排。

①《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

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②《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三)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经总经理批准后可以实施;如总经理作为关联交易的交易方,无论交易数额大小均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

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三条规定: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④《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通过上述制度安排,公司可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促进公司内部控制更加完善。

2、针对园林施工行业特点加强内部控制的措施

园林工程施工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工程项目管理是公司管理的重点。公司根据项目管理的特点,对项目管理各阶段风险进行了分析,找出控制的关键点,对项目管理的流程进行了重新梳理和优化,利用现代化的信息平台对项目进行管理和控制。制定了《项目分包任务单管理制度》、《苗木进场验收管理办法》、《采

购管理办法》、《项目结算管理流程》、《工程项目承包管理试行办法》、《工程项目管理目标责任考核制度暂行办法》、《工程分包管理制度》、《工程管理规定》、《工程项目业务核算流程手册》等制度，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安全，又提高了工作效率。

同时，公司加强了下列日常经营过程中实施的控制活动：

(1) 授权审批控制。对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公司明确了授权审批的范围、权限、程序等相关内容，各负责人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职权。对于公司重大决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经营活动，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报股东大会批准。

(2) 会计系统控制。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体系，以保证公司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财产保全控制。公司对生产经营和办公所需的基础设施和相应的配套设施，以及苗木基地的苗木存货等进行定期的盘点，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进行控制，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账实核对、定期盘点、财产保险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4) 预算控制。公司实行全面的预算控制管理，明确了各责任部门在预算管理中的权限，规范了预算的编制、审定和执行程序，对所有费用实行预算控制。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审计部门，对公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通过上述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内部控制，有效地防范了经营风险。

(二) 公司董事会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经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形成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经被有效执行，能够及时发现、防止或纠正公司营运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错误和

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能够合理保证财务信息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效果。公司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 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2016年8月20日,天衡所出具了天衡专字(2016)0121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大千景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节只提供了审计报告中的部分信息，如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149,058.04	94,350,922.89	262,357,896.10	204,015,647.96
应收票据	1,749,400.00	13,000,000.00	16,500,000.00	3,126,580.95
应收账款	304,864,000.89	367,011,345.13	281,785,649.65	186,383,550.59
预付账款	311,813.01	156,827.22	864,620.12	340,932.31
应收利息	176,583.33	220,000.00	407,710.87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5,968,436.78	21,129,128.62	30,112,685.44	14,433,366.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208,390,314.68	177,986,054.70	197,140,381.10	187,343,425.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8,360,270.12	209,317,279.36	247,994,050.73	155,484,992.73
其他流动资产	806,524.14	83,549,112.00	560,136.00	256,637.80
流动资产合计	907,776,400.99	966,720,669.92	1,037,723,130.01	751,385,134.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
长期应收款	181,615,723.95	177,227,609.98	203,503,052.92	210,158,833.19
投资性房地产	12,295,114.26	-	-	-
固定资产	4,919,068.88	18,236,639.45	16,450,801.76	16,420,131.83
在建工程	-	-	1,182,836.60	40,000.00
无形资产	303,624.74	66,810.25	109,812.35	229,281.75
商誉	43,637.59	43,637.59	43,637.59	43,637.59
长期待摊费用	214,691.03	255,788.82	395,546.94	618,183.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44,505.17	9,720,123.86	7,268,955.94	3,711,52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26,547.26	9,926,547.2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462,912.88	221,477,157.21	234,954,644.10	231,221,588.20

资产合计	1,133,239,313.87	1,188,197,827.13	1,272,677,774.11	982,606,722.66
------	------------------	------------------	------------------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140,000,000.00	246,000,000.00	250,000,000.00
应付票据	25,707,866.82	20,750,786.78	25,164,391.87	29,815,803.79
应付账款	246,751,777.99	282,888,141.86	321,584,155.12	251,535,667.14
预收账款	678,000.00	-	-	13,588,946.99
应付职工薪酬	3,478,166.26	6,808,634.76	6,660,871.38	7,008,449.01
应交税费	34,060,771.53	42,998,920.96	47,373,717.69	43,048,920.77
应付利息	204,312.50	234,025.00	469,455.56	427,083.33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776,116.23	1,847,259.13	2,981,018.73	5,784,519.76
其他流动负债	-	-	60,5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462,657,011.33	495,527,768.49	650,294,110.35	601,209,390.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462,657,011.33	495,527,768.49	650,294,110.35	601,209,390.79
股东权益:				
股本	65,250,000.00	65,250,000.00	65,250,000.00	52,200,000.00
资本公积	309,583,536.48	309,583,536.48	309,583,536.48	142,543,536.48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29,188,915.65	29,188,915.65	23,112,861.64	16,823,152.05
专项储备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240,410,061.70	278,647,803.91	224,437,265.64	169,830,643.3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4,432,513.83	682,670,256.04	622,383,663.76	381,397,331.87
少数股东权益	26,149,788.71	9,999,802.60	-	-
股东权益合计	670,582,302.54	692,670,058.64	622,383,663.76	381,397,331.8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133,239,313.87	1,188,197,827.13	1,272,677,774.11	982,606,722.66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6,121,596.93	526,168,684.80	582,786,651.97	502,718,238.87
其中：营业收入	226,121,596.93	526,168,684.80	582,786,651.97	502,718,238.87
二、营业总成本	192,968,820.38	448,751,762.52	504,461,622.69	441,804,330.40
其中：营业成本	162,715,883.36	383,234,097.39	429,952,167.16	364,167,913.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49,883.23	15,163,823.04	15,063,518.20	16,866,124.06
销售费用	228,100.00	90,240.00	121,550.00	162,200.00
管理费用	25,047,764.91	58,346,393.85	58,892,096.63	60,295,975.28
财务费用	798,013.29	-15,740,610.60	-11,011,552.84	-3,670,191.42
资产减值损失	2,529,175.59	7,657,818.84	11,443,842.17	3,982,309.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3,471.92	814,883.65	230,123.82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466,248.47	78,231,805.93	78,555,153.10	60,913,908.47
加：营业外收入	2,235,325.53	2,672,533.09	4,105,609.50	555,800.76
减：营业外支出	81,935.06	470,809.76	1,188,780.63	122,346.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9.57	159,941.53	72,411.00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619,638.94	80,433,529.26	81,471,981.97	61,347,363.19
减：所得税费用	8,657,395.04	20,147,134.38	20,575,650.08	15,669,189.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62,243.90	60,286,394.88	60,896,331.89	45,678,173.6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12,257.79	60,286,592.28	60,896,331.89	45,678,173.68
少数股东损益	-50,013.89	-197.40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140	0.9239	0.9824	0.87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140	0.9239	0.9824	0.8751
八、其他综合收益			-	-
九、综合收益总额	26,962,243.90	60,286,394.88	60,896,331.89	45,678,173.6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12,257.79	60,286,592.28	60,896,331.89	45,678,173.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013.89	-197.40	-	-
----------------	------------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167,567.63	558,432,392.57	357,958,502.84	313,164,122.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99,226.32	208,411,821.91	138,937,924.74	73,174,449.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066,793.95	766,844,214.48	496,896,427.58	386,338,571.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236,943.85	467,173,059.50	364,638,540.38	349,646,715.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82,044.44	51,529,178.61	50,289,945.29	47,129,994.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28,994.61	44,420,352.83	35,849,194.97	33,608,017.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55,046.35	187,748,261.91	140,469,292.30	82,901,02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903,029.25	750,870,852.85	591,246,972.94	513,285,75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3,764.70	15,973,361.63	-94,350,545.36	-126,947,181.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6,000,000.00	372,000,000.00	55,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3,471.92	814,883.65	230,123.8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	-	84,000.00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314,471.92	372,814,883.65	55,314,123.82	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4,305.88	6,408,203.02	4,359,057.42	4,587,025.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000,000.00	455,000,000.00	61,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	-	-	-

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594,305.88	461,408,203.02	65,359,057.42	4,587,025.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20,166.04	-88,593,319.37	-10,044,933.60	-4,577,025.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00,000.00	10,000,000.00	180,09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00,000.00	1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270,000,000.00	376,000,000.00	39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200,000.00	280,000,000.00	556,090,000.00	39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360,000,000.00	380,000,000.00	19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099,148.75	12,013,388.31	15,351,713.87	14,194,451.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099,148.75	373,013,388.31	395,351,713.87	210,194,45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99,148.75	-93,013,388.31	160,738,286.13	185,805,548.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984,781.99	-165,633,346.05	56,342,807.17	54,281,341.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957,274.94	249,590,620.99	193,247,813.82	138,966,472.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942,056.93	83,957,274.94	249,590,620.99	193,247,813.82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976,823.73	90,694,844.93	257,390,363.76	196,077,440.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749,400.00	13,000,000.00	16,500,000.00	3,126,580.95
应收账款	350,383,756.39	371,447,000.40	272,898,177.40	172,903,042.46
预付账款	120,833.01	156,827.22	864,620.12	340,932.31

应收利息	176,583.33	220,000.00	407,710.87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4,806,777.64	20,828,008.83	29,911,474.95	14,166,048.26
存货	198,515,443.14	170,764,177.73	187,590,510.79	179,158,229.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8,360,270.12	209,317,279.36	247,994,050.73	155,484,992.73
其他流动资产	806,524.14	65,521,112.00	517,416.00	139,290.00
流动资产合计	895,896,411.50	941,949,250.47	1,014,074,324.62	721,396,557.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24,067,735.06	114,880,414.75	203,503,052.92	210,158,833.19
长期股权投资	117,678,689.45	52,678,689.45	12,678,689.45	12,678,689.45
投资性房地产	12,295,114.26	-	-	-
固定资产	4,366,946.00	17,542,655.99	15,460,091.34	15,414,211.66
在建工程	-	-	1,182,836.60	40,000.00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89,267.10	47,520.13	95,212.50	194,481.8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40,916.50	204,584.86	368,253.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50,478.61	8,396,676.02	6,318,092.39	3,486,175.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26,547.26	9,926,547.2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274,777.74	209,513,420.10	245,442,560.06	242,340,644.95
资产合计	1,080,171,189.24	1,151,462,670.57	1,259,516,884.68	963,737,201.9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140,000,000.00	246,000,000.00	2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5,707,866.82	20,750,786.78	25,164,391.87	29,815,803.79
应付账款	238,584,924.67	271,337,162.39	323,145,898.09	250,323,719.34
预收账款	600,000.00	-	-	14,281,946.99
应付职工薪酬	2,766,281.56	5,079,072.56	4,962,993.01	4,843,151.48
应交税费	33,576,028.52	42,601,773.88	46,976,173.39	42,043,751.04
应付利息	204,312.50	234,025.00	469,455.56	427,083.33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5,098,778.10	5,900,593.75	7,938,756.67	10,190,125.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60,5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456,538,192.17	485,903,414.36	654,718,168.59	601,925,581.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456,538,192.17	485,903,414.36	654,718,168.59	601,925,581.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250,000.00	65,250,000.00	65,250,000.00	52,200,000.00
资本公积	308,420,099.72	308,420,099.72	308,420,099.72	141,380,099.72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9,188,915.65	29,188,915.65	23,112,861.64	16,823,152.05
未分配利润	220,773,981.70	262,700,240.84	208,015,754.73	151,408,368.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3,632,997.07	665,559,256.21	604,798,716.09	361,811,620.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0,171,189.24	1,151,462,670.57	1,259,516,884.68	963,737,201.97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9,040,389.81	511,501,274.27	570,249,589.03	485,977,602.44
减:营业成本	160,538,305.59	375,217,832.32	424,120,266.79	357,041,607.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92,731.28	15,077,722.44	14,982,021.81	16,729,141.29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2,413,367.44	50,356,726.06	49,759,967.38	52,537,358.80
财务费用	795,922.91	-15,738,242.55	-11,001,771.73	-3,651,841.13
资产减值损失	5,015,210.36	8,314,334.53	11,327,669.11	3,623,594.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3,471.92	814,883.65	230,123.82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	-	-	-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998,324.15	79,087,785.12	81,291,559.49	59,697,740.96
加: 营业外收入	2,235,325.53	2,663,283.43	4,095,485.59	551,993.01
减: 营业外支出	81,935.06	470,809.76	1,188,780.63	121,433.9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9.57	159,941.53	72,411.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151,714.62	81,280,258.79	84,198,264.45	60,128,300.06
减: 所得税费用	7,827,973.76	20,519,718.67	21,301,168.60	15,318,436.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23,740.86	60,760,540.12	62,897,095.85	44,809,863.11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323,740.86	60,760,540.12	62,897,095.85	44,809,863.11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874,823.02	529,736,166.08	339,549,329.24	299,719,729.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76,597.10	207,744,870.69	138,768,121.70	139,949,86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851,420.12	737,481,036.77	478,317,450.94	439,669,597.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797,587.98	418,459,922.19	359,816,328.03	347,424,918.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46,614.72	41,059,039.65	39,570,160.33	36,214,832.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64,379.71	43,556,863.86	34,415,411.20	32,826,786.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56,678.76	185,327,748.78	136,265,757.91	137,724,39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065,261.17	688,403,574.48	570,067,657.47	554,190,92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86,158.95	49,077,462.29	-91,750,206.53	-114,521,332.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8,000,000.00	372,000,000.00	55,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3,471.92	814,883.65	230,123.8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	-	84,000.00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314,471.92	372,814,883.65	55,314,123.82	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2,856.48	6,200,849.30	3,988,721.35	4,042,748.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8,000,000.00	437,000,000.00	61,000,000.00	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0,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532,856.48	483,200,849.30	64,988,721.35	11,042,748.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84.56	-110,385,965.65	-9,674,597.53	-11,032,748.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0,09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270,000,000.00	376,000,000.00	39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0	270,000,000.00	556,090,000.00	39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360,000,000.00	380,000,000.00	19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099,148.75	12,013,388.31	15,351,713.87	14,194,451.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099,148.75	373,013,388.31	395,351,713.87	210,194,45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99,148.75	-103,013,388.31	160,738,286.13	185,805,548.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68,625.64	-164,321,891.67	59,313,482.07	60,251,467.8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301,196.98	244,623,088.65	185,309,606.58	125,058,138.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余额	89,769,822.62	80,301,196.98	244,623,088.65	185,309,606.5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三)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四)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共有 4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分别为大千苗木、大千设计、洪泽湖旅游和大景千成雕塑,其概要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江苏大千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京市	苗木种植	500.00	花卉、苗木研发、种植、销售;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雕塑、盆景制作、销售。
江苏大千设计	全资子公司	南京市	设计服务	1,000.00	城乡建设事业技术服务;城镇规划

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江苏洪泽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淮安市	旅游资源综合开发	13,100.00	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旅游景区建设及其产业进行投融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温泉洗浴、餐饮、住宿、会务服务（须取得卫生、餐饮、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景区内旅游客运服务（须取得运输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文化交流活动组织、策划；营业性演出及经纪服务；企业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服务；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工艺品、旅游纪念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农业资源的综合开发；农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河道的疏浚；房屋的拆迁；市政工程和商业配套设施管理；园林规划、设计及施工；房屋租赁。
江苏大景千成雕塑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南京市	雕塑设计	1,000.00	雕塑作品的设计、制作与安装；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工艺品制作及销售。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3 年、2014 年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大千苗木、大千设计。

2015 年，公司合并报表增加洪泽湖旅游和大景千成雕塑。

三、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公司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16）0184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确认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 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 建造合同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和成本。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

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本公司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立即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对提供建造服务的 BT 项目,PPP 项目,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融资收益,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对合同内约定,价外单独计息的 BT 项目,于实际收到利息时确认融资收益。

(二)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

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三) 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公司存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苗木)、原材料、工程施工、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四) 生物资产的核算方法

① 生物资产的分类

公司的生物资产均为消耗性生物资产（苗木）。

②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生物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营造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生物资产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的管护费用等后续支出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因择伐、间伐或抚育更新性质采伐而补植林木类生物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予以资本化，计入林木类生物资产的成本。

③ 发出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计价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④ 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度的确定

依据本公司基地所生产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将其分为乔木类、灌木类、球类三大类型进行郁闭度设定，其中（一）乔木类：乔木类特征为植株有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胸径（植株主干离地130CM 处的直径）的计量为主。

（二）灌木类：灌木类特征为植株无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植株自然高及冠径为主。（三）球类：球类特征为植株丛生无明显主干外型呈球形状，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植株冠径为主。

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的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按历往经验及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乔木类：株行距约 350cm×350cm，胸径 8cm，冠径约 320cm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60 \times 160 / (350 \times 350) = 0.656$

灌木类：株行距约 25cm×25cm，冠径24cm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2 \times 12 / (25 \times 25) = 0.723$

球 类：株行距约 200cm×200cm，冠径约 18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90 \times 90 / (200 \times 200) = 0.636$

⑤ 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①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②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

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总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

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八）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5—1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5.00	31.67—19.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九）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 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

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一)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企业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

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二）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

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十五) 经营租赁

(1)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BT 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

公司的 BT 业务均同时提供建造服务。依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 1 期)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函【2011】9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同时提供建造服务的 BT 业务核算方法如下：

(1) 提供建造服务的 BT 业务会计核算方法

公司对提供建造服务的 BT 项目，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对合同内约定，价外单独计息的 BT 项目，于实际收到利息时确认利息收入。

(2) BT 业务收入、成本、毛利、完工进度的确认

①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完工进度} = \text{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div \text{合同预计总成本} \times 100\%$$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 合同总收入 $\times$ 完工进度 - 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工程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 合同预计总成本 $\times$ 完工进度 - 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

$$\text{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 = \text{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 \text{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②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公司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立即确认为当期费用。

(3) BT 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利率及摊销方法的确定

目前公司 BT 项目合同计息方式分为合同未约定价外单独计息的项目和合同约定价外单独计息的项目, 确认方法分别如下:

①合同未约定价外单独计息的 BT 项目

合同未约定价外单独计息的 BT 项目即合同约定在合同回购期内按合同价回购, 回购期不另外计算利息。

公司对合同未约定价外单独计息的 BT 项目, 根据合同总价, 按回购期实际利率、各期回购款支付比例及回购期限进行折现后确定建造合同的公允价值, 列示于长期应收款, 合同总价与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收益。

实际利率参照回购协议相关规定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 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进入回购期后, 长期应收款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收益进行摊销, 确认 BT 项目融资收益, 计入财务费用。

$$\text{建造合同公允价值} = \sum_{t=1}^n \frac{\text{各期回购款金额}}{(1 + \text{实际利率})^t} \quad (n \text{——回购期数})$$

长期应收款摊余成本 = 合同总价 - 累计已收款金额 - 未确认融资收益

各期应确认融资收益 = 长期应收款摊余成本 × 实际利率

②合同约定价外单独计息的 BT 项目

合同约定价外单独计息的 BT 项目即合同约定在合同工程价款外, 双方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和付款方式单独计算利息。

公司对合同约定价外单独计息的 BT 项目, 即按合同总价作为建造合同的公允价值, 列示于长期应收款, 利息于结算时确认利息收入。

(4) 具体核算方法

公司对提供建造服务的 BT 项目于工程施工时发生的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其他直接费用及相应的工程施工间接费用等计入“长期应收款—建设期

一合同成本”；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合同成本，按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的差额计入“长期应收款—建设期—合同毛利”。

工程完工并审定工程造价后，将“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包括工程成本与工程毛利）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建设期”至“长期应收款—回购期”。

如公司有关 BT 项目于完工审价前进入合同约定的回购期，则以合同原约定的暂定回购基数由“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结转至“长期应收款—回购期”，“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余额（实际投资额）与暂定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继续列报“长期应收款”，待工程审价完成后比照前款规定处理，即调整长期应收款，并将“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余额（实际投资额）与审价确定的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于工程审价后一次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在回购期间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财务费用。

（十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五、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工程收入	3%； 11%
	苗木销售收入	13%
	设计收入	6%
营业税	工程收入	3%
	设计、养护及其他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本公司子公司江苏大千苗木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自己种植的苗木免征增值税。

根据农业产品 13%的增值税率、7%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率和 3%的教育费附加征收比率测算的大千苗木流转税优惠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苗木对外销售收入	30.01	290.10	200.01	122.36
增值税销项税额	3.45	33.37	23.01	14.08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优惠金额	0.35	3.34	2.30	1.41
税费合计	3.80	36.71	25.31	15.48

因增值税为价外税，增值税优惠额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因免征增值税而减免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合计为 7.40 万元。

2、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子公司江苏大千苗木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大千苗木负责苗木的培育、生产和销售业务，独立核算。公司苗木销售业务包括工程施工项目自用和对外销售两部分。报告期内，大千苗木所得税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苗木销售应纳税所得额	111.84	57.78	48.98	43.25
企业所得税率	25%	25%	25%	25%
企业所得税减免金额	27.96	14.45	12.24	10.81

报告期内,大千苗木销售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 43.25 万元、48.98 万元、57.78 万元和 111.84 万元,按照企业所得税率 25%进行测算,企业所得税减免金额分别为 10.81 万元、12.24 万元、14.45 万元和 27.96 万元,合计减免 65.46 万元,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六、营业收入及成本分部报告

(一) 业务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业务分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程施工	21,825.74	15,783.27	51,039.51	37,337.30	57,015.67	42,237.12	48,455.03	35,461.40
景观设计	726.41	455.38	1,287.25	859.41	1,062.99	654.46	1,612.87	854.93
苗木销售	30.01	8.83	290.10	126.70	200.01	103.63	122.36	46.05
其他	-	-	-	-	-	-	60.57	53.75
合 计	22,582.16	16,247.48	52,616.87	38,323.41	58,278.67	42,995.22	50,250.82	36,416.13

(二) 地区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地区分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	20,679.72	14,874.59	49,211.08	34,866.76	51,915.45	38,057.09	36,585.51	26,209.57
华北	480.90	380.15	2,423.32	2,468.56	3,607.61	2,970.34	7,402.99	6,082.01
华南	1,195.34	847.22	200.87	429.00	2,292.68	1,368.83	1,695.21	864.85
华西	41.28	26.35	618.24	440.73	405.16	444.42	2,578.11	1,812.61
华中	184.92	119.16	163.36	118.37	57.77	154.53	1,989.00	1,447.10
合计	22,582.16	16,247.48	52,616.87	38,323.41	58,278.67	42,995.22	50,250.82	36,416.13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核验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9.57	-159,941.53	-35,998.22	7,451.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230,000.00	1,885,000.00	3,812,000.00	110,350.00
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302,080.00	1,105,813.33	-
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收益	313,471.92	814,883.65	230,123.8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329.96	476,664.86	-859,172.91	315,653.7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466,862.39	3,318,686.98	4,252,766.02	433,454.72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金额	616,715.60	829,671.75	1,063,191.51	108,363.69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	-	-	-
扣除企业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850,146.79	2,489,015.23	3,189,574.51	325,091.03

报告期内，扣除企业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85.01 万元、248.90 万元、318.96 万元、32.51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6.85%、4.13%、5.24%、0.71%，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九、主要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

(一) 主要资产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构成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折旧年限(年)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339.76	143.77	195.99	5-10
运输设备	869.10	638.67	230.43	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23.93	258.44	65.49	3-5
合计	1,532.79	1,040.89	491.91	-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抵押及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2、无形资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各类无形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摊销年限(年)
软件	外购	118.51	88.15	30.36	2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抵押及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二) 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保证借款	15,000
合计	15,000

2、应付账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24,675.18万元,均为应付供应商款项。其中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江苏中实建设有限公司	239.91
陈群	110.91
句容市宝华镇昌胜土石方工程队	110.00
南京市栖霞区齐海建筑工程队	100.98

江苏华天天旺木塑科技有限公司	81.22
合计	643.03

3、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 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为 347.82 万元。

(2) 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大景千成雕塑应付大千投资房屋租金 2 万元。

4、应交税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3,406.08 万元，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增值税	2,051.94
营业税	-
企业所得税	888.43
个人所得税	215.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11
教育费附加	105.75
房产税	2.34
土地使用税	0.17
合 计	3,406.08

5、公司逾期未偿还债务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逾期未偿还债务。

(三)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简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65,250,000.00	65,250,000.00	65,250,000.00	52,200,000.00
资本公积	309,583,536.48	309,583,536.48	309,583,536.48	142,543,536.48
盈余公积	29,188,915.65	29,188,915.65	23,112,861.64	16,823,152.05
未分配利润	240,410,061.70	278,647,803.91	224,437,265.64	169,830,64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644,432,513.83	682,670,256.04	622,383,663.76	381,397,331.87
少数股东权益	26,149,788.71	9,999,802.6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0,582,302.54	692,670,058.64	622,383,663.76	381,397,331.87

十、现金流量情况

(一) 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3,764.70	15,973,361.63	-94,350,545.36	-126,947,181.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20,166.04	-88,593,319.37	-10,044,933.60	-4,577,02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99,148.75	-93,013,388.31	160,738,286.13	185,805,548.62
现金以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984,781.99	-165,633,346.05	56,342,807.17	54,281,341.05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对外报出日，公司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作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无其他需作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96	1.95	1.60	1.25
速动比率(倍)	1.51	1.59	1.29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27%	42.20%	51.98%	62.4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88	10.46	9.54	7.3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率	0.05%	0.01%	0.02%	0.06%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67	1.62	2.49	3.0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4	2.04	2.24	2.7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71.80	9,528.98	10,027.46	7,877.01
利息保障倍数(倍)	5.82	8.09	6.51	5.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01.23	6,028.66	6,089.63	4,567.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16.21	5,779.76	5,770.68	4,535.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9	0.24	-1.45	-2.4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0	-2.54	0.86	1.04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注册资本)；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率=【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开发支出】÷期末净资产；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金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金额；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9、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额；

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注册资本)；

13、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注册资本)。

(二)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7	0.4140	0.4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9	0.3856	0.3856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4	0.9239	0.9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6	0.8858	0.8858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4	0.9824	0.98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5	0.9309	0.9309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4	0.8751	0.87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5	0.8688	0.8688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 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 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 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 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 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 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十三、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四、验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一) 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历次验资情况”。

(二) 资产评估情况

1、公司前身盐城市园林工程总公司改制时进行的资产评估

江苏正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前身盐城市园林工程总公司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苏正评报字(2002)第 094 号《关于盐城市园林工程总公司整体资产的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盐城市园林工程总公司资产账面值 968.29 万元，评估值为 997.29 万元，评估增值 29 万元，增值率 3.0%；负债账面值 832.76 万元，评估值 859.82 万元，评估增值 27.06 万元，增值率 3.2%；净资产账面值 135.53 万元，评估值 137.47 万元，评估增值 1.94 万元，增值率 1.4%。公司前身盐城市园林工程总公司改制的产权交易价格，是以该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有关改制方案和批复进行相关资产剥离、调整后确定的。

2、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进行的资产评估

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大千景观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1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江苏大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书》(立信永华评报字[2011]第 095 号)，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根据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江苏大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账面值 34,189.55 万元，评估值为 36,433.04 万元，评估增值

2,243.49 万元, 增值率 6.56%; 负债账面值 20,627.54 万元, 评估值 20,627.54 万元, 无增减; 股东权益账面值 13,562.01 万元, 评估值 15,805.50 万元, 评估增值 2,243.49 万元, 增值率 16.54%。具体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2,199.24	32,203.25	4.02	0.01
非流动资产	2	1,990.31	4,283.99	2,293.68	115.24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3	567.87	2,317.74	1,749.88	308.15
固定资产	4	1,283.34	1,828.15	544.81	42.45
长期待摊费用	5	5.75	5.7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133.35	78.15	-55.20	-41.40
资产合计	7	34,189.55	36,433.04	2,243.49	6.56
流动负债	8	20,627.54	20,627.54	-	-
非流动负债	9	-	-	-	-
负债合计	10	20,627.54	20,627.54	-	-
所有者权益	11	13,562.01	15,805.50	2,243.49	16.54

运用资产基础法对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后, 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加 2,243.49 万元, 增值率 16.54%, 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比账面值净值增加 1,749.88 万元, 增值率为 308.15%, 主要原因是按成本法计算的股权投资账面净值与被投资企业评估基准日时的净资产评估值和公司所占股权比例确定的该项投资权益的价值之间存在差异。

(2) 固定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净值增加 544.81 万元, 增值率为 42.45%。其中: 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501.02 万元, 评估增值率 49.59%, 增值原因为近年来房价的持续攀升; 设备类评估增值 43.79 万元, 评估增值率 16.04%, 增值原因主要是折旧计提与实际损耗程度存在差异。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根据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结合本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如下讨论和分析。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在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参考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1、资产总额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资产合计	113,323.93	-4.63	118,819.78	-6.64	127,267.78	29.52	98,260.67	29.14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总额有所增长,其中:2014年末资产总额比2013年末增加29.52%。资产总额增加主要系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2015年末,本公司资产总额比2014年末下降6.64%,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资产总额比2015年末下降4.63%,主要系向股东现金分红6,525万元所致。

2、主要资产的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90,777.64	80.10	96,672.07	81.36	103,772.31	81.54	75,138.51	76.47
货币资金	14,714.91	12.98	9,435.09	7.94	26,235.79	20.61	20,401.56	20.76
应收票据	174.94	0.15	1,300.00	1.09	1,650.00	1.30	312.66	0.32
应收账款	30,486.40	26.90	36,701.13	30.89	28,178.56	22.14	18,638.36	18.97
预付款项	31.18	0.03	15.68	0.01	86.46	0.07	34.09	0.03
应收利息	17.66	0.02	22.00	0.02	40.77	0.03	-	-
其他应收款	2,596.84	2.29	2,112.91	1.78	3,011.27	2.37	1,443.34	1.47
存货	20,839.03	18.39	17,798.61	14.98	19,714.04	15.49	18,734.34	19.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836.03	19.27	20,931.73	17.62	24,799.41	19.49	15,548.50	15.82
其他流动资产	80.65	0.07	8,354.91	7.03	56.01	0.04	25.66	0.03
非流动资产	22,546.29	19.90	22,147.72	18.64	23,495.46	18.46	23,122.16	23.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	0.53	600.00	0.50	600.00	0.47	-	-
长期应收款	18,161.57	16.03	17,722.76	14.92	20,350.31	15.99	21,015.88	21.39
投资性房地产	1,229.51	1.08	-	-	-	-	-	-
固定资产	491.91	0.43	1,823.66	1.53	1,645.08	1.29	1,642.01	1.67
在建工程	-	-	-	-	118.28	0.09	4.00	-
无形资产	30.36	0.03	6.68	0.01	10.98	0.01	22.93	0.02
商誉	4.36	0.00	4.36	0.00	4.36	0.00	4.36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1.47	0.02	25.58	0.02	39.55	0.03	61.82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4.45	0.90	972.01	0.82	726.90	0.57	371.15	0.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2.65	0.88	992.65	0.84	-	-	-	-
资产合计	113,323.93	100.00	118,819.78	100.00	127,267.78	100.00	98,260.67	100.00

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2013年末，本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分别为80.10%、81.36%、81.54%、76.47%，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组成。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2013年末，本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90%、18.64%、18.46%、23.53%，主要由BT项目和PPP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上升，非流动资产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

(1) 2013 年之后公司承接项目以招投标项目为主, BT 项目相对较少。招投标项目施工表现为应收账款、存货等余额增加, 且原有 BT 项目陆续进入回购期, 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

(2) 2014 年公司完成新一轮增资, 新股东安徽新华投入资本金 18,009 万元, 增加了公司流动资产。

3、主要资产的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 本公司各年末主要资产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流动资产	90,777.64	-6.10	96,672.07	-6.84	103,772.31	38.11	75,138.51
货币资金	14,714.91	55.96	9,435.09	-64.04	26,235.79	28.60	20,401.56
应收票据	174.94	-86.54	1,300.00	-21.21	1,650.00	427.73	312.66
应收账款	30,486.40	-16.93	36,701.13	30.24	28,178.56	51.19	18,638.36
预付款项	31.18	98.83	15.68	-81.86	86.46	153.60	34.09
应收利息	17.66	-19.73	22.00	-46.04	40.77	-	-
其他应收款	2,596.84	22.90	2,112.91	-29.83	3,011.27	108.63	1,443.34
存货	20,839.03	17.08	17,798.61	-9.72	19,714.04	5.23	18,734.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836.03	4.32	20,931.73	-15.60	24,799.41	59.50	15,548.50
其他流动资产	80.65	-99.03	8,354.91	14,815.86	56.01	118.26	25.66
非流动资产	22,546.29	1.80	22,147.72	-5.74	23,495.46	1.61	23,122.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	-	600.00	-	600.00	-	-
长期应收款	18,161.57	2.48	17,722.76	-12.91	20,350.31	-3.17	21,015.88
投资性房地产	1,229.51	-	-	-	-	-	-
固定资产	491.91	-73.03	1,823.66	10.86	1,645.08	0.19	1,642.01
在建工程	-	-	0.00	-100.00	118.28	2,857.09	4.00
无形资产	30.36	354.46	6.68	-39.16	10.98	-52.11	22.93
商誉	4.36	-	4.36	0.00	4.36	-	4.36
长期待摊费用	21.47	-16.07	25.58	-35.33	39.55	-36.01	6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4.45	4.37	972.01	33.72	726.90	95.85	37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2.65	-	992.65	100.00	-	-	-
资产合计	113,323.93	-4.63	118,819.78	-6.64	127,267.78	29.52	98,260.67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现金	22.42	29.61	17.30	-1.79	17.61	-24.26	23.26
银行存款	13,571.78	61.98	8,378.43	-66.41	24,941.45	29.22	19,301.52
其他货币资金	1,120.70	7.83	1,039.36	-18.59	1,276.73	18.57	1,076.78
合计	14,714.91	55.96	9,435.09	-64.04	26,235.79	28.60	20,401.56

2016年6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5,279.81万元，增长幅度为55.96%，其中银行存款增加5,193.36万元。2016年6月末货币资金增加系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201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16,800.70万元，减少幅度为64.04%，其中银行存款减少16,563.02万元。2015年末货币资金减少系归还银行借款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2014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5,834.23万元，增长幅度为28.60%，其中银行存款增加5,639.93万元，其他货币资金增加199.95万元。2014年货币资金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当年度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股东新增投资18,009万元。

其他货币资金系存入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从2013年的312.66万元增加至2015年的1,300万元，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2014年以来各商业银行推出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方便，又能有效降低资金支付压力。随着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的推广普及，公司客户使用汇票支付的比例有所上升，导致期末应收票据大幅度增长。2016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回落至174.9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承兑汇票占比有所提升，但收款仍然以货币资金为主，公司支付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账面价值及变动分析

本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按工期进度结算收款项目已结算未收款的工程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3,760.08	39,872.50	30,572.54	20,010.88
坏账准备	3,273.68	3,171.36	2,393.97	1,372.53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30,486.40	36,701.13	28,178.56	18,638.36
净额比上年增加额	-6,214.73	8,522.57	9,540.21	3,887.86
净额比上年增加比例	-16.93%	30.24%	51.19%	26.36%
资产总额	113,323.93	118,819.78	127,267.78	98,260.67
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26.90%	30.89%	22.14%	18.9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应收账款较大，账面余额从2013年末的20,010.88万元增加到2015年末的39,872.50万元。2016年1-6月，公司工程款回收较好，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下降至33,760.08万元。

本公司从事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一般按以下方式结算工程款项：

①开工前支付10%左右的预付款；

②施工过程中按施工进度支付项目进度款，一般为已完工程量的50%-60%，同时扣回相应预付款；

③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或累计完成工程量的70%-80%；

④审计决算后支付至决算价的90%-95%；

⑤预留5%-10%作为项目质保金。

上述结算方式导致公司结算与收款存在下述特点：

①工程结算与实际收款存在时间差。本公司按经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确认应收账款，结算时点与合同约定付款时点存在时间差，且项目发包方实际付款尚需履行内部审批手续，造成应收账款确认时点与实际收款时点不一致；

②结算金额与合同约定付款金额不一致。公司按结算金额确认应收账款,项目发包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一般为已完工程量的50%-60%,导致结算金额大于按合同约定付款金额,从而使得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③园林工程施工项目一般需按照合同约定保留总造价的5%-10%作为质保金,质保金的存在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工程施工量的增加逐年累积;

④工程施工项目款项结算一般以农历春节作为结算节点,导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春节前统一结算后余额明显下降。

公司承建项目以公共园林为主,发包方一般为地方政府或其控制的城市建设投资主体,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决算要求严格、程序复杂,造成付款周期较长,收款进度较慢。

近年来,公司陆续中标部分大型园林绿化工程,包括扬中渡江文化园、新坝公园工程、句容市房家坝景观绿化工程、青奥文化体育公园园林景观绿化及相关配套工程(四标段)、河西南部地区规划支路二绿化及相关配套工程施工、南京市浦口新城滨江风光带(城南河-虎桥路)建设工程、宿迁三台山森林公园自然山林景区(含镜湖区)园林景观工程等,这些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其中青奥文化公园项目、滨江风光带项目和宿迁三台山森林公园自然山林景区(含镜湖区)园林景观工程合同金额均超过1亿元。上述项目金额较大,工期较长,竣工验收、审计决算程序复杂,使得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工程款项余额较大。

2) 应收账款客户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宿迁三台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182.84	1-2年	18.31	618.28
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4,000.41	1年以内	11.85	200.02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3,306.07	1年以内	9.79	165.30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	2,352.39	2年以内	6.97	220.03

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221.65	2 年以内	6.58	151.77
合 计	18,063.36		53.50	1,355.4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比为 53.50%。宿迁三台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浦口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均为江苏省及安徽省内地方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城市建设投资主体, 所处区域财政、经济状况良好。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央直属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大客户信誉度较高, 偿债能力较强, 产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3) 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① 报告期末 100 万元以上的大额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应收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施工进度情况	完工时间	2016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情况				形成原因	2016年7月1日-8月23日回款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郑东新区景观建设项目部	郑州郑东新区七里河等河渠及道路绿化工程	100.00%	2013.12	1,094.75	-	-	680.06	414.69	尚未审计,按合同约定未到付款节点	-
句容市城市管理局	句容市房家坝景观绿化工程	100.00%	2012.12	273.42	-	273.42	-	-	尚未收回的项目国家优质工程奖奖励	-
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运粮河、上坝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运粮河、上坝河、百水河三河汇集区域绿化景观工程(施工七标段)	100.00%	2013.12	210.78	-	-	210.78	-	审计尚未结束,按合同约定未到付款节点	-
扬中市宏达房屋开发公司	扬中渡江文化园、新坝公园工程	65.37%	未完工	1,295.67	-	-	1,295.67	-	按合同约定未到付款节点	-
徐州市云龙区城市建设重点工程指挥部	汉文化景观敞园项目广场景观工程	100.00%	2014.06	567.73	567.73	-	-	-	审计已结束,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
丰县人民政府	刘邦广场改造工程	100.00%	2014.07	603.60	3.60	600.00	-	-	审计过程中,未到付款节点	-
江苏润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花果山大道(港城大道-青峰路)道路出新绿化工程	100.00%	2014.06	1,051.49	-	1,051.49	-	-	审计报审阶段,未到付款节点	-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青奥文化体育公园公园园林景观绿化及相关配套工程四标段	100.00%	2014.10	1,750.15	-	1,750.15	-	-	正在审计,按合同约定未到付款节点	-
	河西南部地区规划支路二建设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及相关配套	100.00%	2014.04	304.18	304.18	-	-	-	审计会签流程尚未走完,按合同约定未到付款节点	-

	工程施工									
	河西南部地区友谊路建设工程 友谊路景观绿化工程	100.00%	2014.12	298.05	-	298.05	-	-	正在审计,按合同约定未到付款节点	-
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	裕西路等 11 条道路综合改造项目景观绿化施工	100.00%	2014.06	112.81	-	112.81	-	-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
南京市浦口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新城滨江风光带(城南河-虎桥路)建设工程一标段	100.00%	2014.06	2,221.65	1,407.89	813.76	-	-	按合同约定未到付款节点	-
南京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国际外包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及绿化配套工程	100.00%	2014.10	117.97	-	117.97	-	-	按合同约定未到付款节点	-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办事处	出让地块 A、B、C 处场地整理覆绿工程	100.00%	2014.10	165.50	-	165.50	-	-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
宿迁三台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宿迁三台山森林公园自然山林景区(含镜湖区)景观工程	100.00%	2015.12	6,182.84	-	6,182.84	-	-	按合同约定未到付款节点	-
南京市燕子矶片区整治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百里风光带燕子矶新城段化学试剂厂厂区整治改造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100.00%	2015.12	606.28	606.28	-	-	-	按合同约定未到付款节点	-
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滁州市清流河穿城段水系综合治理二期	79.14%	未完工	4,000.41	4,000.41	-	-	-	按合同约定未到付款节点	953.00
句容市赤山湖管理委员会	赤山湖广场绿化及给排水工程	100.00%	2015.12	86.70	86.70	-	-	-	按合同约定未到付款节点	-
	赤山湖广场景观构建工程	100.00%	2015.12	93.81	93.81	-	-	-	按合同约定未到付款节点	-
	赤山湖广场铺装工程标段一	100.00%	2015.12	134.76	134.76	-	-	-	按合同约定未到付款节点	-
	赤山湖广场铺装工程标段二	100.00%	2015.12	67.22	67.22	-	-	-	按合同约定未到付款节点	-
宿迁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宿迁人民大道(洪泽湖路至西湖路段)绿洲工程一标段	96.92%	未完工	420.57	420.57	-	-	-	按合同约定未到付款节点	420.00

云南昆海置业有限公司	安宁市太平新城始甸安置小区(A区、B区)景观绿化工程	100.00%	2014.08	335.86	95.62	240.24	-	-	审计流程尚未走完,按合同约定未到付款节点	-
青岛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岛嘉凯城一期商品房 S1-1 园林绿化工程	100.00%	2013.07	315.57	-	-	315.57	-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
无锡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远东市民公园(三)景观绿化工程	100.00%	2014.03	138.83	138.83	-	-	-	付款时间差,已在期后收回	138.83
	远东滨水公园景观工程	100.00%	2014.03	28.28	-	1.53	26.75	-	付款时间差,已在期后收回	28.28
南京银都置业有限公司	溧水和园小区景观绿化工程	100.00%	2013.01	137.66	-	137.66	-	-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龙沐湾国际旅游度假区龙沐湾大道 K3+650-K5+910 路段景观工程	100.00%	2014.01	323.54	-	-	236.89	86.6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
	海南龙沐湾度假区海水运河 2 号岛景观工程	100.00%	2014.12	644.54	-	374.59	269.95	-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
	龙沐湾国际旅游度假区观霞大道(第二标段)、紫霞大道人行横道铺装工程	100.00%	2014.08	1.25	-	-	1.25	-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
南京河西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莲花村社区中心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100.00%	2014.12	262.01	-	262.01	-	-	正在审计,按合同约定未到付款节点	-
亳州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亳州华府。翡翠庄园项目洋房及四期高层住宅室外景观道排工程	77.37%	未完工	357.94	357.94	-	-	-	按合同约定未到付款节点	132.34
	亳州华府。伊顿庄园项目一期室外景观道排工程	77.05%	未完工	144.56	144.56	-	-	-	按合同约定未到付款节点	37.71
	亳州华府。翡翠庄园项目御墅西南、西北组团室外景观道排	65.60%	未完工	212.85	212.85	-	-	-	按合同约定未到付款节点	77.14

	工程									
	亳州华府。伊顿庄园项目售楼部住宅室外景观工程	100.00%	2014.09	15.31	-	15.31	-	-	按合同约定未到付款节点	-
阜阳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阜阳华仑国际皖新文化广场项目售楼部室外景观道排工程	100.00%	2015.11	123.22	123.22	-	-	-	按合同约定未到付款节点	-
江苏富通置业有限公司	德基世贸中心广场景观工程	100.00%	2015.12	242.52	242.52	-	-	-	按合同约定未到付款节点	-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淮阴卷烟厂干冰膨胀烟丝生产线项目厂区绿化景观项目材料采购及相关服务	100.00%	2014.04	101.52	-	101.52	-	-	按合同约定未到付款节点	-
	淮阴卷烟厂厂区总体绿化的材料采购及相关服务	100.00%	2012.11	0.07	-	-	0.07	-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武警政治学院迁建工程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一体化项目	100.00%	2015.12.	388.07	388.07	-	-	-	按合同约定未到付款节点	-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政治学院	武警政治学院迁建工程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一体化项目	100.00%	2015.12	641.11	641.11	-	-	-	按合同约定未到付款节点	-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财经大学莱芜校区工程景观工程	93.00%	未完工	3,306.07	3,306.07	-	-	-	按合同约定未到付款节点	2,456.00
北京大兴南海子郊野公园建设管理委员会	三海子郊野公园一期农耕体验区一标段工程	100.00%	2011.10	221.56	-	-	-	221.56	审计尚未结束，按合同约定未到付款节点	-
	南海子郊野公园（原三海子郊野公园）二期园林景观工程八标段	100.00%	2013.11	213.26	-	-	169.12	44.15	审计尚未结束，按合同约定未到付款节点	-
	南海子郊野公园（原三海子郊野公园）二期南水北调控区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	100.00%	2012.03	427.79	-	-	-	427.79	审计尚未结束，按合同约定未到付款节点	-

海口市园林管理局	中国（北京）国际园林花卉博览会—海口园项目	100.00%	2013.05	105.85	43.01	-	-	62.8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
天津团泊湖开发有限公司	团泊湖 B 地块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	100.00%	2014.04	112.00	-	-	112.00	-	正在审计，按合同约定未到付款节点	-
太原新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阳光城·翡丽湾一期项目景观工程	100.00%	2015.05	147.59	147.59	-	-	-	正在审计，按合同约定未到付款节点	-
	翡丽湾示范区苗木移植及养护工程	100.00%	2015.07	19.94	19.94	-	-	-	正在审计，按合同约定未到付款节点	-
	翡丽湾二期示范区景观工程	100.00%	2015.10	56.28	56.28	-	-	-	正在审计，按合同约定未到付款节点	-
聊城昌润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聊城昌润莲城祥荷园绿化景观工程	100.00%	2016.05	677.26	677.26	-	-	-	按合同约定未到付款节点	200.78
山东世盈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世茂原山首府项目一期室外景观工程	100.00%	2016.06	490.92	490.92	-	-	-	按合同约定未到付款节点	-
陵水黎族自治县教育与科学技术局	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陵水分校绿化及景观工程	53.98%	未完工	148.46	148.46	-	-	-	按合同约定未到付款节点	-

4)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5,989.72	47.36	799.49	26,094.82	65.45	1,304.74
一至二年	13,016.23	38.56	1,301.62	10,583.35	26.54	1,058.34
二至三年	3,402.30	10.08	680.46	1,809.36	4.54	361.87
三至四年	919.05	2.72	275.71	1,250.17	3.14	375.05
四至五年	432.79	1.28	216.39	126.85	0.32	63.43
五年以上	-	-	-	7.94	0.02	7.94
合计	33,760.08	100	3,273.68	39,872.50	100	3,171.36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9,918.47	65.15	995.92	14,743.65	73.68	737.18
一至二年	7,887.00	25.80	788.70	4,328.76	21.63	432.88
二至三年	2,393.92	7.83	478.78	841.12	4.2	168.22
三至四年	339.07	1.11	101.72	72.14	0.36	21.64
四至五年	10.46	0.03	5.23	25.2	0.13	12.6
五年以上	23.62	0.08	23.62	-	-	-
合计	30,572.54	100	2,393.97	20,010.88	100	1,372.53

报告期内，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85%以上，截至2016年6月30日，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47.36%，相比2015年末下降18.08个百分点；一至两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为38.56%，相比2015年末上升12.0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工程项目规模大，审计时间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工程项目	期末应收 账款余额	3 年以上 余额	账龄情况	计提坏账 准备	3 年以上应收 账款净额	2016 年 7 月 1 日-8 月 23 日回 款	完工时间	形成原因
北京大兴南海子郊野公 园建设管理委员会	三海子郊野公园一期农耕体 验区一标段工程	221.56	221.56	3-4 年	66.47	155.09	-	2011.10	审计尚未结束，按合同约定未 到付款节点
北京大兴南海子郊野公 园建设管理委员会	南海子郊野公园（原三海子郊 野公园）二期园林景观工程八 标段	213.26	44.15	3-4 年	13.24	30.90	-	2013.11	
北京大兴南海子郊野公 园建设管理委员会	南海子郊野公园（原三海子郊 野公园）二期南水北调控制区 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	427.79	427.79	3-4 年	128.34	299.45	-	2012.03	
郑东新区景观建设项目 部	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等河 渠及道路绿化工程第七标段	1,094.75	414.69	3-5 年	200.04	214.65	-	2013.12	尚未审计，按合同约定未到付 款节点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 版局	规划东六路周边场地绿化改 造工程	14.37	14.37	4-5 年	7.18	7.18	-	2010.1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华润置地(盐城)有限公 司	盐城橡树湾项目一期 1#、4# 楼样板区景观指定分包工程	30.79	30.79	3-5 年	15.10	15.69	-	2012.06	审计流程尚未走完，按合同约 定未到付款节点
南京新宇房产开发有限 公司	西新村 45 号 A 标段景观工程	7.62	7.62	3-4 年	2.28	5.33	-	2012.08	质保金，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 款
华润置地（常州）有限公 司	华润国际社区 G 地块幼儿园景 观指定分包工程	6.09	6.09	3-4 年	1.83	4.26	-	2012.11	质保金，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 款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	广州新图书馆项目绿化景观	5.04	5.04	4-5 年	2.52	2.52	-	2012.04	审计尚未结束，按合同约定未

限公司	工程								到付款节点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龙沐湾国际旅游度假区龙沐湾大道 K3+650-K5+910 路段景观工程	323.54	86.64	3-4 年	25.99	60.65		2013.1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华润置地（苏州）有限公司	平门府项目三期景观指定分包工程	6.71	6.71	3-4 年	2.01	4.69		2013.09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扬中市三茅街道新胜社区居民委员会	三茅镇新胜社区南区居民点物业用房	1.20	1.20	4-5 年	0.60	0.60	-	2012.01	施工图已完成，因工程尚未最终验收，甲方暂未支付设计费
扬中市三茅街道新胜社区居民委员会	小朱家埭安置点排水工程	1.35	1.35	4-5 年	0.68	0.68	-	2012.01	
扬中市三茅街道新胜社区居民委员会	南区居民点新增地块场地工程	3.38	3.38	4-5 年	1.69	1.69	-	2012.01	
扬中市三茅街道新民社区居民委员会	综合楼工程	14.42	14.42	3-4 年	4.33	10.09	-	2012.12	
扬中经济开发区兴隆社区居民委员会	厂房工程设计	3.22	3.22	3-4 年	0.97	2.25	-	2012.12	施工图已完成，因工程尚未最终验收，甲方暂未支付设计费
合计		3,158.47	1,351.84		492.11	859.73			

5) 坏账计提比例

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
东方园林	5	10	10	30	50	100
棕榈园林	5	10	20	50	100	100
铁汉生态	5	10	15	20	50	100
岭南园林	5	10	20	50	80	100
大千景观	5	10	20	30	50	100

本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 应收账款催收政策

为了保证应收账款及时、安全收回,控制应收账款规模,降低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财务管理制度》中对应收账款的催收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①责任分工:明确项目经理为项目部催收工程款的第一责任人。成本专员协助项目经理参与催收工程款工作;财务人员及时开具发票,协助收款。

②针对工程款各阶段的催收政策

A、工程进度款催收程序

a. 每月项目预算员编制工程进度产值报表,提请监理和业主代表审批,根据合同和已回收工程款情况提出要款计划数额。

b. 项目经理或成本专员与业主方主管人员沟通和协商,获取付款承诺并向公司分管副总经理汇报。

c. 分管副总经理亲自或指派相关人员协助办理进度款收款。

d. 财务部项目核算员提供发票,协助收款。

B、年终收款规定

a. 年终根据公司下达的收款指标, 提前规划, 专门研究, 拟定年终收款计划, 明确责任人员。

b. 相关责任人根据分工积极投入要款工作, 确保工程款回收。

c. 分管副总经理及时主持召开要款工作碰头会, 了解进展, 研究对策, 部署收款方案。

C、竣工决算要款规定

a. 项目成本专员根据工程审计后的决算书与业主方办理决算手续, 确定竣工决算后收款金额。

b. 项目经理作为第一责任人, 负责工程尾款和质保金的回收工作。

c. 分管副总经理为收款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公司相关部门给予项目经理必要的支持, 确保尾款和质保金的回收。

工程款催收贯穿整个工程施工阶段, 项目经理和其他相关人员全程参与, 密切关注发包方资信情况, 通过加强与发包方的交流沟通, 了解发包方资金状况和付款安排, 及时收回应收账款。

上述应收账款催收政策适用于公司全部项目, 公司未对公共园林类客户制定特殊的催收政策。

7) 政府项目审计情况

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审计决算一般需要 1-2 年的时间,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完工时间较长尚未完成审计决算的政府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确认收入	竣工验收日期	审计进展情况
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等河渠及道路绿化工程第七标段	郑东新区景观建设项目部	3,754.75	未竣工	该项目共有 14 处施工区域, 涉及 3 所学校, 已经完成工程移交手续, 正在办理审计手续。
浦口新城江滩环境综合整治一期工程(支路二-石佛路)BT 建设工程	南京市浦口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745.90	2013.10	正在进行审计, 预计 2016 年下半年完成审计
三海子郊野公园一期农耕体验区一标段工程	北京大兴南海子郊野公园建设管理委员会	2,330.82	2011.10	项目参建单位众多, 因发包方人事调整原因, 审计工作进展较慢。目前正在依次进行审计
南海子郊野公园(原三海子郊野公园)二期园林景观工程八标段		780.09	2013.115	
南海子郊野公园(原三海子郊野公园)二期南水北调控制区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		1,079.36	2012.03	
广州新图书馆项目绿化景观工程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1,081.85	2012.04	因发包方人事变动, 审计过程较慢, 目前工程报审资料已报送, 正在安排审计

公司较长时间未完成审计的项目均由客观因素引起, 目前正在办理审计程序, 不存在长期无法审计决算, 需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账面价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982.44	2,347.90	3,257.87	1,567.00
坏账准备	385.59	234.99	246.60	123.66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596.84	2,112.91	3,011.27	1,443.34
账面价值较上期增加额	483.93	-898.36	1,567.93	436.21
账面价值较上期期末	22.90%	-29.83%	108.63%	43.31%

增长幅度				
------	--	--	--	--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各种保证金或押金、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及职工和项目备用金。2016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2015年末增加了483.93万元,增加幅度为22.90%,主要是支付的尚未收回项目投标保证金所致。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较多,主要为公司向南京康厚置业有限公司提供1,600.00万元借款,该借款已于2015年3月2日收回。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2012年末增加了436.21万元,增加幅度为43.3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支付2013年项目保证金和备用金。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926.87	1年以内	31.08	46.34
南京市浦口区建筑工程局	保证金	168.32	3年以内	5.64	18.66
徐州市贾汪都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2.00	5年以上	5.43	162.00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保证金	150.00	1年以内	5.03	7.05
阜阳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保证金	107.60	1年以内	3.61	5.38
合 计		1,514.79		50.79	239.89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1,514.79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50.79%,均为各种保证金。

(5) 存货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48.55	0.71	156.01	0.88	170.97	0.87	96.74	0.52

消耗性生物资产	2,087.59	10.02	2,304.76	12.95	1,979.16	10.04	818.52	4.3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8,602.90	89.27	15,337.83	86.17	17,563.90	89.09	17,819.08	95.11
合计	20,839.03	100	17,798.61	100	19,714.04	100	18,734.34	100

本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主要是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尚未结算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即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与已确认的工程毛利之和扣减已经办理结算的价款后的余额,也即按工期进度结算收款项目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量对应的金额。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2013年末本公司的工程施工余额占存货当期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9.27%、86.17%、89.09%、95.11%,消耗性生物资产即在圃苗木余额占存货当期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0.02%、12.95%、10.04%、4.37%。

2) 消耗性生物资产

A.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构成

单位: 元

类别	苗木名称	2016年6月末存货金额	2016年6月末达到郁闭度的存货金额	2015年末存货金额	2015年达到郁闭度的存货金额
乔木类	朴树	4,005,052.13	3,265,318.04	5,481,919.11	4,574,881.30
	香樟	6,655,176.20	6,136,794.37	7,112,476.89	6,576,918.97
	高杆女贞	989,168.86	505,125.43	1,038,246.36	501,260.00
	珊瑚朴	447,282.42	261,466.03	428,934.06	261,466.03
	榉树	1,660,906.99	1,600,353.69	1,746,270.12	1,671,858.52
	广玉兰	480,632.30	295,401.42	490,216.34	314,760.31
	五角枫	498,163.91	202,000.00	477,728.30	114,000.00
	无患子	514,112.82	120,000.00	493,022.95	90,000.00
	海桐	89,138.78	89,138.78	-	-
	榔榆	99,388.04	83,751.16	124,040.28	106,365.00
	黄连木	155,157.77	146,400.87	176,850.00	176,850.00
	三角枫	133,027.66	123,990.66	101,250.00	101,250.00
	重阳木	100,388.90	96,620.88	94,500.00	94,500.00
	其他	1,131,122.50	872,165.45	1,073,928.19	717,121.84
	小计	16,958,719.27	13,798,526.77	18,839,382.59	15,301,231.97
灌木类	桂花	2,512,196.45	2,136,679.18	2,621,243.33	1,924,375.00
	红叶石楠	195,239.39	138,574.36	187,230.31	113,574.36

	樱花	33,813.94	24,000.00	108,215.28	56,153.14
	红枫	281,384.40	124,904.83	261,218.01	90,382.17
	紫薇	341,610.05	308,930.45	357,638.24	325,136.61
	鸡爪槭	190,246.32	190,246.32	189,000.00	189,000.00
	腊梅	-	-	57,360.00	57,360.00
	高山杜鹃	84,597.95	84,597.95	84,000.00	84,000.00
	其他	169.07	-	95,944.65	93,945.00
	小计	3,639,257.56	3,007,933.08	3,961,849.82	2,933,926.28
球类	红叶石楠球	142,136.91	62,260.00	169,559.90	40,000.00
	瓜子黄杨球	19,698.86	19,698.86	40,770.00	40,770.00
	其他	27,075.06	27,054.26	12,169.94	12,150.00
	小计	188,910.82	109,013.12	222,499.84	92,920.00
其他类	小计	88,979.87	-	23,910.06	-
	合计	20,875,867.53	16,915,472.98	23,047,642.32	18,328,078.25
类别	苗木名称	2014 年末存货金额	2014 年达到郁闭度的存货金额	2013 年末存货金额	2013 年达到郁闭度的存货金额
乔木	朴树	5,021,245.88	4,248,040.00	2,797,608.64	2,016,040.00
	香樟	6,403,974.28	5,919,508.33	571,116.22	411,563.33
	高杆女贞	1,099,939.11	486,635.00	1,105,065.63	406,850.00
	珊瑚朴	612.03	466.03	52,325.77	11,144.21
	榉树	1,754,726.31	1,510,003.45	733,832.22	323,143.26
	广玉兰	398,770.54	288,474.16	507,027.04	61,560.00
	五角枫	256,852.01	114,000.00	-	-
	无患子	3,383.11	2,576.07	118,619.22	74,970.62
	海桐	71,875.00	71,875.00	-	-
	榔榆	121,189.66	105,585.00	14,945.26	10,770.00
	黄连木	164,450.00	164,450.00	-	-
	三角枫	86,250.00	86,250.00	-	-
	重阳木	80,500.00	80,500.00	-	-
	其他	550,980.97	368,417.55	645,826.94	221,276.80
	小计	16,014,748.89	13,446,780.59	6,546,366.94	3,537,318.22
灌木	桂花	2,458,903.11	1,773,725.00	656,897.23	223,600.00
	红叶石楠	149,155.35		169,663.42	-
	樱花	102,656.07	32,177.48	178,370.27	80,508.92
	红枫	271,364.54	12,075.00	290,143.67	45,582.06
	紫薇	322,925.27	274,236.61	137,902.45	24,686.61
	鸡爪槭	161,000.00	161,000.00	-	-
	腊梅	46,000.00	46,000.00	-	-
	高山杜鹃	-	-	-	-
	其他	34,547.31	23,575.00	14,192.20	20,062.19
	小计	3,546,551.65	2,322,789.09	1,447,169.24	394,439.78
球类	红叶石楠球	165,862.47	-	185,865.21	844,784.74
	瓜子黄杨球	34,730.00	34,730.00	-	-

	其他	10,369.38	10,350.00	87.05	67,641.38
	小计	210,961.85	45,080.00	185,952.26	912,426.12
其他类	小计	19,374.87	-	5,707.51	-
	合计	19,791,637.26	15,814,649.68	8,185,195.95	4,844,184.12

B. 各类苗木郁闭度的确定

目前公司基地所生产的苗木主要是景观工程使用的常规品种，主要划分为乔木类、灌木类、球类三大类型。依据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进行郁闭度设定，其中：

乔木类：乔木类特征为植株有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胸径（植株主干离地 130CM 处的直径）的计量为主；

灌木类：灌木类特征为植株无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植株自然高及冠径为主；

球类：球类特征为植株丛生无明显主干外型呈球形状，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植株冠径为主。

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的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按历往经验及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乔木类：株行距约 350cm×350cm，胸径 8cm，冠径约 320cm 时，

$$\text{郁闭度} = 3.14 \times 160 \times 160 / (350 \times 350) = 0.656;$$

灌木类：株行距约 25cm×25cm，冠径 24cm 时，

$$\text{郁闭度} = 3.14 \times 12 \times 12 / (25 \times 25) = 0.723;$$

球类：株行距约 200cm×200cm，冠径约 180cm 时，

$$\text{郁闭度} = 3.14 \times 90 \times 90 / (200 \times 200) = 0.636。$$

C. 苗木郁闭度的同行业比较

类别	棕榈园林	普邦园林	铁汉生态	大千景观	备注
乔木	株行距约	株行距约	株行距约	株行距约	植株有明显主

类	350cm×350cm 胸径 8cm, 冠径约 32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60 \times 160 / (350 \times 350) = 0.656$	350cm×350cm, 冠径约 32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60 \times 160 / (350 \times 350) = 0.656$	350cm×350cm, 冠径约 32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60 \times 160 / (350 \times 350) = 0.656$	350cm×350cm, 胸径 8cm, 冠径约 32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60 \times 160 / (350 \times 350) = 0.656$	干, 规格的计量标准主要以胸径(植株主干离地 130CM 处的直径)的计量为主。
灌木类	株行距约 25cm×25cm 冠径约 24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2 \times 12 / (25 \times 25) = 0.723$	株行距约 100CM*100CM, 冠径约 9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45 \times 45 / (100 \times 100) = 0.636$	株行距约 25cm×25cm, 冠径 24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2 \times 12 / (25 \times 25) = 0.723$	株行距约 25cm×25cm, 冠径 24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2 \times 12 / (25 \times 25) = 0.723$	植株无明显主干, 规格的计量标准主要以植株自然高及冠径为主。
棕榈类	株行距约 350cm×350cm 冠径约 30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50 \times 150 / (350 \times 350) = 0.576$	株行距约 350CM*350CM, 冠径约 30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50 \times 150 / (350 \times 350) = 0.576$	行距约 350CM*350CM, 冠径约 30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50 \times 150 / (350 \times 350) = 0.576$		植株幼苗期呈现灌木状, 进入成苗后剥棕呈现主干, 植株冠幅增长幅度相对较小。
球类				株行距约 200cm×200cm, 冠径约 18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90 \times 90 / (200 \times 200) = 0.636$	球类特征为植株丛生无明显主干外型呈球形状, 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植株冠径为主, 如红叶石楠球、大叶黄杨球、海桐球、金叶女贞球、龙柏球等。

从上表可以看出, 乔木类郁闭度公司与棕榈园林、普邦园林、铁汉生态保持一致; 灌木类郁闭度公司与棕榈园林、铁汉生态一致, 与普邦园林差异较小。

公司根据实际苗木种植的品种结构, 未划分设置棕榈类热带植物; 而是结合自身有一定球类苗木种植的实际情况, 另划分设置了球类消耗性生物资产, 包括红叶石楠球、大叶黄杨球、海桐球、金叶女贞球、龙柏球等。

综上,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分类合理, 且郁闭度的计算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接近。

3)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20,839.03	17,798.61	19,714.04	18,734.34
较上期增加额	3,040.42	-1,915.43	979.70	11,396.78
较上期期末增长幅度	17.08%	-9.72%	5.23%	155.32%
资产总额	113,323.93	118,819.78	127,267.78	98,260.67
存货占资产总额比重	18.39%	14.98%	15.49%	19.07%

2014年末公司存货余额相对于2013年末呈上升趋势, 主要是由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长引起的。在此期间, 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并开工建设部分大型项目, 这些项目以政府投资的公共园林项目为主, 具有项目金额大、工程施工及工程结算周期长的特点, 当年完成工程量当年结算比例降低, 导致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相应增加。

2015年末存货余额相对于2014年末下降1,915.43万元, 下降幅度为9.72%, 主要原因为前期项目完成审计转入应收账款核算, 2015年新建项目结算较快所致。

2016年6月末, 公司存货余额相对于2015年末增加3,040.42万元, 增长幅度为17.08%, 主要原因为滁州市清流河穿城段水系综合治理二期工程及徐州雨润太阳城慈善山庄景观绿化工程等项目尚未办理结算。

本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资产及建造合同结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序号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工程施工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①	82,171.28	70,098.42	81,319.39	62,908.49
工程施工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②	31,949.83	26,022.97	28,293.17	20,591.96
工程施工累计已确认的结算	③	95,518.22	80,783.56	92,048.65	65,855.06
存货--工程施工余额	④ =①+	18,602.90	15,337.83	17,563.90	17,645.39

	②-③				
其中：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净额	⑤	18,602.90	15,337.83	17,563.90	17,819.08
已结算未完工工程净额（注）	⑥	-	-	-	173.70

注：财务报表列示于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对公司存货余额影响较大的大型园林景观工程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句容市房家坝景观绿化工程	7,763.57	2012年4月	-	-	-	1,872.70
扬中渡江文化园、新坝公园工程	9,575.38	2012年12月	554.21	394.31	394.31	2,312.81
刘邦广场改造工程	1,500.00	2013年9月	142.97	142.97	142.97	1,640.80
花果山大道（港城大道-青峰路）道路出新绿化工程	2,399.43	2013年10月	-	-	1,587.66	1,622.68
南京市浦口新城滨江风光带（城南河-虎桥路）建设工程	11,531.45	2013年11月	-	-	5,704.44	1,488.75
宿迁三台山森林公园自然山林景区（含镜湖区）园林景观工程	27,091.05	2015年2月	6,264.17	6,159.57	-	-
滁州市清流河穿城段水系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9,395.89	2015年7月	2,009.12	900.75	-	-
合计			8,970.47	7,597.60	7,829.38	8,937.7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8,602.90	15,337.83	17,563.90	17,819.08
占比			48.22%	49.54%	44.58%	50.16%

2013年，扬中渡江文化园新坝公园工程、刘邦广场改造工程、花果山大道（港城大道-青峰路）道路出新绿化工程、南京市浦口新城滨江风光带（城南河-

虎桥路)建设工程等大型项目陆续进入密集施工,当年工程施工余额较2012年出现大幅上升。

2014年,句容市房家坝景观绿化工程、扬中渡江文化园新坝公园工程、刘邦广场改造工程等项目陆续进入结算,但由于南京市浦口新城滨江风光带(城南河-虎桥路)建设工程等项目结算较慢,当年末工程施工余额与2013年末基本持平。

2015年,南京市浦口新城滨江风光带(城南河-虎桥路)建设工程、花果山大道(港城大道-青峰路)道路出新绿化工程等项目进入结算或结算完毕,工程施工余额下降;当期重点施工项目宿迁三台山森林公园自然山林景区(含镜湖区)园林景观工程进行密集施工,期末工程施工余额为6,159.57万元。

2016年1-6月,宿迁三台山森林公园自然山林景区(含镜湖区)园林景观工程新增补充协议涉及的工程量正在审计中,期末工程施工余额为6,264.17万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对期末存货影响较大的工程施工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工程施工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累计结算
宿迁三台山森林公园自然山林景区(含镜湖区)园林景观工程	宿迁三台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7,091.05	6,264.17	6,182.84	19,091.05
滁州市清流河穿城段水系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9,395.89	2,009.12	4,000.41	6,247.61
徐州雨润太阳城慈善山庄景观绿化工程	徐州雨润太阳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00.00	1,502.39	-	-

①宿迁三台山森林公园自然山林景区(含镜湖区)园林景观工程:该项目初始合同金额19,091.05万元,因工程量增加,合同金额调增至27,091.05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已累计结算19,091.05万元,工程施工余额为6,264.17万元。

②滁州市清流河穿城段水系综合治理二期:该项目合同金额9,395.89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已累计结算6,247.61万元,工程施工余额为2,009.12

万元。

③徐州雨润太阳城慈善山庄景观绿化工程：该项目合同金额 3,4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工程施工余额为 1,502.39 万元，尚未开始结算。

4)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①建造合同形成的期末存货的核算

建造合同形成的期末存货具体核算方法为：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工程施工成本。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同时，确认工程施工毛利。期末，未完工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及累计确认的工程施工毛利与对应的工程结算对抵后的余额列示于存货项目。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工程施工成本，对预计工程总成本超过预计工程总收入（扣除相关费用）的工程项目，按照工程总成本超过预计工程总收入（扣除相关费用）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工程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③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根据会计准则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测算期末存货是否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

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公司期末各类存货均为执行工程施工合同而持有,故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是以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所属合同的预计结算金额为基础,按工程项目的预计结算金额减去至完工时预计将要发生的工程预计总成本、预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a. 预计结算金额的确定

由于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执行工程施工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公司根据工程合同金额和工程变更签证台账确定预计结算金额。

b. 预算总成本的确定

公司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已发生工程施工成本和工程合同中详细列明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市场信息价测算的工程项目预计后续成本,计算该工程项目预计总成本。

c. 预计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的确定

公司工程项目均为现场竣工验收后直接交付,无需预计销售费用;税费按相关税率确定。

④公司报告期末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期末,公司针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工程施工项目不存在预计总成本增加,合同毛利率为负,需确认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长期应收款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长期应收款基本情况

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系 BT 项目和 PPP 项目形成的资产,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全部为将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015 年公司中标洪泽湖生态环境提升工程美丽蒋坝 PPP 项目,PPP 项目法人公司洪泽湖旅游因建设该工程所形成的资产在合并报表上作为长期应收款列示,截至 2016 年 6 月末 PPP 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为 15,754.8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BT及PPP项目形成的资产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6月 30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836.03	20,931.73	24,799.41	15,548.50
BT及PPP项目长期应收款	18,161.57	11,488.04	20,350.31	21,015.88
BT及PPP项目形成的资产合计	39,997.60	32,419.77	45,149.72	36,564.38
BT及PPP项目形成的资产比上年增加 (减少)额	7,577.83	-12,729.95	8,585.34	2,321.62
BT及PPP项目形成的资产比上年增加 (减少)比例	23.37%	-28.19%	23.48%	6.78%
资产总额	113,323.93	118,819.78	127,267.78	98,260.67
BT及PPP项目形成资产占资产总额的 比例	35.29%	27.28%	35.48%	37.21%

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2013年末本公司BT项目及PPP项目形成的资产分别为39,997.60万元、32,419.77万元、45,149.72万元、36,564.3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5.29%、27.28%、35.48%、37.21%。

2014年，徐州市三环东路绿化景观提升BT工程（四标段）、徐州市三环东路绿化景观提升BT工程（九标段）、赤山湖湖滨带景观暨湿地保护与恢复一期、二期工程等项目开始施工，这些项目的建设使得公司BT项目资产在2014年末有所增加，从36,564.38万元增加至45,149.72万元。

2015年，公司未承接新的BT项目，已建项目陆续收款，BT项目资产相应下降，从2014年末的45,149.72万元下降至2015年末的32,419.77万元。

2016年1-6月，由于洪泽湖旅游建设的PPP项目施工导致PPP项目形成的资产上升，BT及PPP项目形成的资产从2015年末的32,419.77万元上升到2016年6月末的39,997.60万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BT及PPP项目前五大应收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长期应收款	一年内到期长期 应收款	合计
----	----	-------	----------------	----

1	洪泽湖生态环境提升工程美丽蒋坝 PPP 项目	15,754.80	-	15,754.80
2	句容市赤山湖湖滨带景观、暨湿地保护与恢复一期、二期工程	2,406.77	5,615.80	8,022.58
3	南京市浦口新城江滩环境综合整治一期工程(支路二-石佛路)BT 建设	-	5,415.15	5,415.15
4	徐州市丁万河节点公园(玉潭湖公园、两河口公园)工程二标段	-	2,903.42	2,903.42
5	徐州市潘安湖生态湿地公园醉花岛、石榴岛及西区湿地景观绿化工程	-	2,831.67	2,831.67
合计		18,161.57	16,766.04	34,927.61
占比		100%	77%	87%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 BT 项目应收款项对应的客户主要为江苏省南京市、徐州市、句容市、洪泽县等相关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城市建设投资主体, 客户信誉度较高, 实力较强, 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2) 主要 BT 项目会计核算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各主要 BT 项目的会计核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完工日期	合同造价	合同毛利	合同约定利率/折现利率	回购金额	年度收款额					2016年6月末应收款余额	逾期未回款金额	2016年7月1日-8月23日收款
							2013年前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1	丁万河节点公园（玉潭湖公园、两河口公园）工程二标段	2014.7	3,500.00	1,296.22	6.15%	5,583.55	-	-	1,050.00	-	1,630.13	2,903.42		
2	徐州市三环东路绿化景观提升BT工程（四标段）	2014.12	4,200.00	618.52	6.15%	2,284.52	-	-	-	800.00	439.67	1,004.85		
3	徐州市三环东路绿化景观提升BT工程（九标段）	2014.12	4,443.77	1,565.87	6.15%	4,943.72	-	-	-	850.00	1,884.31	2,209.41		
4	赤山湖湖滨带景观暨湿地保护与恢复一期、二期工程	2015.8	9,770.74	2,384.13	6.15%	8,322.58	-	-	-	300.00	-	8,022.58		
5	浦口新城江滩环境综合整治一期工程（支路二-石佛路）BT建设工程	2013.10	8,995.70	3,608.25	按照三年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10,745.90	-	1,100.00	-	4,230.75	-	5,415.15	2,191.38	
6	滨江生态湿地公园一期工程	2012.12	12,000.00	7,320.99	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2.60%	21,037.22	9,000.00	4,000.00	24.89	5,217.93	2,794.40			

3) BT 项目长期应收款的列示

报告期内各 BT 项目长期应收款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折现 利率/实际 利率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长期应收款 公允价值	摊余 成本	长期应收款 公允价值	摊余 成本	长期应收款 公允价值	摊余 成本	长期应收款 公允价值	摊余 成本
丁万河节点公园(玉潭湖公园、两河口公园)工程二标段	6.15%	5,258.79	2,903.42	5,258.79	4,557.02	5,258.79	4,326.53	4,218.10	4,218.10
徐州潘安湖湿地公园环境综合改造工程项目(BT)	6.65%	3,514.40	1,815.72	3,514.40	2,205.07	3,542.98	2,154.97	3,556.27	3,256.27
徐州市新城区物流园 J16 路景观绿化工程	5.40%	1,165.53	-	1,165.53	172.41	1,165.53	746.02	730.05	279.86
徐州市三环东路绿化景观提升 BT 工程(四标段)	6.15%	2,174.44	1,044.85	2,174.44	1,486.08	2,174.44	2,185.58	9.64	9.64
徐州市新城区新源大道等七条道路景观绿化工程	5.40%	939.74	-	939.74	4.64	939.74	4.64	1,285.09	373.45
徐州市潘安湖生态湿地公园醉花岛、石榴岛及西区湿地景观绿化工程	6.65%	8,904.12	2,831.67	8,904.12	4,306.27	8,904.12	5,007.32	9,533.01	5,478.17
云龙湖珠山景区景观绿化工程(三标段)	6.10%	4,390.28	-	4,390.28	-	4,390.28	1,905.34	5,778.45	4,574.05
徐州市三环东路绿化景观提升 BT 工程(九标段)	6.15%	4,804.94	2,209.41	4,804.94	4,201.64	4,804.94	4,829.57	2.81	2.81
赤山湖湖滨带景观暨湿地保护与恢复一期、二期工程	6.15%	7,979.96	8,022.58	7,577.08	7,277.08	4,606.28	4,606.28	-	-

浦口新城江滩环境综合整治一期工程(支路二-石佛路)BT建设工程	按照三年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10,745.90	5,415.15	10,745.90	5,415.15	10,745.90	9,645.90	7,277.81	6,177.81
滨江生态湿地公园一期工程	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2.60%	21,037.22	-	21,037.22	2,794.40	20,926.55	7,901.66	20,815.88	7,815.88
徐州市新城区1号路景观绿化工程(W1路-黄河桥段)	按照一年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3,049.64	-	3,049.64	-	3,049.64	623.06	3,049.64	749.64
徐州市高铁站区中央大道景观绿化工程	按照一年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3,292.80	-	3,292.80	-	3,292.80	-	3,785.25	385.25
和平路东延二期绿化BT工程	按照一年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3,732.85	-	3,732.85	-	3,732.85	1,212.85	4,030.02	2,770.02
徐州新城区1号路景观绿化工程(W1路-迎宾路)	按照一年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7,688.44	-	7,688.44	-	7,688.44	-	7,688.44	258.85
徐州市新城区二号路景观绿化工程及徐州市新城区5米绿化带景观工程	按照一年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1,521.27	-	1,521.27	-	1,521.27	-	1,521.27	214.57

(二) 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1、负债总额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流动负债：	46,265.70	6.63	49,552.78	-23.80	65,029.41	8.16	60,120.94
短期借款	15,000.00	7.14	14,000.00	-43.09	24,600.00	-1.6	25,000.00
应付票据	2,570.79	23.89	2,075.08	-17.54	2,516.44	-15.6	2,981.58
应付账款	24,675.18	-12.77	28,288.81	-12.03	32,158.42	27.85	25,153.57

预收款项	67.80	-	-	-	-	-100	1,358.89
应付职工薪酬	347.82	-48.92	680.86	2.22	666.09	-4.96	700.84
应交税费	3,406.08	-20.79	4,299.89	-9.23	4,737.37	10.05	4,304.89
应付利息	20.43	-12.70	23.40	-50.15	46.95	9.92	42.71
其他应付款	177.61	-3.85	184.73	-38.03	298.1	-48.47	578.45
其他流动负债	-	-	-	-100.00	6.05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负债合计	46,265.70	-6.63	49,552.78	-23.80	65,029.41	8.16	60,120.94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负债项目增减变化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5,000.00	14,000.00	24,600.00	25,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	-	-	-
合计	15,000.00	14,000.00	24,600.00	25,000.00

本公司银行借款全部为短期借款，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15,000.00万元、14,000.00万元、24,600.00万元、25,000.00万元。2016年6月末比2015年末增加了7.14%，2015年末比2014年末减少了43.09%。2014年末比2013年末减少了1.60%，201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中1,600.00万元系通过富登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的保理融资，该保理融资已偿付。

2015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较2014年末下降10,600.00万元，主要是因为当期公司经营活动收款情况较好，提前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70.79	2,075.08	2,516.44	2,981.58
合计	2,570.79	2,075.08	2,516.44	2,981.58

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2013年末，本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2,570.79万元、2,075.08万元、2,516.44万元、2,981.58万元。应付票据余额呈下降趋势。

近两年，公司承接较多大型项目，工期紧、任务重，对供应商供货时效性要求较高。为了激励供应商，公司提高银行转账等支付比例，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金额相应降低。

(3) 应付账款

本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材料采购款、劳务费、专业分包工程款以及机械租赁费等。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2013年末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4,675.18万元、28,288.81万元、32,158.42万元、25,153.5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与行业结算周期有关，园林工程施工企业一般以农历春节作为年度结算时点，春节前和供应商统一办理当年度结算付款。因此，截至每年12月31日的应付账款余额较高，春节前统一结算付款后余额下降。

(4) 预收账款

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2013年末，本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7.80万元、0.00万元、0.00万元、1,358.89万元，主要是预收的设计费及房屋租金。

(5) 应付职工薪酬

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2013年末，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分别为347.82万元、680.86万元、666.09万元、700.84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计提的年度绩效工资或月度工资。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051.94	33.90	32.09	46.14
营业税	-	2,672.09	2,935.76	2,847.87
企业所得税	888.43	1,015.26	1,054.20	531.27
个人所得税	215.34	253.00	367.07	536.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11	187.87	202.96	206.97
教育费附加	105.75	135.26	145.30	135.72
房产税	2.34	2.34	-	-
土地使用税	0.17	0.17	-	-
地方基金	-	-	-	0.40
合 计	3,406.08	4,299.89	4,737.37	4,304.89

本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以及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主要系异地工程项目附征的个人所得税以及本公司代扣代缴的职工薪酬所得税。

由于园林工程施工行业的结算特点,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计提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实际纳税时点则在开具发票收取工程款项时。开票与收款时间通常晚于收入确认时点,导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各年末应交营业税余额较高。

2016年5月1日起,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开始执行营改增政策,不再缴纳营业税,原计提的营业税转入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税种及税率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五、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项下“(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注2。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的各种保证金及押金、往来款以及应付的其他款项。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2013年末,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77.61万元、184.73万元、298.10万元、578.45万元。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96	1.95	1.60	1.25
速动比率（倍）	1.51	1.59	1.29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27%	42.20%	51.98%	62.4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71.80	9,528.98	10,027.46	7,877.01
利息保障倍数（倍）	5.82	8.09	6.51	5.44
到期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指标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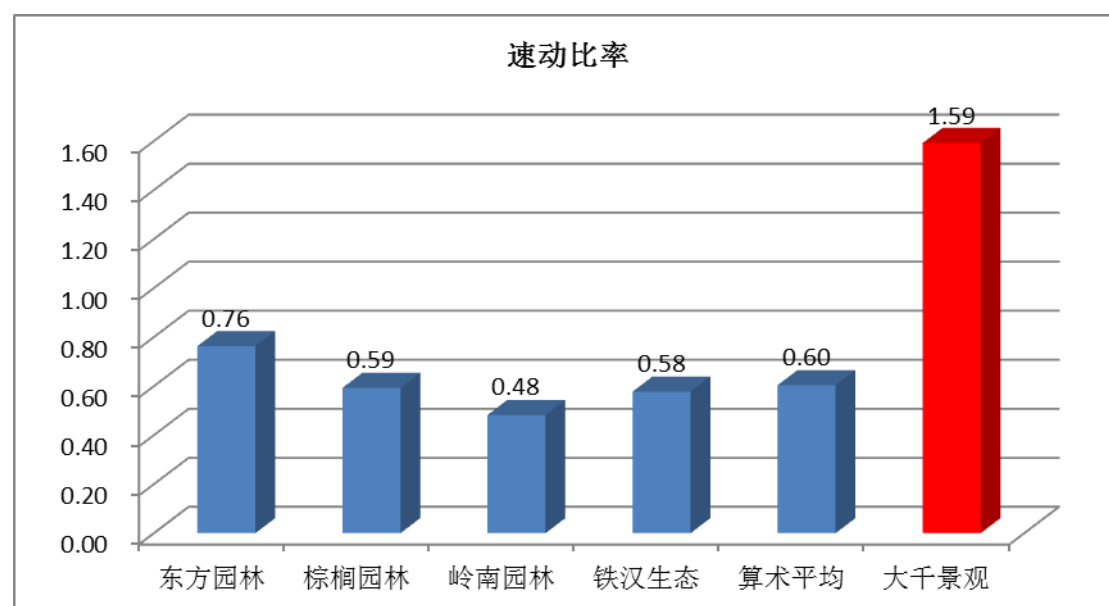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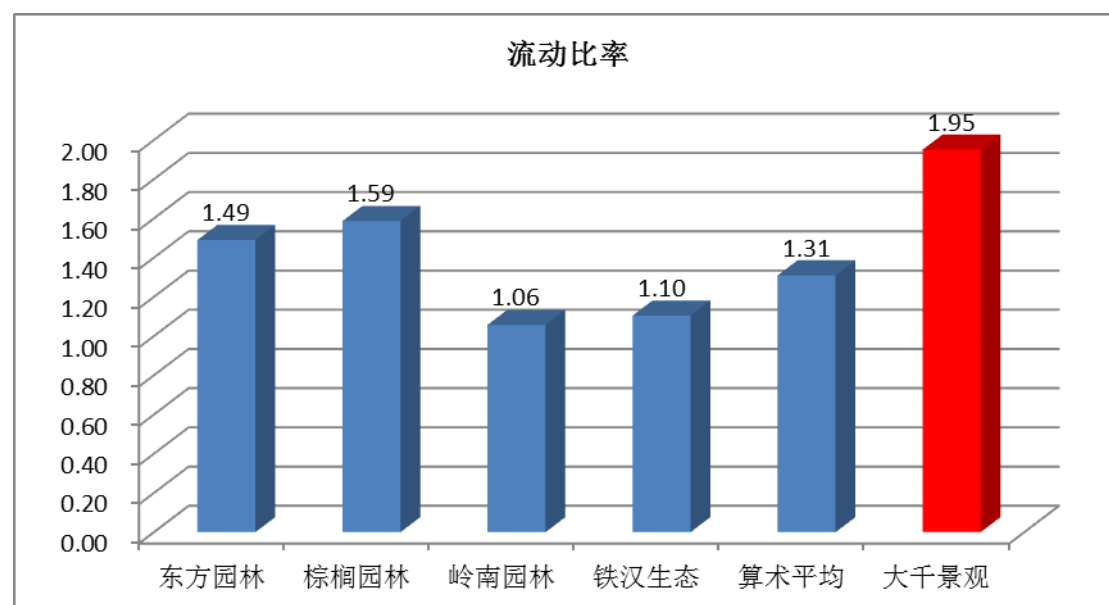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母公司）×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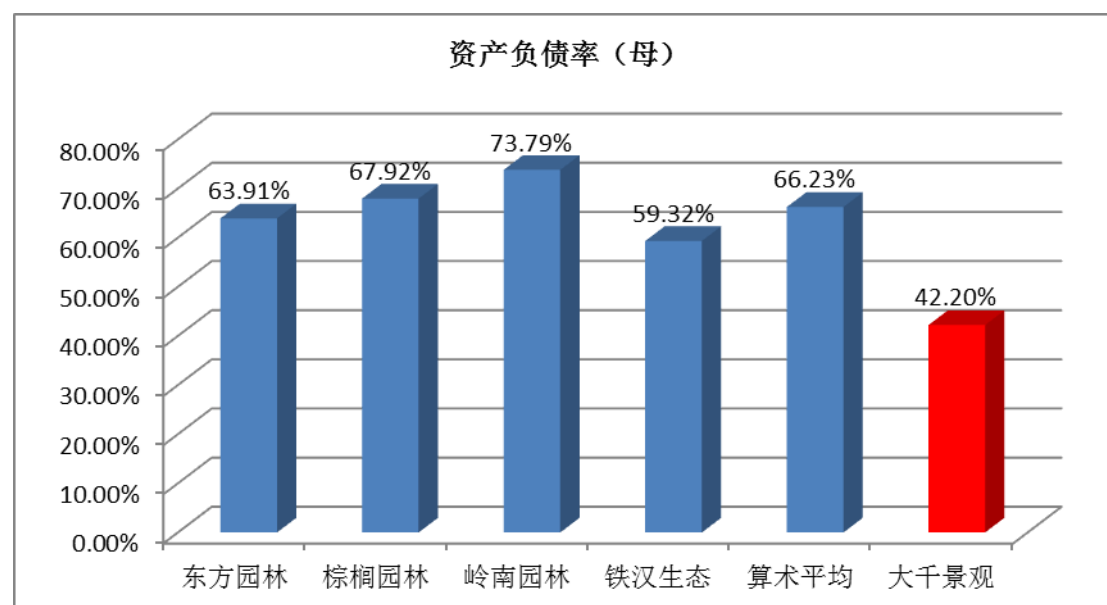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到期贷款偿还率=已按时偿还的到期贷款÷应按时偿还的到期贷款。

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2013年末，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42.27%、42.20%、51.98%、62.46%，流动比率分别为1.96、1.95、1.60、1.25，速动比率分别为1.51、1.59、1.29、0.94，2013年至今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大幅提高。本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提高的主要原因为：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增量资金；公司历年滚存利润积累。公司2016年6月末相关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按 2015 年年报数据计算，大千景观相关指标按 2016 年 6 月末数据计算。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显示了本公司良好的资产流动性及偿债能力。

2013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为 5.44 倍，2014 年小幅上升到 6.51 倍，2015 年上升到 8.09 倍。利息保障倍数波动的原因主要为银行借款的变化，银行借款由 2013 年末的 25,000 万元减少到 2014 年末的 24,600 万元，2015 年末又进一步减少到 14,000 万元，2016 年 6 月末银行借款余额为 15,000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1,448.27 万元、1,539.41 万元、1,177.80 万元、767.84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到期贷款偿还率各年均均为 100%，未发生借款逾期等情况。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与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67	1.62	2.49	3.0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4	2.04	2.24	2.7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9	0.43	0.52	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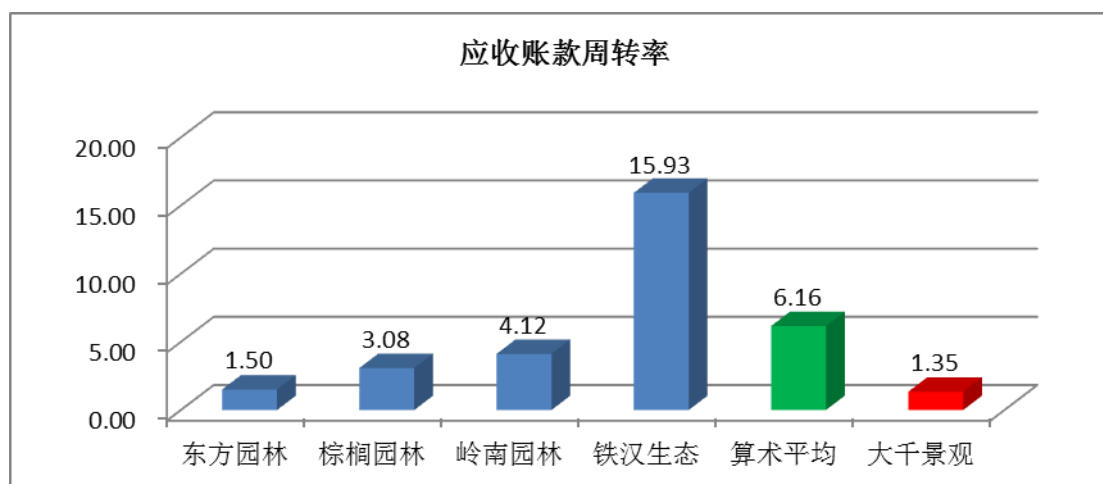
指标计算方法: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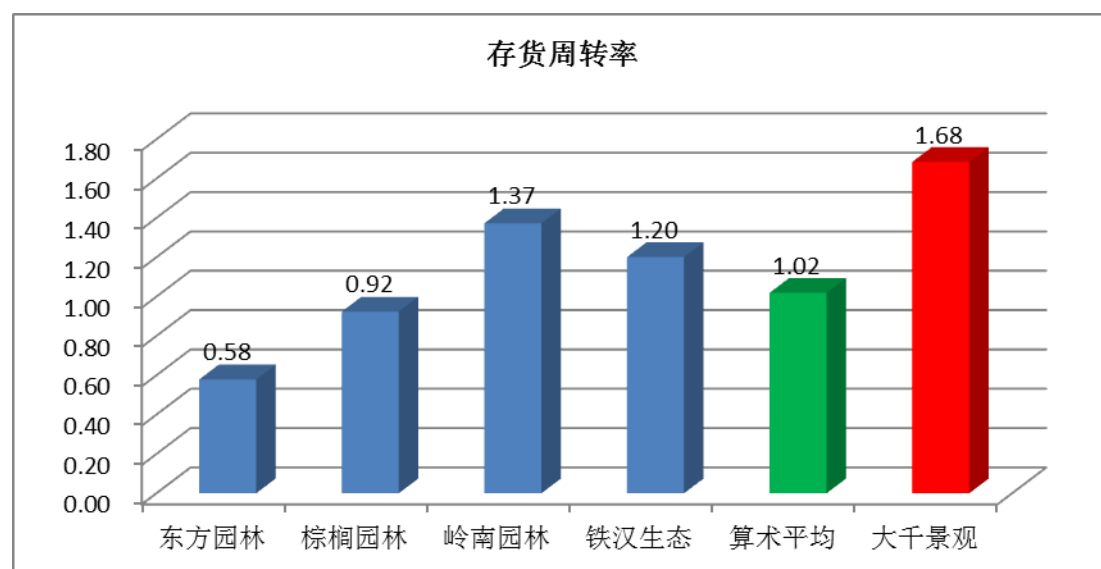
公司2016年1-6月相关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注:上图所示的相关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015年度指标,为了便于比较,上图所示大千景观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方式如下:大千景观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千景观2016年1-6月营业收入÷[(2016年期初应收账款+2016年6月末应收账款)÷2]×2,存货周转率、建造合同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计算方法与之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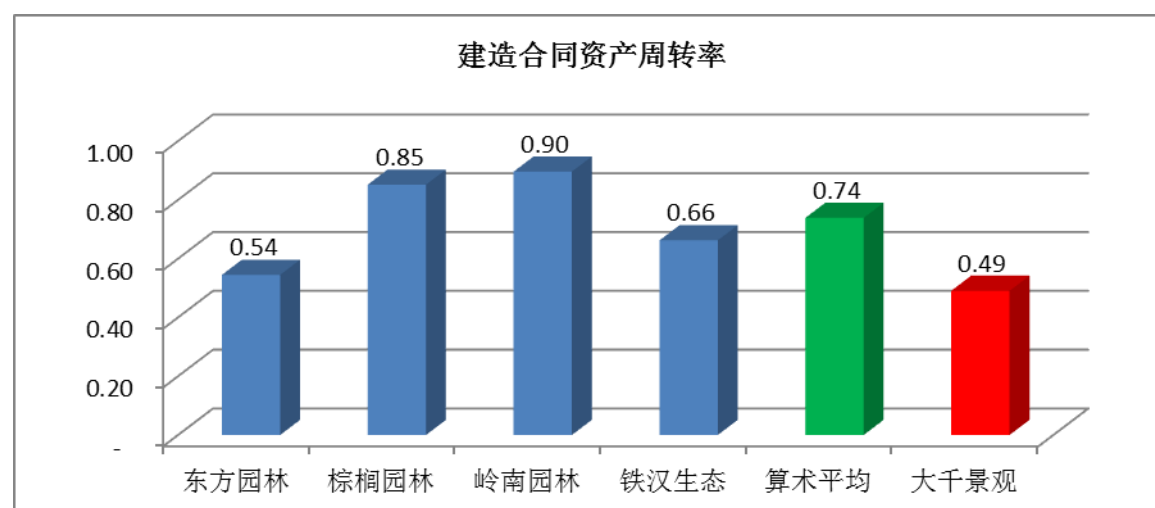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铁汉生态应收账款周转率远远高于其他上市公司,导致2015年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均值较高,若剔除铁汉生态,其他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值为2.90,高于本公司2016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年1-6月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工程项目规模大,审计时间长、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当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



如上图所示，2016 年 1-6 月本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依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 1 期）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函【2011】9 号）对 BT 业务的核算规定，在建设期内，本公司对 BT 项目完成的工程量通过长期应收款科目归集核算，对按工期结算收款项目通过存货-工程施工和应收账款科目核算。而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东方园林将两类业务全部通过存货-工程施工及应收账款科目核算，其他上市公司的核算方式与本公司相同。若综合比较建造合同形成资产的周转率则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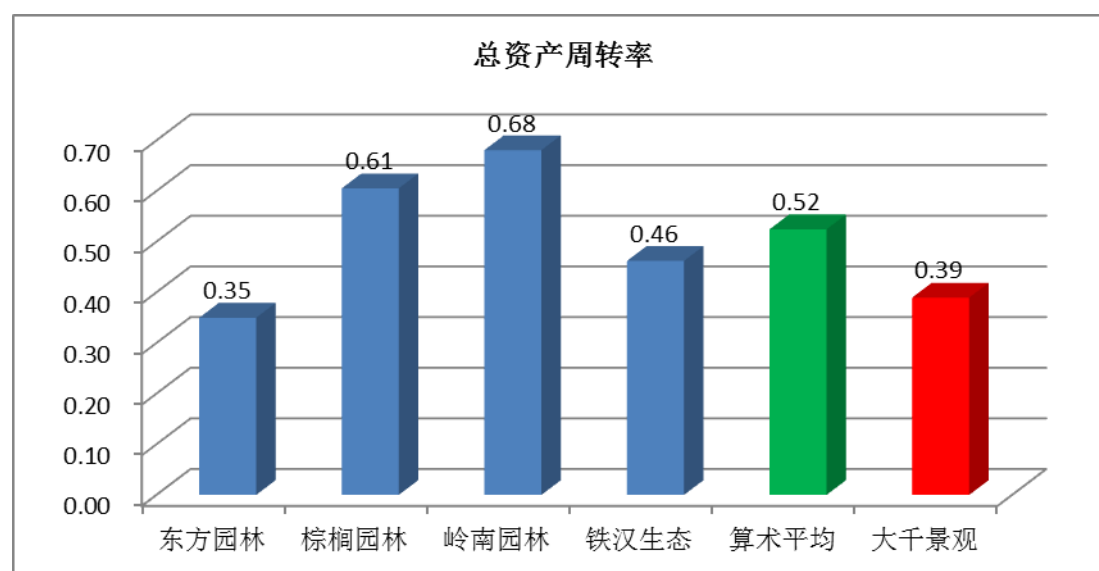
东方园林、棕榈园林、岭南园林、铁汉生态建造合同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期初存货+期末存货+期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一年内到期

的非流动资产+期初长期应收款+期末长期应收款) ÷ 2];

大千景观建造合同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期初存货+期末存货+期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初长期应收款+期末长期应收款) ÷ 2] × 2。

如上图所示, 2016 年 1-6 月本公司建造合同资产周转率和东方园林接近, 低于行业均值, 主要是因为公司洪泽湖美丽蒋坝 PPP 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长期应收款大幅增加所致。

如下图所示, 2016 年 1-6 月本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东方园林, 和铁汉生态接近, 主要原因是 PPP 项目形成资产增加导致总资产周转率略低于上市同业均值。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2,612.16	52,616.87	58,278.67	50,271.82
营业收入	22,612.16	52,616.87	58,278.67	50,271.82
其他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3,346.62	7,823.18	7,855.52	6,091.39
利润总额	3,561.96	8,043.35	8,147.20	6,134.74
净利润	2,696.22	6,028.64	6,089.63	4,567.8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1.23	6,028.66	6,089.63	4,567.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6.21	5,779.76	5,770.68	4,535.31

(一) 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施工	21,825.74	96.52	51,039.51	97.00	57,015.67	97.83	48,455.03	96.39
其中：公共园林	10,815.22	47.83	35,935.60	68.30	43,294.00	74.29	28,464.56	56.62
地产景观	4,116.14	18.20	8,668.65	16.48	9,564.97	16.41	13,028.51	25.92
企事业单位景观	6,894.38	30.49	6,435.27	12.23	4,156.70	7.13	6,961.95	13.85
景观设计	726.41	3.22	1,287.25	2.45	1,062.99	1.82	1,612.87	3.21
苗木销售	30.01	0.13	290.10	0.55	200.01	0.34	122.36	0.24
其他业务	30.00	0.13	-	-	-	-	81.57	0.16
合计	22,612.16	100	52,616.87	100	58,278.67	100	50,271.82	100

本公司营业收入由工程施工收入、景观设计收入、苗木销售收入以及其他业务收入四部分构成。其中工程施工、景观设计以及苗木销售业务为公司主业，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该三项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87%、100%、100%、99.84%，其中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52%、97.00%、97.83%、96.39%，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各年占比较小，主要系养护收入等。

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比2013年度增加了15.93%，公司将2013年定为“规范年”，狠抓基础管理和内控规范，优选项目，并在2014年营业收入取得较大增长。

2015年度营业收入比2014年度下降9.72%。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承接项目以大工程为主，项目较为集中，主要包括宿迁三台山森林公园项目、洪泽湖美丽蒋坝项目和滁州清流河项目等。其中洪泽湖美丽蒋坝项目和滁州清流河项目因

政府审批、施工方案调整等各方面因素影响,导致工程未能如期开工,施工进度延迟,当年确认收入较少。

2016年1-6月,本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5.73%,主要原因是2016年公司重点项目洪泽湖美丽蒋坝项目因政府对蒋坝特色小镇的规划调整,导致施工进度低于计划进度,2016年1-6月确认收入较少。

本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分析如下:

(1) 工程施工收入变动分析

①业务类型分析

工程施工按照结算收款类别主要分为按工期进度结算收款业务及BT业务,2015年新增PPP模式。报告期内,不同模式对应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年度	项目结算模式	新签项目数量	新签项目数量占比	新签合同金额	新签合同金额占比	工程结算金额	工程结算金额占比	工程项目收入	工程项目收入占比
2016年1-6月	按工程进度结算	12	100.00%	19,889.11	100.00%	14,424.55	52.07%	17,409.18	79.76%
	BT项目	-	-	-	-	8,825.57	31.86%	402.88	1.85%
	PPP项目	-	-	-	-	4,449.53	16.06%	4,013.67	18.39%
	合计	12	100.00%	19,889.11	100.00%	27,699.64	100.00%	21,825.74	100.00%
2015年度	按工程进度结算	36	97.30%	57,286.46	57.99%	47,470.28	71.60%	45,248.50	88.65%
	BT项目	-	-	-	-	16,308.73	24.60%	2,883.42	5.65%
	PPP项目	1	2.70%	41,500.00	42.01%	2,523.23	3.81%	2,907.60	5.70%
	合计	37	100.00%	98,786.46	100.00%	66,302.24	100.00%	51,039.51	100.00%
2014年度	按工程进度结算	20	95.24%	23,731.58	70.84%	43,655.11	89.21%	43,552.87	76.39%
	BT项目	1	4.76%	9,770.74	29.16%	5,281.68	10.79%	13,462.80	23.61%
	合计	21	100.00%	33,502.32	100.00%	48,936.78	100.00%	57,015.67	100.00%
2013年度	按工程进度结算	37	92.50%	46,721.77	79.70%	26,249.89	71.65%	37,548.28	77.51%
	BT项目	3	7.50%	11,900.00	20.30%	10,384.00	28.35%	10,906.75	22.49%
	合计	40	100.00%	58,621.77	100.00%	36,633.89	100.00%	48,455.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BT业务收入占比大幅降低,2015年,公司BT业务收入占比为5.65%,主要是由于2013年之后受政策因素影响BT业务呈收缩趋势,且公

司为控制财务风险提高了 BT 业务的承接标准, 2013 年之后承建的 BT 业务相应减少。

②地域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以江苏为主的华东地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域分布如下:

单位: 万元

区域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华东	20,679.72	91.58	49,211.08	93.53	51,915.45	89.08	36,585.51	72.81
华北	480.90	2.13	2,423.32	4.61	3,607.61	6.19	7,402.99	14.73
华南	1,195.34	5.29	200.87	0.38	2,292.68	3.93	1,695.21	3.37
华西	41.28	0.18	618.24	1.17	405.16	0.70	2,578.11	5.13
华中	184.92	0.82	163.36	0.31	57.77	0.10	1,989.00	3.96
合计	22,582.16	100	52,616.87	100	58,278.67	100	50,250.82	100

报告期内, 公司来自华东市场的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 从 2013 年的 72.81% 提高到 2016 年 1-6 月的 91.58%, 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扎根江苏市场, 在江苏省内树立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 竞争优势突出。

2) 为迎接青奥会, 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规模较大, 公司抓住机遇承建了包括青奥公园在内的部分大型项目, 2013 年和 2014 年的战略中心集中在南京及江苏省内其他市场。

3) 2015 年以来, 公司承接项目以大工程为主, 项目较为集中, 其中贡献收入较多的宿迁三台山森林公园项目、滁州市清流河穿城段水系综合治理二期工程、山东财经大学莱芜校区工程景观工程、洪泽湖美丽蒋坝项目等均位于华东地区, 导致华东地区收入占比提高。

在立足江苏市场的同时, 公司也积极开拓周边市场, 实施全国布局战略, 并在华北和华南实现了广泛的业务分布。

(2) 主要项目实施及核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实施及核算情况如下：

1) 按进度结算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等河渠及道路绿化工程第七标段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海南分院工程园林绿化独立工程五标段				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南区酒店区及配套设施景观绿化工程（三标段）				
项目基本情况	合同总价款	3,803.00				5,022.10				2,661.56			
	开工时间	2010.05				2011.03				2011.08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期末预计总收入		3,754.75	3,754.75	3,754.75	3,754.75	7,553.79	8,705.46	8,871.51	8,871.52	3,054.00	3,261.08	2,887.60	2,887.60
期末预计总成本		2,983.53	2,983.53	2,983.53	2,983.53	5,191.72	5,639.32	5,921.93	5,921.90	2,443.20	2,608.86	2,665.39	2,665.06
期末完工进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累计确认收入		3,754.75	3,754.75	3,754.75	3,754.75	7,553.79	8,705.46	8,871.51	8,871.52	3,054.00	3,261.08	2,887.60	2,887.60
累计确认成本		2,983.53	2,983.53	2,983.53	2,983.53	5,191.72	5,639.32	5,921.93	5,921.90	2,443.20	2,608.86	2,665.39	2,665.06
期末甲方确认工程量		3,803.00	3,803.00	3,803.00	3,803.00	7,097.73	8,705.46	8,871.51	8,871.52	2,617.42	2,617.42	2,887.60	2,887.60
本期工程施工收入		688.35	-	-	-	831.56	1,151.68	166.05	-	326.68	207.08	-373.48	-
本期工程施工成本		516.16	-	-	-	571.53	447.60	282.61	-0.03	261.34	165.66	56.53	-0.34
累计工程施工成本		2,983.53	2,983.53	2,983.53	2,983.53	5,191.72	5,639.32	5,921.93	5,921.90	2,443.20	2,608.86	2,665.39	2,665.06
累计工程施工毛利		771.22	771.22	771.22	771.23	2,362.07	3,066.14	2,949.58	2,949.62	610.80	652.22	222.21	222.55
期末工程结算金额		3,074.69	3,754.75	3,754.75	3,754.75	7,097.73	8,705.46	8,871.51	8,871.52	2,617.42	2,617.42	2,887.60	2,887.60
期末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680.06	-	-	-	456.06	-	-	-	436.57	643.66	-	-
当期回款金额		125.00	129.00	-	-	231.00	29.74	2,851.75	-	705.24	-	878.56	144.38
应收账款余额		543.69	1,094.75	1,094.75	1,094.75	1,107.71	2,685.70	-	-	752.76	752.76	144.38	-

2016 年 6 月末累计回款金额			-	2,660.00			-	8,871.52			-	2,887.60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安宁市太平新城始甸安置小区(A区、B区)景观绿化工程				青岛嘉凯城一期商品房S1-1园林绿化工程				句容市房家坝景观绿化工程			
项目基本情况	合同总价款	2,627.97			3,043.43				7,763.58			
	开工时间	2012.03			2012.04				2012.04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期末预计总收入	2,627.97	2,262.01	2,313.86	2,313.86	4,040.51	4,013.24	3,499.86	3,499.82	9,873.52	10,038.46	10,038.46	10,038.46
期末预计总成本	1,962.04	1,863.08	1,863.08	1,844.45	3,279.05	3,391.99	3,428.42	3,407.26	6,812.73	7,015.17	7,030.55	7,033.86
期末完工进度	84.1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累计确认收入	2,212.01	2,262.01	2,313.86	2,313.86	4,040.51	4,013.24	3,499.86	3,499.82	9,873.52	10,038.46	10,038.46	10,038.46
累计确认成本	1,651.40	1,863.08	1,863.08	1,844.45	3,279.05	3,391.99	3,428.42	3,407.26	6,812.73	7,015.17	7,030.55	7,033.86
期末甲方确认工程量	1,639.78	1,639.78	2,313.86	2,313.86	3,679.98	3,679.98	3,499.86	3,499.82	8,883.45	10,038.46	10,038.46	10,038.46
本期工程施工收入	809.97	50.00	51.85	-	1,132.61	-27.26	-513.38	-0.04	2,054.90	164.94	-	-
本期工程施工成本	641.45	211.68	-	-18.62	1,100.21	112.94	36.43	-21.17	1,417.88	202.44	15.38	3.31
累计工程施工成本	1,651.40	1,863.08	1,863.08	1,844.45	3,279.05	3,391.99	3,428.42	3,407.26	6,812.73	7,015.17	7,030.55	7,033.86
累计工程施工毛利	560.61	398.93	450.78	469.41	761.45	621.25	71.44	92.57	3,060.79	3,023.29	3,007.91	3,004.60
期末工程结算金额	1,639.78	1,639.78	2,313.86	2,313.86	3,605.90	3,605.90	3,499.86	3,499.82	8,000.82	10,038.46	10,038.46	10,038.46
期末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572.23	622.23	-	-	434.60	407.34	-	-	1,872.70	-	-	-

当期回款金额	-	190.00	600.00	-	351.89	-	50.00	-	1,500.00	3,066.92	-	1,198.12
应收账款余额	451.78	261.78	335.86	335.86	471.65	471.65	315.61	315.57	2,500.82	1,471.54	1,471.54	273.42
2016年6月末累计回款金额				1,978.00				3,184.25				9,765.04

项目名称		411 工程附属配套设施建设绿化美化工程				总后礼堂周边绿化景观工程				扬中渡江文化园、新坝公园工程			
项目基本情况	合同总价款	1,534.61				1,674.08				9,575.38			
	开工时间	2012.06				2012.11				2012.12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期末预计总收入		1,962.76	1,829.10	2,257.88	2,257.88	2,551.62	2,751.69	2,751.69	2,751.69	9,575.38	9,575.38	9,575.38	9,575.38
期末预计总成本		1,429.14	1,331.91	1,613.85	1,607.52	1,837.17	2,045.33	2,060.64	2,059.58	6,097.60	6,310.76	6,297.73	6,297.73
期末完工进度		75.3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1.17%	63.35%	63.74%	65.37%
累计确认收入		1,479.52	1,829.10	2,257.88	2,257.88	2,551.62	2,751.69	2,751.69	2,751.69	5,857.18	6,065.93	6,065.93	6,221.17
累计确认成本		1,077.09	1,331.91	1,613.85	1,607.52	1,837.17	2,045.33	2,060.64	2,059.58	3,729.85	3,997.82	4,014.29	4,117.11
期末甲方确认工程量		1,340.86	1,340.86	2,257.88	2,257.88	2,034.61	2,751.69	2,751.69	2,751.69	5,671.62	5,671.62	6,064.08	6,064.08
本期工程施工收入		895.00	349.58	428.78	-	2,399.64	200.07	-	-	5,706.82	208.75	-	155.24
本期工程施工成本		651.56	254.82	281.94	-6.34	1,727.74	208.16	15.31	-1.05	3,632.12	267.97	16.46	102.83
累计工程施工成本		1,077.09	1,331.91	1,613.85	1,607.52	1,837.17	2,045.33	2,060.64	2,059.58	3,729.85	3,997.82	4,014.29	4,117.11

累计工程施工毛利	402.43	497.19	644.03	650.36	714.45	706.36	691.06	692.11	2,127.33	2,068.11	2,076.65	2,108.72
期末工程结算金额	1,340.86	1,340.86	2,257.88	2,257.88	2,034.61	2,751.69	2,751.69	2,751.69	3,544.37	5,671.62	5,671.62	5,671.62
期末工程施工余额	138.66	488.24	-	-	517.01		-	-	2,312.81	394.31	394.31	554.21
当期回款金额	147.60	335.38	6.00	1,024.19	800.80	7.45	1,441.21	-	500.00	352.95	2,523.00	-
应收账款余额	448.55	113.17	1,024.19	-	731.58	1,441.21	0.00	-	2,044.37	3,818.67	1,295.67	1,295.67
2016年6月末累计回款金额				2,257.88				2,751.69				4,375.95

项目名称		花果山大道（港城大道-青峰路）道路出新绿化工程				青奥文化体育公园公园园林景观绿化及相关配套工程四标段				青奥村项目青奥村景观绿化工程二标段			
项目基本情况	合同总价款	2,399.43				14,976.22				2,320.36			
	开工时间	2013.10				2013.11				2013.10			
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期末预计总收入		2,000.49	2,087.66	2,141.49	2,141.49	12,077.18	10,624.98	10,624.98	10,624.99	2,320.36	1,529.11	1,594.84	1,594.84
期末预计总成本		1,144.33	1,484.32	1,583.33	1,609.61	8,702.84	8,118.55	8,114.58	8,114.38	1,763.09	1,007.68	1,050.75	1,040.95
期末完工进度		81.11%	100.00%	100.00%	100.00%	2.58%	100.00%	100.00%	100.00%	9.01%	100.00%	100.00%	100.00%
累计确认收入		1,622.68	2,087.65	2,141.49	2,141.49	311.76	10,624.98	10,624.98	10,624.99	209.06	1,529.11	1,594.84	1,594.84
累计确认成本		928.18	1,484.32	1,583.33	1,609.61	224.66	8,118.55	8,114.58	8,114.38	158.84	1,007.68	1,050.75	1,040.95
期末甲方确认工程量		1,838.67	1,838.67	2,141.49	2,141.49	321.87	12,116.61	12,116.61	12,116.61	187.54	1,418.42	1,488.86	1,488.86
本期工程施工收入		1,622.68	464.97	53.84	-	311.76	10,313.22	-	-	209.06	1,320.05	65.73	-
本期工程施工成本		928.17	556.15	99.01	26.28	224.66	7,893.90	-3.97	-0.20	158.84	848.84	43.07	-9.80

累计工程施工成本	928.17	1,484.32	1,583.33	1,609.61	224.66	8,118.55	8,114.58	8,114.38	158.84	1,007.68	1,050.75	1,040.95
累计工程施工毛利	694.51	603.33	558.16	531.88	87.10	2,506.43	2,510.40	2,510.61	50.22	521.43	544.09	553.88
期末工程结算金额	-	500.00	2,141.49	2,141.49	311.76	10,624.98	10,624.98	10,624.99	207.30	1,488.86	1,488.86	1,488.86
期末工程施工余额	1,622.68	1,587.65	-	-	-	-	-	-	1.76	40.25	105.97	105.97
当期回款金额	-	500.00	530.00	60.00	922.42	6,821.70	225.93	904.79	207.30	1,243.82	-	-
应收账款余额			1,111.49	1,051.49	-610.66	2,880.87	2,654.94	1,750.15	-	37.74	37.74	37.74
2016年6月末累计回款金额				1,090.00				8,874.84				1,451.12

项目名称		河西南部地区规划支路二建设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及相关配套工程施工				南京市浦口新城滨江风光带（城南河-虎桥路）建设工程一标段				南京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及绿化配套工程绿化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合同总价款	2,027.84				11,531.45				2,525.79			
	开工时间	2013.12				2013.11				2014.03			
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期末预计总收入		2,027.84	1,987.08	2,027.89	2,027.89	11,531.45	11,538.67	11,108.26	11,108.26	-	2,188.83	2,359.41	2,359.41
期末预计总成本		1,575.06	1,543.40	1,543.18	1,543.17	8,129.70	6,600.96	6,855.23	6,906.73	-	1,765.95	1,814.04	1,813.88
期末完工进度		17.75%	100.00%	100.00%	100.00%	12.91%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累计确认收入		360.01	1,987.08	2,027.89	2,027.89	1,488.74	11,538.69	11,108.26	11,108.26	-	2,188.83	2,359.41	2,359.41
累计确认成本		279.62	1,543.40	1,543.18	1,543.17	1,049.56	6,600.96	6,855.23	6,906.73	-	1,765.95	1,814.04	1,813.88
期末甲方确认工程量		351.36	1,890.36	2,027.89	2,027.89	1,531.57	5,834.26	11,108.26	11,108.26	-	2,525.79	2,359.41	2,359.41

本期工程施工收入	360.01	1,627.07	40.81	-	1,488.74	10,049.95	-430.43	-	-	2,188.83	170.59	-
本期工程施工成本	279.62	1,263.78	-0.22	-0.01	1,049.56	5,551.39	279.27	51.51	-	1,765.95	48.09	-0.16
累计工程施工成本	279.62	1,543.40	1,543.18	1,543.17	1,049.56	6,600.96	6,855.23	6,906.73	-	1,765.95	1,814.04	1,813.88
累计工程施工毛利	80.39	443.68	484.71	484.72	439.18	4,937.73	4,228.04	4,201.53	-	422.88	545.38	545.53
期末工程结算金额	183.69	1,699.76	2,027.89	2,027.89	-	5,834.26	11,108.26	11,108.26	-	1,606.27	2,359.41	2,359.41
期末工程施工余额	176.32	287.32	-	-	1,488.75	5,704.44	-	-	-	582.56	-	-
当期回款金额	183.69	991.64	294.22	254.15	-	3,500.56	2,319.67	3,066.39	-	1,536.93	586.54	117.97
应收账款余额		524.43	558.34	304.18	-	2,333.70	5,288.04	2,221.65	-	69.34	235.94	117.97
2016年6月末累计回款金额				1,723.71				8,886.61				2,241.44

项目名称		聊城昌润莲城祥荷园绿化景观工程				武警政治学院迁建工程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一体化项目（红线内）				武警政治学院迁建工程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一体化项目（红线外）			
项目基本情况	合同总价款	2,260.00				3,208.83				1,745.08			
	开工时间	2014.10				2014.12				2014.10			
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期末预计总收入		-	2,336.19	2,968.07	2,463.23	-	3,208.83	3,187.71	3,200.27	-	-	1,738.47	1,738.47
期末预计总成本		-	2,076.16	2,499.06	2,180.66	-	2,048.71	2,034.50	2,042.76	-	-	1,060.12	1,060.12
期末完工进度		-	4.80%	58.83%	91.65%	-	13.92%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累计确认收入		-	112.23	1,746.20	2,252.07	-	453.86	3,187.71	3,200.27	-	-	1,738.47	1,738.47

累计确认成本	-	99.74	1,470.27	1,998.66	-	285.20	2,034.50	2,042.76	-	-	1,060.12	1,060.12
期末甲方确认工程量	-	51.74	1,717.90	2,257.72	-	-	3,208.83	3,208.83	-	-	1,745.08	1,745.08
本期工程施工收入	-	112.23	1,633.96	505.87	-	453.86	2,733.85	12.56	-	-	1,738.47	-
本期工程施工成本	-	99.74	1,370.53	528.39	-	285.20	1,749.29	8.26	-	-	1,060.12	-
累计工程施工成本	-	99.74	1,470.27	1,998.66	-	285.20	2,034.50	2,042.76	-	-	1,060.12	1,060.12
累计工程施工毛利	-	12.49	275.93	258.98	-	168.65	1,153.21	1,153.89	-	-	678.35	678.35
期末工程结算金额	-	51.74	1,717.90	2,257.65	-	-	2,763.07	2,763.07	-	-	1,738.47	1,738.47
期末工程施工余额	-	60.49	28.30	0.00	-	453.86	424.64	433.58	-	-	-	-
当期回款金额	-	-	954.01	626.38	-	-	2,215.00	160.00	-	-	1,097.37	-
应收账款余额	-	51.74	763.90	677.26	-	-	548.07	388.07	-	-	641.11	641.11
2016年6月末累计回款金额				1,580.39				2,375.00				1,097.37

项目名称		宿迁三台山森林公园自然山林景区（含镜湖区）园林景观工程				滁州市清流河穿城段水系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徐州雨润太阳城慈善山庄景观绿化工程			
项目基本情况	合同总价款	27,091.05				9,268.69				3,400.00			
	开工时间	2015.01				2015.08				2015.06			
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期末预计总收入		-	-	25,250.62	25,354.64	-	-	10,862.31	10,433.41	-	-	3,400.27	3,400.27
期末预计总成本		-	-	15,528.18	15,572.04	-	-	8,762.38	7,665.36	-	-	2,332.03	2,555.19
期末完工进度		-	-	100.00%	100.00%	-	-	28.26%	79.14%	-	-	11.99%	44.18%

累计确认收入	-	-	25,250.62	25,354.64	-	-	3,069.72	8,178.38	-	-	407.56	1,483.89
累计确认成本	-	-	15,528.18	15,572.04	-	-	2,476.27	6,066.17	-	-	279.52	1,129.00
期末甲方确认工程量	-	-	25,681.01	25,681.01	-	-	3,297.12	8,959.53	-	-	294.04	1,521.00
本期工程施工收入	-	-	25,250.62	104.02	-	-	3,069.72	5,108.66	-	-	407.56	1,076.33
本期工程施工成本	-	-	15,528.18	43.86	-	-	2,476.27	3,589.89	-	-	279.52	849.48
累计工程施工成本	-	-	15,528.18	15,572.04	-	-	2,476.27	6,066.17	-	-	279.52	1,129.00
累计工程施工毛利	-	-	9,722.44	9,783.18	-	-	593.45	2,190.56	-	-	128.04	373.39
期末工程结算金额	-	-	19,091.05	19,091.05	-	-	2,168.97	6,247.61	-	-	-	-
期末工程施工余额	-	-	6,159.57	6,264.17	-	-	900.75	2,009.12	-	-	407.56	1,502.39
当期回款金额	-	-	9,708.21	3,200.00	-	-	1,301.70	945.50	-	-	-	-
应收账款余额	-	-	9,382.84	6,182.84	-	-	867.27	4,000.41	-	-	-	-
2016年6月末累计回款金额				12,908.21				2,247.20				-

项目名称		山东财经大学莱芜校区工程景观工程				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陵水分校绿化及景观工程			
项目基本情况	合同总价款	4,800.00				2,158.26			
	开工时间	2015.12				2016.03			
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期末预计总收入		-	-	4,800.00	6,056.78	-	-	-	2,158.26
期末预计总成本		-	-	3,862.74	4,859.99	-	-	-	1,553.94

期末完工进度	-	-	12.37%	93.00%	-	-	-	53.98%
累计确认收入	-	-	593.82	5,558.18	-	-	-	1,160.67
累计确认成本	-	-	477.87	4,519.79	-	-	-	838.79
期末甲方确认工程量	-	-	593.82	6,911.78	-	-	-	1,208.63
本期工程施工收入	-	-	593.82	4,964.36	-	-	-	1,160.67
本期工程施工成本	-	-	477.87	4,041.93	-	-	-	838.79
累计工程施工成本	-	-	477.87	4,519.79	-	-	-	838.79
累计工程施工毛利	-	-	115.95	1,113.02	-	-	-	326.20
期末工程结算金额	-	-	-	5,329.07	-	-	-	1,164.99
期末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	-	593.82	303.74	-	-	-	-
当期回款金额	-	-	-	2,023.00	-	-	-	1,016.53
应收账款余额	-	-	-	3,306.07	-	-	-	148.46
2016年6月末累计回款金额				2,023.00				1,016.53

2、BT 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丁万河节点公园（玉潭湖公园、两河口公园）工程二标段	徐州市三环东路绿化景观提升 BT 工程（四标段）
项目基本情况	合同总价款	3,500.00	4,200.00
	开工时间	2013.05	2013.12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当期完成工程量	4,218.10	1,158.42	230.51	96.40	9.64	2,175.95	100.49	48.77
累计完成工程量	4,218.10	5,376.52	5,607.03	5,583.55	9.64	2,185.59	2,286.08	2,284.52
期末甲方确认工程量	4,629.20	6,081.81	6,081.81	6,081.81	-	2,550.00	2,550.00	2,550.00
期末预计总收入	4,551.25	5,258.79	5,258.79	5,258.79	4,191.30	2,174.44	2,174.44	2,174.44
期末预计总成本	2,989.41	3,841.32	3,925.36	3,962.58	2,985.36	1,329.58	1,555.92	1,555.92
期末完工百分比	92.68%	100.00%	100.00%	100.00%	0.23%	100.00%	100.00%	100.00%
累计工程施工收入	4,218.10	5,258.79	5,258.79	5,258.79	9.64	2,174.44	2,174.44	2,174.44
累计工程施工成本	2,770.61	3,841.32	3,925.36	3,962.58	6.98	1,329.58	1,555.92	1,555.92
当年工程施工收入	4,218.10	1,040.69	-	-	9.64	2,164.80	-	-
其中：养护费收入				-				-
当年工程施工成本	2,770.61	1,070.71	84.04	37.21	6.98	1,322.60	226.34	-
当期回款金额	-	1,050.00	-	1,630.13	-	-	800.00	439.67
提前回购甲方扣除利息				119.88				50.33
长期应收款余额	4,218.10	4,326.53	4,557.03	2,903.42	9.64	2,185.58	1,486.08	1,044.85
2016 年 6 月末累计回款金额				2,680.13				1,239.67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徐州市三环东路绿化景观提升 BT 工程（九标段）	赤山湖湖滨带景观暨湿地保护与恢复一期、二期工程
------	--------------------------	-------------------------

项目基本情况	合同总价款	4, 443. 77				9, 770. 74			
	开工时间	2013. 12				2014. 09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当期完成工程量		2. 81	4, 826. 75	222. 08	107. 78	-	4, 606. 28	2, 970. 80	745. 50
累计完成工程量		2. 81	4, 829. 56	5, 051. 64	4, 943. 72	-	4, 606. 28	7, 577. 08	8, 322. 58
期末甲方确认工程量		-	5, 456. 52	5, 456. 52	5, 456. 52	-	5, 132. 45	9, 517. 02	9, 517. 02
期末预计总收入		5, 425. 68	4, 804. 94	4, 804. 94	4, 804. 94	-	8, 707. 52	7, 577. 08	7, 979. 96
期末预计总成本		3, 417. 60	2, 805. 11	3, 240. 21	3, 239. 08	-	6, 350. 83	5, 446. 36	5, 604. 84
期末完工百分比		-	100. 00%	100. 00%	100. 00%	-	52. 90%	100. 00%	100. 00%
累计工程施工收入		2. 81	4, 804. 94	4, 804. 94	4, 804. 94	-	4, 606. 28	7, 577. 08	7, 979. 96
累计工程施工成本		1. 77	2, 805. 11	3, 240. 21	3, 239. 08	-	3, 359. 59	5, 446. 36	5, 604. 84
当年工程施工收入		2. 81	4, 802. 13	-	-	-	4, 606. 28	2, 970. 80	402. 88
其中：养护费		-	-	-	-	-	-	-	-
当年工程施工成本		1. 77	2, 803. 34	435. 09	-1. 13	-	3, 359. 59	2, 166. 77	158. 47
当期回款金额		-	-	850. 00	1, 884. 31	-	-	300. 00	-
提前回购甲方扣除利息		-	-	-	215. 69	-	-	-	-
长期应收款余额		2. 81	4, 829. 57	4, 201. 64	2, 209. 41	-	4, 606. 28	7, 277. 08	8, 022. 58
2016 年 6 月末累计回款金额					2, 734. 31				300. 00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浦口新城江滩环境综合整治一期工程(支路二-石佛路)BT 建设工程				滨江生态湿地公园一期工程			
项目基本情况	合同总价款	8,995.70				12,000.00			
	开工时间	2012.09				2010.12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当期完成工程量		5,593.18	3,468.09	-	-	1,839.24	110.67	110.67	-
累计完成工程量		7,277.81	10,745.90	10,745.90	10,745.90	20,815.88	20,926.55	21,037.22	21,037.22
期末甲方确认工程量		7,418.60	7,418.60	7,418.60	7,418.60	20,705.21	20,705.21	20,705.21	20,705.21
期末预计总收入		8,994.95	10,745.90	10,745.90	10,745.90	20,815.88	20,926.55	21,037.22	21,037.22
期末预计总成本		5,945.97	7,102.85	7,134.45	7,137.65	13,780.07	13,706.95	13,713.94	13,716.22
期末完工百分比		80.9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累计工程施工收入		7,277.81	10,745.90	10,745.90	10,745.90	20,815.88	20,926.55	21,037.22	21,037.22
累计工程施工成本		4,810.63	7,102.85	7,134.45	7,137.65	13,780.07	13,706.95	13,713.94	13,716.22
当年工程施工收入		5,593.18	3,468.09	-	-	1,839.24	110.67	110.67	-
其中：养护费		-	-	-	-	110.67	110.67	110.67	-
当年工程施工成本		3,638.13	2,292.22	31.6	3.20	919.6	-73.12	6.99	2.29
当期回款金额		1,100.00	-	4,230.75	-	4,000.00	24.89	5,217.93	2,794.40
长期应收款余额		6,177.81	9,645.90	5,415.15	5,415.15	7,815.88	7,901.66	2,794.40	-
2016 年 6 月末累计回款金额					5,330.75				21,037.22

注：①部分项目前期完工后后续预计总成本变动原因为：甲方要求增加工程量，项目预计总收入、总成本相应增加。

②项目预计总成本后期减少的原因为部分项目由于甲方工程量变更减少，项目预计总收入、总成本相应减少。

(3) 景观设计收入变动分析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本公司景观设计收入分别为726.41万元、1,287.25万元、1,062.99万元、1,612.87万元，2016年1-6月同比增长127.37%，2015年度同比增长21.10%，2014年度同比下降34.09%。公司景观设计收入自2015年以来取得了较快的增长。

(4) 苗木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本公司种植苗木主要用于工程自用，各年度苗木对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相对较小。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本公司对外苗木销售收入分别为30.01万元、290.10万元、200.01万元、122.36万元。2013年至2015年，公司苗木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其中，2015年度同比增长45.04%，2014年度同比增长63.46%，2016年1-6月，公司苗木对外销售金额较小，自有苗木以对内销售为主。

2、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变化情况

园林景观业务开展有一定季节性，主要是在苗木种植方面容易受气候、地域因素影响，在长江流域部分苗木种植不宜在冬天进行，北方地域冬季苗木种植受气候、气温影响更为明显，而广东、福建、海南等冬季气温较高的地区所受影响则较小。另一方面，一季度节假日较多等因素对施工开展也会有一定影响，本公司一季度业务收入和利润相比其他三个季度一般相对偏低。

(二) 利润来源分析及可能影响本公司盈利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利润来源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施工	6,042.47	95.30	13,702.22	95.86	14,778.54	96.7	12,993.63	93.92
景观设计	271.03	4.27	427.84	2.99	408.53	2.67	757.94	5.48
苗木销售	21.18	0.33	163.40	1.14	96.37	0.63	76.31	0.55
其他业务	5.89	0.09	-	-	-	-	6.82	0.05
合计	6,340.57	100	14,293.46	100	15,283.45	100	13,834.69	1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工程施工业务所实现的毛利均占公司毛利总额的90%以上，是本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

(2) 报告期内，净利润形成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利润	3,346.62	7,823.18	7,855.52	6,091.39
营业外收入	223.53	267.25	410.56	55.58
营业外支出	8.19	47.08	118.88	12.23
利润总额	3,561.96	8,043.35	8,147.20	6,134.74
净利润	2,696.22	6,028.64	6,089.63	4,567.8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本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金额很小。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资金瓶颈制约公司发展，影响着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园林行业是资金密集性行业，从项目招标、景观规划设计、原材料采购，到工程施工、项目维修质保、绿化养护等各个业务环节，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此外，苗木生产和经营同样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没有固定资产作抵押，拥有的苗木资源亦很难做贷款抵押，因此很难通过银行贷款筹集到长期资金。本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短期借款进行发展，资金规模不足，发展潜力没有得到完全释放。因此，资金瓶颈成为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最主要因素。

(三) 利润表项目具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2,612.16	52,616.87	58,278.67	50,271.82
营业成本	16,271.59	38,323.41	42,995.22	36,416.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4.99	1,516.38	1,506.35	1,686.61
销售费用	22.81	9.02	12.16	16.22
管理费用	2,504.78	5,834.64	5,889.21	6,029.60
财务费用	79.80	-1,574.06	-1,101.16	-367.02
资产减值损失	252.92	765.78	1,144.38	398.23
投资收益	31.35	81.49	23.01	-
营业利润	3,346.62	7,823.18	7,855.52	6,091.39
营业外收入	223.53	267.25	410.56	55.58
营业外支出	8.19	47.08	118.88	12.23
利润总额	3,561.96	8,043.35	8,147.20	6,134.74
所得税费用	865.74	2,014.71	2,057.57	1,566.92
净利润	2,696.22	6,028.64	6,089.63	4,567.82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情况及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项下“（一）营业收入”。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施工成本	15,783.27	97.00	37,337.30	97.43	42,237.12	98.24	35,461.40	97.38
景观设计成本	455.38	2.80	859.41	2.24	654.46	1.52	854.93	2.35
苗木销售成本	8.83	0.05	126.70	0.33	103.63	0.24	46.05	0.13
其他业务成本	24.11	0.15	-	-	-	-	53.75	0.15
合计	16,271.59	100	38,323.41	100	42,995.22	100	36,416.13	100

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以工程施工成本为主,报告期内该项成本合计占各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在 95%以上,其他项目成本占比较低。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业务成本变动分析如下:

(1) 工程施工成本变动分析

本公司园林工程施工成本具体构成为: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机械费用和其他费用。工程施工成本与工程施工收入的变动相配比,其中:2016 年 1-6 月,公司工程施工成本同比减少 25.98%,2015 年度工程施工成本较 2014 年度减少 11.60%,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幅为 19.11%,与此同时,2016 年 1-6 月,公司工程施工收入同比下降 27.36%,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工程施工收入的同比降幅和增幅分别为 10.48%和 17.67%,工程施工成本的变动与施工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2) 景观设计成本变动分析

本公司的景观设计成本主要是工资成本与材料费用。2016 年 1-6 月,公司设计成本同比增长 5.90%,2015 年度,公司设计成本比上年增长 31.32%,2014 年度,公司设计成本比上年同比减少 23.45%,同时,2016 年 1-6 月,公司设计收入同比增长 127.37%,由于工程设计成本主要为人员工资,大千设计 2016 年进一步强化管理,落实责任制考核,人员进行了优化调整,故对应的成本同比增长较少。2015 年度设计收入比上年增加了 21.10%,2014 年度设计收入比上年减少了 34.09%,景观设计成本的变动与设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3) 苗木销售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苗木销售成本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相对较低,本公司苗木销售成本主要包括苗木采购成本以及苗木达到郁闭(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肥料、农药材料、劳务费等。2016 年 1-6 月,公司苗木销售成本同比减少 75.52%,2015 年度,公司苗木销售成本比上年增长 22.26%,2014 年度,本公司苗木销售成本比上年增长 125.04%,同时,2016 年 1-6 月,公司苗木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62.24%,2015 年苗木销售收入比上年增长 45.05%,2014 年苗木销售收入比上年增长 63.46%,苗木销售成本的变动与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3、报告期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营业务毛利率及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如下：

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工程施工	27.69	26.85	25.92	26.82
景观设计	37.31	33.24	38.43	46.99
苗木销售	70.58	56.32	48.18	62.36
其他业务	19.63	-	-	11.26
综合毛利率	28.05	27.17	26.22	27.53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略有上升，从 27.53% 上升至 28.05%。本公司工程施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5% 以上，工程施工业务的毛利率直接影响到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景观设计、苗木销售及其他业务由于占比较小，其毛利率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 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3 年至 2014 年，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从 2013 年的 26.82% 下降至 2014 年的 25.92%，下降的原因如下：

① BT 业务毛利率高于按工期进度结算收款业务。报告期内，公司 BT 业务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其中 2012 年 BT 业务占比为 39.44%，2013 年为 22.49%，2014 年则为 23.61%。BT 业务收入占比减少导致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下降。

②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加大项目结算收款力度，较多前期项目完成审计决算，其中部分项目根据审计结果相应调整收入，导致毛利率同比出现下降。

2015 年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上升至 26.85%，主要是由于当期工程施工项目较为集中，其中宿迁三台山森林公园自然山林景区(含镜湖区)园林景观工程项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47.99%，该项目施工要求高、工期紧，但毛利率相对较高。

2016 年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上升至 27.69%，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1-6 月公司地产景观项目占比下降，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公共园林和企事业单位景观项目占比提高。

(2) 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分为 BT 业务、进度结算收款业务两类，2015 年新增 PPP 业务，其会计处理与 BT 业务相同。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施工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按进度结算业务	4,327.51	24.86%	12,725.76	28.12%	12,020.98	27.60%	9,852.65	26.24%
BT 业务	238.54	59.21%	-28.60	-0.99%	2,757.56	20.48%	3,140.98	28.80%
PPP 业务	1,476.43	36.79%	1,005.06	34.57%	-	-	-	-
合计	6,042.47	27.69%	13,702.22	26.85%	14,778.54	25.92%	12,993.63	26.82%

报告期内，公司 BT 业务收入和毛利占比均有所下降。2015 年公司 BT 业务毛利率为-0.99%，主要是由于当年无新增 BT 项目，BT 业务实现收入较少，部分前期项目当年实现审计决算，根据审计结果调整收入，导致 BT 业务当年毛利为负。

(3) 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同行业比较

①进度结算业务

由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分析未区分 BT 业务和按进度结算业务，为便于比较，选择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无 BT 业务的年度作为按进度结算业务的比较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按进度结算业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东方园林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平均
	32.01%	31.11%	32.97%	32.03%
铁汉生态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
	29.94%	28.56%	27.96%	28.82%
文科园林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
	25.24%	24.49%	25.01%	24.91%
大千景观 (按进度结算业务)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
	28.12%	27.60%	26.24%	27.32%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按进度结算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24%、27.60%、28.12%及 24.86%，在保持稳定的基础上有小幅增长。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报告期按进度结算业务平均毛利率低于东方园林、高于文科园林，和铁汉生态相近。

在国内园林行业中，公共园林以及生态修复工程的毛利率通常高于地产景观项目，东方园林主营公共园林景观项目，铁汉生态主营公共园林及生态修复项目，故毛利率较高；文科园林主营地产景观项目，故毛利率较低，本公司主营公共园林、地产景观及企事业单位景观工程，收入构成较为均衡，毛利率处于中间水平，本公司按进度结算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状况。

②BT 业务

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未单独披露 BT 业务毛利率，仅个别公司披露部分 BT 项目毛利情况，为便于比较，公司将同行业公司披露的 BT 项目毛利率作为比较对象。此外，2014 年之后公司承接的 BT 项目较少，BT 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原有项目的续建，且部分项目陆续进入审计决算，BT 业务收入根据审计决算结果相应调整，导致 BT 业务年度之间毛利率波动较大。为便于分析，公司选取报告期内 BT 项目实现的累计毛利计算 BT 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 BT 业务与可比公司 BT 业务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毛利率
花王园艺	唐山湾三岛旅游专用道路工程一标段 BT 模式	31.59%
	丹阳市延陵镇村庄环境整治工程 BT 建设项目-延陵镇环境整治工程	27.70%
美尚生态	衡阳市蒸水西堤南段风光带综合开发建设项目（BT）	30.00%
大千景观	报告期内涉及 BT 项目	28.92%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 BT 项目平均毛利率为 28.92%，和同行业可比公司 BT 项目毛利率较为接近，处于正常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 BT 项目毛利率分项目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累计收入	累计毛利	毛利率	备注
徐州市新城区二号路景观绿化工程及5米绿化带景观工程	1,610.87 ^[注]	171.10	10.62%	①
徐州市新城区一号路景观绿化工程(W1路-迎宾路、W1路-黄河桥段)	10,747.01	2,911.10	27.09%	②
徐州市高铁站区中央大道景观绿化工程	3,292.80	809.46	24.58%	
徐州市新城区新源大道等七条道路、徐州市新城区物流园J16路景观绿化工程	2,105.27	563.71	26.78%	③
滨江生态湿地公园一期工程	21,037.22	7,320.99	34.80%	
徐州市潘安湖生态湿地公园醉花岛、石榴岛及西区湿地景观绿化工程	8,904.13	2,567.01	28.83%	
云龙湖珠山景区景观绿化工程(三标段)	4,390.28	292.92	6.67%	④
和平路东延二期绿化BT工程	3,732.85	1,003.13	26.87%	
徐州潘安湖湿地公园环境综合改造工程项目(BT)	3,514.40	1,011.82	28.79%	
浦口新城江滩环境综合整治一期工程(支路二-石佛路)BT建设工程	10,745.90	3,608.25	33.58%	
丁万河节点公园(玉潭湖公园、两河口公园)工程二标段	5,258.79	1,296.22	24.65%	
徐州市三环东路绿化景观提升BT工程(四标段)	2,174.44	618.52	28.45%	
徐州市三环东路绿化景观提升BT工程(九标段)	4,804.94	1,565.87	32.59%	
赤山湖湖滨带景观暨湿地保护与恢复一期、二期工程	7,979.96	2,375.12	29.76%	
合计	90,298.84	26,115.22	28.92%	
其他工程项目				
PPP项目	6,921.27	2,481.49	35.85%	
其他按进度结算项目	143,758.83	38,926.90	27.08%	

注：含徐州市新城区二号路景观绿化工程及5米绿化带景观工程零星工程89.6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BT项目的综合毛利率为28.92%，其中大部分项目的毛利率在25%-30%之间，差异较小。部分项目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差异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①徐州市新城区二号路景观绿化工程是公司承接的第一个BT项目，施工时发包方尚未确定施工图，施工要求不明确，部分死亡苗木在审计时不予确认，导致审计调减169.47万元，实际毛利率较低；

②徐州市新城区一号路项目两个标段同时施工,施工工作面交叉较多,审计决算时对两个标段的施工范围划分与公司内部划分有差异,导致一个项目核增,一个项目核减,为便于分析,将两个项目合并计算毛利率;

③徐州市新城区新源大道等七条道路、徐州市新城区物流园 J16 路景观绿化工程两个项目同时施工,且交叉施工工作面较多,公司对两个项目进行了独立核算,但审计决算对两个标段的施工范围划分与公司存在差异,为便于分析,将两个项目合并计算毛利率;

④云龙湖珠山景区景观绿化工程(三标段)于 2014 年完成审计决算,核减收入 1,388.17 万元,导致该项目毛利率较低。

相比按进度结算项目,BT 项目一般具有造价投资大、施工难度高等特点,对企业资质、实力和项目管理能力等都有更高的要求,因此,BT 项目毛利率一般高于按进度结算项目。

PPP 项目会计核算与 BT 项目相同,该项目是公司参与的第一个 PPP 项目,投资金额大,施工内容多、范围广、难度大、建设工期紧,毛利率相对较高。

(5) 苗木销售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苗木对外销售收入较少,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但苗木销售业务毛利率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苗木销售收入	30.01	290.10	200.01	122.36
苗木收入占比	0.13%	0.55%	0.34%	0.24%
苗木销售毛利	21.18	163.40	96.37	76.31
苗木销售毛利占比	0.23%	1.14%	0.63%	0.55%
苗木销售业务毛利率	70.58%	56.32%	48.18%	62.36%

公司苗木销售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上市同业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东方园林	-	-	39.37%	56.08%
棕榈园林	-	-	39.39%	51.27%
乾景园林	-	-	43.62%	39.56%

平均值	-	-	40.79%	48.97%
大千苗木	70.58%	56.32%	48.18%	62.36%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注：1、可比公司选取的标准为有披露苗木销售业务毛利率的同行业上市公司；

注：2、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15 年苗木销售业务毛利率

上表显示，园林公司苗木销售业务毛利率通常较高，且波动较为明显。

园林施工企业自产苗木一般用于工程施工，对外销售比例较低，仅在销售价格比较合理时才会对外销售，因此毛利率普遍较高。此外，不同种类、不同规格的苗木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因销售数量较少，年度之间苗木品种、苗木规格的差异导致苗木销售毛利率波动较大。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苗木销售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苗圃基地所种植苗木多为籽播苗或幼苗，购入成本较低，种植时间较长，且公司苗圃基地租赁时间较早，租金低于同等类型土地近期租赁价格。苗木购入成本和土地租金占苗木成本的比重较大，上述因素使得公司自产苗木成本较低，苗木销售业务毛利率较高。此外，不同品种、规格的苗木毛利率差异较大，同行业上市公司因苗木种植品种、规格等差别导致苗木业务毛利率可比性较差。

4、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费	22.81	9.02	12.16	16.22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全部系子公司大千苗木发生的苗木销售运输费，各期金额较小。

5、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职工薪酬	1,745.33	4,133.56	3,988.00	3,628.18
咨询中介及招投标费用	52.58	237.55	154.11	445.31
差旅费	96.57	246.58	286.40	403.59
办公费	96.57	153.42	205.39	331.37
房租及物管费	176.48	304.91	398.78	289.44
折旧及摊销	99.63	264.41	300.03	264.86
会议及招待费用	88.10	130.08	264.76	253.80
车辆及修理费	29.13	84.37	102.08	100.81
其他	120.39	279.75	189.67	312.24
合计	2,504.78	5,834.64	5,889.21	6,029.60

(2)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本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房租及物管费、会议及招待费等。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和2013年管理费用分别为2,504.78万元、5,834.64万元、5,889.21万元和6,029.6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保持稳定。

职工薪酬占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9.68%、70.85%、67.72%和60.17%。本公司职工薪酬在报告期逐年递增，主要系劳动用工成本上升所致。

(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较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园林景观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管理费用率 (%)	管理费用率 (%)	管理费用率 (%)
东方园林	11.04	7.89	8.32
棕榈园林	6.51	5.94	6.16
岭南园林	11.95	9.71	9.2
铁汉生态	14.76	12.80	13.06
平均值	11.06	9.09	9.19
大千景观	11.08 (2016 年 1-6 月)	10.11	11.99

本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未充分发挥规模经济效应所致。

6、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767.84	1,177.80	1,539.41	1,448.27
减：银行利息收入	38.75	221.69	120.78	87.17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	30.21	110.58	-
BT 项目融资收益	662.40	2,509.95	2,424.13	1,762.08
金融机构手续费	13.11	10.00	14.93	33.96
合 计	79.80	-1,574.06	-1,101.16	-367.02

本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资金拆借利息收入、BT项目融资收益，加上金融机构手续费的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负，主要是因为BT项目确认的融资收益较多。

2014年财务费用比2013年减少734.14万元，主要系BT项目融资收益增加662.05万元；2015年度比2014年度减少了472.90万元，主要系当期偿还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减少361.61万元。2016年1-6月财务费用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为BT项目融资收益大幅减少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52.91万元、765.78万元、1,144.38万元、398.23万元。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年末应收款项大幅增加，当年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上年亦大幅增加。

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3.64	0.7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3.64	0.75
政府补助	223.00	188.50	381.20	11.04
其他	0.53	78.75	25.72	43.80
合 计	223.53	267.25	410.56	55.58

2016年1-6月，公司收到鼓楼区财政局奖励223万元人民币，用于挖潜改造、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

2015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包括：鼓楼区财政奖励172万元、民营企业成长支撑专项资金补助15万元及专利补助1.5万元。

2014年，本公司为鼓楼区的发展和社会事业做出了较大的贡献，鼓楼区财政局奖励181.20万元人民币，用于挖潜改造、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

2014年，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发改服务发（2014）726号文，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服务业创新示范企业，获得创新示范企业奖励100万元，并获得苗木电子商务云服务平台局域网投入补助100万元。

2013年，根据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11年度名牌奖励资金的通知》（宁财企[2012]699号），本公司获得江苏省著名商标企业奖励10万元。

2013年，本公司获得南京市鼓楼区财政局专利奖励1万元。

9、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3	15.99	7.24	-
捐赠支出	-	-	85.00	5.00
地方基金	8.17	30.15	18.65	7.23
其他	-	0.94	7.98	-
合 计	8.20	47.08	118.88	12.23

2016年1-6月营业外支出8.20万元，主要为缴纳的地方基金。

2015年营业外支出47.08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和缴纳的地方基金。

2014年营业外支出118.88万元，主要为捐赠支出、缴纳的地方基金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13年营业外支出12.23万元，主要为捐赠支出和缴纳的地方基金。

10、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908.18	2,259.83	2,413.31	1,667.71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调整	-42.44	-245.12	-355.74	-100.79
合计	865.74	2,014.71	2,057.57	1,566.92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相符。

11、少数股东损益

2016 年 1-6 月，本公司少数股东损益为-5.00 万元，主要为少数股东承担的大景千成雕塑及洪泽湖旅游的资产减值损失。

12、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综合收益。

13、非经常性损益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16.38	1,597.34	-9,435.05	-12,69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8,272.02	-8,859.33	-1,004.49	-457.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289.91	-9,301.34	16,073.83	18,580.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98.48	-16,563.33	5,634.28	5,428.13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06.68	76,684.42	49,689.64	38,63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90.30	75,087.09	59,124.70	51,32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38	1,597.34	-9,435.05	-12,694.72
净利润	2,696.22	6,028.64	6,089.63	4,567.82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结算和收款特点决定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状况。本公司工程项目根据结算收款特点可分为按工期进度结算收款项目以及回购款结算收款的BT项目。按工期进度结算收款项目由于在工程施工的不同环节需要支付相应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周转金等款项，同时由于工程结算与实际收款的时间差，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BT项目由于在竣工验收进入回购期前企业一般无进度款收入，因此建设期基本只有现金流出而不会产生现金流入。综合以上原因使得本公司2013年及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

2015年，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工程款催收力度、加强并落实事业部总经理和各项目经理收款目标责任制，及时动态跟踪考核；此外，2015年各级地方政府及其下属投资建设主体资金状况较好，付款较为及时。上述因素使得2015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流量有了显著改善，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597.34万元。2016年1-6月，经营性现金流净流量依然呈现改善趋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216.38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可比上市公司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东方园林	55,058.04	36,775.66	-30,349.80	-26,321.97
棕榈园林	-	-66,869.34	-26,420.97	-16,643.09
岭南园林	-	-13,732.76	-19,183.98	-3,149.72
铁汉生态	-	-5,690.02	-24,176.35	-30,114.14
平均值	55,058.04	-12,379.12	-25,032.78	-19,057.23
大千景观	1,216.38	1,597.34	-9,435.05	-12,694.72

从上表可以看出, 2013 年和 2014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正常。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31.45	37,281.49	5,531.41	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59.43	46,140.82	6,535.91	45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2.02	-8,859.33	-1,004.49	-457.70

2016 年 1-6 月, 投资活动流入 23,631.45, 主要为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投资金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5,359.43 万元, 主要为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2015 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7,281.49 万元, 主要为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投资金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6,140.82 万元, 主要为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2014 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5,531.41 万元, 主要为: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5,500 万元, 23.01 万元为保本理财收益, 8.4 万元为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6,535.91 万元, 主要为: 5,500 万元为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435.91 万元为购置固定资产, 600 万元为投资横琴花木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小, 为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58.70 万元, 主要是购买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20.00	28,000.00	55,609.00	39,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09.91	37,301.34	39,535.17	21,01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9.91	-9,301.34	16,073.83	18,580.55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吸收投资、取得借款以及其他筹资所取得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借款、偿付利息以及偿还其他方式取得的筹资所支付的现金。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073.83 万元，主要为当年收到股东新增投资。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301.34 万元，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所致。2016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289.91 万元，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及分配股利所致。

四、PPP 项目基本模式及会计处理

2015 年，发行人中标洪泽湖生态环境提升工程美丽蒋坝 PPP 项目，该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PPP 项目的建造、运营和结算模式

1. PPP 项目的建造模式

根据公司与洪泽县县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江苏天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该项目由公司与天鹅湖旅游共同成立项目法人公司洪泽湖旅游负责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

根据项目法人公司洪泽湖旅游与洪泽县县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由洪泽湖旅游根据适用法律和项目核准文件的规定，通过法定程序选择对项目设施的建设有丰富经验的合格的承包商作为建设承包商完成项目的建设。根据项目情况以及资质要求，大千景观能够自行建设的，由大千景观建设，大千景观无法自行建设的部分，按照相关法律执行。

该项目建设范围包括滨湖风光带-观沧海、落霞滩、温泉养生、隐逸快活岭、古镇老街等，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温泉综合体工程（土建工程）及项目配套绿化景观工程。其中，景观工程部分由大千景观负责施工建设，温泉综合体工程（土建工程）由洪泽湖旅游根据相关法律承包给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承建。

2015 年 11 月，公司与洪泽湖旅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公司负责洪泽湖生态环境提升工程美丽蒋坝 PPP 项目一期景观工程，合同金额 41,500 万

元。

2015年11月,经招投标程序,洪泽湖旅游与盐城华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华荣公司承建天鹅湾旅游温泉综合体工程(土建工程),工程工期为主体工程100天,装饰工程90天,合同金额2,400万元。

2、PPP项目的运营模式

该项目由项目法人公司洪泽湖旅游负责运营管理,经洪泽县人民政府批准,洪泽县城建办授予洪泽湖旅游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10年(包含建设期和运营期),特许经营权内容包括项目建设、运营、维护及项目设施移交等。运营期自商业运行日起至特许经营期结束日止的期间,根据施工工程合同预计工期不超过24个月,运营期预计自2017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

根据洪泽县城建办与洪泽湖旅游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洪泽湖旅游对该项目享有充分、完整、独立及自主的生产经营管理权和决策权,对提供的温泉养生及其他旅游服务有相应的受益权。项目公司运营收入包括温泉养生服务费、酒店住宿费以及融合式旅居村租金、其他合法收入和政府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贴等。

2015年12月,洪泽湖旅游与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委托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特许经营范围内的客房、温泉中心等进行管理。

3、PPP项目结算模式

PPP项目结算包括项目法人公司洪泽湖旅游与洪泽县财政部门关于可行性缺口补贴的结算及洪泽湖旅游与大千景观之间绿化工程施工结算两部分。

(1)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的结算

因该项目投资金额大,运营期限长,为保障社会资本投资方的投资收益,根据洪泽县城建办与洪泽湖旅游签订的《运营服务协议》,洪泽县财政部门应向项目法人公司洪泽湖旅游支付可行性缺口补贴,其中建设期不超过2年,建设期内不支付可行性缺口补贴,运营期8年,每年支付可行性缺口补贴。

当年政府支付可行性缺口补贴金额将根据运营期间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贷款利率进行调整,自第一个完整的财务年度(指自商业运营期所在年度的下一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开始计算,每个财务年度调整一次。

政府实际支付可行性缺口补贴公式如下:

实际支付可行性缺口补贴=当年支付可行性缺口补贴金额-实际服务量不足违约金(如有),扣10%作为项目投资回报率考核的调整,运营期末年综合计算结算。

(2) 工程施工的结算

根据大千景观与项目公司洪泽湖旅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公司承建该项目结算方式如下:按月支付上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70%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日内,付至合同价的85%,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5日内付至结算总造价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工程维修义务后一个月内付清。

(二) 项目公司法人公司成立情况、股权比例、发行人拥有的权利及所需承担的义务

1、项目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10日,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3,100万元,江苏天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总额的20%,发行人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总额的80%,双方均以现金形式出资,目前,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

2、发行人作为项目公司的股东依法对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利益分配、参加或者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及董事会并享有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等股东权利。

发行人需承担的义务包括:按照约定时间将注册资本汇入项目公司指定账户;确保项目公司履行与政府签订的项目协议的法定义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在公司股东会领导下,为项目公司建立合理的组织架构,健全各项公司管理制度,提高服务质量,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给予项

目公司一期项目预算内所需的资金支持,保障约定项目的资金投入,按《特许经营协议》中建设进度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等。

(三)项目总投资情况、项目进度、未来投融资安排、运营方安排、项目收益分配

1、根据洪泽湖生态环境提升工程美丽蒋坝 PPP 项目招标文件,该项目一期投资额为 65,478.87 万元,建设内容如下:观沧海、落霞滩、温泉养生、隐逸快活岭、古镇老街、蒋坝大桥至主镇区 5 公里道路景观提升工程等。

2、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酒店温泉综合体主体结构已基本完成,景观工程正在施工过程中。

3、该项目由项目公司洪泽湖旅游负责项目建设融资,资金来源包括股东投入和银行借款。目前,股东已累计投入注册资本 13,100 万元,余额通过银行借款方式筹集。

4、该项目聘请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运营。

5、根据《洪泽湖生态环境提升工程美丽蒋坝一期 PPP 项目运营服务协议》项目产生的收益按照公司和江苏天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 80%:20%的比例进行分配。

(四)PPP 项目法人的运营情况

洪泽湖旅游为 PPP 项目设立的项目法人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洪泽湖旅游成立之后,已根据《公司法》及《投资合作协议》等相关规定建立了内部决策机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目前,洪泽湖旅游已开始独立运营,因项目尚处于建设期,目前主要工作为项目设施的建造。

洪泽湖旅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进行独立财务核算。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洪泽湖旅游尚未完成前期工程建设,未进入运营期。洪泽湖旅游的未来运营收入来源于温泉养生服务费、酒店住宿费以及融合式旅居

村租金、其他合法收入和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等。

(五) PPP 项目的会计处理政策及其合理性

1、PPP 项目工程施工的会计处理政策

(1) 收入确认政策

PPP 项目同时提供建造服务，采用建造合同准则核算，根据完工百分比确认工程施工收入。合并财务报表对 PPP 项目的核算方式与 BT 项目相同。

(2) 账款回收政策

PPP 项目的账款回收包括两部分：

1) 大千景观作为工程施工方从项目公司洪泽湖旅游收回工程施工款；

2) 大千景观作为 PPP 项目民营资本投资方通过项目运营和政府补贴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合理利润。

(3) 未来收益确认政策

该项目未来收益包括项目运营收入和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两部分，其中运营收益包括温泉养生服务费、酒店住宿费以及融合式旅居村租金、其他合法收入等，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按《运营服务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由洪泽县财政部门每年向项目公司支付。

2、合并财务报表的处理

由于公司对洪泽湖旅游进行控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PPP 项目体现为建造合同收入和长期应收款，与 BT 项目核算方法相同。

(六) 未将 PPP 项目设计为 BOT\BT 项目的原因及 PPP 项目的优劣势

1、未将 PPP 项目设计为 BOT\BT 项目的原因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等国家四部委发布了《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要求切实规范地方政府以回购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行为。该通知提出规定，“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各级机关及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不得以委托单位建设并承担逐年回购

(BT) 责任等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因此，从 2013 年以来，各级地方政府及其下属城市建设投资主体相继减少了 BT 模式在园林绿化景观工程项目中的应用。

PPP 模式是近年来国家重点鼓励和支持的投融资模式，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允许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国家确定的重大经济改革任务。2014 年以来各级政府部门密集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政策。2015 年以来，公共园林项目中采用 PPP 模式建设的比例逐渐提高，PPP 模式正成为园林工程施工行业新的投融资模式。

洪泽湖生态环境提升工程美丽蒋坝项目系洪泽县人民政府为开发本地旅游资源规划的重大建设项目，项目立项之初就规划以 PPP 模式进行建设，该项目已列入 2015 年江苏省 PPP 试点项目。

该项目由洪泽县城建办组织招投标，发行人未参与该项目建设模式的设计，系通过投标方式作为社会资本投资方以 PPP 方式参与该项目建设运营。

2、PPP 项目和 BOT\BT 项目的区别及各自的优劣势

PPP 模式通过社会资本与政府机构共同出资特殊目的公司实现政府与社会资本利益共享和风险分担，BOT/BT 中政府与企业更多是垂直授予特许经营权的关系，而不是与政府合作。

PPP 模式下社会资本通过项目运营收益收回投资，不足部分由政府提供可行性缺口补贴，BT 模式通过发包方回购方式收回投资、实现收益。

PPP 的优点在于政府能够分担投资风险，能够降低融资难度，双方合作也能够协调不同利益主体的不同目标，形成社会利益最大化。

五、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4年10月，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出资600万元，投资成立横琴

花木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

2015年6月，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出资700万元投资成立江苏大景千成雕塑艺术设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0%。

2015年11月，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出资8,000万元投资成立江苏洪泽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0%。

2016年6月，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对江苏洪泽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增资2,480万元。

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未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计划外，在未来可预见的范围内，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的资本性支出行为。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和重大期后事项。

七、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一) 主要财务优势及财务困难

1、主要财务优势

根据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本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如下：

①资产质量良好

本公司的资产结构特点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长期应收款等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合理，资产质量良好。

②资产周转能力良好

本公司资产管理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以及总资产周转率良好。

2、主要财务困难

园林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从项目招标、景观规划设计、原材料采购，到工程施工、项目维修质保、绿化养护等各个业务环节，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通过银行借款筹集资金数额有限，难以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因此，资金瓶颈是公司面临的主要财务困难。

(二) 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1、资产状况趋势

募集资金到位以后，本公司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预计今后几年本公司的固定资产、苗木资产规模将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此外，随着资金实力的增强，本公司承接承建项目的实力提高，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本公司工程施工、应收工程款金额也将进一步大幅增加。

2、负债状况趋势

募集资金到位以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债务结构将更加合理。以往由于融资渠道单一造成的公司短期债务偏高的局面将得到根本改善。

3、所有者权益趋势

募集资金到位以后，本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显著提高，将打破自有资金严重不能满足业务资金需求、外部融资难的资金瓶颈，将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三) 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 本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是园林景观工程施工、设计等, 服务的客户主要是负责公共园林建设的各级地方政府部门、地方城市建设投资主体以及房地产开发企业, 部队、医院、学校等企事业单位等, 客户实力较强, 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规模巨大。

园林景观的生态环境功能日益得到重视, 我国城市化开发浪潮还将持续进行; 人们对生活、居住条件的要求不断提高, 地产景观服务仍面临着较强的需求; 园林景观行业发展领域正在不断向生态修复、环境治理、微生态环境改善等领域延伸, 行业市场容量巨大, 本公司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但是近年来, 我国经济增速放缓, 公共园林绿化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下滑, 对园林绿化施工企业构成不利影响。2014 年-2015 年, 同行业部分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 如东方园林 2014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5.91%, 净利润同比下降 27.17%, 2015 年净利润同比下降 7.07%; 棕榈股份 2015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2.11%, 净利润同比下降 149.39%。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主要是行业增速放缓和市场竞争激烈所致。因此, 受行业环境影响, 本公司未来几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甚至有所下降。

单位: 亿元、%

可比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变动	净利润	变动	营业收入	变动	净利润	变动
东方园林	53.81	14.98	6.02	-7.07	46.80	-5.91	6.48	-27.17
棕榈园林	44.00	-12.11	-2.11	-149.39	50.07	16.51	4.28	7.37
岭南园林	18.89	73.58	1.68	43.53	10.88	35.11	1.17	21.09
铁汉生态	26.13	30.46	3.06	25.22	20.03	34.44	2.44	3.66

(四) 募集资金的影响

本公司通过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可以利用募集资金扩大主营业务规模, 降低成本, 增加盈利, 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1、通过募集资金补充工程施工业务的项目营运资金, 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2、通过苗木基地建设，公司工程用苗的来源和品质将得到一定保障，成本将有效降低。同时，公司可为外部市场提供更多品种规格的苗木，满足市场需求，增加盈利。

总之，本公司在 A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为公司建立起畅通的融资渠道，迅速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为公司实现全国市场的扩张、扩大市场占有率，以及提高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给予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制定了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股利分配计划的制定原则和考虑因素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本公司制定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以及调整规划或计划安排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并考虑了以下因素：

-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以及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
- 3、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4、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

(二)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本公司可以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三) 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1、制定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细化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1)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投资者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

(3)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 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2)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机制

①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①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②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③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

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九、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一)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未来每股收益的变化趋势

本次发行前，2015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9239 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总股数将由 6,525 万股增加至不超过 8,700 万股，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摊薄后的即期每股收益面临下降的风险。

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本次股票发行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有所下降。

每股收益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 假设 2016 年公司经营状况与 2015 年持平，即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779.76 万元。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预计于 2016 年 9 月完成，发行的完成时间仅为本公司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75 万股，此处财务指标计算假设最终发行数量按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即为 2,175 万股。发行完成前公司总股本为 6,525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700 万股。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变动趋势计算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总股本（万股）	6,525	8,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286,592.28	60,286,592.28
非经常性损益（考虑所得税影响）	2,489,015.23	2,489,01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797,577.05	57,797,577.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39	0.85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39	0.8529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58	0.8716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58	0.8716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于上年度每股收益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根据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投入“补充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和“大千精品苗木基地改建项目”。园林工程企业的业务特点决定公司存在补充营运资金需求，尤其是随着园林绿化行业PPP融资模式的推广，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成为园林绿化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补充营运资金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加快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原有苗木已逐步达到大规模出圃条件，且原有苗木主要为普通苗木，精品苗木基地改建项目能提高公司苗木自足率，为公司项目实施提供质量保障。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和“大千精品苗木基地改建项目”。上述项目均根据公司现有业务发展需要设计，与公司业务关联度较高。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景观工程的施工、设计以及园林苗木的生产与销售、园林养护以及生态景观的技术研发。公司设立以来，抓住中国园林行业快速发展

的时代机遇,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已经具备“园林研发——苗木生产——规划设计——工程施工——养护”一体化的综合服务实力,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

公司扎根园林文化传统深厚的江苏大地,充分利用区域内的专业科教资源,已经拥有一支成熟稳定的核心员工队伍。公司多年从事园林景观工程的施工、设计与苗木的种植培育,在圃地栽培、大树移植、土壤改良、生态营造等技术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在长期的项目实践过程中掌握了多项行业内专项技术,具有较高的实际应用价值。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有充足的储备,能有效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 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制定并承诺采取如下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1、针对现有业务运营状况及主要风险采取的应对和改进措施

本公司主要从事园林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业务,项目构成包括公共园林、地产景观和企事业单位景观等三大板块,其中公共园林和地产景观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本公司现有业务运营主要面临下列风险:

- (1) 经济增速放缓和宏观调控风险;
- (2) 市场竞争风险;
- (3) 工程施工占用流动资金的风险;
- (4) 应收账款、存货等减值风险;
- (5) 质量控制风险;
- (6) 原材料和劳务价格波动的风险等。

近年来随着PPP模式的迅速推广,以PPP模式承建园林绿化工程已逐渐成为行

业趋势，这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机遇，同时也使公司面临项目选择、项目管控、资金运营等新的风险。

面对上述经营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和改进措施：

(1) 优化项目结构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项目结构形成了公共园林、地产景观和企事业单位景观等三大板块。近年来公司项目结构较为均衡，各项目之间形成了一定的互补性。本公司现有业务结构有助于较好地降低项目类型单一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业务保持稳定、持续增长。同时针对目前国内房地产行业三四线城市较大的去库存压力，公司将逐步压缩地产景观业务占比，提高业务承接标准。

(2) 加快区域布局

园林景观项目具有很强的区域性。行业内领先企业已经基本完成了全国业务布局，公司较早进行了跨区域布局并取得显著成效，在华东地区业务保持较快增长的同时，华北、华南、西南地区业务也有快速发展。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快区域布局步伐有效降低项目区域分布过于集中的风险。

(3) 发挥设计施工一体化优势

公司是目前国内少数同时具备“城市园林绿化一级”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企业之一。不断壮大的设计团队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了保障，对于大型园林工程项目，公司配有专业设计组常驻现场进行设计调整及深化设计，确保景观效果，提升工程品质。

(4) 加强工程质量管理

公司根据自身管控要求，建立完善了一套覆盖各个操作流程的规范体系以及质量监控跟踪措施，严把工程质量关，确保工程品质。公司多个项目先后荣获各级主管部门颁发的优质工程奖。

(5) 加强PPP模式研究，迎接园林绿化施工行业新变化

为应对PPP模式推广对园林绿化施工行业的影响，公司及时组织人员进行PPP投融资模式的研究，分析PPP模式特点、存在的风险，探索PPP模式对公司的业务

机会。在前期研究的基础上，公司还对多个园林绿化PPP项目进行了考察，并最终选择美丽蒋坝项目作为PPP试点项目，开启公司新的业务发展模式。通过承建PPP项目，公司还将积极探索园林工程施工与旅游景点开发、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等业务结合的可能性，迎接园林施工行业面临的新变化和新挑战。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为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 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公司针对园林施工行业特点，制定了严格的工程项目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利用现代化的信息平台对项目进行管理和控制。此外，公司还制定和完善了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全控制、预算控制和独立稽查控制等。

(2) 持续提高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的周转率水平

公司从事园林工程设计和施工业务，由于园林施工行业的结算特点，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流动资金占用较为明显，影响了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盈利能力。未来公司将通过提高项目选择标准、加强与项目发包方的沟通、加大催款力度等措施，提高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存货、应收账款等周转水平。

(3) 加强成本控制

公司将通过项目人员管理培训和加强原材料采购活动管控等方式，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拟通过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控制期间费用等方式降低运营成本。

(4)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各控制

环节的相关责任,按照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上述措施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若违反以上该等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资于公司现有业务,公司已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进行了充足的储备,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作出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经营理念与总体规划

(一) 经营理念

公司确立并践行品质、生态、价值、责任的经营理念，追求业务活动中各个环节品质的优化，追求环境优美与自然生态的和谐统一，追求股东利益长期、稳定的回报和员工价值的真正实现，承担律己、回馈的企业公民责任。

(二) 发展战略

公司充分意识到中国园林产业仍处于自然竞争的历史阶段。目标明确、思路清晰、扬长避短、规划未来。

1、公司将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坚守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养护、苗木产销一体化的主营业务。充分挖掘和拓展园林产业链中有价值、有前景的细分市场，优化业务结构，培养公司差异化的市场竞争实力，力争用3至5年的时间把公司建设成国内最具影响力、最具差异化竞争实力的生态景观服务商之一。

2、公司针对主营业务发展过程中积累的优势以及本行业长期存在的痛点，牢牢抓住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整治的时代机遇，融入生态文明建设的主流，进一步加强与国内外生态科研机构的合作，进一步加大对以微生态环境的改善和治理为核心的科研投入、产品投入。以科学的方法、合作的态度、国际化的视野、以自主研发为主并购重组为辅等多种手段，构建微生态修复和治理的新型业务平台。推进公司成长为微生态景观解决方案供应商的升级转型战略。

(三) 主营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深耕江苏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周边市场，已发展成为国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形成了集园林景观设计、园林施工、苗木产销、园林养护为一体的业务模式。

未来几年,公司在巩固和强化园林施工业务的基础上计划增强景观设计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市场份额,将大千设计发展成为景观设计领域的领先品牌。公司将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精品苗木基地,增强苗木生产储备能力,提高园林施工业务苗木自给率。同时,公司还将开拓观赏园艺、垂直绿化、家庭生态系统集成等新兴业务。

二、具体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将以现有业务基础为平台,以现代化的信息管理手段完善内控体系,通过市场开发、人才引进、平台建设,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力争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在未来三年内保持 30%以上的增长;通过技术引进、研发创新,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技术含量;通过拓展新兴业务,开启业务升级转型。

(一) 主营业务提升计划

未来 3-5 年,公司将继续把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作为主营业务,加大市场投入和人才引进,提高公司在园林绿化行业的知名度和竞争力,力争成为全国范围内最具影响力和最具差异化竞争力的生态景观服务商之一。

1、市场开发计划

华东市场是公司的核心市场和主要收入来源,公司将在立足华东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全国市场。

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深耕江苏市场,并加快拓展安徽、山东、浙江、福建等市场,巩固公司在华东市场的领先地位。此外,公司将利用在北京和海南等地的项目优势,进一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实现华北市场和华南市场的全面拓展。在此基础上,公司还将在其他重点区域建立运营中心,构建立足华东、依托华北、华南,辐射全国的市场开发格局,实现全国市场布局战略。

2、人才引进计划

公司将根据今后几年的发展规划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保障计划,物质奖励和精神激励并举,打造一支认同大千价值观的优秀团队。

(1) 物质条件方面：以完善的薪酬体系和优厚的福利待遇吸引并留住人才。

(2) 绩效考核方面：积极推进 360 度绩效考核体系，全面推行责任制，公平、公正、公开，让忠诚于公司事业、德才兼备的员工得到更多的发挥空间。

(3) 职业发展方面：注重员工职业发展规划，让员工分享企业快速发展的成果，为既有专业水平又有管理能力的员工提供更好的机会和发展平台。

(4) 培训机制方面：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采用内部岗位培训、外部培训、在职学习、新员工导师制等多种方式对员工进行全面的业务技能培训和管理能力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职业技能和综合管理能力。

(5) 企业文化方面：重视团队建设，尊重知识、尊重技术、尊重专业、尊重管理、尊重人才，以使命感、责任感、认同感和归属感吸引人才、凝聚人才。

此外，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重点加强项目经理的引进、培养和提高；充实财务管理人员，强化内控，适应上市公司会计核算和资金运作的要求；引进高端的景观设计、工程管理、项目预算、信息管理、观赏园艺、生态修复人才，加大专业人才储备力度，全面提升公司人员素质和工作水平，为公司业务的平稳增长夯实人才基础。

3、平台建设计划

公司将重点建设四大基础平台，支撑业务发展：

(1) 设计服务平台。公司已构建了设计服务平台——大千设计，并逐步建立了上海、长沙、海南等设计分公司，利用现有景观、建筑、旅游规划三个设计支点互为依托拓展设计市场，以专业细分和综合服务能力区别于同业的其他设计机构，树立大千品牌形象。未来几年，公司将在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战略下进一步发挥设计平台的服务功能，使设计、施工无缝对接，提升项目的技术含量和艺术含量，提高工程项目品质。

(2) 运营平台。公司将利用重点区域的运营中心构建运营平台，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全国性经营格局。在运营平台上，公司坚持工作流程化、流程标准化、标准数据化的作业体系，加强对各区域运营中心的综合管控，增强企业快速复制

的扩张能力，从而促进企业综合竞争力的巩固与提高。

(3) 技术服务平台。公司将以大千生态景观研究院为载体，以中心、重点城市尤其是南京、上海、北京为技术研发制高点，加大人、财、物的投入，扩大与相关大专院校和专业研究机构的合作，加强公司在生态景观领域的技术研发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全面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4) 内控平台。公司将以信息化技术为手段，对项目的动态成本、施工进度、工程质量、采购信息、项目资料等进行数据管理，促进项目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构建可同时管控多个运营中心的总部内控平台，全面加强公司的成本控制、风险控制职能。

(二) 业务结构优化计划

针对目前公司业务侧重公共园林施工的特点，未来3-5年，公司拟通过服务提升、技术引进、研发创新等手段优化业务结构。

1、提升设计能力

公司已通过子公司大千设计构筑设计服务平台，并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市场影响力，但景观设计服务收入整体占比不高。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和区域市场开发，提升公司设计服务能力，提高公司园林施工项目的艺术内涵和审美情趣。

2、技术开发

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已经熟练掌握土壤改善、苗木移植、水土治理、生态修复等先进技术，并通过专利引进、联合研发等方式不断加大研发力度。随着全社会环保意识的觉醒，公共园林与环境保护相结合的趋势日益明显，除绿化休闲功能外，园林工程的生态环保作用进一步凸显。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承建了扬中生态湿地公园、徐州潘安湖生态湿地公园、句容赤山湖湖滨带景观及湿地保护等项目，实现了园林绿化与生态保护的有机结合。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领域的研发投入，提高生态保护类园林绿化施工项目的收入占比。

(三) 新兴业务创新计划

在立足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公司在未来3-5年内将尝试开拓创新业务,稳步开展业务升级转型。

1、“互联网+”在园林景观行业同样有极其广阔的前景。公司已经通过合作、参股的方式与铁汉生态、岭南园林等同行精英组建了“横琴花木”,探索互联网苗木交易业务的发展之路。

2、观赏园艺。观赏园艺技术的现代化和园林植物产品的进一步商品化是我国进入中等收入国家后的发展趋势。公司将积极探索观赏园艺商品化、市场化的生产模式和商业模式。

3、垂直绿化。公司将加大室内与户外垂直绿化种植系统和产品的研发,改善局部空间的空气质量。

4、家庭生态系统集成。公司将研发简洁、实用、个性化的家庭生态系统,利用绿色植物实现空气检测和微生态环境改善。

(四) 筹资计划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进一步改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争取尽快取得预期的经济利益。本公司还将根据发展需要,从股东利益着眼,科学决策,综合运用通过银行贷款、票据、债券等债务融资手段和配股、增发等股权融资手段,促进公司发展,提高股东回报。

三、计划提出的假设条件

1、国家政治、经济政策以及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无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

2、国家对园林景观行业的相关政策无重大变化;

3、园林景观行业市场处于正常状态,无重大市场变化;

- 4、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化;
- 5、公司营运资金可得到基本保障。

四、计划实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来源渠道单一。本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将影响公司的市场开发计划、人才引进计划等，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将受到制约。

2、人才队伍储备还需加强。园林景观行业的市场竞争，除了资金实力，还在项目设计、成本控制、质量管理等多方面开展，人力资源是其中的关键因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需要更多高素质的项目管理人才和技能熟练的一线员工来满足逐年增长的业务订单的需要。如果本公司的人才储备不足，则本公司的发展计划将受到制约，并在市场竞争中处于相对不利的地位。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景观设计 and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苗木种植。本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仍将以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充分依托现有技术水平、人才队伍、项目经验、市场渠道等资源，发挥公司生态景观建设方面的品牌、技术、成本、管理等优势，向广度和深度多方位扩张，实现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六、业务发展趋势

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品牌形象将得到显著提升。公司将立足于现有的公共园林景观工程等成熟业务，围绕景观设计、工程施工、苗木种植等业务环节，整合公司优势资源，开拓生态环保型景观工程、观赏园艺、垂直绿化、微生态系统改善等新兴业务种类，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大千景观品牌，以信息化管理和生态景观技术为重要手段，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并推进公司向

实力强劲、技术先进、品牌卓越、优质高效的园林景观大型综合服务商的方向发展。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175万股，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根据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
1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	3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2	大千精品苗木基地改建项目	7,000.00	六发改投[2015]30号	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合计		42,000.00		

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若募集资金不足时，按上述次序安排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可以先由公司适当自筹资金实施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由董事会按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程序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监管。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与园林工程施工相关的主营业务。城镇园林绿化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补充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项目无需取得环保部门批复。

大千精品苗木基地改建项目已取得南京市六合区环保局六环表复[2015]008号《关于精品苗木基地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政策。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项目不涉及土地使用。大千精品苗木基地改建项目为公司现有苗木基地改建，所用土地已租用多年。大千苗木已与南京市六合区马集农村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协议，本项目用地均属于非基本农田。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土地使用政策。

综上，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环保、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1、补充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2、大千精品苗木基地改建项目。

经过审慎分析和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我国园林绿化建设行业市场规模巨大，园林行业发展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2016 年度我国园林景观市场总量预计将达到 5,511 亿元，未来市场容量仍将进一步增加，巨大的市场容量为公司扩大工程施工规模提供了保障。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工程质量管理、人才储备等方面已树立了领先的竞争优势，具备承接大型园林绿化工程的实力，后续订单充足，后续年度业务规模有望继续保持稳健增长。随着园林景观工程施工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对形态优美、规格较高的大型树木需求量逐步增加，精品苗木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0,271.82 万元、58,278.67 万元和 52,616.87 万元，根据测算，未来三年公司需补充工程营运资金 95,443.26 万元，扣除 2015 年末营运资金 47,119.29 万元，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48,323.97 万元。

从公司财务状况分析，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567.82 万元、6,089.63 万元和 6,028.66 万元，保持了较强的盈

利能力。公司目前订单充足，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可以发挥积极作用并创造良好效益。

从公司技术水平分析，公司多年从事园林景观工程的施工、设计与苗木的种植培育，在圃地栽培、大树移植、土壤改良、生态营造等技术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在长期的项目实践过程中掌握了多项行业内专项技术，具有较高的实际应用价值。公司的技术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有效保障。

从公司管理能力分析，公司目前员工人数超过 350 人，在北京、安徽、海南等地均设立了分公司，且公司成立了大千苗木、大千设计、洪泽湖旅游、大景千成雕塑等子公司，公司通过制定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能对分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补充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

1、补充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1）园林工程企业的业务特点决定公司存在补充营运资金需求

园林工程业务主要分为工程投标、工程施工以及工程质保三大阶段，各阶段均存在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① 工程投标与中标阶段

根据我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园林工程企业在工程承接过程中需要提供各类工程担保，其中工程投标阶段需要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人出具的，以一定金额表示的投标责任担保。在工程中标后，需要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工程发包方据此防止承包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根据公司的项目经验，公司在工程投标、中标阶段所占用资金情况如下表

所示：

阶段名称	占用资金性质	占用时间	资金占用占合同总价款的比例
投标	投标保证金	2-3 个月	1%-2%
中标并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整个施工周期	5%-10%

② 工程施工与结算阶段

工程施工与结算阶段占用的资金为工程进度周转资金，在公司营运资金占用中比重最大。

公司的工程项目分为按工期进度结算收款项目和BT项目，不同项目在工程施工阶段营运资金被占用情况有所不同。

按工期进度结算收款项目：该类项目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包方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法和时间支付工程进度款。具体结算收款模式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经营模式”项下“4、项目结算模式”。由于公司工程投入与结算之间存在时间差异，因此在收到工程进度款之前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工程施工成本，从而造成在工程施工阶段占用公司工程周转金的状况。根据公司经验，公司在从事施工业务时，视项目类型不同，需垫付不同比例的资金。

BT项目：BT项目在运作过程中，发包方一般不支付预付款或进度款，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方才开始支付回购款，因此BT项目在施工阶段资金占用金额为公司的实际投入成本，等于合同总价扣除合同毛利，若公司的BT项目毛利以30%计算，则占用资金比例约占合同金额的70%。BT项目具体结算收款模式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经营模式”项下“4、项目结算模式”。

③工程质保阶段

工程验收结算后，发包方一般仍需扣押合同金额的5%-10%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1-2年。

由此可见，园林工程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经营中所投入的资本

较少形成固定资产，而是大多以流动资产的形态存在，工程施工各环节需占用公司大量资金。

(2) 园林景观企业融资渠道有限

根据园林绿化行业的经营特点和资产构成，园林工程企业资产结构中以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及存货等流动资产为主，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相对较低，从而导致园林企业通过资产抵押方式从银行取得贷款融资的规模有限，营运资金主要是依靠商业信用、股东出资和营业利润来提供。本公司2013年底、2014年底、2015年底的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7%、1.29%、1.53%。由于受融资渠道的制约，本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发展，资金短缺已经成为制约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的重要瓶颈。因此，本公司补充园林工程施工营运资金具有必要性。

(3) 资金实力是园林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在园林行业中，资金实力成为影响园林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除了技术、价格和管理水平外，承包方的资产规模、资金实力、融资能力也成为体现公司竞争力的重要方面，成为发包方衡量施工方实力的关键指标之一。为了提高项目承揽的成功率，园林工程施工企业必须满足发包方对施工方资金实力的要求。

(4) 公司快速发展需足够的资金支持

经过多年发展，本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景观工程建设经验，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2013年增长15.93%，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同时参与投标的数量增多，中标的项目的平均规模也有上升的趋势。因此迫切需要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以支持公司的高速发展。

2、补充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的可行性

(1) 园林绿化市场空间巨大、发展前景广阔

我国园林绿化环境建设行业市场规模巨大，园林行业发展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公共景观园林市场方面,截至2014年末,我国的城镇化率为54.77%,与发达国家平均80%的城镇化率相比,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城镇人口对城市生态环境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我国公共园林绿化投资金额从2003年的321.9亿元增加到2013年的1,647.4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74%。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的持续推进,未来园林绿化投资仍可保持较高增速。

地产景观市场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4年末,我国现有城镇居民7.49亿,2020年,城市化水平将达到55%-60%,城镇居民将增长至8亿至8.5亿人,期间约有近1.2亿左右新增城镇人口存在住房需求。同时原有城市人口同样存在改善住房条件需求,这也将提升地产景观行业的市场空间。2014年,我国房地产行业实际投资额达到95,035亿元,同比增长10.49%,按房地产投资总额的2%用于配套的地产景观建设投入进行保守测算,2014年地产园林景观市场规模在1,901亿元。

2016年度我国园林景观市场总量预计将达到5,511亿元,未来市场容量仍将进一步增加,巨大的市场容量为公司扩大工程施工规模提供保障。

同时,公司所处的华东地区属于国内经济最发达地区之一,市场容量巨大。根据《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统计,2013年全国公共景观园林绿化投资额1,647.4亿元,其中江苏省276.37亿元,在全国各省份中排名居首,南京、徐州、常州、镇江、南通排名江苏省前五位。近几年,江苏省内南京、徐州、常州、镇江等城市的园林绿化建设投资强劲,比如根据宁政发〔2011〕312号《南京市“十二五”城乡建设规划》,“绿色南京建设”、“绿道建设工程”等园林景观项目总投资额即达36亿元。

经过多年的不断发展与开拓,以江苏为重点的华东市场已经成为公司最重要的业务市场之一,公司在该区域市场竞争地位突出,业务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同时业务在江苏省内的地区分布也较为均衡,在省内南京、徐州、镇江等经济发达区域均承接了大量工程,以江苏省2013年公共园林绿化投资276.37亿元的规模测算,如本公司能达到3%的省内市场占有率则对应的年业务收入规模就将达到8.29亿元,因此,重点目标市场的巨大空间为公司业务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2) 公司具有承接大型园林绿化工程的实力

① 工程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具有园林绿化施工壹级企业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企业之一,此外,公司及大千设计还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旅游规划、建筑设计、市政道路设计等有助于承接实施大型、综合性园林景观所需的相关资质。公司通过对设计、施工一体化集成管理实现各业务的优势互补、协调发展,也使项目质量、进度和成本控制得到有力保障。

② 人才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功完成了一批大中型园林景观项目,培育了一批可以承接大型施工项目的优秀专业人才,并在大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施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3) 公司后续业务订单充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订单形势良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施工合同”。根据本公司对市场新增项目的跟踪统计和对相关区域竞争格局的分析结果,本公司后续年度业务规模也有望继续保持稳健增长,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发挥积极作用并创造良好效益,充足的后续项目订单将为公司实现未来发展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3、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营运资金规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营运资金为47,119.29万元。

4、未来三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测算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假设未来三年本公司营业收入年增长率为30%,可测算本公司未来三年各项营运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1) 现有业务营运资金需求

序号	占用资金分类	预测收入 ^①	资金占用比例 ^②	资金占用时间(单位:年) ^③	各阶段所需资金预测值 ^④ (单位:元) ^{④=①×②×③}
1	投标保证金	公共园林景观工程	2%	1/4	3,947,525.62
		地产景观工程			952,250.85

		企事业单位景观工程			706,914.02
2	履约保证金	公共园林景观工程	10%	1	78,950,512.32
		地产景观工程		1	19,045,017.08
		企事业单位景观工程		1	14,138,280.36
3	工程进度周转金 ^{注3}	公共园林景观工程	75.00%	1/2	296,064,421.22
		地产景观工程	84.00%	1/2	79,989,071.73
		企事业单位景观工程	80.00%	1/3	37,702,080.96
4	工程质保金	公共园林景观工程	5%	2	78,950,512.32
		地产景观工程		1	9,522,508.54
		企事业单位景观工程		1	7,069,140.18
合计					627,038,235.21

注1: 本公司的工程业务收入项目分为公共园林景观工程、地产景观工程和企事业单位景观工程。按30%的增长率水平, 经估算, 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三项工程收入分别为789,505,123.25元、190,450,170.79元和141,382,803.60元;

注2: 各阶段所需资金估算值=公共园林景观工程预测收入×资金占用比例×资金占用时间+地产景观工程预测收入×资金占用比例×资金占用时间+企事业单位景观工程预测收入×资金占用比例×资金占用时间, 其中资金占用比例指营运资金各阶段垫付金额占预测工程收入的比例; 资金占用时间指营运资金各阶段垫付金额的占用周期;

注3: 工程进度周转金=公共园林景观工程预测收入×(1-毛利率)×资金占用时间+地产景观工程预测收入×(1-毛利率)×资金占用时间+企事业单位景观工程预测收入×(1-毛利率)×资金占用时间。公共园林景观工程毛利率、地产景观工程毛利率、企事业单位景观工程毛利率分别按25%、16.00%和20.00%估计。

以上测算中的数据均结合行业平均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所估算。

(2) PPP业务营运资金需求

2015年11月, 公司中标洪泽湖生态环境提升工程美丽蒋坝一期PPP项目, 并已签订相关协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为65,478.87万元, 由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投资方与洪泽县城建办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洪泽湖旅游投资、建设、运营该项目, 其中公司参股比例为80%。如该项目公司投资金额中50%由公司自筹, 则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32,739.44万元。

根据上述测算, 未来三年本公司需补充工程营运资金95,443.26万元, 扣除2015年末营运资金47,119.29万元,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48,323.97万元。经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拟从募集资金中使用35,000.00万元补充工程营运资金,其余的营运资金需求,本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内部盈余积累等方式解决。

本公司的募集资金将按照业务规模扩张情况逐年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3年内使用完毕。

(二) 大千精品苗木基地改建项目

1、项目建设的背景及必要性

大千苗木成立于2003年,设立初期资金实力较弱,苗木投资强度较低,所种植苗木多为籽播苗或幼苗,种植周期长,故前几年公司自有苗木尚未达到最佳出圃规格,公司工程用苗自给率较低。随着时间推移,目前原有苗木已逐步达到大规模出圃条件,公司计划将现有的苗木陆续对外销售或用于自身的工程项目。随着六合苗木基地原有苗木处置完毕,公司需要对苗木基地重新投资改建。

经过10多年的发展,公司的资金实力和业务规模已大幅提升,从资金回报率和回报周期出发,本次苗木基地的改造不可能再次重复从籽播苗或幼苗开始种植的投入方式,而是需要根据市场需求制定投资计划。

随着城市绿化水平以及民众审美意识的不断提升,绿化所用苗木的标准逐步提高,尤其是对大型苗木如乔木、亚乔木等的需求量日益增加。由于大型苗木生长周期较长,在一定的时间内产量相对有限,因此,需求旺盛导致大型苗木资源日趋稀缺,大型苗木市场价格近年呈现坚挺态势。如果公司没有充足的高端苗木储备资源,一则无法满足一些景观工程的特定要求;二则公司临时寻找大量高规格精品苗木,会增加较高的采购成本,甚至影响施工进度;三则可能影响公司项目成品的效果与市场品牌。

因此,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济效益等多方面出发,公司计划以子公司大千苗木为实施主体,对其六合苗木基地的中心片区约740亩进行改建,将其建设为精品苗木基地。精品苗木基地主要种植高端大规格的苗木品种,利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理念,提升苗木品质,形成公司苗木资源的战略储备。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苗木市场旺盛的需求是项目实施的前提

我国园林景观市场空间广阔，具体行业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苗木市场作为园林景观市场的核心部分，近年来发展十分迅速，且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审美标准也逐步提高，园林景观项目对于形态优美、规格较高的大型树木需求量逐步增加。本项目精品苗木的品种选择一是从公司战略资源角度出发，选取价格较高，未来前景较好，增值率较高的品种；二是从市场需求角度出发，选择市场需求量相对较多的品种。公司精品苗木基地项目的建设符合苗木市场的发展方向，苗木市场特别是大型树木市场的旺盛需求使得公司所栽植苗木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2) 公司项目用苗需求是项目实施的基础

1) 募集资金投入苗木基地出圃量预测

本次募投项目改造部分为基地中心片区，面积共 740 亩，建设计划为种植区 730 亩及综合服务区 10 亩。种植区用地面积 730 亩，包括种植区 720 亩，田间道路、灌排及堆肥等辅助设施 10 亩，其中乔木种植区 600 亩、亚乔木种植区 120 亩。

具体种植计划如下：

项目产品规划 种植表树种	品名	定植面积 (亩)	亩均大田定植株数 (株)	种苗总量 (株)	生长 周期
乔木	朴树	100	16	1600	2-5 年
	榔榆	100	18	1800	2-5 年
	黄连木	100	18	1800	2-5 年
	乌桕	100	20	2000	2-5 年
	重阳木	100	21	2100	2-5 年
	榉树	100	12	1200	2-5 年
灌木	桂花	120	12	1440	2-5 年

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平均年产 3500 株乔木、480 株亚乔的能力，未来五年募集资金投入苗木基地的苗木产量预测如下：

单位：棵

树种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朴树	-	-	533	533	533
榔榆	-	-	600	600	600

黄连木	-	-	600	600	600
乌桕	-	-	667	667	667
重阳木	-	-	700	700	700
榉树	-	-	400	400	400
桂花	-	-	480	480	480
合计	-	-	3,980	3,980	3,980

2) 大千景观苗木需求量

公司园林施工业务每年苗木需求量较大,2015 年苗木采购量 8,417.63 万元。本次公司拟栽植苗木多为公司园林景观项目中用量较多的品种。2015 年,公司采购的募投项目所涉及的精品苗木数量达到 10,448 棵,远高于苗木基地达产后的预测年产出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未来对上述精品苗木的需求也会相应加大,故公司苗木自有需求即可解决募集资金投入苗木基地生产苗木的销售问题。

(3) 发行人对未来苗木关联交易的内控措施

对于苗木采购,公司制定了《苗木采购管理规范》,对苗木的考察、询价、比价控价要求、采购流程做了详细的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审批程序。

公司苗木基地改造项目会导致大千景观增加对子公司大千苗木的采购,大千苗木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主体,项目部为了提高自身的盈利水平,在进行苗木采购的时候会进行询价、比价,选取性价比较优的苗木供应商。

对于苗木的内部销售,公司按照正常的苗木采购流程进行采购。

(4) 苗木行业的业务积累是项目实施的质量保障

大千苗木成立于 2003 年,经过 10 多年发展,已经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苗木养护团队,熟悉各类苗木的生长特性。本项目为精品苗木基地改建项目,栽植的树种经济价值较高,苗木的栽培和养护工作十分重要,大千苗木丰富行业经验可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3、项目概述

公司六合苗木基地总面积1,224.25亩,本次改造部分为基地中心片区,面积

共740亩，建设计划如下：种植区730亩，综合服务区10亩。

(1) 种植区

种植区用地面积730亩，包括种植区720亩，田间道路、灌排及堆肥等辅助设施10亩，其中种植区按种植类型划分如下：乔木种植区600亩、亚乔木种植区120亩。

(2) 综合服务区

综合服务区用地面积10亩。该区是基地的办公和研发中心，拟建综合办公用房、工具房、农药库、肥料库、机械库、车库以及职工宿舍等。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本次苗木基地培育树种均为价值较高的精品苗木。公司计划直接引进高品质、大规格的优良乡土树种，在苗木基地中予以精心栽培，形成自身苗木战略资源，待市场价格较高时出售。

① 乔木

乔木是指有直立主干，且主干高达6米以上的，树干和树冠有明显区分的木本植物。乔木按冬季或旱季落叶与否又分为落叶乔木和常绿乔木。

乔木是园林中的骨干树种，无论在功能上还是艺术处理上都能起主导作用，诸如界定空间、提供绿荫、防止眩光、调节气候等。其中多数乔木在色彩、线条、质地和树形方面随叶片的生长与凋落可形成丰富的季节性变化，即使冬季落叶后也能展现出枝干的线条美。

本项目根据精品苗木基地的定位，安排乔木种植面积约600亩，拟选择朴树、榔榆、黄连木、乌桕、重阳木、榉树等价值较高且需求较大的景观树种进行种植。

② 亚乔木

亚乔木有明显的主干，但高度比大乔木略矮，即中乔木或大灌木。目前城市景观园林中常用的亚乔木有桂花、香叶树、樱花、月桂、石楠、大叶冬青、柞木、乌药、日本云杉、红枫、杨梅、山玉兰、鸡爪槭等。

本项目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安排亚乔木种植面积约120亩，拟选择

大规格的桂花进行种植。

项目产品规划 种植表 树种	品名	定植面积(亩)	亩均大田 定植株数 (株)	种苗总量 (株)	株行距	规格 (cm)	种植 方式	生长 周期
乔木	朴树	100	16	1600	7X6	Ø20-50	间种	2-5 年
	榔榆	100	18	1800	6X6	Ø20-50	间种	2-5 年
	黄连木	100	18	1800	6X6	Ø20-50	间种	2-5 年
	乌桕	100	20	2000	6X5	Ø20-50	间种	2-5 年
	重阳木	100	21	2100	6X5	Ø20-50	间种	2-5 年
	榉树	100	12	1200	7X8	Ø20-50	间种	2-5 年
灌木	桂花	120	12	1440	7X8	P500-700	间种	2-5 年

4、基地选址

本项目基地选址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马鞍街道。

(1) 地理位置

六合区位于南京市北部，地处长江流域经济开发带，西、北接安徽省来安县和天长市，东临江苏省仪征市，南靠长江。六合区距离公司南京总部较近，苗木基地选址六合有利于接受公司的技术支持及管理，同时公司目前江苏省内业务比重较高，选址六合主要服务于公司的江苏市场，并辐射华东其他地区，就近降低该区域工程项目的苗木运输成本。

(2) 气候及资源优势

六合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湿润，雨水充沛，日照充足，无霜期长。本项目属于公司原有苗木基地改建，土地已经过多年培育，较为肥沃，周边水资源充裕，适宜本项目拟选择树种的种植。

5、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年。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前期苗木出圃、土地复垦等）、规划与设计、配套建设工程、设备采购、苗木购置、后期养护等工作。

6、土地租赁

本项目为公司现有苗木基地改建项目，所用土地已租用多年。根据大千苗木与南京市六合区马集农村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相关协议，2014年公司土地流转费为170元/亩，并以170元/亩为基数以后每年每亩递增10元。

本项目用地均属于非基本农田。

7、环保影响评价

2015年3月24日，南京市六合区环保局出具了六环表复[2015]008号《关于精品苗木基地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建设精品苗木基地改建项目。

8、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7,449.10万元，项目建设期2年。该项目各项费用构成及占总投资比例分别为：

类别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苗木基地建设施工费用	520.90	6.99
苗木机械设备购置费用	269.70	3.62
精品苗木购置费用	5,808.00	77.97
园林耗材费用	130.58	1.75
人力成本费用	109.20	1.47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0.62	2.16
流动资金	450.10	6.04
总投资	7,449.10	100.00

（1）建设施工费用估算

本项目建设施工费用520.90万元，主要为道路修建、堆肥场及综合配套区等，具体如下：

建设施工费用估算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单位）	金额（万元）
1	生产及办公用房	-	-	-	220.00
1.1	办公楼	m ²	200	2500	50.00
1.2	职工生活用房	m ²	200	2000	40.00
1.3	工具房	m ²	100	1200	12.00
1.4	农药肥料库	m ²	100	1200	12.00

1.5	机械库	m ²	400	1200	48.00
1.6	车库	m ²	40	1000	4.00
1.7	配套林间构筑物	m ²	150	1000	15.00
1.8	堆肥场	m ²	300	1300	39.00
2	道路修复及整理	—	—	—	102.50
2.1	主要道路	m ²	2660	250	66.50
2.2	田间道路	m ²	6000	60	36.00
3	灌溉系统	—	—	—	158.40
3.1	大渠	m	2400	410	98.40
3.2	小沟	m	5000	120	60.00
4	供电系统	套	1	400,000	40.00
合 计		—	—	—	520.90

(2) 苗木机械设备购置费用

设备购置包括运输设备、给排水设备及其他设备。设备费用投资为 269.7 万元。

设备费用估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单位)	金额 (万元)
1	大型拖拉机(东方红 YT0904)	台	2	13.10	26.20
2	小型拖拉机(韶关 12K)	台	2	1.90	3.80
3	小型挖掘机(日立 160W 轮挖 A)	台	1	43.00	43.00
4	农用运输车(东风多利卡)	台	1	15.20	15.20
5	抽水机(浦浪 40ZX12.5-50)	台	10	0.35	3.50
6	汽油泵(本田 WL30XH)	台	30	0.20	6.00
7	园林专用生产工具	套	20	0.75	15.00
8	发电机(弗斯克 R6105ZD)	台	2	3.70	7.40
9	吊车(徐工 QY25E)	台	2	15.00	30
10	拖拉机旋耕机(东方红 1GQN-125)	台	4	0.36	1.44
11	油锯(日本新大华 488)	台	10	0.366	3.66
12	打药车(3WZ-168F, 200L)	台	2	2.60	5.20
13	天地打药机(3WF-506L)	台	2	3.00	6.00
14	苗木移植机(HZC24, 16.9KW)	台	2	49.00	98.00
15	绿篱机(HS81T)	台	10	0.35	3.50
16	手提式挖掘机(ST-W1)	台	10	0.18	1.80
合计			110		269.70

(3) 精品苗木购置费用

精品苗木购置费用按照基地内种植数量及采购价格测算,所购苗木均为精品

苗木，以当期的购置成本计算。

苗木购置估算表

序号	品种	定植面积(亩)	种苗数量(株)	采购价(元/株)	管护及运输成本(元/亩)				费用合计(万元)
					农药肥料	人工及机械	运输成本	合计	
1	朴树	100	1600	6000	500	1000	500	2000	980.00
2	榔榆	100	1800	4000	500	1000	500	2000	740.00
3	黄连木	100	1800	4000	500	1000	500	2000	740.00
4	乌桕	100	2000	3000	500	1000	500	2000	620.00
5	重阳木	100	2100	4000	500	1000	500	2000	860.00
6	榉树	100	1200	8000	500	1000	500	2000	980.00
7	桂花	120	1440	6000	500	1000	500	2000	888.00
合计									5,808.00

(4) 园林耗材费用估算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万元）
1	施肥器	—	—	12	3000.00	3.60
2	支撑杆	—	米	9940	14.00	13.92
3	土壤改良型有机堆肥	10 包/m³	立方	3487	200.00	69.74
4	氮肥	—	吨	65	2380.00	15.47
5	磷肥	—	吨	46	1000.00	4.60
6	钾肥	—	吨	42	3400.00	14.28
7	除草剂	—	瓶	1300	22.00	2.86
8	杀虫剂	—	瓶	1300	20.00	2.60
9	杀菌剂	200g/袋	袋	2700	6.00	1.62
10		350g/袋	袋	2700	7.00	1.89
	合计					130.58

(5) 人力成本估算

人力成本主要为员工工资，工资总额为 109.2 万元

序号	职位	人数	人均年工资(元)	工资总额(万元)
1	生产主管	2	75000.00	15.00
2	资料员	1	45000.00	4.50
3	检验员	1	36000.00	3.60
4	核算员	1	36000.00	3.60
5	技术工人	15	55000.00	82.50

	合计	20	-	109.20
--	----	----	---	--------

(6) 基地建设其它费用估算

基地建设其它费用包括土地租金、建设单位管理费、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工程保险费等，共计 160.62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合计（万元）
土地租赁费	25.90
建设单位管理费	55.40
勘察设计费	16.37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3.30
工程监理费	40.65
工程保险费	19.00
合计	160.62

(7) 流动资金

本项目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运营期第一年期初的种植维护费用、劳务人员工资、管理费用及营业费用所需资金周转所用，暂按运营期平均经营成本的 20% 计算，为 450.1 万元。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总投资为 7,449.1 万元，完全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为 4,920.0 万元。本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4.8 年（含建设期 2 年），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8.1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本公司可以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二、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合计现金分红总额 6,525 万元(含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规划。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和间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和程序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为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一) 信息披露制度

1、信息披露原则

根据本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公司在进行信息披露时遵循以下原则：

(1) 披露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漏。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4)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2、信息披露主要规定

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1) 信息披露文件：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2) 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3) 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程序：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认真提供基础资料，董事会秘书对基础

资料进行审查,组织相关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由董事会秘书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送达公司董事和监事审阅;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秘书负责并责成证券事务部进行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重大事件的披露程序: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报告董事长,同时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部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董事会秘书组织协调公司相关各方起草临时报告披露文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对于需要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审批的重大事项,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应协调公司相关各方积极准备相关议案,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送达公司董事、监事或股东审阅;董事会秘书对临时报告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对于须履行公司内部相应审批程序的拟披露重大事项,由公司依法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书面决议。

(4)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同时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二) 信息披露负责部门及负责人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处理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本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倪萍

联系电话:025-83751401 传真:025-83751378

电子邮箱:stock@daqianjg.com

地址:南京市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座15楼

邮编:210024

网址:www.daqianjg.com

(三) 信息披露指定报刊

本公司将选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并保证其他公共传媒的信息不先于指定报刊。

二、重大合同

(一) 银行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

1、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共八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13608115 授额 015	广发银行滨江支行	4,000.00	2015.12.9- 2016.11.12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娣保证担保
2	201500611110150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3,000.00	2015.12.25- 2016.12.24	大千投资、栾剑洪保证担保

3	BE2015111900001644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8,000.00	2015.11.19-2016.11.19	大千投资、栾剑洪担保
4	公授信字第 ZH1500000145125 号	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4,000.00	2015.09.11-2016.09.11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娣最高额保证担保
5	201601122502272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9,000.00	2016.01.12-2017.01.12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娣保证担保
6	Pf20160802000090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	8,000.00	2016.08.02-2017.08.02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娣担保
7	150212827E20160518	中国银行南京下关支行	8,000.00	2016.06.20-2017.05.05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娣担保
8	A04008601606270021	南京银行新街口支行	6,000.00	2016.06.17-2017.06.16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娣担保

2、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共六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1	2015 年授字第 210700510 号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3,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5.09.18-2016.09.17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娣保证担保
2	21601LN15667047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3,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6.01.28-2017.01.12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娣保证担保
3	93062015280211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1,000.00	基准利率加 72BPs	2015.09.15-2016.09.15	大千投资、栾剑洪保证担保
4	150212827D20160701	中国银行下关支行	3,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6.07.07-2017.07.10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娣保证担保
5	13608115 授额 015	广发银行滨江支行	3,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5%	2015.12.19-2016.11.12	大千投资、栾剑洪、范荷娣保证担保
6	公借贷字第 ZH16000000068190 号	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3,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6.05.17-2017.03.11	栾剑洪、范荷娣保证担保

(二) 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 万元以上的非 BT 类重大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年度	工程名称	发包方	合同金额 (万元)
1	2013 年	刘邦广场改造工程	丰县人民政府	1,500.00
2		南京市浦口新城滨江风光带(城南河-虎桥路)建设工程	南京市浦口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1,531.45
3		河西南部地区规划支路二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及相关配套工程施工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7.84
4		青奥村项目青奥景观绿化二标段	南京奥体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320.36
5		龙沐湾国际旅游度假区海水运河2号岛景观工程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43.64
6		龙沐湾国际旅游度假区龙沐湾大道 K3+650~K5+910 路段景观工程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72.17
7		花果山大道(港城大道-青峰路)道路出新绿化工程	江苏润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99.43
8		明外郭-秦淮新河百里风光带建设工程(双麒路段)施工 SG7 标	南京明外郭秦淮新河百里风光带建设有限公司	2,414.61
9		青奥文化体育公园公园园林景观绿化及相关配套工程四标段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976.21
10	2014 年	聊城昌润莲城祥荷园绿化景观工程	聊城昌润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260.00
11		阳光城·翡丽湾一期景观工程	太原新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99.52
12		太原星河御廷项目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太原星河御廷房地产开发公司	1,800.00
13		亳州华府·翡翠庄园项目洋房及四期高层住宅外景观道排工程施工	亳州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193.86
14		浦口区凌霄路、步月路、百合路、秋荫路道路绿化提档升级工程	南京天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57.98

15		南京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及绿化配套工程绿化项目	南京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25.79
16		河西南部地区友谊路建设工程友谊路景观绿化工程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90.46
17		武警政治学院迁建工程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一体化项目(红线内)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3,208.83
18		武警政治学院迁建工程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一体化项目(红线外)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政治学院	1,745.08
19	2015 年	济南世茂原山首府项目一期室外景观工程	山东世盈置业有限公司	1,026.09
20		秦淮新河一土城头百里风光带建设项目百里风光带燕子矶新城段化学试剂厂厂区整治改造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南京市燕子矶片区整治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39.56
21		宿迁三台山森林公园自然山林景区(含镜湖区)园林景观工程	宿迁三台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7,091.05
22		滁州市清流河穿城段水系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9,395.89
23		山东财经大学莱芜校区景观工程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4,800.00
24		徐州雨润新城居住小区安置房 A 区和 B 区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徐州雨润置业有限公司	1,445.95
25		徐州雨润太阳城慈善山庄景观绿化工程	徐州雨润太阳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00.00
26		洪泽湖生态环境提升工程美丽蒋坝 PPP 项目一期景观工程	洪泽湖旅游	41,500.00

27	2016 年 1-6 月	人民大道（洪泽湖路至西湖路段）绿轴工程一标段	宿迁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1,777.73
28		亳州华府·伊顿庄园项目二期室外景观道排工程	亳州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736.35
29		阜阳市体育中心场馆维修提升改造项目	阜阳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1,060.00
30		皖新百花谷·白马岭景区游步道项目施工工程	安徽皖新百花谷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020.48
31		阜阳皖新文化广场一期室外景观道排工程施工	阜阳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099.66
32		涡阳华府德铭小区室外景观配套工程施工	涡阳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652.58
33		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陵水分校绿化及景观工程	陵水黎族自治县教育与科学技术局	2,158.26
34		忻州国力花园三期绿化一标段	忻州市金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
35		润州园项目绿化背景林工程	星景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有限公司	4,546.91
36		昌润莲城瑞荷园景观绿化工程	聊城昌润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594.30
37		胭脂河天生桥遗址公园启动区景观提升项目园林景	南京溧水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297.23

注：1、正在履行的合同指工程款项尚未全部结清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BT 类重大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年度	工程名称	发包方	合同金额（万元）
1	2011 年	徐州市潘安湖生态湿地公园醉花岛、石榴岛及湿地西区水生植物栽培工程	徐州潘安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246.37
2		滨江生态湿地公园一期工程	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	12,000.00
3	2012 年	徐州潘安湖湿地公园环境综合改造工程项目（BT）	徐州潘安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52.63
4		浦口新城江滩环境综合整治一期工程（支路二-石佛路）BT 建设	南京市浦口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8,995.70

5	2013 年	徐州市三环东路绿化景观提升 BT 工程（九标段）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4,443.77
6		徐州市三环东路绿化景观提升 BT 工程（四标段）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4,200.00
7		丁万河节点公园（玉潭湖公园、两河口公园）工程二标段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3,500.00
8	2014 年	赤山湖湖滨带景观暨湿地保护与恢复一期、二期工程	句容市赤山湖管理委员会	9,770.74

注：正在履行的合同指工程款项尚未全部结清的合同。

（三）战略合作协议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徐州雨润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景观建设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徐州雨润置业有限公司将徐州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公司、置业公司和太阳城公司的部分园林景观项目交由发行人总承包施工，首期合作工程包括雨润新城 A3-1 和 A4-1 地块、慈善山庄、安置房小区景观工程以及白塔寺景区建设（含寺庙街）等独立工程，在总体协作框架下，按照独立工程分别签署施工合同。发行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6 个月时，支付硬景工程款至审计金额的 95%，支付苗木工程款至审计金额的 90%；余额作为质保金，待两年养护质保期满后支付。

（四）PPP 项目相关协议

1、洪泽湖生态环境提升工程美丽蒋坝一期 PPP 项目

（1）投资合作协议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洪泽县县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与洪泽县县城建设指挥部指定方共同成立 PPP 项目公司，建设洪泽湖环境提升工程美丽蒋坝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3,1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参股比例为 80%，双方按股权比例分享收益。协议还对项目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经营范围等进行了约定。

（2）特许经营协议

2015 年 11 月 20 日，洪泽湖旅游与洪泽县城建办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约定：美丽蒋坝一期项目拟采用投资-建设-运营-移交（PPP）的运作方式。经

洪泽县人民政府批准,洪泽县城建办授予项目公司洪泽湖旅游在特许经营期内的对美丽蒋坝一期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的独家权力,特许经营期为 10 年。

(3) 运营服务协议

项目公司与县城建办签订了《洪泽湖生态环境提升工程美丽蒋坝一期 PPP 项目运营服务协议》,协议约定:项目公司自商业运营日起提供温泉养生及其他旅游服务,并负责运营管理与维护,县城建办在特许经营期内向项目公司提供协助,特许经营期内产生的可行性缺口补贴由县城建办向洪泽县财政部门申请向洪泽湖公司支付。运营期末,县城建办根据项目公司提交的材料审核项目的投资回报率。

2、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一期)PPP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黄山市园林管理局的《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为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一期)PPP 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合作方。2016 年 8 月 6 日,黄山市园林管理局(作为甲方)与发行人、黄山市城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乙方)签订了《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一期)PPP 项目合作协议》,协议约定: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一期)PPP 项目由发行人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本协议有关的项目设施,并在经营期满后根据协议规定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由发行人成立黄山市大景千成生态景观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自行确定融资金额、期限和方式并完成项目建设。

(五) 工程分包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分包合同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分包方	分包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1	青奥文化体育公园青奥文化体育公园园林景观绿化项目	江苏中实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	2,899.03

2	浦口新城江滩环境综合整治一期工程	嘉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形整治项目	1,500.00
---	------------------	------------	--------	----------

（六）工程发包合同

2015年11月27日，洪泽湖旅游与盐城华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华荣公司承建天鹅湾旅游温泉综合体工程（土建工程），工程工期为主体工程100天，装饰工程90天，合同金额2,400万元。

（七）土地租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土地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1、2005年7月31日，南京市六合区马集农村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受马集镇何营村、马集村、大圣村375户村民委托，与大千苗木签订了《马集镇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约定大千苗木租赁马集镇（现马鞍街道）土地共1,569.93亩，租赁期限自2005年10月31日至2025年8月31日。

2015年1月20日，双方就上述协议签订《土地流转补充协议书》，将租赁土地面积调整为1,224.25亩，并调整了土地流转费。有关该土地租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3）苗木基地”的相关内容。

（八）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

本公司与德邦证券签订《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和保荐事宜做出了约定，内容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承销方式、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等。以上协议的签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发行人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

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无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栾剑洪	许忠良	倪萍
蒋国健	王正安	桑坤
蒋新红	尹伟伦	徐从才

全体监事签名：

吴颖	蒋承志	朱晓虹
蒋琨	蒋春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许忠良	王正安	倪萍
马万荣	李晓军	孔瑞林

李月刚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晓

王晓

保荐代表人（签名）： 劳旭明

劳旭明

余庆生

余庆生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姚文平

姚文平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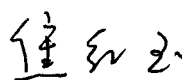


王 凡

经办律师(签名):



阚 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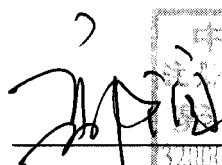
焦 红 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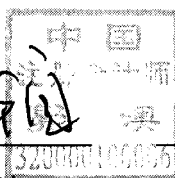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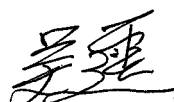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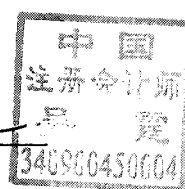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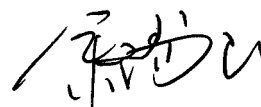

郭 澳




吴 霆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评估师: _____

杨士宏

王 森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_____

王顺林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9月7日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情况的说明

我公司原名称为“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2012年12月，我公司加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特此说明。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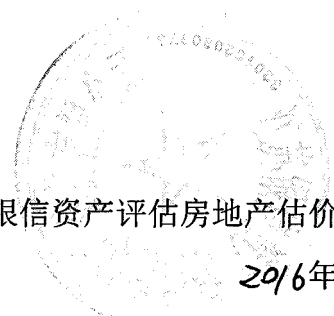
2016年 9月 7日

关于资产评估报告书签字人员离职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5 日为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江苏大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一份《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立信永华评报字(2011)第 095 号),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为杨士宏和王森。因个人原因,杨士宏和王森已从本公司离职,因此未在《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

本公司承诺将继续承担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引用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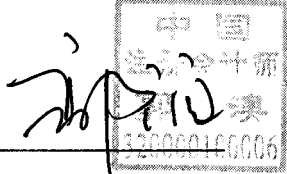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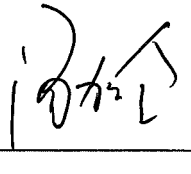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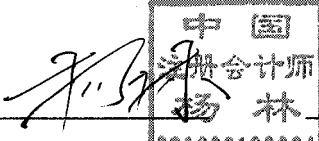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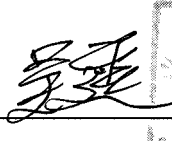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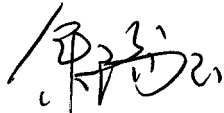
2016年 9月7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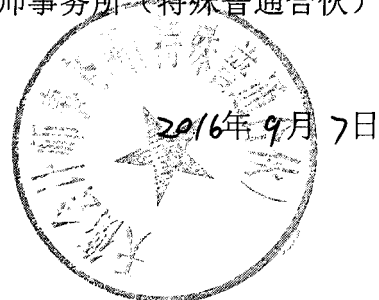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签字):  
郭 澳 汤加全

 
杨林 吴 霆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一）发行人：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栋 15 楼

联系人：倪萍、蒋琨

电话：025-83751401

传真：025-8375137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5 楼

联系人：劳旭明、严强、王晓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71